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793号

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迪生力（2015）第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334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5月26日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26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徐　俊　　共印25份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70040001491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centi Auto-Parts Stock Limited Company

第五条 公司住所：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邮政编码： 529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 1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实行一次性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峰国际有限公司、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315.000	38.5000
2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	24.5000
3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	7.9378
4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	7.000
5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	5.9671
6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	5.0008
7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	4.2335
8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	2.7332
9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	2.1167
10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	2.0109
	合计	19000.000	100.0000

出资方式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股利后的净资产出资，上述出资验资已于2014年7月3日全部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传真、

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电话、传真、视频或电子邮件、传签等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

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以及除对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议案；

（五）会议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职责主要如下：

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根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的授权，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议案；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 个月和前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

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

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内”、“至少”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内，除非本发行保荐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6,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迪生力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交通	指	公司前身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我公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并指定陈杏根先生和刘俊杰先生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 1

声明 2

目 录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7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8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9

（三）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17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23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23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保荐执业情况

陈杏根：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经济师，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兼上海市场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保荐及其他业务立项委员，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委员，公司投资立项评估委员，16 年证券从业经验。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跃岭股份（002725）IPO 项目、天翔环境（300362）IPO 项目、万丰奥威（002085）IPO 项目、伟星新材（002372）IPO 项目、三力士（00224）IPO 项目、凯众股份（603037）IPO 项目、迪生力 IPO 项目（在会审核）；紫鑫药业（002118）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600512）公司债项目；兔宝宝（002043）、皖江物流（600575）、茂业通信（000889）、国机汽车（600335）、中南建设（000961）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资源（6001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

刘俊杰：男，1975 年 8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先后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天一证券公司、海际大和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林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上海市场部执行总经理，15 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壹桥苗业（002447）IPO、智云股份（300097）IPO、德力股份（002571）IPO、大连三垒（002621）IPO 及獐子岛（002069）定增、国元证券（000728）定增、时代出版（600551）定增、海螺水泥（600585）增发、珠海港（000507）配股等多个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东北证券指定王婷婷为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刘铁波、高嵩、侯晓乔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名　　称：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洁

注册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电　　话：　0750-5588095

传　　真：　0750-55880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enti.cn/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聘任，原则上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外聘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8-15 人。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

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2、内核意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同时就《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出，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议股东大会将 2014 年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议股东大会将 2015 年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2、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出，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上述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了股东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 1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可知，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4839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8,279.38 万元、32,574.10 万元、38,759.6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0.48 万元、6,125.39 万元、1,967.2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4.21%（母公司），流动比率 1.59，速动比率 0.24。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74,452.40 万元、73,692.47 万元、72,189.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 3,093.68 万元、3,782.45 万元、5,003.45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见本节（三）之“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日冠阳帆、泰峰国际、鸿妍投资、凯达集团、鹏晟投资、中高投资、粤骏投资、成晟投资作为发起人，以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1,763,373.68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47,686,835.88 元为基础，折股 19,000 万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4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公正验资[2002]32 号、200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公证验字[2003]36 号、200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08]24 号、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08]42 号、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2009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201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10]65 号、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10]89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公正外验字[2013]16 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390002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 48390015 号复核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专注于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构建了研、产、销的成熟体系，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是国内行业少有的具备大尺寸（26 寸-30 寸）铝合金车轮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专注于汽车改装市场，产品主要出口国际 AM 市场，其中美国 AM 市场的销售占比约为 8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统

计，2014 年公司的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金额在全国排名第十七位，2015 年公司排名提升至第十五位，2016 年公司出口金额继续保持在第十五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90003 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14-2016 年分别达到 97.81%、97.52%、96.69%。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通过证监局的辅导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48390003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90003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900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 3,093.68 万元、3,782.45 万元、5,003.45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1,879.58 万元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10.48 万元、6,125.39 万元、1,965.89 万元，累计为 15,901.76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452.40 万元、73,692.47 万元、72,189.05 万元，累计为 220,333.9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99.72 万元，占净资产为的比例为 0.5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等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为 512.44 万元、658.87 万元、679.02 万元，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 12.20%、12.57%、11.71%，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及其修订的相关法规的要求（以下简称“44 号文”），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老股东决定不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42 号文”和“44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7 家中方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 7 家中方股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 7 家中方股东中，中高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性质不属于私募基金，

其他 5 家股东日冠阳帆、鸿玥投资、鹏晟投资、珠海凯达、粤骏投资均为自然人之间因共同的投资目的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成晟投资为自然人与合伙企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上述 7 家股东并非以基金方式运作，其管理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备案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7 家中方股东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越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增乘用车的保有量，将拉动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消费需求。同时，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销售需求很大部分来源于汽车消费者的改装意愿，宏观经济景气度越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越强，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增加；相反宏观经济景气度低，汽车消费者改装意愿降低，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的需求也随之减少。

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车轮销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 AM 市场销售占比约为 85%，全球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美国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虽然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及其他国家市场，分散单一国家经济影响的风险，但是如果全球经济环境，特别是美国经济环境出现短期波动导致汽车零配件 AM 市场需求萎缩，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 A356，在报告期内铝锭占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6.70%。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1.61 元/公斤、11.25 元/公斤、12.20 元/公斤，2016 年较上年增加 3.20%，2015

年较上年下降 7.79%。虽然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铝锭等原材料的价格未来仍然面临上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海外市场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 69,626.61 万元、71,750.31 万元、72,448.8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5%、99.84%、99.4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由此可见发行人出口业务严重依赖美国市场，若美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经营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业务都面临一定的贸易摩擦风险。

铝合金车轮方面，2010 年 10 月欧盟对中国出口欧盟的汽车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 22.3%的反倾销税，执行期五年，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不变。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到 87.8%不等的反倾销税。2014 年 1 月 13 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和泰国进口的铝合金车车轮反倾销案做出初裁，对我国相关出口产品将被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做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接受初裁的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国家均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车轮产品未受影响，未来，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汽车轮胎方面，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受到俄罗斯、白俄罗斯、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南非、土耳其、秘鲁、哥伦比亚、埃及等国家 22 次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及轻卡轮胎反

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52.1%；赛轮为30.61%；固铂为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107.07%；永盛为192.79%，报告期内公司轮胎贸易业务主要受此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影响。虽然公司在上述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已经通过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了较好的应对，提高了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但如果出现下面极端情况：1）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3）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根据量化分析，公司将在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升至68.78%（目前双反税率为40.38%）时停止境内轮胎采购，此种情况下公司2016年销售境内轮胎产生的毛利最多下降1,205.13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27.72%，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5.46%，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出现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的极端情况，公司轮胎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4、财务风险

（1）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公司存货账面值分别为38,180.58万元、29,981.20万元、30,991.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4%、77.59%、65.09%。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AM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AM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因此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但未来仍存在库存商品销售不畅、公司需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的风险，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粤科高字[2013]59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底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未来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从而导致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3）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出口车轮享受 17%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但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出口产品退税政策已有 7 次大幅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频率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降低，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不能退还的增值税需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国际 AM 市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因此，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加大，对出口型的本公司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89.36 万元、-1,585.38 万元、-56.6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仍将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这些项目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充分考虑了未来铝制车轮市场中各类产品市场前景，并结合公司现有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如果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需求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分别为 15.83%、15.69%、16.08%。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报告期末有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本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营销网络的数量也将大幅增加，并且将分布于 7 个国家，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跨国管理、人员素质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技术、销售特点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聘用并培养了较为稳定的核心管理人员，但上述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若不能迅速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若不能有效地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其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65.13%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三人间接持有公司 48.8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通过采取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但是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 AM 市场，若未来美国宏观经济、社会政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生产制造铝合金车轮，通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到 2016 年公司铝合金车轮销售收入为 43,259.08 万元，在美国拥有 2 家销售子公司和 12 家销售孙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大部分地区，2016 年在加拿大设立一家子公司。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有望

持续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档次，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作为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迪生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迪生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婷婷 2017年5月2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刘俊杰 2017年5月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安民 2017年5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志 2017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2017年5月2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杏根、刘俊杰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3
（一）立项审核 3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3
（三）内核程序 4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4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4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4
（二）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4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6
（四）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7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19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核查 23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23
（九）对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十）对发行人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 24
（十一）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24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25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25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6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6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30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3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迪生力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交通	指	公司前身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及时性信息披露指引》	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
《盈利能力信息披露指引》	指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实行纵向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立项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基本符合公司项目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退回业务部门补充、修正。

3、北京分公司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由北京分公司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项目立项批准后，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中的重要文件进行例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派人进驻项目工作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在实地检查阶段，质量控制部将查阅项目工作底稿，察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根据现场质量控制的情况完成现场检查报告。

3、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初步问核。

（三）内核程序

1、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文件，并书面承诺供内核会议讨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项目组回复并修改内核文件。初审通过后，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聘任，原则上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内部的专业人员和公司外聘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为 8-15 人。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

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二、本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10 月，经过对发行人的详细尽职调查后，项目组向东北证券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迪生力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支持性文件，申请项目立项。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7 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本项目的申报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分别为陈杏根（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刘俊杰（保荐代表人）、王婷婷（项目协办人）、刘铁波、高嵩、侯晓乔。

项目执行成员自 2014 年 6 月开始进场工作。

（二）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亲自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保荐代表人初次进场时间为 2014 年 6 月，亲自参与并指导和监督其他现场人员完成资料收集和底稿制作工作。

（2）工作底稿的验证和核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工作底稿，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内部会议，对公司财务部、营销部门、供应部、技术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沟通探讨。

（4）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并走访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5）与中介机构访谈沟通。自项目组进场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多次主持和参与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分别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员工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7）主持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代表人主持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等进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及其他上市辅导工作。

（8）参加内核会议。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

2、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王婷婷：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自 2014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符合首发条件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补充 2015 年中报、2015 年报、2016 年中报、2016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等。

（2）刘铁波：自 2014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参与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的核查，并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走访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补充 2015 年中报、2015 年报、2016 年中报、2016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等。

（3）高嵩：自 2014 年 6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协助完成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负责对公司行业进行分析，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走访客户及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补充 2015 年中报、2015 年报、2016 年中报、2016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等。

（4）侯晓乔：自 2014 年 10 月起参与现场工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搜集整理公司三会制度、完成对董监高的访谈、走访客户、供应商等，协助发行人制作首发申请文件、补充 2015 年中报、2015 年报、2016 年中报、2016 年年报及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等。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的制作。项目组全面收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制作工作底稿。

（2）审验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实地走访。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现场、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对发行人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与公司经营层、财务、销售、采购、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等部门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进行咨询探讨。

（5）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

（6）进行有关测试。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结合现有财务状况，测试资金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测试公司成长性指标。

（7）对发行人进行辅导。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

（四）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的核查

（1）内部控制有效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各项专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包括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凭证使用和管理、资金运用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了测试，发行人采购、销售和资金运营等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能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

（2）财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说明，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核算复杂性等分析发行人财务岗位齐备性及人员的合规性；检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规范，主要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会计科目设置和报告制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具有良好基础。

（3）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营运效率高、营运结果良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制度是健全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执行了内控测试程序，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的内控测试；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会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底稿。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形。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内审工作底稿方面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建议：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底稿对内审过程的记录及证据的收集不够完整，建议发行人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将获取审计证据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内审底稿不完善的问题，发行人履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内审部门已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完善的相关内部审计底稿；公司内审部门已承诺今后加强底稿管理工作，确保底稿的完整性。

结合以上核查过程和整改落实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发行人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

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基础资料核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分析了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分析了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间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访谈了解了会计师对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可以衔接、相互印证，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审计报告，并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数据、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总经理、销售人员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

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销量变化与市场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与业务发展战略一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 AM 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4）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统计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等数据，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5）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国外主要客户；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因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位于美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访谈记录、往来交易记录、客户的营业许可、从客户方抽取双方交易明细或凭证、发票等文件以及走访照片。

公司在美国市场采取批发销售的模式，主要通过公司在美国的 14 家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在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匹配。

（6）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抽查了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凭证。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相关凭证；关注了各年度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客户，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系公司下游行业的正常客户，且持续性良好。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8）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复核了会计师进行的关于销售收入的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及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9）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对应关系、主要新增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统计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了解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因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0）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有：

①向股东华鸿国际、泰峰国际购买、销售铝合金车轮，向关联方迪生力轮胎购买轮胎，向迪生力投资公司销售铝合金车轮、向名流山庄采购劳务。

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为：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方式为：迪生力将车轮销售给泰峰国际、华鸿国际，然后由上述两家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华鸿集团下属的美国门店，迪生力销售给泰峰国际、华鸿国际以及这两家公司销售给美国门店的部分构成关联交易；迪生力轮胎 2013 年、2012 年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美国销售子公司向其采购轮胎形成关联交易。

2013 年，公司收购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鸿集团，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生产的车轮销售给华鸿集团，再由华鸿集团销售给美国各门店。因此，2013 年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均大幅减少。

名流山庄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位于美国的饭店。

②向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租赁房屋用于日常经营。

③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④向 2016 年新增的关联方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和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销售铝合金车轮。

⑤接受华鸿国际提供的停车服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方式变更导致，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年度采购入库明细表、材料进销存统计表、主要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统计表，通过市场行情软件查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等）的市场价格走势图，并在互联网上查询了公司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的信息，将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影响，其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走势相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年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电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并复核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核查文件，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成本和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日常公司成本核算的流程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更，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对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付款单据，与公司采购部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信息（供应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双方交易单据、交易询证函），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70%）的主要采购合同，对合同编号、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复核会计师的采购付款核查文件，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重大供应商，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付款方式、采购材料、合同履约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负责采购的副总经理，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是委托外包商进行抛光和部分电镀业务，报告期内加工数量呈下降趋势。

（8）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存货管理制度、各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明细表，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存货仓储和管理情况，对公司生产仓储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复核会计师的有关存货的内控测试文件、存货截止性测试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于每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 AM 市场销售，大部分客户来自于美国市场。由于 AM 市场销售具有客户分散、客户要求多样及购货需求无定期的特点，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造成库存商品金额较高。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

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及总额，并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询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预期成效、研发经费情况、计划进度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研发立项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计提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领料明细、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通过

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均保持了合理增长，报告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贷款卡信息、征信报告，审阅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均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借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利息。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比较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补助文件、会计凭证、收款单据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讨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资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抽取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核对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核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六）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2013年6月3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现金方式将2012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 41,206,158.73 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2）2014年6月3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增资协议》同意，对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 14,558,133.33 元以现金方式向原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对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累计可分配利润9,518,424.47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泰峰国际有限公司、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以上现金股利均已分配完毕。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4）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计划规定：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连续、稳定分红回报并确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核查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老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合法、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 42 号文和 44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责任人出具的关于承诺失信补救的约束措施，该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九）对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7 家中方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对 7 家中方股东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 7 家中方股东中，中高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性质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他 5 家股东日冠阳帆、鸿玥投资、鹏晟投资、凯达集团、粤骏投资均为自然人之间因共同的投资目的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成晟投资为自然人与合伙企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上述 7 家股东并非以基金方式运作，其管理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备案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7 家中方股东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一）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为田树春，指定两名审核员分别为牛旭东、邓修竹。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审核员变更为刘杰琼和邓修竹。因邓修竹离职，自2017年2月起，审核员变更为牛旭东和刘杰琼。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上述人员对全部上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就存在的问题与

项目组进行沟通，指导和完善上报的材料。两名审核员分别于2014年9月和2015年5月，2次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和现场审核，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5年5月28日，内核小组成员审阅了本次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工作底稿，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问核，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为：张兴志、梁化军、田树春、周宁、马哲、徐继凯、王振刚、郑建彪。

经书面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我公司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首发条件，并一致做出同意立项的决定。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公司增资至 1000 万美元，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美元，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美元。公司这四次的出资，均存在实际出资时间晚于董事会约定的时间及外经贸部门审批的时间。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对历次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1）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股东先后 11 次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内容	出资时间	本次总出资额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2001 年设立第一次出资	2002.3.25	2,685,475.82	605,501.82	2,079,974.00	5,000,000.00	2,685,475.82
2002 年第二次出资	2003.2.28	3,478,995.00	798,995.00	2,680,000.00	10,000,000.00	6,164,470.82
2008 年第三次出资	2008.3.31	1,450,620.00	410,680.00	1,039,940.00	10,000,000.00	7,615,090.82
2008 年第四次出资	2008.6.6	999,952.68	0.00	999,952.68	10,000,000.00	8,615,043.50
2008 年第五次出资	2008.10.27	1,419,862.00	0.00	1,419,862.00	13,000,000.00	10,034,905.50
2008 年第六次出资	2008.12.18	500,000.00	500,000.00	0.00	13,000,000.00	10,534,905.50
2009 年第七次出资	2009.11.7	460,000.00	460,000.00	0.00	13,000,000.00	10,994,905.50
2010 年第八次出资	2010.5.31	999,980.00	0.00	999,980.00	13,000,000.00	11,994,885.50
2010 年第九次出资	2010.8.18	1,323,957.00	324,000.00	999,957.00	18,000,000.00	13,318,842.50
2011 年第十次出资	2011.6.22	3,219,261.00	3,219,261.00	0.00	18,000,000.00	16,538,103.50
2011 年第十一次出资	2011.8.30	1,461,896.50	0.00	1,461,896.5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台山市公正事务所出具对上述十一次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延期出资时履行审批情况

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江门市工商局提出《关于延期投入注册资金的请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现于 2008 年 6 月验资，实收资本为 861.5 万美元，其余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交付完毕。2008 年 9 月 10 日，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1 年 6 月 23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申请的批发》，同意公司未到位应交资金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针对历史上延期出资情况，于 2008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向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延期出资申请，并得到批复。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该企业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部分延期出资情形，且现已足额缴纳出资，并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合、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因此，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延期出资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求其它法律责任。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2011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且江门商务局、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不会因此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的证明，延期出资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迪生力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答复：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①处于试用期的员工，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设置1-2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合格的员工，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保，试用期间的员工不缴纳社保；②公司有部分台湾籍的员工，未在当地缴纳社保；③有部分员工的社保在原单位缴纳，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保。

2014 年，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报告期内，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①部分新进员工由于在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在次月已为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②公司有个别台湾籍的员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公司有个别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

公司已按国家及当地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669 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年底生产人员有一定的流动性，公司没有为离职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开设账户所需证件，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于 2015 年为这部分员工开设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33 人，与当月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当月新入职的员工未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在当月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时点前离职的员工未缴纳。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截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之法律义务，但任一承诺人不再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时，该承诺人仅对其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规范，按照国家及当地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规，为员工缴纳相应福利。

（三）项目组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境外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专利没有全部转让至华鸿集团名下，尚有部分商标、专利在股东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及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名下。

答复：

2013年7月30日，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分别与华鸿集团签署商标、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华鸿国际名下86项专利、15项商标权以及泰峰国际名下9项专利、3项商标转让给华鸿集团。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及赵瑞贞名下的所有商标、专利均已转让至华鸿集团，发行人已拥有生产、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商标、专利。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落实情况

（一）2013 年 12 月，为了将铝合金车轮境外销售网络、轮胎的境外销售网络注入公司，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迪生力轮胎，其中收购华鸿集团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3 年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停止汽车车轮销售之前，公司的销售方式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车轮）主要销售给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将产品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或者联营公司。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停止了对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销售，销售方式转变为公司产品销售给华鸿集团，再由华鸿集团对外销售或者销售给其子公司或者联营公司。该项业务的调整，导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报表的财务指标（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化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本次重组导致的财务结构的变化及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中具体财务指标差异的原因。

答复：

（1）公司销售方式及主体的变动情况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公司铝合金车轮的销售方式为：迪生力研发、生

产车轮后，出售给非关联客户或股东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然后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销售给非关联客户或美国子公司，最终由美国子公司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具体如下：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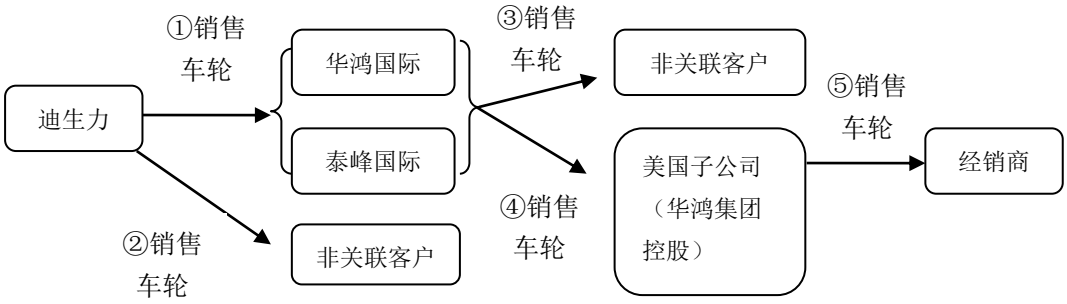

2013 年下半年、2014 年，铝合金销售方式为：迪生力研发、生产车轮后，出售给子公司华鸿集团，然后华鸿集团销售给非关联客户或美国子公司，最终由美国子公司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具体如下：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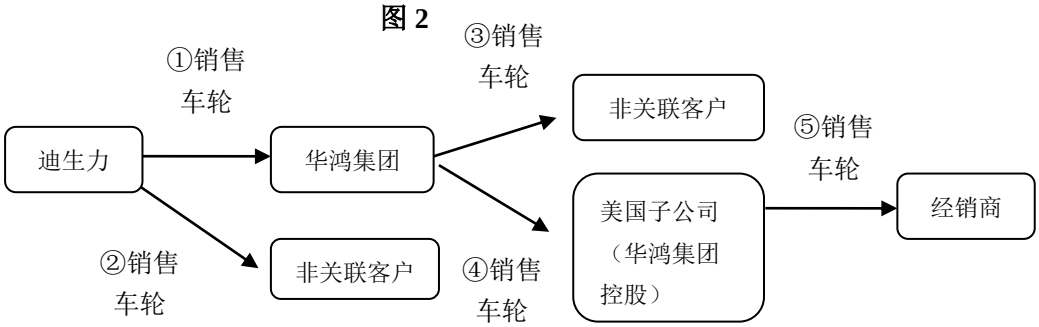

（2）销售方式对公司主要报表科目金额的影响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合并报表	486,876,484.62	620,591,115.30
备考合并报表	567,849,256.70	500,446,569.36
差　异	-80,972,772.08	120,144,545.94

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为公司的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向其销售时确认为收入。2013年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华鸿集团自报告期期初即2012年的收入纳入审计的合并报表，即2012年审计口径的收入为图1中的①+②+⑤；编制2012年备考口径合并报表时，假设2012年由华鸿集团行使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功能，即迪生力销售给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的收入作为内部交易予以了抵消，而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收入纳入备考合并报表，即备考合并报表口径的收入为图1中的②+③+⑤，备考口径合并报表收入与审计口径合并报表收入的差额为③-①，由于①大于③，因此2012年备考报表收入较审计报表收入少1.28亿，与实际情况相符。

同理，2013年备考口径合并报表收入与审计口径合并报表收入的差额为③-①，由于③大于①，因此2013年备考报表收入较审计报表收入多0.92亿，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合并报表	384,316,092.08	495,762,768.57
备考合并报表	373,128,539.30	311,754,521.30
差　异	11,187,552.78	184,008,247.27

2012年度审计报表营业成本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给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在审计报表确认了营业成本，备考报表视同内部交易，已做抵消；2013年度审计报表营业成本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华鸿集团子公司（即各门店）的存货包含了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销售华鸿集团及门店的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报表予以抵消，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③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合并报表	45,015,873.97	152,451,244.54
备考合并报表	43,589,818.76	49,806,273.40
差　异	1,426,055.21	102,644,971.14

2012年末和2013年末，法定报表应收账款大于备考报表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之间往来在备考报表抵消，而法定报表未抵销。

④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合并报表	300,661,326.90	103,562,667.73
备考合并报表	294,110,365.03	191,879,369.95
差　异	6,550,961.87	-88,316,702.22

2012年审计报表的存货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审计报表已经确认收入的存货有部分还在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而备考报表包含了该部分存货；2013年审计报表存货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在于华鸿集团子公司（即各门店）的存货包含了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销售华鸿集团及门店的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报表予以抵消。

⑤应付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合并报表	118,280,630.81	88,917,643.24
备考合并报表	52,102,842.7	42,566,862.07
差　异	66,177,788.11	46,350,781.17

2012年、2013年审计报表应付账款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在于2012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表包含了华鸿集团子公司（即各门店）向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备考报表予以抵消。

⑥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合并报表	53,397,743.22	26,821,409.62
备考合并报表	66,301,885.11	60,131,076.58
差　异	-12,904,141.89	-33,309,666.96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法定报表销售费用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日常运营、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必须支出，未包含在法定报表。

⑦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审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合并报表	40,896,662.00	32,514,468.73
备考合并报表	63,030,637.75	63,962,814.32
差　异	-22,133,975.75	-31,448,345.59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法定报表管理费用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必须支出，未包含在法定报表。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多次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注册资本直至 2011 年 8 月方全部缴足，请项目组说明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审批部门同意的批复文件，若无，是否取得由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出具公司出资已到位，延期出资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证明文件。

答复：

（1）注册资本出资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2002 年 7 月，

公司增资至 1000 万美元，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美元，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股东先后 11 次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内容	出资时间	本次总出资额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2001 年设立第一次出资	2002.3.25	2,685,475.82	605,501.82	2,079,974.00	5,000,000.00	2,685,475.82
2002 年第二次出资	2003.2.28	3,478,995.00	798,995.00	2,680,000.00	10,000,000.00	6,164,470.82
2008 年第三次出资	2008.3.31	1,450,620.00	410,680.00	1,039,940.00	10,000,000.00	7,615,090.82
2008 年第四次出资	2008.6.6	999,952.68	0.00	999,952.68	10,000,000.00	8,615,043.50
2008 年第五次出资	2008.10.27	1,419,862.00	0.00	1,419,862.00	13,000,000.00	10,034,905.50
2008 年第六次出资	2008.12.18	500,000.00	500,000.00	0.00	13,000,000.00	10,534,905.50
2009 年第七次出资	2009.11.7	460,000.00	460,000.00	0.00	13,000,000.00	10,994,905.50
2010 年第八次出资	2010.5.31	999,980.00	0.00	999,980.00	13,000,000.00	11,994,885.50
2010 年第九次出资	2010.8.18	1,323,957.00	324,000.00	999,957.00	18,000,000.00	13,318,842.50
2011 年第十次出资	2011.6.22	3,219,261.00	3,219,261.00	0.00	18,000,000.00	16,538,103.50
2011 年第十一次出资	2011.8.30	1,461,896.50	0.00	1,461,896.5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台山市公正事务所出具对上述十一次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延期出资时履行审批情况

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江门市工商局提出《关于延期投入注册资金的请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现于 2008 年 6 月验资，实收资本为 861.5 万美元，其余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交付完毕。2008 年 9 月 10 日，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同意意见。

2011 年 6 月 23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申请的批发》，同意公司未到位应交资金出资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针对历史上延期出资情况，于 2008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向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延期出资申请，并得到批复。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该企业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部分延期出资情形，且现已足额缴纳出资，并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合、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因此，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延期出资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求其它法律责任。

（三）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借入资金的具体金额、资金的用途及归还情况，是否收取利息？

答复：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短期借款 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赵瑞贞	2014 年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2013 年	-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2012 年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华鸿国	2014 年	-	6,119,000.00	-	6,119,000.00

际	2013 年	-	-	1,401,666.50	-
	2012 年	31,427.50	1,688,033.88	317,794.88	1,401,666.50

公司借入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铝锭等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日常资金周转。

2012 年借入的资金未约定支付利息。2013 年借入的 400 万元和 2014 年借入的 3720 万元，公司与赵瑞贞约定按 5.6%的年利率支付利息，2014 年公司归还借入的本金 820 万元以及产生的利息 2.67 万元。

四、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落实情况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后，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子公司是否已经履行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和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合法拥有其取得的财产，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涉诉事项，以及纳税情况等，请发行人境外律师补充发表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是否涉及需要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或相关保险，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建议项目组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

答复：

1、2013 年 12 月，为了将铝合金车轮境外销售网络、轮胎的境外销售网络注入公司，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迪生力轮胎。股权收购价款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参考了净资产的评估值，其中华鸿集团的收购价款为 700 万美元，迪生力轮胎的收购价款为 250 万美元。

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向广东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核准。2013 年 12 月 17 日，商务部向公司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04 号），核准收购华鸿集团的境外投资申请。同日，商务部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书第 4400201300405 号），核准收购迪生力轮胎的境外投资申请。

经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外收购的子公司已经履行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准。发行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说明。

2、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合法合规经营方面，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增资、减资、出资、股权转让、董事监事高管变更、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纳税等，其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

是否重大涉诉事项方面，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①自 2009 年起至今，在本所担任华鸿集团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②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今，在本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的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③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法律规定，控股股东华鸿集团对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华鸿集团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确认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①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在本所担任华鸿集团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②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今，在本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的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③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法律规定，控股股东华鸿集团以其出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对财产所有权方面，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华鸿集团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项目组、发行人律师抽查了境外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等凭证，核查应收账款的所有权；项目组通过实地查看子公司仓库，抽查采购存货的发票、采购清单等，核查存货的权属；通过查阅华鸿集团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会议资料，出资凭证、股权收购的价款支付凭证，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证等资料，核查股权的权属。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在境外审计时，也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资产的所有权进行了审计。

3、境外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已经为其所销售产品购买商业综合保险和伞式责任保险，当发生因公司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保险公司进行保险额度范围内的赔偿。美国法律没有强制规定需要对车轮、轮胎产品进行保险，但公司出于保障客户权益，降低自身风险的考虑，购买了相应的保险。

（二）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备案，请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相应核查和进一步披露。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境内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访谈了各股东的负责人。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 7 家中方股东中，中高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性质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他 5 家股东日冠阳帆、鸿玥投资、鹏晟投资、凯达集团、粤骏投资均为为自然

人之间因共同的投资目的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成晟投资为自然人与合伙企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上述 7 家股东并非以基金方式运作，其管理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私募基备案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补充披露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收购整合后业务反映是否完整，整合后备考报表与法定报表之间差异的具体原因，哪套报表最能帮助报表使用人理解公司业务，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两套报表是否具有可比性，是否应在相关文件中做出重要提示；法定报表是否会误导报表使用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其变化、经营成果及其趋势的判断；结合备考报表补充完善相关财务分析，以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

答复：

(1)收购整合后公司业务反映的完整性

在收购华鸿集团前，公司主要负责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并直接向非关联方销售少量的车轮，公司产品主要由华鸿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销售公司进行销售，因此，收购完成后，与铝合金车轮有关的公司均纳入了上市主体，更能反映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备考报表与法定报表之间的差异分析

①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	45,015,873.97	152,451,244.54
备考报表	43,589,818.76	49,806,273.40
差　异	1,426,055.21	102,644,971.14

2012年末和2013年末，法定报表应收账款大于备考报表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之间往来在备考报表抵消，而法定报表未抵销。

②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	300,661,326.90	103,562,667.73
备考报表	294,110,365.03	191,879,369.95
差　异	6,550,961.87	-88,316,702.22

2012年末法定报表的存货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法定报表已经确认收入的存货有部分还在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而备考报表包含了该部分存货；2013年末法定报表存货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华鸿集团子公司（即各门店）的存货包含了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销售给华鸿集团及门店的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报表予以抵消，法定报表未对该部分未实现的利润进行抵消。

③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报表	118,280,630.81	88,917,643.24
备考报表	52,102,842.7	42,566,862.07
差　异	66,177,788.11	46,350,781.17

2012年、2013年末法定报表应付账款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法定报表中包含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在备考报表中予以合并抵销,法定报表未抵销。

④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A、营业收入指标对比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报表	486,876,484.62	620,591,115.30
备考报表	567,849,256.70	500,446,569.36
差　异	-80,972,772.08	120,144,545.94

B、营业成本指标对比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报表	384,316,092.08	495,762,768.57

备考报表	373,128,539.30	311,754,521.30
差　异	11,187,552.78	184,008,247.27

2012年度法定报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给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在法定报表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备考报表视同内部交易，已做抵消；2013年度法定报表营业收入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备考报表收入包括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当年度销售给非备考报表范围内单位收入，法定合并报表未包括；2013年度法定报表营业成本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华鸿集团子公司（即各门店）的存货包含了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销售华鸿集团及门店的未实现利润，在备考合并报表予以抵消，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备考报表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61,375,473.91元，同比增长12.37%，备考报表201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度增加56,313,612.94元，同比增长18.25%，主要汽车轮胎的销售量增加。备考报表2013年度车轮毛利率为37.54%，2012年车轮毛利率39.20%，下降1.67%。车轮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涂装车轮及亮面车轮的销售比重增加。此外，公司车轮的尺寸和样式较多，不同尺寸和样式的车轮的毛利率是有差异的，对公司每年车轮毛利率的变动有一定的影响。

⑤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报表	53,397,743.22	26,821,409.62
备考报表	66,301,885.11	60,131,076.58
差　异	-12,904,141.89	-33,309,666.96

2012年度及2013年度法定报表销售费用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日常运营、业务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必须支出，未包含在法定报表。

⑥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法定报表	40,896,662.00	32,514,468.73
备考报表	63,030,637.75	63,962,814.32
差　异	-22,133,975.75	-31,448,345.59

差异解释：2012年度及2013年度法定报表管理费用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为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华鸿国际及泰峰国际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必须支出，未包含在法定报表。

⑦所得税费用差异

单位：元

项目差异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35,643.52	-13,347,489.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31,110.34	11,543,505.90
合计	-33,566,753.86	-1,803,983.78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法定报表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低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是备考报表包含了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当期所得税费用。2012年度法定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大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是备考报表确认了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等期末存货包含的未实现利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法定报表没有确认；2013年度法定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小于备考报表，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不再经营与汽车车轮相关的业务，由华鸿集团经营承接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的汽车车轮业务，因此法定报表需要确认2013年末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存货中包含未实现利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备考报表因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期末没有存货不需要确认。

（3）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改变了销售方式和主体，因此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显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根据上述销售方式的调整，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阅字【2015】48390008 号审阅报告，对 2012 年、2013 年的业绩按现有的销售方式进行了模拟，该审阅报告更能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项目组已根据审阅报告补充完善了招股说明书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婷婷 2017年 5月 22日

王婷婷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杏根 刘俊杰 2017年 5月 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田树春 2017年 5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安民 2017年 5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志 2017年 5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2017年 5月 2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高嵩 2017年5月22日

刘铁波 2017年5月22日

侯晓乔 2017年5月22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刘俊杰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	是 □	否 ☑	不适用

	情况	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客户、复核会计师向境外客户发放的询证函；抽取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报关单、验收单等，与会计师一起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获取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销售许可证等证件，查阅控股股东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决议，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39	无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41	无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完成了其他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仔细地阅读招股说明书和验证了保荐本次证券发行申请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按监管机构要求做出补充、更正或说明，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保荐人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子公司总经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390003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9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390003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迪生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296,321.36	37,283,968.32	84,966,47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1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1,959,397.29	43,026,094.92	47,613,260.08
预付款项	六、3	359,905.19	1,097,809.03	1,601,88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512,297.50	873,433.50	2,200,368.82
存货	六、5	381,805,820.45	299,811,996.62	309,915,37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454,163.46	4,308,098.89	29,303,239.05
流动资产合计		455,387,905.25	386,401,401.28	476,104,21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0,852,395.68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16,042,234.95	122,936,597.09	107,144,818.87
在建工程	六、9	9,313,200.55	10,341,841.58	34,200,86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9,214,488.78	29,608,837.69	28,817,145.9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4,369,892.46	4,318,877.28	4,241,429.7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2,757,634.53	14,193,441.73	22,114,3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2,743,284.82	40,182,989.36	36,305,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436,070.00	2,272,866.32	5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729,201.77	223,855,451.05	232,882,860.11
资产总计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79,685,000.00	168,455,200.00	231,066,73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7		12,420,392.08	3,893,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81,970,900.64	72,153,918.12	131,373,741.75
预收款项	六、19	1,267,875.59	2,830,878.02	3,175,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778,426.87	5,281,279.15	4,687,878.70
应交税费	六、21	12,184,399.03	6,405,276.78	9,299,276.41
应付利息	六、22	231,642.79	182,515.40	23,235.43
应付股利				587,424.00
其他应付款	六、23	5,045,362.90	3,649,220.04	42,011,03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163,607.82	271,378,679.59	426,117,71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3,874,000.00	12,987,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2,457,5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31,500.00	13,137,200.00	75,542.50
负债合计		303,495,107.82	284,515,879.59	426,193,253.8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56,392,757.90	55,209,675.26	55,280,65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10,190,109.22	4,969,736.39	276,421.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4,658,168.60	8,025,438.69	3,126,81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6,025,466.40	291,043,025.72	249,085,954.15
少数股东权益		41,596,532.80	34,697,947.02	33,707,866.27
股东权益合计		387,621,999.20	325,740,972.74	282,793,82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二、营业总成本		**664,935,573.50**	**679,554,100.89**	**692,248,584.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500,702,574.12	515,025,590.98	530,308,429.59
税金及附加	六、32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销售费用	六、33	112,325,316.57	106,340,387.40	94,845,603.77
管理费用	六、34	49,651,384.16	55,911,930.05	51,946,287.16
财务费用	六、35	-7,811,280.89	-4,170,523.51	10,030,633.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23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68,802.05	46,620,304.91	41,363,154.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193,906.75	6,138,647.97	1,027,6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357.40	831,130.01	82,535.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51,863.26	337,976.02	377,28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711.21	99,372.46	73,18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0,845.54	52,420,976.86	42,013,544.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31,194.23**	**40,048,600.48**	**35,133,6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76,653.46	37,824,510.28	30,936,795.56
少数股东损益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2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51,567.06**	**44,741,915.56**	**35,410,05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97,026.29	42,517,825.36	31,213,21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0	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973,269.59	743,811,770.03	740,569,23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1）	6,344,260.42	7,783,377.64	1,058,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260,289.99**	**791,822,033.21**	**785,233,57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362,577.96	523,601,611.30	532,975,98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29,602.39	113,508,042.28	91,428,6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2,405.60	23,750,229.62	16,944,64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2）	71,676,807.13	69,708,272.65	65,779,4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01,393.08**	**730,568,155.85**	**707,128,7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896.91**	**61,253,877.36**	**78,104,81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43（3）		71,835.62	6,120,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643.01	1,726,529.89	765,29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4）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643.01**	**29,108,365.51**	**10,946,21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45,390.40	31,678,335.38	30,514,94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43（5）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18,86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6）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4,623.46**	**44,731,717.29**	**89,864,9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1,980.45**	**-15,623,351.78**	**-78,918,75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248,300.00	178,440,395.14	239,603,0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7）		48,770,450.00	39,14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90,193.56**	**228,223,137.25**	**279,623,3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25,350.00	228,064,728.93	174,314,32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5,938.00	11,089,178.43	37,335,83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41,817.80	2,058,420.80	4,751,28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8）		67,320,550.00	24,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51,288.00**	**306,474,457.36**	**236,340,1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905.56**	**-78,251,320.11**	**43,283,16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531.02	548,291.17	-112,57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646.96**	**-32,072,503.36**	**42,356,6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3,968.32	61,336,471.68	18,979,82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082.64	5,220,372.83	6,632,729.91	41,946,255.30	6,898,585.78	61,881,0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0,372.83		50,176,653.46	2,554,540.77	57,951,56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9,061.02	13,609,061.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09,061.02	13,609,061.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2,729.91	-6,632,729.91	-3,741,817.80	-3,741,817.80
1、提取盈余公积				6,632,729.91	-6,632,72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41,817.80	-3,741,817.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83,082.64			-1,597,668.25	-5,523,198.21	-5,937,783.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6,392,757.90	10,190,109.22	14,658,168.60	74,784,430.68	41,596,532.80	387,621,99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78.50	4,693,315.08	4,898,620.87	32,436,114.12	990,080.75	42,947,15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3,315.08		37,824,510.28	2,224,090.20	44,741,915.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696.96	228,696.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292.11	1,012,292.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3,595.15	-783,595.15
（三）利润分配				4,898,620.87	-4,898,620.87	-1,470,996.80	-1,470,996.80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620.87	-4,898,620.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70,996.80	-1,470,996.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978.50			-489,775.29	8,290.39	-552,463.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通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70,165.00	17,915,699.32		14,634,514.29	20,357,917.97	35,398,238.98	277,276,53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70,165.00	17,915,699.32		14,634,514.29	20,357,917.97	35,398,238.98	277,276,53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835.00	37,364,954.44	276,421.31	-11,507,696.47	-19,955,856.71	-1,690,372.71	5,517,28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421.31		30,936,795.56	4,196,837.59	35,410,05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541.73	2,567,541.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7,541.73	2,567,541.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6,817.82	-27,203,355.62	-5,338,704.19	-29,415,241.99
1、提取盈余公积				3,126,817.82	-3,126,81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76,537.80	-5,338,704.19	-29,415,241.9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9,835.00	37,293,975.94		-14,634,514.29	-23,689,296.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93,975.94					37,293,975.9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34,514.29			-14,634,514.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9,835.00				-23,689,296.65		-22,659,461.6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978.50				-3,116,047.84	-3,045,069.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01-1-1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4,558.27	26,789,395.96	77,974,17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1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02,706,101.29	214,034,385.85	163,311,230.14
预付款项		91,946.43	608,583.48	23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51,625.10	192,159.54	233,796.08
存货		80,766,165.04	41,018,174.62	55,389,62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4,013.53	3,885,538.06	29,303,239.05
流动资产合计		**393,374,409.66**	**286,528,237.51**	**326,947,68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6,582,455.64	44,843,697.32	44,843,69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886,632.39	115,550,741.45	99,081,801.62
在建工程		9,313,200.55	10,341,841.58	34,200,86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832,767.34	28,629,131.05	28,817,14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57,634.53	14,193,441.73	22,114,3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703.11	3,499,417.75	1,875,7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6,070.00	324,786.32	5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91,463.56**	**217,383,057.20**	**230,992,698.07**
资产总计		**599,265,873.22**	**503,911,294.71**	**557,940,386.4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23,000,000.00	1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20,392.08	3,893,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56,450.88	30,283,686.82	66,902,816.49
预收款项		625,412.20	2,473,605.08	2,798,047.87
应付职工薪酬		4,073,979.36	3,217,863.78	2,957,157.92
应交税费		5,972,441.66	1,244,599.74	2,488,986.12
应付利息		182,216.66	182,515.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7,260.10	2,997,409.10	34,869,56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527,760.86	175,820,072.00	278,909,82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7,5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7,500.00	150,000.00	75,542.50
负债合计		204,985,260.86	175,970,072.00	278,985,372.39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98,926.40	57,686,835.88	57,686,83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58,168.60	8,025,438.69	3,126,81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23,517.36	72,228,948.14	28,141,360.34
股东权益合计		394,280,612.36	327,941,222.71	278,955,01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265,873.22	503,911,294.71	557,940,38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66,753,628.09	352,847,982.85	375,544,191.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60,898,609.80	257,785,613.12	281,394,122.67
税金及附加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销售费用		5,429,213.93	6,056,819.59	7,446,104.87
管理费用		28,724,982.93	33,125,398.24	29,613,473.47
财务费用		-12,520,267.34	-9,118,881.87	6,211,554.98
资产减值损失		1,062,965.95	125,441.45	622,7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3,704,957.06	-1,719,516.29	6,120,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4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640,141.66	50,995,684.47	35,554,165.92
加：营业外收入		1,746,254.66	6,042,877.16	655,73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450.57	781,569.64	
减：营业外支出		204,888.46	307,780.43	247,8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67.08	69,80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81,507.86	56,730,781.20	35,962,099.66
减：所得税费用		10,854,208.73	7,744,572.53	4,693,92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27,299.13	48,986,208.67	31,268,17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27,299.13	48,986,208.67	31,268,17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640,681.16	319,350,593.86	358,051,18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264.64	6,740,375.19	853,4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62,705.78**	**366,317,854.59**	**402,510,8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96,615.61	252,295,082.45	272,780,23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16,621.94	44,538,171.65	38,687,12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6,618.87	15,478,502.75	11,044,03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4,494.73	15,704,919.68	12,991,5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04,351.15**	**328,016,676.53**	**335,502,9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645.37**	**38,301,178.06**	**67,007,91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35.62	6,120,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310.44	1,210,816.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0,310.44**	**28,592,651.93**	**10,180,9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08,770.62	30,827,591.01	28,368,5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69,8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6,897.68**	**42,008,942.92**	**74,738,41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6,587.24**	**-13,416,290.99**	**-64,557,4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128,000,0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0.00**	**148,69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	170,000,000.00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237,866.80	6,149,883.81	30,482,33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24,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37,866.80**	**209,149,883.81**	**162,172,3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133.20**	**-60,459,883.81**	**42,827,6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72	216.19	**58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5,837.69**	**-35,574,780.55**	**45,278,66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9,395.96	54,344,176.51	9,065,5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558.27**	**18,769,395.96**	**54,344,176.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0.52			6,632,729.91		59,694,569.22	66,339,38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27,299.13	66,327,29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2,729.91		-6,632,729.91	
1、提取盈余公积					6,632,729.91		-6,632,72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090.52						12,09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98,926.40			14,658,168.60		131,923,517.36	394,280,61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5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8,620.87		44,087,587.80	48,986,20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86,208.67	48,986,20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8,620.87		-4,898,620.87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620.87		-4,898,620.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70,165.00	20,392,859.94			14,634,514.29		47,765,834.45	271,763,3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70,165.00	20,392,859.94			14,634,514.29		47,765,834.45	271,763,37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835.00	37,293,975.94			-11,507,696.47		-19,624,474.11	7,191,64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68,178.16	31,268,17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6,817.82		-27,203,355.62	-24,076,537.8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6,817.82		-3,126,81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76,537.80	-24,076,537.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9,835.00	37,293,975.94			-14,634,514.29		-23,689,296.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93,975.94						37,293,975.9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34,514.29			-14,634,514.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9,835.00						-23,689,296.65	-22,659,461.6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台经贸[2001]117 号文批准成立。2001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现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的第一期出资 2,685,475.82 美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经贸[2002]50 号文批准，同意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并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3,478,995.00 美元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31 号文批准，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进东 33.33%和 WahHungInt'lMachineryInc.（中文名称"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66.67%。公司第三期出资 1,450,620.00 美元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8]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四期出资 999,952.68 美元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9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70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五期出资 1,419,862.00 美元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六期出资 500,000.00 美元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七期出资 460,000.00 美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八期出资 999,980.00 美元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0]132 号文批准，王进东将其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并引入新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广海国际有限公司 25%，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20%。公司第九期出资 1,323,957.00 美元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1]054 号文批准，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5%。

公司第十期出资 3,219,261.00 美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十一期出资 1,461,896.50 美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5%。

201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台外经贸[2013]036 号文件批准同意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 TyfunInternational,Inc.（中文名称"泰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公司将原注册资本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折算为 132,279,115.00 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申请新增中方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691,05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新增中方股东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上述实缴注册资本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3 年 4 月 28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4.5000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7332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0008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5.9671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2335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109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9378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67
合计	188,970,165.00	1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变更为 19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1,029,835.00 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资。

至此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3,150,00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0.00	7.000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0.00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0.00	2.0109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4、2015、2016 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轮毂及配件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轮毂生产经营及轮胎批发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

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

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

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

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

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	不计提坏账
应收补贴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
境外少数股东欠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除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00	2.00
6个月-1年	5.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

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

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10.00	4.50-5.00
机器设备	5-10 年	0-10.00	9.00-20.00
运输设备	5 年	0-10.00	18.00-20.00

电子设备	5年	0-10.00	18.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

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

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和汽车轮胎，且主要针对美国改装市场。汽车轮毂为由公司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汽车轮胎为对外采购后通过公司销售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产品不涉及到售后安装等影响确定收入时点的后续服务。非出口销售业务与海外公司当地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发售给客户并在客户的签收时确定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向海关报关并在产品海运越过船舷后确定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注册地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中国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美国	联邦所得税【注1】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缴
	州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当地州的税率计缴
加拿大	联邦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8%计缴
	州所得税【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当地省的税率计缴

注1：公司2014、2015、2016年度适用联邦所得税率如下

下限（币种：美元）	上限（且包含）（币种：美元）	适用税率
0.00	50,000.00	15.00%
50,000.00	75,000.00	25.00%
75,000.00	100,000.00	34.00%
100,000.00	335,000.00	39.00%
335,000.00	10,000,000.00	34.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
15,000,000.00	18,333,333.00	38.00%
18,333,333.00	.....	35.00%

注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4、2015、2016年度州税率
DCENTITIRE,INC.	Carlifornia,USA	8.84%
WahHungGroupInc.（中文名称"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	Carlifornia,USA	8.84%
WHEELMARTSACRAMENTO,INC	Carlifornia,USA	8.84%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Ohio,USA	0.00%
WHEELMARTFIORIDA,INC.（VelocityWheelFlorida）	Florida,USA	5.50%
WheelMartDenver,Inc.(VelocityWheelDenver)	Colorado,USA	4.63%
WHEELMARTSEATTLE,INC.（VelocityWheelSeattle）	Seattle,Washington,USA	0.00%
Directwheel,Inc.	Carlifornia,USA	8.84%
WHEELMARTHOUSTON,INC.（VelocityWheelHouston）	Huston,USA	0.00%
WHEELMARTNY,INC.（VelocityWheelNewYork）	NEWJERSEY,USA	释1
WheelMartTexas,Inc.（VelocityWheelTexas）	Dallas,Texas,USA	0.00%
WheelMartTennessee,Inc	Tennessee,USA	6.50%
Wheel Mart Group Inc.	Carlifornia,USA	8.84%
Gima Wheel, Inc.	Carlifornia,USA	8.84%

注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6年度省税率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British Columbia	11.00%

释1：计税基础大于10万美元，适用税率9%；5万到10万之间适用7.5%；5万以下适用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报，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同意，2013年4月2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73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复审；同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363，有效期三年。因此2015-2017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456.15	84,431.93
银行存款	15,223,857.81	29,179,536.39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1,007.40	8,020,000.00
合计	15,296,321.36	37,283,968.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注 2）	9,971,763.09	10,494,572.36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系开通支付宝企业账户保证金；人民币 7.4 元，系支付宝企业账户余额。

注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971,763.0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94,572.36 元），为境外子公司存款。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国内	4,017,226.97	7.38	80,770.02	2.01	3,936,456.95
账龄分析法-国外	50,402,383.77	92.62	2,379,443.43	4.72	48,022,940.34
组合小计	54,419,610.74	100.00	2,460,213.45	4.52	51,959,39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4,419,610.74	100.00	2,460,213.45	4.52	51,959,397.2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国内	2,182,090.96	4.83	43,715.21	2.00	2,138,375.75
账龄分析法-国外	42,955,009.52	95.17	2,067,290.35	4.81	40,887,719.17
组合小计	45,137,100.48	100.00	2,111,005.56	4.68	43,026,09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137,100.48	100.00	2,111,005.56	4.68	43,026,094.92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国外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909,190.02	616,586.22	1.34	40,069,584.53	592,019.75	1.48
其中：6个月以内	41,967,041.02	419,478.79	1.00	35,278,647.42	352,472.99	1.00
7-12个月	3,942,149.00	197,107.43	5.00	4,790,937.11	239,546.76	5.00
1至2年	2,219,517.29	221,951.74	10.00	1,188,354.64	118,835.48	10.00
2至3年	1,046,815.71	314,044.72	30.00	486,621.75	145,986.52	30.00
3年以上	1,226,860.75	1,226,860.75	100.00	1,210,448.60	1,210,448.60	100.00
合计	50,402,383.77	2,379,443.43	4.72	42,955,009.52	2,067,290.35	4.81

③组合中，国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16,340.59	80,326.83	2.00	2,181,189.91	43,625.11	2.00
1至2年				901.05	90.10	10.00
2至3年	886.38	443.19	50.00			
合计	4,017,226.97	80,770.02	2.01	2,182,090.96	43,715.21	2.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910,602.1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561,394.25 元。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789,518.93	27,895.19	6 个月以内	5.13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483,864.30	49,677.29	1 年以内	4.56
Rent A Wheel	非关联方	2,386,501.43	23,865.01	6 个月以内	4.39
SOUTHERN TIRE AND WHEEL	非关联方	1,484,379.26	14,843.79	6 个月以内	2.73
WHOLESALE TIRE & WHEELDISTRIBUTORS. LLC	非关联方	1,351,421.46	13,514.21	6 个月以内	2.48
合计		10,495,685.38	129,795.49		19.29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9,905.19	100.00	1,097,809.03	100.00
合计	359,905.19	100.00	1,097,809.0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组合小计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1,567,138.37	100.00	693,704.87	44.27	873,433.50
组合小计	1,567,138.37	100.00	693,704.87	44.27	873,433.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67,138.37	100.00	693,704.87	44.27	873,433.5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5,153.86	21,703.00	2.00	544,088.45	10,881.81	2.00
1至2年	423,732.15	42,373.24	10.00	187,917.37	18,791.74	10.00
2至3年	96,411.04	28,923.31	30.00	244,430.34	73,329.11	30.00
3年以上	892,157.58	892,157.58	100.00	590,702.21	590,702.21	100.00
合计	2,497,454.63	985,157.13	39.45	1,567,138.37	693,704.87	44.2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291,452.2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6,665.96	414,318.47	9,572,347.49
在产品	33,013,434.24		33,013,434.24
库存商品	339,139,782.40	6,022,327.26	333,117,455.14
发出商品	6,102,583.58		6,102,583.58
合计	388,242,466.18	6,436,645.73	381,805,820.4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70,345.02	200,056.07	10,270,288.95
在产品	13,807,181.25		13,807,181.25
库存商品	277,958,065.98	3,627,913.91	274,330,152.07
发出商品	1,404,374.35		1,404,374.35
合计	303,639,966.60	3,827,969.98	299,811,996.6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0,056.07	251,740.51		37,478.11		414,318.47
库存商品	3,627,913.91	4,597,444.23	272,698.84	1,951,539.71	524,190.01	6,022,327.26
合计	3,827,969.98	4,849,184.74	272,698.84	1,989,017.82	524,190.01	6,436,645.73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相应存货已被处置，本期其他增加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材料处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增值税	3,620,806.00	4,308,098.89
IPO 申报中介费用	613,207.53	
待转嫁的 FET 税	220,149.93	
合计	4,454,163.46	4,308,098.8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注 3）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注 1）		1,303,300.00		329,870.00	12,090.52	93,497.80
WESTERN DIST. OF ATLANTA（注 2）		9,364,950.00		-251,312.64		
合计		10,668,250.00		78,557.36	12,090.52	93,497.8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738,758.32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9,113,637.36	
合计				10,852,395.68	

注 1：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权益变动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注 2：WESTERN DIST. OF ATLANTA 权益变动为，顺流交易下，报表日联营企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迪生力公司的存货中，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迪生力公司的利润。

注 3：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包括，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损益；②对于顺流交易中产生的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不予确认，同时调整投资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33,969.03	152,605,192.24	15,337,109.89	14,439,894.80	229,916,165.96
2、本期增加金额		6,807,076.26	5,152,664.59	1,351,884.17	13,311,625.02
（1）购置		3,304,865.21	3,931,091.36	1,089,184.71	8,325,141.28
（2）在建工程转入		3,468,641.01	-	34,923.08	3,503,564.0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570.04	1,221,573.23	227,776.38	1,482,91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236,730.58	1,042,417.89	600.00	2,279,748.47
（1）处置或报废		1,236,730.58	1,042,417.89	600.00	2,279,748.47
4、期末余额	47,533,969.03	158,175,537.92	19,447,356.59	15,791,178.97	240,948,042.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92,566.45	70,833,529.11	10,798,714.95	8,617,578.53	103,242,389.04
2、本期增加金额	2,179,458.33	12,009,617.08	3,192,236.45	1,947,021.58	19,328,333.44
（1）计提	2,179,458.33	11,988,959.53	2,571,006.12	1,610,315.34	18,349,739.3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657.55	621,230.33	336,706.24	978,594.12
3、本期减少金额		625,837.34	776,257.41		1,402,094.75
（1）处置或报废		625,837.34	776,257.41		1,402,094.75
4、期末余额	15,172,024.78	82,217,308.85	13,214,693.99	10,564,600.11	121,168,627.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64,499.27	1,678,161.23		594,519.33	3,737,17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64,499.27	1,678,161.23	-	594,519.33	3,737,179.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97,444.98	74,280,067.84	6,232,662.60	4,632,059.53	116,042,234.95
2、期初账面价值	33,076,903.31	80,093,501.90	4,538,394.94	5,227,796.94	122,936,597.09

注 1：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 2：2016 年度公司计提折旧金额 18,349,739.32 元。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成路 3 号工程	8,457,900.00		8,457,900.00	8,457,900.00		8,457,900.00
二厂涂装厂工程				806,564.09		806,564.09
一厂涂装厂工程				967,892.31		967,892.31
其他	855,300.55		855,300.55	109,485.18		109,485.18
合计	9,313,200.55		9,313,200.55	10,341,841.58		10,341,841.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东成路 3 号工程		8,457,900.00				8,457,900.00
二厂涂装厂工程		806,564.09		806,564.09		
一厂涂装厂工程		967,892.31		967,892.31		
其他		109,485.18	2,474,923.06	1,729,107.69		855,300.55
合计		10,341,841.58	2,474,923.06	3,503,564.09		9,313,200.5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成路 3 号工程						自筹
二厂涂装厂工程						自筹
一厂涂装厂工程						自筹
其他						自筹

注：东成路 3 号工程由于当地市政规划，工程暂停。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97,509.63	2,033,550.90	34,531,060.53
2、本期增加金额		786,756.64	786,756.64
（1）购置		713,453.71	713,453.7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302.93	73,30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497,509.63	2,820,307.54	35,317,817.17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4,630,236.95	291,985.89	4,922,222.84
2、本期增加金额	649,981.76	531,123.79	1,181,105.55
（1）计提	649,981.76	524,717.80	1,174,699.56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05.99	6,405.9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280,218.71	823,109.68	6,103,328.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17,290.92	1,997,197.86	29,214,488.78
2、期初账面价值	27,867,272.68	1,741,565.01	29,608,837.69

注 1：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六、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 2：2016 年度公司摊销金额 1,174,699.56 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注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注2）	处置	其他	
DCENTITIRE,INC	3,608,178.28		42,620.30			3,650,798.58
WHEELMARTFIORIDA,INC.	65,714.65		776.23			66,490.88
WHEELMARTSACRAMENTO,INC	525,376.58		6,205.82			531,582.40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85,407.67		1,008.85			86,416.52
Wheel Mart Group Inc.	34,200.10		403.98			34,604.08
合计	4,318,877.28		51,015.18			4,369,892.46

注1：经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及复核后，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注2：本期其他增加为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8,351,160.89	7,639,086.76	8,388,701.38		7,601,546.27
装修款等	5,842,280.84	2,532,873.89	3,219,066.47		5,156,088.26
合计	14,193,441.73	10,171,960.65	11,607,767.85		12,757,634.5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19,196.14	3,916,023.00	10,369,860.24	2,915,725.61
长期待摊费用	5,912,712.73	886,906.91	6,136,502.73	920,475.41
未弥补亏损	18,300,932.79	6,911,410.63	11,154,992.51	4,184,654.94
内部未实现利润	103,853,594.86	40,629,142.87	76,316,123.32	30,298,369.4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7,842.73	31,176.41	4,700.87	70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20,392.08	1,863,058.81
递延收益	2,457,500.00	368,625.00		
合计	144,351,779.25	52,743,284.82	116,402,571.75	40,182,989.3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436,070.00	324,786.32
预付股权收购款		1,948,080.00
合计	436,070.00	2,272,866.32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804,710.43	973,996.44	228,057.96		561,394.25	3,445,370.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827,969.98	4,849,184.74	272,698.84	1,989,017.82	524,190.01	6,436,645.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7,179.83					3,737,179.83
合计	10,369,860.24	5,823,181.18	500,756.80	1,989,017.82	1,085,584.26	13,619,196.14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9,685,000.00	122,221,200.00
保证借款		16,234,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79,685,000.00	168,455,200.00

注 1、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 DirectWheel,Inc.、WheelMartSacramento,Inc.、WheelMartTexas,Inc.的资产总额作为抵押，取得 CathayBank 银行借款 5,000,000.00 美元；同时约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使用前述抵押的资产时不被限制；

注 2、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建设银行台山支行 6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罗洁女士担保，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 3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000.00 元银行借款，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元银行借款。

1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20,392.08
其中：远期外汇合约预计损失		12,420,392.08
合计		12,420,392.08

1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资款、加工费及其他	71,762,813.33	63,312,789.23
设备工程款	10,208,087.31	8,841,128.89
合计	81,970,900.64	72,153,918.12

注：本期末无大额超过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67,875.59	2,830,878.02
合计	1,267,875.59	2,830,878.02

注：本期末无大额超过 1 年以上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1,279.15	118,009,034.91	116,789,880.75	6,500,433.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9,314.12	3,361,320.56	277,993.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81,279.15	121,648,349.03	120,151,201.31	6,778,426.8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62,982.47	105,226,609.86	104,028,723.49	6,160,868.84
2、职工福利费		2,451,402.42	2,451,402.42	
3、社会保险费	266,794.18	9,564,687.63	9,541,394.84	290,086.97
4、住房公积金	51,502.50	639,495.00	641,520.00	49,47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840.00	126,840.00	
6、其他				
合计	5,281,279.15	118,009,034.91	116,789,880.75	6,500,433.3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16,252.22	3,238,258.66	277,993.56
2、失业保险费		123,061.90	123,061.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计		3,639,314.12	3,361,320.56	277,993.5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所在地的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当地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4,117,968.02	1,068,518.78
联邦所得税、州所得税	6,596,977.67	5,135,610.97
个人所得税	37,974.77	52,730.97
城建税	163,421.58	66,251.88
教育费附加	70,037.82	28,39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691.88	18,929.11
堤围防护费	-	19,757.09
其他	1,151,327.29	15,084.32
合计	12,184,399.03	6,405,276.78

2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2,216.66	182,515.4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426.13	
合计	231,642.79	182,515.40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加工费等	2,582,260.10	2,002,184.10
往来款	2,463,102.80	1,647,035.94
合计	5,045,362.90	3,649,220.04

注：期末不存在 1 年以上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3,874,000.00	12,987,200.00
合计	13,874,000.00	12,987,200.00

注 1、由 Rui Zhen Zhao 个人担保及 JRL, LLC.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抵押担保，Dcenti Tire Inc.取得 Cathay Bank 借款 2,000,000.00 美金；

2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	2,800,000.00	492,500.00	2,45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2,800,000.00	492,500.00	2,457,5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B1500B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0	312,500.00		2,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000.00	2,800,000.00	492,500.00		2,457,500.00	

注 1、江门市科工商务局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科[2016]161 号）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为“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注 2：台山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江财工[2016]131 号）“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政府补助金额为资金 250 万元人民币。

26、股本

（1）2016 年度股本无变动情况

（2）2015 年度股本无变动情况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96,487.00		73,150,00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52,310.00		46,550,00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81,820.00		15,081,82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2,088.00		13,300,000.00	7.000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61,440.00		11,337,490.00	5.9671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1,520.00		9,501,52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3,650.00		8,043,65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8,080.00		5,193,08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730.00		4,021,73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710.00		3,820,710.00	2.0109
合计	188,970,165.00	1,029,835.00		190,000,000.00	100.0000

注：本年度增加股本为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增加。2014 年 6 月 19 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改制前的 188,970,165.00 元变更为改制后的 190,000,000.00 元，基准日的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7、资本公积

（1）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1）	55,209,675.26	1,170,992.12		56,380,667.38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2,090.52		12,090.52
合　计	55,209,675.26	1,183,082.64		56,392,757.90

注 1：迪生力公司在不丧失对 DCENTI TIRE,INC.控制权的情况下，DCENTI TIRE,INC.吸收少数股东稀释了迪生力公司的持股比例。参照《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的处理办法，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因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吸收少数股东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导致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1,170,992.12 元。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2,090.52 元所致。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5,280,653.76		70,978.50	55,209,675.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5,280,653.76		70,978.50	55,209,675.26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70,978.50 元，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时，因支付对价高于收购时点按照股权比例享受的净资产部分，首先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915,699.32	37,364,954.44		55,280,653.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915,699.32	37,364,954.44		55,280,653.76

注 1：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293,975.94 元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股改后股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注 2：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978.50 元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时支付对价与应享受净资产的差额。

28、其他综合收益

（1）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2）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3）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421.31	276,421.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421.31	276,421.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21.31	276,421.31

29、盈余公积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5,438.69	6,632,729.91		14,658,168.60
合计	8,025,438.69	6,632,729.91		14,658,168.60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6,817.82	4,898,620.87		8,025,438.69
合计	3,126,817.82	4,898,620.87		8,025,438.69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34,514.29	3,126,817.82	14,634,514.29	3,126,817.82
合计	14,634,514.29	3,126,817.82	14,634,514.29	3,126,817.82

注：盈余公积本年度减少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为公司按照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838,175.38	402,061.26	20,357,917.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38,175.38	402,061.26	20,357,917.97
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76,653.46	37,824,510.28	30,936,795.56
其他（注 1）		-489,77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2,729.91	4,898,620.87	3,126,817.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76,537.80
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的普通股股利			23,689,296.65
收购少数股权冲减（注 2）	1,597,668.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注 1：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 489,775.29 元，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时，因支付对价高于收购时点按照股权比例享受的净资产部分，首先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注 2：2016 年 4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 490,000.00 美元后，WheelMartDenver,Inc.成为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8,003,900.13	477,446,274.42	718,683,585.83	498,690,013.45	728,190,578.86	517,584,822.06
其他业务	23,886,580.54	23,256,299.70	18,241,085.03	16,335,577.53	16,333,397.48	12,723,607.53
合计	721,890,480.67	500,702,574.12	736,924,670.86	515,025,590.98	744,523,976.34	530,308,429.59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轮毂	432,590,811.39	259,289,789.67	493,734,216.82	318,579,783.30	507,646,976.16	328,942,924.19
轮胎	258,128,332.04	214,650,625.72	219,411,571.49	177,128,737.08	216,215,302.65	186,062,921.26
配件及其他	7,284,756.70	3,505,859.03	5,537,797.52	2,981,493.07	4,328,300.05	2,578,976.61
小计	698,003,900.13	477,446,274.42	718,683,585.83	498,690,013.45	728,190,578.86	517,584,822.06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0,633.02	841,407.63	1,181,537.03
教育费附加	1,140,271.29	360,603.26	481,654.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180.86	240,402.19	321,103.30
房产税	522,203.17	403,961.80	404,681.78
土地使用税	1,022,322.36	1,022,482.36	1,022,482.36
印花税	109,905.80	257,348.75	378,299.33
车船税	17,899.68	1,136.80	
合计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支出	56,652,592.95	52,461,148.62	42,749,273.42
租赁费	23,495,510.81	21,201,799.38	20,249,491.58
运输费及汽车费	7,007,816.56	8,854,434.64	8,693,804.16
广告及展览费	4,239,371.51	4,520,396.89	3,944,028.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2,340,676.39	2,197,498.89	2,143,360.76
业务招待费	1,827,897.91	2,961,462.95	3,376,359.57
差旅费	1,982,339.26	2,263,978.25	1,976,295.51
办公费	2,374,559.83	2,590,587.38	2,705,919.31
资产保险费	3,072,380.75	2,222,402.23	2,263,384.60
修理费	1,570,474.07	1,253,794.03	1,225,547.48
水电费	1,479,261.72	1,380,843.52	1,032,663.33
劳务支出	1,217,698.85	1,234,470.25	1,011,641.48
报关费	304,587.87	276,569.26	183,355.08
其他费用	4,760,148.09	2,921,001.11	3,290,478.87
合计	112,325,316.57	106,340,387.40	94,845,603.77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11,805,735.92	13,079,206.60	13,073,175.39
人工支出	21,560,129.12	23,202,064.10	20,622,388.59
折旧及摊销费	3,638,264.53	3,948,016.68	4,503,619.98
税费	152,295.18	82,205.28	50,666.45
其他费用	2,181,415.77	1,656,585.48	2,044,932.08
审计、咨询及其他中介费用	3,746,121.24	5,477,642.41	4,054,833.90
办公费	1,444,864.94	1,952,774.67	1,990,540.98
业务招待费	695,991.11	1,117,995.47	1,113,914.73
租赁费	2,133,412.59	1,926,911.68	1,847,868.37
财产及其他保险费	1,321,875.28	2,137,579.62	983,392.73
办事处费用	-	255,060.00	721,938.92
水电费	637,046.73	707,637.64	556,494.24
汽车费用	334,231.75	368,250.42	382,520.80
合计	49,651,384.16	55,911,930.05	51,946,287.16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643,081.99	9,163,805.15	8,907,272.04
减：利息收入	70,498.56	191,593.04	197,974.83
汇兑损益	-17,893,557.25	-15,853,807.05	-566,229.40
银行手续费	2,509,692.93	2,711,071.43	1,887,565.28
合计	-7,811,280.89	-4,170,523.51	10,030,633.09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973,996.44	1,112,087.13	1,279,336.69
存货跌价损失	2,860,166.92	2,206,986.05	48,535.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合计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38、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8,329.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4,827.06	-1,791,351.91	6,120,918.87
理财产品收益		71,835.62	
合计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24,318.94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304,010.92		
合计	728,329.86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7,357.40	187,357.40	831,130.01	831,130.01	82,535.91	82,535.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357.40	187,357.40	831,130.01	831,130.01	82,535.91	82,535.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4,914.98	84,914.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00,733.00	1,400,733.00	5,085,000.00	5,08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605,816.35	605,816.35	222,517.96	222,517.96	510,220.52	510,220.52
合计	2,193,906.75	2,193,906.75	6,138,647.97	6,138,647.97	1,027,671.41	1,027,671.4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10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
江门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20,000.00
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00,000.00
专利资助款			
节能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科学技术局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台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三项经费			
上市扶持奖励款		3,000,000.00	
江财工 63 号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15 年台山科学技术奖大会奖励金三等奖		5,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2015 年台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江财工(2015)249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855.00		
江财工(2015)367 号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43,559.00		
江财工(2015)257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819.00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5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	842,500.00		
2015 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0.0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补助	150,000.00		
江门市科工商务局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科[2016]161 号） 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	30,000.00		
台山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50 万元（江财工[2016]131 号）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2,500.00		
台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15 年台山市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工作补贴	500.00		
“十三五”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项目款项	10,000.00		
合计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711.21	66,711.21	99,372.46	99,372.46	73,186.34	73,18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711.21	66,711.21	99,372.46	99,372.46	73,186.34	73,186.34
对外捐赠支出	152,162.19	152,162.19	220,624.01	220,624.01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32,989.86	32,989.86	17,979.55	17,979.55	204,095.02	204,095.02
合计	251,863.26	251,863.26	337,976.02	337,976.02	377,281.36	377,281.36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15,344.07	15,623,861.25	14,676,14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35,692.76	-3,251,484.87	-7,796,232.14
合计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8,010,845.54	52,420,976.86	42,013,54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01,626.83	7,863,146.53	6,302,031.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3,213.89	870,903.71	4,265,263.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7,462.46	3,606,212.3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7,269.38	-209,583.49	-2,780,182.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6,108.84	1,609,834.65	264,17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5,616.52	-449,454.37	-282,571.5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79,447.03	-918,682.96	-888,801.5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4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计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70,498.56	191,593.04	197,974.83
政府补助	3,708,233.00	5,235,000.00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512,318.55	222,517.96	510,220.52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现金	2,053,210.31	2,134,266.64	
合计	6,344,260.42	7,783,377.64	1,058,195.3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支出	2,509,441.50	2,711,071.43	1,887,565.28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6,957,991.15	66,433,303.12	63,587,831.91
营业外支出中的经营性支出	185,152.04	238,603.56	304,095.02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现金	2,024,222.44	325,294.54	
合计	71,676,807.13	69,708,272.65	65,779,492.21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金额			6,120,918.87
联营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35.62	
合计		71,835.62	6,120,918.87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3,000,000.00	
远期外汇保证金	8,020,000.00	4,310,000.00	4,060,000.00
合计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5）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权投资款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合计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远期外汇保证金		9,390,000.00	
远期外汇交割损失	14,034,827.06	1,791,351.91	
合计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28,080,450.00	39,145,733.33
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质押保证金		20,690,000.00	
合计		48,770,450.00	39,145,733.33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67,320,550.00	4,000,000.00
银行质押保证金			20,690,000.00
合计		67,320,550.00	24,69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31,194.23	40,048,600.48	35,133,63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49,739.32	16,592,261.76	15,749,116.40
无形资产摊销	1,174,699.56	867,531.66	691,47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07,767.85	12,430,484.41	11,419,15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0,646.19	-731,757.55	-9,34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643,001.80	9,163,805.15	8,907,27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635,692.76	-3,175,942.37	-5,825,2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75,542.50	-1,970,98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616,844.02	26,953,871.32	-8,177,20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559,748.24	8,494,723.70	231,52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541,345.32	-63,383,496.94	9,715,325.02
其他	-93,4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896.91	61,253,877.36	78,104,816.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263,968.32	61,336,471.68	18,979,82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646.96	-32,072,503.36	42,356,646.05

（2）各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度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07,232.03
其中：DCENTITIRE,INC.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7,907,232.0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8,247.27
其中：DCENTITIRE,INC.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458,247.2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度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369,88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18,864.76

（3）各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处置子公司于本年度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度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其中：库存现金	71,456.15	84,431.93	31,76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23,857.81	29,179,536.39	61,304,70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50,067,791.38	60,510,703.87	
货币资金	1,000.00	8,020,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22,849,468.22	24,623,431.19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	27,217,323.16	27,867,272.68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注1：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 DirectWheel,Inc.、WheelMartSacramento,Inc.、WheelMartTexas,Inc.的资产总额作为抵押，取得CathayBank 银行借款；同时约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使用前述抵押的资产时不被限制。

注2：详见附注六、24 长期借款所述。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货币资金	1,275,515.02	6.9370	8,848,247.69
应收账款	7,419,680.19	6.9370	51,470,321.48
其他应收款	146,084.89	6.9370	1,013,390.87
短期借款	5,000,000.00	6.9370	34,685,000.0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4,604,685.80	6.9370	31,942,705.39
其他应付款	234,698.40	6.9370	1,628,102.80
长期借款	2,000,000.00	6.9370	13,874,000.0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结合当地的法规政策规定等，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4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注 1）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注 1）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2014.4.30	1,286,621.40 美元	75.94	购买	2014.4.30	风险转移	4,192,647.00 美元	55,437.40 美元
Wheel Mart Group Inc.	2015.12.31	0.00 美元	100.00	购买	2015.12.31	风险转移	0.00	0.00

注 1：此处"年末"是指购买日当年的年末；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Wheel Mart Group Inc.	小计
合并成本	7,872,836.35		7,872,836.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88,290.74	-34,200.10	7,754,090.64
加：汇率变动导致	1,870.91	403.98	2,274.89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416.52	34,604.08	121,020.60

2、2014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2014 年初至 2016 年末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无。

4、设立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WheelMartTennessee,Inc，其中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DilbagDhaliwal 持有 49.00%。

2016 年 2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Gima Wheel, Inc.其中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James Liguo Leung 持有 15%，Joseph M Jimenez Lopez 持有 15%，Eugenia Muro、Sa Li、Mark Tirado 各持有 5%。Mark Tirado 将持有的 5%股份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Gima Wheel, Inc.股权比例为 6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DCENTITIRE,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胎销售	70.00		购买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100.00		购买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轮毂销售	51.00		设立

2、在二级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HEELMARTSACRAMENTO,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轮胎销售	51.00		购买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Ohio,USA	Ohio,USA	轮毂、轮胎销售	75.94		购买
WHEELMARTFIORIDA,INC.（VelocityWheelFlorida）	Florida,USA	Florida,USA	轮毂、轮胎销售	94.00		购买
WheelMartDenver,Inc.(VelocityWheelDenver)	Colorado,USA	Colorado,USA	轮毂、轮胎销售	100.00		成立、购买
WHEELMARTSEATTLE,INC.（VelocityWheelSeattle）	Seattle,Washington,USA	Seattle,Washington,USA	轮毂、轮胎销售	79.00		购买
Directwheel,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轮胎销售	70.00		成立
WHEELMARTHOUSTON,INC.（VelocityWheelHouston）	Huston,USA	Huston,USA	轮毂、轮胎销售	52.00		购买
WHEELMARTNY,INC.（VelocityWheelNewYork）	NEWJERSEY,USA	NEWJERSEY,USA	轮毂、轮胎销售	74.00		成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heelMartTexas,Inc.（VelocityWheelTexas）（注 1）	Dallas,Texas,USA	Dallas,Texas,USA	轮毂、轮胎销售	80.00		成立、收购
WheelMartTennessee,Inc	Tennessee,USA	Tennessee,USA	轮毂、轮胎销售	51.00		成立
Wheel Mart Group 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100.00		购买
Gima Wheel, Inc.（注 2）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60.00		设立

注 1：2016 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

注 2：详见附注七、4 所述。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DCENTITIRE,INC.	2016 年度	30.00	43,559.78		938,708.76
WHEELMARTSACRAMENTO, INC	2016 年度	49.00	446,950.84	1,629,960.50	1,923,352.10
	2015 年度	49.00	316,161.11	96,040.00	1,721,401.26
	2014 年度	49.00	331,058.09	341,963.16	1,501,280.15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CENTITIRE,INC.	6,170,099.14	329,753.25	6,499,852.39	1,370,823.18	2,000,000.00	3,370,823.18
WHEELMARTSACRAMENTO,INC	8,838,023.53	387,821.78	9,225,845.31	5,300,636.95		5,300,636.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WHEELMARTSACRAMENTO,INC	8,371,205.51	354,355.69	8,725,561.20	5,212,497.41		5,212,497.4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WHEELMARTSACRAMENTO,INC	6,692,398.72	350,942.67	7,043,341.39	3,811,890.52	167,613.83	3,979,504.35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DCENTITIRE,INC.	14,372,031.08	145,199.27	145,199.27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7,609,564.91	912,144.57	912,144.5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6,628,229.32	645,226.75	645,226.7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度年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6,122,892.27	675,628.76	675,628.76

5、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轮毂批发销售等	40.00		权益法核算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美国	美国	轮毂批发销售等	25.00		权益法核算

（2）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12/31余额/2016年度发生额	
公司名称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8,758.32	9,113,637.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35,458.32	-251,312.64
—净利润（注）	329,870.00	-251,312.64
—其他综合收益	93,497.80	
—综合收益总额	12,090.52	

注：对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包括：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

为当期损益；②对于顺流交易中产生的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不予确认，同时调整投资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境外销售以及下属海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均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境内采购原材料等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除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外，下属海外子公司注册地均在美国，资产或负债均为美元；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注册地在加拿大，资产或负债为加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上浮 3.66%	上浮 0.71%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下浮 3.67%	下浮 0.71%

注：考虑到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未考虑加币外汇风险的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 及 24)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利率	增加 1%	下浮 0.13%	下浮 0.02%
借款利率	减少 1%	上浮 0.13%	上浮 0.02%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重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投资	——	38.50	38.5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投资	——	24.50	24.5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其中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赵瑞贞与 Sindy Yi Min Zhao 系父女关系。

2、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末无合营企业。

本公司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5。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7.0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06518913-1	7.9378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06215201-8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61807017-4	5.0008
罗洁	本公司之董事长		
EliteRestaurantInc.	本公司之大股东控股公司		
DCENTIINVESTMENTLIMITED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		
LIHONGLISAZHAO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瑞贞的妹妹		
GuoPingLuo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瑞贞之配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liteRestaurantInc.	接受餐饮服务	1,699,815.55	1,611,995.24	1,726,099.45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接受停车服务	264,905.70	224,643.6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6,583,806.75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出售商品	16,675,808.7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Zhao&LuoLLC（注 1）	房屋建筑物	1,035,610.37	954,067.61	2,130,677.32
GuoPingLuo	房屋建筑物			
JRLLLC	房屋建筑物	10,061,330.30	9,228,583.73	8,821,418.00

注 1：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较上年度减少，其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不再向 Zhao&LuoLLC 租赁 433-436 仓库。

（3）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六、1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止，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赵瑞贞	33,000,000.00	约定借款年利率 5.60%（国内市场利率）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0 万美元	约定借款年利率 4.00%（美国市场利率）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罗洁将其已成立的 Wheel Mart Group Inc.100%股权认购权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0 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34,571.47	8,262,121.87	6,674,627.75

注：2014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自 2014 年起关键管理人员岗位相对稳定。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743,024.69	174,302.47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2,789,518.93	27,895.19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483,864.30	49,677.29				
合计	5,273,383.23	77,572.48			1,743,024.69	174,302.47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8.01	245.76
汕头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4.00	327.28
合计					28,652.01	573.0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JRLLLC	293,969.25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36,714,000.00
EliteRestaurantInc	4,135.01		
合计	298,104.26		36,714,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瑞贞			33,000,000.00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6,119,000.00
EliteRestaurantInc.	82,901.87		95,875.49
合计	82,901.87		39,214,875.49

6、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之关联方承诺不进行同业竞争。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092,525.51美金	3,650,537.51美金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356,704.19美金	3,298,943.06美金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39,374.32美金	1,625,459.00美金
以后年度	730,198.00美金	
合计	6,718,802.02美金	8,574,939.57美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16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分部（以下简称"国内迪生力分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分布（以下简称"加拿大分部"）、DCENTITIRE,INC.分部（以下简称"DCENTI TIRE 分部"）、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美国子公司（华鸿及门店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轮毂的生产与出口销售等、美国地区单一轮胎采购与销售等、美国地区单一轮毂采购与销售以及以轮毂为主轮胎为辅的采购与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3,514,738.23	154,697.78	95,051,478.07	639,090,982.59	-389,807,996.54	698,003,900.13
主营业务成本	248,917,301.60	114,465.40	85,498,825.58	507,333,248.98	-364,417,567.14	477,446,274.42
资产总额	599,265,873.22	11,034,591.89	45,089,476.03	451,557,590.65	-415,830,424.77	691,117,107.02
负债总额	204,985,260.86	7,627,908.40	23,383,400.41	388,524,167.27	-321,025,629.12	303,495,107.82

（3）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7,261,557.54		92,426,755.25	660,688,658.01	-381,693,384.97	718,683,585.83
主营业务成本	252,274,256.32		83,568,042.27	530,479,629.02	-367,631,914.16	498,690,013.45
资产总额	503,911,294.71		40,991,598.45	383,725,533.11	-318,371,573.94	610,256,852.33
负债总额	175,970,072.00		28,573,228.98	319,363,613.32	-239,391,034.71	284,515,879.59

（4）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5,375,296.09		114,714,622.59	633,490,800.76	-395,390,140.58	728,190,578.86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281,394,122.67		107,058,126.96	527,381,803.65	-398,249,231.22	517,584,822.06
资产总额	557,940,386.43		33,591,145.95	361,363,135.66	-243,907,593.75	708,987,074.29
负债总额	278,985,372.39		22,225,061.35	300,145,992.11	-175,163,171.98	426,193,253.8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	4,017,226.97	1.33	80,770.00	2.01	3,936,456.97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组合	298,769,644.32	98.67			298,769,644.32
组合小计	302,786,871.29	100.00	80,770.00	2.01	302,706,10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2,786,871.29	100.00	80,770.00	2.01	302,706,101.2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	2,182,090.96	1.02	43,715.20	2.00	2,138,375.76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	211,896,010.09	98.98			211,896,010.0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来组合					
组合小计	214,078,101.05	100.00	43,715.20	0.02	214,034,38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4,078,101.05	100.00	43,715.20	0.02	214,034,385.8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16,340.59	80,326.81	2.00	2,181,189.91	43,625.10	2.00
1至2年				901.05	90.10	10.00
2至3年	886.38	443.19	50.00			
合计	4,017,226.97	80,770.00	2.01	2,182,090.96	43,715.20	2.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7,054.8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2,323,839.42		1年以内	96.54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445,804.90		1年以内	2.13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483,864.30	49,677.29	1年以内	0.82
DY ALLOY WHEEL	非关联方	485,283.38	9,705.67	1年以内	0.16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ANUFACTURE LTD					
MODER CAR INT,INC	非关联方	377,969.52	7,559.39	1年以内	0.12
合计		302,116,761.52	66,942.35		99.77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组合小计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96,419.28	100.00	4,259.74	2.17	192,159.54
组合小计	196,419.28	100.00	4,259.74	2.17	192,15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6,419.28	100.00	4,259.74	2.17	192,159.5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3,801.73	5,076.03	2.00	192,277.28	3,845.54	2.00
1至2年				4,142.00	414.20	10.00
2至3年	4,142.00	1,242.60	30.00			
合计	257,943.73	6,318.63	2.45	196,419.28	4,259.74	2.1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2,058.89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843,697.32		44,843,697.32	44,843,697.32		44,843,69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38,758.32		1,738,758.32			
合计	46,582,455.64	-	46,582,455.64	44,843,697.32		44,843,697.32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DCENTITIRE,INC.	15,205,995.00			15,205,995.00		
WahHungGroup,Inc.	29,637,702.32			29,637,702.32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合计	44,843,697.32			44,843,697.32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303,300.00	-	329,870.00	12,090.52	93,497.80
合计		1,303,300.00	-	329,870.00	12,090.52	93,497.8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738,758.32	
合计				1,738,758.32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514,738.23	248,917,301.60	347,261,557.54	252,274,256.32	375,375,296.09	281,394,122.67
其他业务	13,238,889.86	11,981,308.20	5,586,425.31	5,511,356.80	168,895.13	
合计	366,753,628.09	260,898,609.80	352,847,982.85	257,785,613.12	375,544,191.22	281,394,122.6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87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4,827.06	-1,791,351.91	6,120,918.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835.62	
合计	-13,704,957.06	-1,719,516.29	6,120,918.87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46.18	731,757.55	9,34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497.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4,914.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434.98	-10,822,100.68	-10,912,23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66.51	-16,085.60	206,12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835.62	
小计	327,608.51	-4,949,593.11	-10,261,846.96
所得税影响额	141,133.40	-726,511.39	-1,473,8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25.77	4,369.53	35,581.34
合计	142,149.34	-4,227,451.25	-8,823,540.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87	0.26	0.26
	2015 年度	14.11	0.20	0.20
	2014 年度	12.5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5.83	0.26	0.26
	2015 年度	15.69	0.22	0.22
	2014 年度	16.08	0.21	0.21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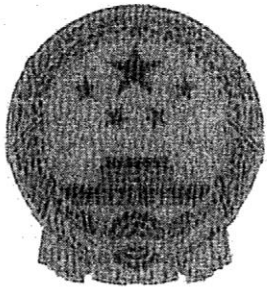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4-1-96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4-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庆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4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924201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注册

证书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9 月 15 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48390001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1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9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7】48390001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迪生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562,688.97	15,296,321.36	37,283,968.32	84,966,47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1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80,024,339.14	51,959,397.29	43,026,094.92	47,613,260.08
预付款项	六、3	1,507,690.50	359,905.19	1,097,809.03	1,601,88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980,886.74	1,512,297.50	873,433.50	2,200,368.82
存货	六、5	380,136,610.10	381,805,820.45	299,811,996.62	309,915,37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788,834.20	4,454,163.46	4,308,098.89	29,303,239.05
流动资产合计		486,001,049.65	455,387,905.25	386,401,401.28	476,104,21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1,053,927.66	10,852,395.68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11,759,443.08	116,042,234.95	122,936,597.09	107,144,818.87
在建工程	六、9	14,159,602.39	9,313,200.55	10,341,841.58	34,200,86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9,233,039.80	29,214,488.78	29,608,837.69	28,817,145.98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4,365,554.91	4,369,892.46	4,318,877.28	4,241,429.7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2,178,414.56	12,757,634.53	14,193,441.73	22,114,3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2,565,053.39	52,743,284.82	40,182,989.36	36,305,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47,128.12	436,070.00	2,272,866.32	5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562,163.91**	**235,729,201.77**	**223,855,451.05**	**232,882,860.11**
资产总计		**721,563,213.56**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78,439,871.00	179,685,000.00	168,455,200.00	231,066,73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20,392.08	3,893,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102,665,365.79	81,970,900.64	72,153,918.12	131,373,741.75
预收款项	六、18	2,829,319.92	1,267,875.59	2,830,878.02	3,175,128.4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064,299.20	6,778,426.87	5,281,279.15	4,687,878.70
应交税费	六、20	4,717,514.31	12,184,399.03	6,405,276.78	9,299,276.41
应付利息	六、21	388,115.72	231,642.79	182,515.40	23,235.43
应付股利					587,424.00
其他应付款	六、22	4,842,541.87	5,045,362.90	3,649,220.04	42,011,03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947,027.81**	**287,163,607.82**	**271,378,679.59**	**426,117,71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13,798,600.00	13,874,000.00	12,987,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2,387,500.00	2,457,5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86,100.00**	**16,331,500.00**	**13,137,200.00**	**75,542.50**
负债合计		**317,133,127.81**	**303,495,107.82**	**284,515,879.59**	**426,193,253.8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56,473,908.94	56,392,757.90	55,209,675.26	55,280,653.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9,777,568.32	10,190,109.22	4,969,736.39	276,421.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4,658,168.60	14,658,168.60	8,025,438.69	3,126,81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89,572,904.72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0,482,550.58	346,025,466.40	291,043,025.72	249,085,954.15
少数股东权益		43,947,535.17	41,596,532.80	34,697,947.02	33,707,866.27
股东权益合计		**404,430,085.75**	**387,621,999.20**	**325,740,972.74**	**282,793,820.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563,213.56**	**691,117,107.02**	**610,256,852.33**	**708,987,07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224,316,120.22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24,316,120.22	721,890,480.67	736,924,670.86	744,523,976.34
二、营业总成本		202,329,869.52	664,935,573.50	679,554,100.89	692,248,584.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50,676,739.32	500,702,574.12	515,025,590.98	530,308,429.59
税金及附加	六、31	1,312,589.49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销售费用	六、32	31,381,972.02	112,325,316.57	106,340,387.40	94,845,603.77
管理费用	六、33	13,572,622.27	49,651,384.16	55,911,930.05	51,946,287.16
财务费用	六、34	4,716,825.13	-7,811,280.89	-4,170,523.51	10,030,633.0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669,121.29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55,502.81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502.81	728,329.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1,753.51	56,068,802.05	46,620,304.91	41,363,154.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42,459.98	2,193,906.75	6,138,647.97	1,027,67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357.40	831,130.01	82,535.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09,942.46	251,863.26	337,976.02	377,28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58.66	66,711.21	99,372.46	73,18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4,271.03	58,010,845.54	52,420,976.86	42,013,544.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5,259,716.85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4,554.18	52,731,194.23	40,048,600.48	35,133,6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474.04	50,176,653.46	37,824,510.28	30,936,795.56
少数股东损益		2,226,080.14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1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2,013.28	57,951,567.06	44,741,915.56	35,410,05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75,933.14	55,397,026.29	42,517,825.36	31,213,21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6,080.14	2,554,540.77	2,224,090.20	4,196,837.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6	0.2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6	0.20	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78,974.28	736,973,269.59	743,811,770.03	740,569,23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9,422.38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1）	735,968.20	6,344,260.42	7,783,377.64	1,058,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34,364.86**	**782,260,289.99**	**791,822,033.21**	**785,233,57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16,127.65	556,362,577.96	523,601,611.30	532,975,98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79,233.57	117,229,602.39	113,508,042.28	91,428,6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5,268.89	17,332,405.60	23,750,229.62	16,944,64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2）	20,585,013.48	71,676,807.13	69,708,272.65	65,779,49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65,643.59**	**762,601,393.08**	**730,568,155.85**	**707,128,7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8,721.27**	**19,658,896.91**	**61,253,877.36**	**78,104,81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六、42（3）			71,835.62	6,120,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33.86	992,643.01	1,726,529.89	765,29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4）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3.86**	**9,012,643.01**	**29,108,365.51**	**10,946,21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8,863.63	20,045,390.40	31,678,335.38	30,514,94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六、42（5）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18,864.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6）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863.63**	**49,374,623.46**	**44,731,717.29**	**89,864,9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929.77**	**-40,361,980.45**	**-15,623,351.78**	**-78,918,75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5,970.24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5,970.24	8,741,893.56	1,012,292.11	874,52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87,600.00	171,248,300.00	178,440,395.14	239,603,06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7）			48,770,450.00	39,145,7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1,629.76**	**179,990,193.56**	**228,223,137.25**	**279,623,32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8,981.00	162,525,350.00	228,064,728.93	174,314,32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3,424.91	11,125,938.00	11,089,178.43	37,335,83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41,817.80	2,058,420.80	4,751,28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8）			67,320,550.00	24,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2,405.91**	**173,651,288.00**	**306,474,457.36**	**236,340,1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776.15**	**6,338,905.56**	**-78,251,320.11**	**43,283,16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47.74	395,531.02	548,291.17	-112,57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367.61**	**-13,968,646.96**	**-32,072,503.36**	**42,356,64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18,979,82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1,688.97**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6,392,757.90	10,190,109.22	14,658,168.60	74,784,430.68	41,596,532.80	387,621,99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6,392,757.90	10,190,109.22	14,658,168.60	74,784,430.68	41,596,532.80	387,621,99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51.04	-412,540.90		14,788,474.04	2,351,002.37	16,808,08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540.90		14,788,474.04	2,226,080.14	16,602,013.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86.00	137,98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986.00	137,98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81,151.04				-13,063.77	68,087.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6,473,908.94	9,777,568.32	14,658,168.60	89,572,904.72	43,947,535.17	404,430,08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082.64	5,220,372.83	6,632,729.91	41,946,255.30	6,898,585.78	61,881,0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0,372.83		50,176,653.46	2,554,540.77	57,951,567.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9,061.02	13,609,061.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09,061.02	13,609,061.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2,729.91	-6,632,729.91	-3,741,817.80	-3,741,817.80
1、提取盈余公积				6,632,729.91	-6,632,72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41,817.80	-3,741,817.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83,082.64			-1,597,668.25	-5,523,198.21	-5,937,783.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6,392,757.90	10,190,109.22	14,658,168.60	74,784,430.68	41,596,532.80	387,621,99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78.50	4,693,315.08	4,898,620.87	32,436,114.12	990,080.75	42,947,15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3,315.08		37,824,510.28	2,224,090.20	44,741,915.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696.96	228,696.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2,292.11	1,012,292.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83,595.15	-783,595.15
（三）利润分配				4,898,620.87	-4,898,620.87	-1,470,996.80	-1,470,996.80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620.87	-4,898,620.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70,996.80	-1,470,996.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978.50			-489,775.29	8,290.39	-552,463.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09,675.26	4,969,736.39	8,025,438.69	32,838,175.38	34,697,947.02	325,740,97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70,165.00	17,915,699.32		14,634,514.29	20,357,917.97	35,398,238.98	277,276,53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70,165.00	17,915,699.32		14,634,514.29	20,357,917.97	35,398,238.98	277,276,53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835.00	37,364,954.44	276,421.31	-11,507,696.47	-19,955,856.71	-1,690,372.71	5,517,28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421.31		30,936,795.56	4,196,837.59	35,410,05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7,541.73	2,567,541.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7,541.73	2,567,541.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6,817.82	-27,203,355.62	-5,338,704.19	-29,415,241.99
1、提取盈余公积				3,126,817.82	-3,126,81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76,537.80	-5,338,704.19	-29,415,241.9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9,835.00	37,293,975.94		-14,634,514.29	-23,689,296.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93,975.94					37,293,975.9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34,514.29			-14,634,514.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9,835.00				-23,689,296.65		-22,659,461.6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0,978.50				-3,116,047.84	-3,045,069.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5,280,653.76	276,421.31	3,126,817.82	402,061.26	33,707,866.27	282,793,820.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通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2,436.35	5,324,558.27	26,789,395.96	77,974,17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16.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322,970,929.17	302,706,101.29	214,034,385.85	163,311,230.14
预付款项		136,510.09	91,946.43	608,583.48	23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89,678.13	251,625.10	192,159.54	233,796.08
存货		73,937,079.29	80,766,165.04	41,018,174.62	55,389,62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4,430.87	4,234,013.53	3,885,538.06	29,303,239.05
流动资产合计		**406,311,063.90**	**393,374,409.66**	**286,528,237.51**	**326,947,68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6,708,694.58	46,582,455.64	44,843,697.32	44,843,697.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210,273.41	106,886,632.39	115,550,741.45	99,081,801.62
在建工程		14,159,602.39	9,313,200.55	10,341,841.58	34,200,860.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18,607.94	27,832,767.34	28,629,131.05	28,817,14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78,414.56	12,757,634.53	14,193,441.73	22,114,3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850.97	2,082,703.11	3,499,417.75	1,875,71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128.12	436,070.00	324,786.32	59,09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98,571.97**	**205,891,463.56**	**217,383,057.20**	**230,992,698.07**
资产总计		**612,409,635.87**	**599,265,873.22**	**503,911,294.71**	**557,940,386.4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600,000.00	145,000,000.00	123,000,000.00	1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20,392.08	3,893,2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315,766.84	43,256,450.88	30,283,686.82	66,902,816.49
预收款项		1,648,901.23	625,412.20	2,473,605.08	2,798,047.87
应付职工薪酬		4,427,282.00	4,073,979.36	3,217,863.78	2,957,157.92
应交税费		1,732,310.70	5,972,441.66	1,244,599.74	2,488,986.12
应付利息		195,242.48	182,216.66	182,515.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21,138.15	3,417,260.10	2,997,409.10	34,869,56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840,641.40**	**202,527,760.86**	**175,820,072.00**	**278,909,82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87,500.00	2,457,5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4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7,500.00**	**2,457,500.00**	**150,000.00**	**75,542.50**
负债合计		**207,228,141.40**	**204,985,260.86**	**175,970,072.00**	**278,985,372.39**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68,190.43	57,698,926.40	57,686,835.88	57,686,83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58,168.60	14,658,168.60	8,025,438.69	3,126,817.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755,135.44	131,923,517.36	72,228,948.14	28,141,360.34
股东权益合计		**405,181,494.47**	**394,280,612.36**	**327,941,222.71**	**278,955,01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409,635.87**	**599,265,873.22**	**503,911,294.71**	**557,940,386.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2,917,679.42	366,753,628.09	352,847,982.85	375,544,191.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6,793,114.60	260,898,609.80	257,785,613.12	281,394,122.67
税金及附加		1,312,589.49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销售费用		1,618,438.36	5,429,213.93	6,056,819.59	7,446,104.87
管理费用		7,264,749.14	28,724,982.93	33,125,398.24	29,613,473.47
财务费用		3,494,582.41	-12,520,267.34	-9,118,881.87	6,211,554.98
资产减值损失		-12,043.47	1,062,965.95	125,441.45	622,7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56,974.91	-13,704,957.06	-1,719,516.29	6,120,91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74.91	-22,546.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3,223.80	75,640,141.66	50,995,684.47	35,554,165.92
加：营业外收入		86,505.42	1,746,254.66	6,042,877.16	655,733.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450.57	781,569.64	
减：营业外支出		95,608.10	204,888.46	307,780.43	247,8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58.66	50,667.08	69,80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4,121.12	77,181,507.86	56,730,781.20	35,962,099.66
减：所得税费用		1,662,503.04	10,854,208.73	7,744,572.53	4,693,92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1,618.08	66,327,299.13	48,986,208.67	31,268,17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31,618.08	66,327,299.13	48,986,208.67	31,268,17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50,408.56	296,640,681.16	319,350,593.86	358,051,18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19,422.38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06	5,079,264.64	6,740,375.19	853,49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91,926.00**	**340,662,705.78**	**366,317,854.59**	**402,510,8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89,410.18	275,896,615.61	252,295,082.45	272,780,23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6,432.57	48,416,621.94	44,538,171.65	38,687,12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8,783.38	11,736,618.87	15,478,502.75	11,044,03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8,690.05	12,754,494.73	15,704,919.68	12,991,5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3,316.18**	**348,804,351.15**	**328,016,676.53**	**335,502,9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609.82**	**-8,141,645.37**	**38,301,178.06**	**67,007,91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35.62	6,120,91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2.26	760,310.44	1,210,816.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2.26**	**8,780,310.44**	**28,592,651.93**	**10,180,9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7,876.47	15,508,770.62	30,827,591.01	28,368,53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69,8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876.47**	**30,846,897.68**	**42,008,942.92**	**74,738,41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764.21**	**-22,066,587.24**	**-13,416,290.99**	**-64,557,4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	158,000,000.00	128,000,000.00	1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00**	**158,000,000.00**	**148,69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6,000,000.00	170,000,000.00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735.58	5,237,866.80	6,149,883.81	30,482,33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24,6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7,735.58**	**141,237,866.80**	**209,149,883.81**	**162,172,3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4.42**	**16,762,133.20**	**-60,459,883.81**	**42,827,66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95	261.72	216.19	**58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21.92**	**-13,445,837.69**	**-35,574,780.55**	**45,278,66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558.27	18,769,395.96	54,344,176.51	9,065,5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436.35**	**5,323,558.27**	**18,769,395.96**	**54,344,176.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98,926.40			14,658,168.60		131,923,517.36	327,941,2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7,698,926.40			14,658,168.60		131,923,517.36	**394,280,61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64.03					10,831,618.08	**10,900,88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1,618.08	**10,831,618.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264.03						**69,264.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768,190.43			14,658,168.60		142,755,135.44	**405,181,494.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6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0.52			6,632,729.91		59,694,569.22	**66,339,38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27,299.13	**66,327,29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2,729.91		-6,632,729.91	
1、提取盈余公积					6,632,729.91		-6,632,729.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090.52						**12,090.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98,926.40			14,658,168.60		131,923,517.36	**394,280,61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7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8,620.87		44,087,587.80	**48,986,20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86,208.67	**48,986,20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8,620.87		-4,898,620.87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620.87		-4,898,620.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8,025,438.69		72,228,948.14	**327,941,22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8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70,165.00	20,392,859.94			14,634,514.29		47,765,834.45	**271,763,3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970,165.00	20,392,859.94			14,634,514.29		47,765,834.45	**271,763,37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9,835.00	37,293,975.94			-11,507,696.47		-19,624,474.11	**7,191,64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68,178.16	**31,268,17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26,817.82		-27,203,355.62	**-24,076,537.80**
1、提取盈余公积					3,126,817.82		-3,126,817.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076,537.80	**-24,076,537.8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29,835.00	37,293,975.94			-14,634,514.29		-23,689,296.6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293,975.94						**37,293,975.9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34,514.29			**-14,634,514.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29,835.00						-23,689,296.65	**-22,659,461.6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0	57,686,835.88			3,126,817.82		28,141,360.34	**278,955,01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经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台经贸[2001]117 号文批准成立。2001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现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的第一期出资 2,685,475.82 美元于 2002 年 3 月 31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6 月 21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经贸[2002]50 号文批准，同意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并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美元。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3,478,995.00 美元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27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31 号文批准，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进东 33.33%和 WahHungInt'lMachineryInc.（中文名称"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66.67%。公司第三期出资 1,450,620.00 美元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8]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四期出资 999,952.68 美元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9 月 9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70 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五期出资 1,419,862.00 美元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六期出资 500,000.00 美元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七期出资 460,000.00 美元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八期出资 999,980.00 美元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0]132 号文批准，王进东将其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并引入新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广海国际有限公司 25%，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20%。公司第九期出资 1,323,957.00 美元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1]054 号文批准，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5%。

公司第十期出资 3,219,261.00 美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十一期出资 1,461,896.50 美元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5%。

2013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台外经贸[2013]036 号文件批准同意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 TyfunInternational,Inc.（中文名称“泰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公司将原注册资本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折算为 132,279,115.00 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申请新增中方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691,05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新增中方股东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上述实缴注册资本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3 年 4 月 28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4.5000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7332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0008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5.9671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2335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109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9378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67
合计	188,970,165.00	1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变更为 19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1,029,835.00 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资。

至此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3,150,00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0.00	7.000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0.00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0.00	2.0109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轮毂及配件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轮毂生产经营及轮胎批发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

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

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

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

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

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	国家经济环境、信用环境等以及账龄的长短
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	不计提坏账
应收补贴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
境外少数股东欠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除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境外主体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00	2.00
6个月-1年	5.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

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

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10.00	4.50-5.00
机器设备	5-10 年	0-10.00	9.00-20.00
运输设备	5 年	0-10.00	18.00-20.00
电子设备	5 年	0-10.00	18.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和汽车轮胎，且主要针对美国改装市场。汽车轮毂为由公司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汽车轮胎为对外采购后通过公司销售平台对外销售。公司产品不涉及到售后安装等影响确定收入时点的后续服务。非出口销售业务与海外公司当地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发售给客户并在客户的签收时确定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公司于产品向海关报关并在产品海运越过船舷后确定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注册地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中国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美国	联邦所得税【注1】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缴
	州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当地州的税率计缴
加拿大	联邦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8%计缴
	州所得税【注3】	按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的当地省的税率计缴

注1：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适用联邦所得税率如下

下限（币种：美元）	上限（且包含）（币种：美元）	适用税率
0.00	50,000.00	15.00%
50,000.00	75,000.00	25.00%
75,000.00	100,000.00	34.00%
100,000.00	335,000.00	39.00%
335,000.00	10,000,000.00	34.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
15,000,000.00	18,333,333.00	38.00%
18,333,333.00	.....	35.00%

注2：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州税率
DCENTITIRE,INC.	Carlifornia,USA	8.84%
WahHungGroupInc.（中文名称"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	Carlifornia,USA	8.84%
WHEELMARTSACRAMENTO,INC	Carlifornia,USA	8.84%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Ohio,USA	0.00%
WHEELMARTFIORIDA,INC.（VelocityWheelFlorida）	Florida,USA	5.50%
WheelMartDenver,Inc.(VelocityWheelDenver)	Colorado,USA	4.63%
WHEELMARTSEATTLE,INC.（VelocityWheelSeattle）	Seattle,Washington,USA	0.00%
Directwheel,Inc.	Carlifornia,USA	8.84%
WHEELMARTHOUSTON,INC.（VelocityWheelHouston）	Huston,USA	0.00%
WHEELMARTNY,INC.（VelocityWheelNewYork）	NEWJERSEY,USA	释1
WheelMartTexas,Inc.（VelocityWheelTexas）	Dallas,Texas,USA	0.00%
WheelMartTennessee,Inc	Tennessee,USA	6.50%
Wheel Mart Group Inc.	Carlifornia,USA	8.84%
Gima Wheel, Inc.	Carlifornia,USA	8.84%

注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省税率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British Columbia	11.00%

释1：计税基础大于10万美元，适用税率9%；5万到10万之间适用7.5%；5万以下适用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报，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同意，2013年4月2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号）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00073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10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复审；同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363，有效期三年。因此2015-2017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 1-3 月，上期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590.73	71,456.15
银行存款	16,511,090.84	15,223,857.81
其他货币资金（注 1）	1,007.40	1,007.40
合计	16,562,688.97	15,296,321.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注 2）	12,580,252.62	9,971,763.09

注 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系开通支付宝企业账户保证金；人民币 7.40 元，系支付宝企业账户余额。

注 2：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580,252.6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71,763.09 元），为境外子公司存款。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国内	3,048,078.74	3.66	61,827.49	2.03	2,986,251.25
账龄分析法-国外	80,287,330.89	96.34	3,249,243.00	4.05	77,038,087.89
组合小计	83,335,409.63	100.00	3,311,070.49	3.97	80,024,33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335,409.63	100.00	3,311,070.49	3.97	80,024,339.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国内	4,017,226.97	7.38	80,770.02	2.01	3,936,456.95
账龄分析法-国外	50,402,383.77	92.62	2,379,443.43	4.72	48,022,940.34
组合小计	54,419,610.74	100.00	2,460,213.45	4.52	51,959,397.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4,419,610.74	100.00	2,460,213.45	4.52	51,959,397.2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国外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747,201.27	867,766.18	1.16	45,909,190.02	616,586.22	1.34
其中：6个月以内	71,716,682.78	716,240.22	1.00	41,967,041.02	419,478.79	1.00
7-12个月	3,030,518.49	151,525.96	5.00	3,942,149.00	197,107.43	5.00
1至2年	2,373,941.36	237,394.08	10.00	2,219,517.29	221,951.74	10.00
2至3年	1,460,150.74	438,045.22	30.00	1,046,815.71	314,044.72	30.00
3年以上	1,706,037.52	1,706,037.52	100.00	1,226,860.75	1,226,860.75	100.00
合计	80,287,330.89	3,249,243.00	4.05	50,402,383.77	2,379,443.43	4.72

③组合中，国内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7,195.15	60,943.90	2.00	4,016,340.59	80,326.83	2.00
1至2年						
2至3年	883.59	883.59	100.00	886.38	443.19	50.00
合计	3,048,078.74	61,827.49	2.03	4,017,226.97	80,770.02	2.0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850,857.0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0 元。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6,999,709.37	69,997.09	6 个月以内	8.40
SOUTHERN TIRE & WHEEL	非关联方	2,771,524.70	27,715.25	6 个月以内	3.33
RENT A WHEEL	非关联方	2,703,045.98	27,030.46	6 个月以内	3.24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643,504.74	52,870.09	1 年以内	3.17
WHOLESALE TIRE AND WHEEL	非关联方	1,921,892.39	19,218.92	6 个月以内	2.31
合计		17,039,677.18	196,831.81		20.45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07,690.50	100.00	359,905.19	100.00
合计	1,507,690.50	100.00	359,905.1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3,710,955.28	100.00	730,068.54	19.67	2,980,886.74
组合小计	3,710,955.28	100.00	730,068.54	19.67	2,980,88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710,955.28	100.00	730,068.54	19.67	2,980,886.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组合小计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497,454.63	100.00	985,157.13	39.45	1,512,297.5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77,965.90	55,559.28	2.00	1,085,153.86	21,703.00	2.00
1至2年	13,311.10	1,331.08	10.00	423,732.15	42,373.24	10.00
2至3年	352,142.97	105,642.87	30.00	96,411.04	28,923.31	30.00
3年以上	567,535.31	567,535.31	100.00	892,157.58	892,157.58	100.00
合计	3,710,955.28	730,068.54	19.67	2,497,454.63	985,157.13	39.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255,088.5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66,935.23	333,998.52	8,732,936.7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6,073,844.69		26,073,844.69
库存商品	346,846,046.23	5,976,990.05	340,869,056.18
发出商品	4,460,772.52		4,460,772.52
合计	386,447,598.67	6,310,988.57	380,136,610.1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6,665.96	414,318.47	9,572,347.49
在产品	33,013,434.24		33,013,434.24
库存商品	339,139,782.40	6,022,327.26	333,117,455.14
发出商品	6,102,583.58		6,102,583.58
合计	388,242,466.18	6,436,645.73	381,805,820.45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14,318.47				80,319.95	333,998.52
库存商品	6,022,327.26	57,100.90	-26,745.23		75,692.88	5,976,990.05
合计	6,436,645.73	57,100.90	-26,745.23		156,012.83	6,310,988.57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是因为相应存货已被处置，本期增加金额中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处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处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增值税	3,703,864.86	3,620,806.00
IPO 申报中介费用	990,566.01	613,207.53
待转嫁的 FET 税	94,403.33	220,149.93
合计	4,788,834.20	4,454,163.46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注 2）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738,758.32			56,974.91	69,264.03	
WESTERN DIST. OF ATLANTA（注 1）	9,113,637.36			126,781.63		-51,488.59
合计	10,852,395.68			183,756.54	69,264.03	-51,488.5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864,997.26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9,188,930.40	
合计				11,053,927.66	

注 1：WESTERN DIST. OF ATLANTA 权益变动为，顺流交易下，报表日联营企业未实现对外销售的迪生力公司的存货中，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迪生力公司的利润。其他权益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导致。

注 2：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包括，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损益；②对于顺流交易中产生的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不予确认，同时调整投资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33,969.03	158,175,537.92	19,447,356.59	15,791,178.97	240,948,042.51
2、本期增加金额		55,935.67	85,202.45	191,793.45	332,931.57
（1）购置		55,935.67	85,202.45	191,793.45	332,931.57
（2）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03,004.47	155,577.72	47,825.22	406,407.41
（1）处置或报废		185,526.87	55,194.40	-	240,721.27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477.60	100,383.32	47,825.22	165,686.14
4、期末余额	47,533,969.03	158,028,469.12	19,376,981.32	15,935,147.20	240,874,56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72,024.78	82,217,308.85	13,214,693.99	10,564,600.11	121,168,627.73
2、本期增加金额	544,880.55	3,018,034.23	632,959.53	256,096.94	4,451,971.25
（1）计提	544,880.55	3,018,034.23	632,959.53	256,096.94	4,451,971.25
3、本期减少金额		100,687.77	102,215.00	39,752.45	242,655.22
（1）处置或报废		85,755.95	35,310.55		121,066.5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31.82	66,904.45	39,752.45	121,588.72
4、期末余额	15,716,905.33	85,134,655.31	13,745,438.52	10,780,944.60	125,377,943.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64,499.27	1,678,161.23		594,519.33	3,737,17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64,499.27	1,678,161.23		594,519.33	3,737,179.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52,564.43	71,215,652.58	5,631,542.80	4,559,683.27	111,759,443.08
2、期初账面价值	30,897,444.98	74,280,067.84	6,232,662.60	4,632,059.53	116,042,234.95

注 1：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 2：2017 年 1-3 月公司计提折旧金额 4,451,971.25 元。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成路 3 号工程	8,457,900.00		8,457,900.00	8,457,900.00		8,457,900.00
其他	5,701,702.39		5,701,702.39	855,300.55		855,300.55
合计	14,159,602.39		14,159,602.39	9,313,200.55		9,313,200.5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其他长期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东成路3号工程		8,457,900.00				8,457,900.00
其他		855,300.55	4,846,401.84			5,701,702.39
合计		9,313,200.55	4,846,401.84			14,159,602.3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成路3号工程						自筹
其他						自筹

注：东成路3号工程由于当地市政规划，工程暂停。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497,509.63	2,820,307.54	35,317,817.17
2、本期增加金额		373,597.10	373,597.10
（1）购置		373,597.10	373,597.10
3、本期减少金额		36,845.51	36,845.51
（1）处置		27,082.58	27,082.58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62.93	9,762.93
4、期末余额	32,497,509.63	3,157,059.13	35,654,568.7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80,218.71	823,109.68	6,103,328.39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87.53	157,966.87	320,454.40
（1）计提	162,487.53	157,966.87	320,454.40
3、本期减少金额		2,253.83	2,253.83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53.83	2,253.83
4、期末余额	5,442,706.24	978,822.72	6,421,528.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54,803.39	2,178,236.41	29,233,039.80
2、期初账面价值	27,217,290.92	1,997,197.86	29,214,488.78

注 1：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附注“六、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注 2：2017 年 1-3 月公司摊销金额 320,454.40 元。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注 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注 2）	处置	其他	
DCENTITIRE,INC	3,650,798.58				3,623.77	3,647,174.81
WHEELMARTFIORIDA,INC.	66,490.88				66.00	66,424.88
WHEELMARTSACRAMENTO,INC	531,582.40				527.65	531,054.75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86,416.52				85.78	86,330.74
Wheel Mart Group Inc.	34,604.08				34.35	34,569.73
合计	4,369,892.46				4,337.55	4,365,554.91

注 1：经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及复核后，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注 2：本期其他减少为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所致。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7,601,546.27	205,779.28	4,197.07		7,803,128.48
装修款等	5,156,088.26	1,263,119.68	2,043,921.86		4,375,286.08
合计	12,757,634.53	1,468,898.96	2,048,118.93		12,178,414.5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89,307.43	4,129,749.52	13,619,196.14	3,916,023.00
长期待摊费用	5,450,742.53	817,611.38	5,912,712.73	886,906.91
未弥补亏损	16,752,282.86	6,307,700.15	18,300,932.79	6,911,410.63
内部未实现利润	103,907,519.04	40,922,539.09	103,853,594.86	40,629,142.8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95,521.69	29,328.25	207,842.73	31,176.41
递延收益	2,387,500.00	358,125.00	2,457,500.00	368,625.00
合计	142,782,873.55	52,565,053.39	144,351,779.25	52,743,284.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247,128.12	436,070.00
合计	247,128.12	436,070.00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445,370.58	612,020.39	-16,251.94			4,041,139.03
二、存货跌价准备	6,436,645.73	57,100.90	-26,745.23		156,012.83	6,310,988.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7,179.83					3,737,179.83
合计	13,619,196.14	669,121.29	-42,997.17		156,012.83	14,089,307.43

注 1：本期其他增加为外币报表折算时汇率变动所致。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8,839,871.00	139,685,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29,6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8,439,871.00	179,685,000.00

注 1、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 DirectWheel,Inc.、

WheelMartSacramento,Inc.、WheelMartTexas,Inc.的资产总额作为抵押，取得CathayBank银行借款4,470,000.00美元；同时约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使用前述抵押的资产时不被限制；

注2、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建设银行台山支行53,000,000.00元银行借款；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罗洁女士担保，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29,600,000.00元银行借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5,000,000.00元银行借款，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00,000.00元银行借款。

1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资款、加工费及其他	98,307,986.77	71,762,813.33
设备工程款	4,357,379.02	10,208,087.31
合计	102,665,365.79	81,970,900.64

注：本期末无大额超过1年以上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29,319.92	1,267,875.59
合计	2,829,319.92	1,267,875.59

注：本期末无大额超过1年以上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00,433.31	30,901,763.77	30,476,894.66	6,925,30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993.56	1,017,267.16	1,156,263.94	138,996.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78,426.87	31,919,030.93	31,633,158.60	7,064,299.2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0,868.84	27,709,984.14	27,293,099.78	6,577,753.20
2、职工福利费		548,489.53	548,489.53	
3、社会保险费	290,086.97	2,443,880.10	2,441,092.85	292,874.22
4、住房公积金	49,477.50	153,900.00	148,702.50	54,6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10.00	45,510.00	
6、其他				
合计	6,500,433.31	30,901,763.77	30,476,894.66	6,925,302.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7,993.56	894,205.26	1,033,202.04	138,996.78
2、失业保险费		123,061.90	123,061.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7,993.56	1,017,267.16	1,156,263.94	138,996.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公司所在地的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当地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12,473.14	4,117,968.02
联邦所得税、州所得税	2,995,322.20	6,596,977.67
个人所得税	33,770.48	37,974.77
城建税	291,682.67	163,421.58
教育费附加	125,066.86	70,03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37.91	46,691.88
其他	375,861.05	1,151,327.29
合计	4,717,514.31	12,184,399.03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6,083.55	182,216.6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2,032.17	49,426.13
合计	388,115.72	231,642.79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水电、加工费等	1,780,538.32	2,582,260.10
往来款	3,062,003.55	2,463,102.80
合计	4,842,541.87	5,045,362.90

注：期末不存在 1 年以上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2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13,798,600.00	13,874,000.00
合计	13,798,600.00	13,874,000.00

注 1、由 Rui Zhen Zhao 个人担保及 JRL, LLC.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抵押担保，Dcenti Tire Inc.取得 Cathay Bank 借款 2,000,000.00 美金；

2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7,500.00		70,000.00	2,3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7,500.00		70,000.00	2,387,5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	270,000.00		7,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187,500.00		62,500.00		2,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57,500.00		70,000.00		2,387,500.00	

注 1、江门市科工商务局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科[2016]161 号）政府补助，补助内容为“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补助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

注 2：台山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江财工[2016]131 号）“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政府补助金额为资金 250 万元人民币。

25、股本

（1）2017 年 1-3 月股本无变动情况

（2）2016 年度股本无变动情况

（3）2015 年度股本无变动情况

（4）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96,487.00		73,150,00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52,310.00		46,550,00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81,820.00		15,081,82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2,088.00		13,300,000.00	7.0000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	11,276,050.00	61,440.00		11,337,490.00	5.9671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1,520.00		9,501,52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3,650.00		8,043,65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8,080.00		5,193,08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730.00		4,021,73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710.00		3,820,710.00	2.0109
合计	188,970,165.00	1,029,835.00		190,000,000.00	100.0000

注：本年度增加股本为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增加。2014 年 6 月 19 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进行股份制改制，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改制前的 188,970,165.00 元变更为改制后的 190,000,000.00 元，基准日的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6、资本公积

（1）2017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1）	56,380,667.38	11,887.01		56,392,554.39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2,090.52	69,264.03		81,354.55
合　计	56,392,757.90	81,151.04		56,473,908.94

注 1：Wah Hung Group Inc.在不丧失对 Wheel Mart GIMA Inc.控制权的情况下，Wheel Mart GIMA Inc.吸收少数股东稀释了 Wah Hung Group Inc.的持股比例。参照《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69,264.03 元所致。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1）	55,209,675.26	1,170,992.12		56,380,667.38
其他资本公积（注 2）		12,090.52		12,090.52
合　计	55,209,675.26	1,183,082.64		56,392,757.90

注 1：迪生力公司在不丧失对 DCENTI TIRE,INC.控制权的情况下，DCENTI TIRE,INC.吸收少数股东稀释了迪生力公司的持股比例。参照《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的处理办法，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因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吸收少数股东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导致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1,170,992.12 元。

注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12,090.52 元所致。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5,280,653.76		70,978.50	55,209,675.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5,280,653.76		70,978.50	55,209,675.26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70,978.50 元，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时，因支付对价高于收购时点按照股权比例享受的净资产部分，首先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4）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915,699.32	37,364,954.44		55,280,653.7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915,699.32	37,364,954.44		55,280,653.76

注 1：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293,975.94 元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股改后股本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注 2：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0,978.50 元为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时支付对价与应享受净资产的差额。

27、其他综合收益

（1）2017 年 1-3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90,109.22	-412,540.90	9,777,568.3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90,109.22	-412,540.90	9,777,568.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90,109.22	-412,540.90	9,777,568.32

（2）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69,736.39	5,220,372.83	10,190,109.22

（3）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21.31	4,693,315.08	4,969,736.39

（4）201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421.31	276,421.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421.31	276,421.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21.31	276,421.31

28、盈余公积

（1）2017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58,168.60			14,658,168.60
合计	14,658,168.60			14,658,168.60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25,438.69	6,632,729.91		14,658,168.60
合计	8,025,438.69	6,632,729.91		14,658,168.60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6,817.82	4,898,620.87		8,025,438.69
合计	3,126,817.82	4,898,620.87		8,025,438.69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634,514.29	3,126,817.82	14,634,514.29	3,126,817.82
合计	14,634,514.29	3,126,817.82	14,634,514.29	3,126,817.82

注：盈余公积本年度减少为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将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为公司按照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20,357,917.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20,357,917.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88,474.04	50,176,653.46	37,824,510.28	30,936,795.56
其他（注 1）			-489,77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2,729.91	4,898,620.87	3,126,817.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76,537.80
转作股本及资本公积的普通股股利				23,689,296.65
收购少数股权冲减（注 2）		1,597,668.25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572,904.72	74,784,430.68	32,838,175.38	402,061.26

注 1：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其他减少 489,775.29 元，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时，因支付对价高于收购时点按照股权比例享受的净资产部分，首先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的冲减留存收益。

注 2：2016 年 4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了 490,000.00 美元后，WheelMartDenver,Inc.成为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367,962.06	145,068,931.55	698,003,900.13	477,446,274.42
其他业务	5,948,158.16	5,607,807.77	23,886,580.54	23,256,299.70
合计	224,316,120.22	150,676,739.32	721,890,480.67	500,702,574.1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8,683,585.83	498,690,013.45	728,190,578.86	517,584,822.06
其他业务	18,241,085.03	16,335,577.53	16,333,397.48	12,723,607.53
合计	736,924,670.86	515,025,590.98	744,523,976.34	530,308,429.59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轮毂	129,479,860.26	67,500,595.19	432,590,811.39	259,289,789.67
轮胎	86,741,665.79	76,503,540.96	258,128,332.04	214,650,625.72
配件及其他	2,146,436.01	1,064,795.40	7,284,756.70	3,505,859.03
小计	218,367,962.06	145,068,931.55	698,003,900.13	477,446,274.4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轮毂	493,734,216.82	318,579,783.30	507,646,976.16	328,942,924.19
轮胎	219,411,571.49	177,128,737.08	216,215,302.65	186,062,921.26
配件及其他	5,537,797.52	2,981,493.07	4,328,300.05	2,578,976.61
小计	718,683,585.83	498,690,013.45	728,190,578.86	517,584,822.06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239.25	2,660,633.02	841,407.63	1,181,537.03
教育费附加	223,876.82	1,140,271.29	360,603.26	481,654.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211.22	760,180.86	240,402.19	321,103.30
房产税	124,588.41	522,203.17	403,961.80	404,681.78
土地使用税	255,580.59	1,022,322.36	1,022,482.36	1,022,482.36
印花税	27,793.20	109,905.80	257,348.75	378,299.33
车船税	9,300.00	17,899.68	1,136.80	
合计	1,312,589.49	6,233,416.18	3,127,642.79	3,789,758.74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支出	15,815,632.65	56,652,592.95	52,461,148.62	42,749,273.42
租赁费	6,348,511.14	23,495,510.81	21,201,799.38	20,249,491.58
运输费及汽车费	2,316,488.33	7,007,816.56	8,854,434.64	8,693,804.16
广告及展览费	500,547.23	4,239,371.51	4,520,396.89	3,944,028.62
折旧费	690,624.74	2,340,676.39	2,197,498.89	2,143,360.76
业务招待费	496,024.84	1,827,897.91	2,961,462.95	3,376,359.57
差旅费	684,463.27	1,982,339.26	2,263,978.25	1,976,295.51
办公费	637,583.93	2,374,559.83	2,590,587.38	2,705,919.31
资产保险费	524,612.45	3,072,380.75	2,222,402.23	2,263,384.60
修理费	478,971.35	1,570,474.07	1,253,794.03	1,225,547.48
水电费	447,617.62	1,479,261.72	1,380,843.52	1,032,663.33
劳务支出	439,217.21	1,217,698.85	1,234,470.25	1,011,641.48
报关费	143,944.96	304,587.87	276,569.26	183,355.08
其他费用	1,857,732.30	4,760,148.09	2,921,001.11	3,290,478.87
合计	31,381,972.02	112,325,316.57	106,340,387.40	94,845,603.77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3,199,204.71	11,805,735.92	13,079,206.60	13,073,175.39
人工支出	5,978,740.37	21,560,129.12	23,202,064.10	20,622,388.59
折旧及摊销费	807,407.11	3,638,264.53	3,948,016.68	4,503,619.98
其他费用	693,156.14	2,333,710.95	1,738,790.76	2,095,598.53
审计、咨询及其他中介费用	471,404.48	3,746,121.24	5,477,642.41	4,054,833.90
办公费	816,590.13	1,444,864.94	1,952,774.67	1,990,540.98
业务招待费	224,492.24	695,991.11	1,117,995.47	1,113,914.73
租赁费	565,238.69	2,133,412.59	1,926,911.68	1,847,868.37
财产及其他保险费	624,574.18	1,321,875.28	2,137,579.62	983,392.73
办事处费用			255,060.00	721,938.92
水电费	103,316.32	637,046.73	707,637.64	556,494.24
汽车费用	88,497.90	334,231.75	368,250.42	382,520.80
合计	13,572,622.27	49,651,384.16	55,911,930.05	51,946,287.16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74,296.26	7,643,081.99	9,163,805.15	8,907,272.04
减：利息收入	5,987.03	70,498.56	191,593.04	197,974.83
汇兑损益	1,738,196.57	-17,893,557.25	-15,853,807.05	-566,229.40
银行手续费	710,319.33	2,509,692.93	2,711,071.43	1,887,565.28
合计	4,716,825.13	-7,811,280.89	-4,170,523.51	10,030,633.0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12,020.39	973,996.44	1,112,087.13	1,279,336.69
存货跌价损失	57,100.90	2,860,166.92	2,206,986.05	48,535.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69,121.29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合计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37、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502.81	728,329.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4,827.06	-1,791,351.91	6,120,918.87
理财产品收益			71,835.62	
合计	255,502.81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45,012.60	424,318.94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10,490.21	304,010.92		
合计	255,502.81	728,329.86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7,357.40	187,357.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357.40	187,35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0,000.00	80,000.00	1,400,733.00	1,400,733.00
其他	62,459.98	62,459.98	605,816.35	605,816.35
合计	142,459.98	142,459.98	2,193,906.75	2,193,906.7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1,130.01	831,130.01	82,535.91	82,535.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1,130.01	831,130.01	82,535.91	82,535.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4,914.98	84,914.98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085,000.00	5,08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222,517.96	222,517.96	510,220.52	510,220.52
合计	6,138,647.97	6,138,647.97	1,027,671.41	1,027,671.4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100,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
江门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方案				20,000.00
关于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200,000.00
上市扶持奖励款			3,000,000.00	
江财工 63 号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15 年台山科学技术奖大会奖励金三等奖			5,000.0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2015 年台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财工(2015)249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855.00		
江财工(2015)367 号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43,559.00		
江财工(2015)257 号预安排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期		819.00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15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		842,500.00		
2015 年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0.00		
2015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补助		150,000.00		
江门市科工商务局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江科[2016]161 号） 轮圈弯曲力矩久试验机 B1500B	7,500.00	30,000.00		
台山科工商务局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50 万元（江财工[2016]131 号）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化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62,500.00	312,500.00		
台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2015 年台山市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工作补贴		500.00		
“十三五”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项目款项		10,000.0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含市地震局）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两片式轮毂的研发与制造)	10,000.00			
合计	80,000.00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658.66	93,658.66	66,711.21	66,711.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658.66	93,658.66	66,711.21	66,711.21
对外捐赠支出			152,162.19	152,162.19
其他	16,283.80	16,283.80	32,989.86	32,989.86
合计	109,942.46	109,942.46	251,863.26	251,863.26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372.46	99,372.46	73,186.34	73,18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372.46	99,372.46	73,186.34	73,186.34
对外捐赠支出	220,624.01	220,624.01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7,979.55	17,979.55	204,095.02	204,095.02
合计	337,976.02	337,976.02	377,281.36	377,281.36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94,275.57	16,915,344.07	15,623,861.25	14,676,14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5,441.28	-11,635,692.76	-3,251,484.87	-7,796,232.14
合计	5,259,716.85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2,274,271.03	58,010,845.54	52,420,976.86	42,013,54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41,140.65	8,701,626.83	7,863,146.53	6,302,031.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7,473.42	-2,073,213.89	870,903.71	4,265,263.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7,462.46	3,606,212.31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78.68	-1,887,269.38	-209,583.49	-2,780,182.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206.71	1,806,108.84	1,609,834.65	264,171.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984.90	-905,616.52	-449,454.37	-282,571.57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9,940.35	-879,447.03	-918,682.96	-888,801.5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5,259,716.85	5,279,651.31	12,372,376.38	6,879,911.57

4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计	-412,540.90	5,220,372.83	4,693,315.08	276,421.31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5,987.03	70,498.56	191,593.04	197,974.83
政府补助	10,000.00	3,708,233.00	5,235,000.00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62,459.98	512,318.55	222,517.96	510,220.52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现金	657,521.19	2,053,210.31	2,134,266.64	
合计	735,968.20	6,344,260.42	7,783,377.64	1,058,195.3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支出	583,107.20	2,509,441.50	2,711,071.43	1,887,565.28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8,381,626.27	66,957,991.15	66,433,303.12	63,587,831.91
营业外支出中的经营性支出	16,283.80	185,152.04	238,603.56	304,095.02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现金	1,603,996.21	2,024,222.44	325,294.54	
合计	20,585,013.48	71,676,807.13	69,708,272.65	65,779,492.21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收益金额				6,120,918.87
联营企业分回的投资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1,835.62	
合计			71,835.62	6,120,918.87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3,000,000.00	
远期外汇保证金		8,020,000.00	4,310,000.00	4,060,000.00
合计		8,020,000.00	27,310,000.00	4,060,000.00

（5）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权投资款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合计		15,294,406.00	1,872,030.00	5,531,160.00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远期外汇保证金			9,390,000.00	
远期外汇交割损失		14,034,827.06	1,791,351.91	
合计		14,034,827.06	11,181,351.91	23,000,000.00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28,080,450.00	39,145,733.33
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质押保证金			20,690,000.00	
合计			48,770,450.00	39,145,733.33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67,320,550.00	4,000,000.00
银行质押保证金				20,690,000.00
合计			67,320,550.00	24,69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14,554.18	52,731,194.23	40,048,600.48	35,133,63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9,121.29	3,834,163.36	3,319,073.18	1,327,872.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51,971.25	18,349,739.32	16,592,261.76	15,749,116.40
无形资产摊销	320,454.40	1,174,699.56	867,531.66	691,47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8,118.93	11,607,767.85	12,430,484.41	11,419,15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58.66	-120,646.19	-731,757.55	-9,349.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0,392.08	9,030,748.77	17,033,155.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4,296.26	7,643,001.80	9,163,805.15	8,907,27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502.81	13,306,497.20	1,719,516.29	-6,120,9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40.74	-11,635,692.76	-3,175,942.37	-5,825,24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42.50	-1,970,984.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46,351.70	-54,616,844.02	26,953,871.32	-8,177,20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00,127.93	-4,559,748.24	8,494,723.70	231,523.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14,484.60	-5,541,345.32	-63,383,496.94	9,715,325.02
其他		-93,49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8,721.27	19,658,896.91	61,253,877.36	78,104,816.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561,688.97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18,979,82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367.61	-13,968,646.96	-32,072,503.36	42,356,646.05

（2）各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度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07,232.03
其中：DCENTITIRE,INC.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7,907,232.0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8,247.27
其中：DCENTITIRE,INC.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				458,247.2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度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369,88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18,864.76

（3）各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6,561,688.97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其中：库存现金	50,590.73	71,456.15	84,431.93	31,765.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11,090.84	15,223,857.81	29,179,536.39	61,304,70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0	7.4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1,688.97	15,295,321.36	29,263,968.32	61,336,471.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27,863,452.01	50,067,791.38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支付宝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22,419,778.01	22,849,468.22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	5,442,674.00	27,217,323.16	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注 1：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 DirectWheel,Inc.、WheelMartSacramento,Inc.、WheelMartTexas,Inc.的资产总额作为抵押，取得 CathayBank 银行借款；同时约定，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使用前述抵押的资产时不被限制。

注 2：详见附注六、23 长期借款所述。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货币资金	1,805,706.45	6.8993	12,458,110.51
应收账款	11,580,134.59	6.8993	79,894,822.58
其他应收款	307,954.67	6.8993	2,124,671.65
短期借款	4,470,000.00	6.8993	30,839,871.00
应付账款	7,096,380.92	6.8993	48,960,060.88
其他应付款	278,492.56	6.8993	1,921,403.72
长期借款	2,000,000.00	6.8993	13,798,600.00
加币：			
货币资金	98,155.68	5.1762	508,073.43
应收账款	36,966.12	5.1762	191,344.03
其他应收款	51,492.78	5.1762	266,536.93
应付账款	122,106.02	5.1762	632,045.18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结合当地的法规政策规定等，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4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014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注 1）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注 1）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2014.4.30	1,286,621.40 美元	75.94	购买	2014.4.30	风险转移	4,192,647.00 美元	55,437.40 美元
Wheel Mart Group Inc.	2015.12.31	0.00 美元	100.00	购买	2015.12.31	风险转移	0.00	0.00

注 1：此处“年末”是指购买日当年的年末；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Wheel Mart Group Inc.	小计
合并成本	7,872,836.35		7,872,836.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88,290.74	-34,200.10	7,754,090.64
加：汇率变动导致	1,785.13	369.63	2,154.76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6,330.74	34,569.73	120,900.47

2、2014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2014 年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无。

4、设立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WheelMartTennessee,Inc，其中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00%，DilbagDhaliwal 持有 49.00%。

2016 年 2 月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Gima Wheel, Inc.其中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James Liguo Leung 持有 15%，Joseph M Jimenez Lopez 持有 15%，Eugenia Muro、Sa Li、Mark Tirado 各持有 5%。Mark Tirado 将持有的 5%股份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Gima Wheel, Inc.股权比例为 6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DCENTITIRE,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胎销售	70.00		购买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100.00		购买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轮毂销售	51.00		设立

2、在二级子公司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HEELMARTSACRAMENTO,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轮胎销售	51.00		购买
EclipseAftermarketGroupInc	Ohio,USA	Ohio,USA	轮毂、轮胎销售	75.94		购买
WHEELMARTFIORIDA,INC.（VelocityWheelFlorida）	Florida,USA	Florida,USA	轮毂、轮胎销售	94.00		购买
WheelMartDenver,Inc.(Velocity WheelDenver)	Colorado,USA	Colorado,USA	轮毂、轮胎销售	100.00		成立、购买
WHEELMARTSEATTLE,INC.（VelocityWheelSeattle）	Seattle,Washington,USA	Seattle,Washington,USA	轮毂、轮胎销售	79.00		购买
Directwheel,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轮胎销售	70.00		成立
WHEELMARTHOUSTON,INC.（VelocityWheelHouston）	Huston,USA	Huston,USA	轮毂、轮胎销售	52.00		购买
WHEELMARTNY,INC.（VelocityWheelNewYork）	NEWJERSEY,USA	NEWJERSEY,USA	轮毂、轮胎销售	74.00		成立
WheelMartTexas,Inc.（VelocityWheelTexas）（注 1）	Dallas,Texas,USA	Dallas,Texas,USA	轮毂、轮胎销售	80.00		成立、收购
WheelMartTennessee,Inc	Tennessee,USA	Tennessee,USA	轮毂、轮胎销售	51.00		成立
Wheel Mart Group Inc.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100.00		购买
Gima Wheel, Inc.（注 2）	Carlifornia,USA	Carlifornia,USA	轮毂批发	60.00		设立

注 1：2016 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 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

注 2：详见附注七、4 所述。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美元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DCENTITIRE,INC.	2017 年 1-3 月	30.00	-15,355.81		923,352.96
	2016 年度	30.00	43,559.78		938,708.76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017 年 1-3 月	49.00	216,607.16		2,139,959.25
	2016 年度	49.00	446,950.84	1,629,960.50	1,923,352.10
	2015 年度	49.00	316,161.11	96,040.00	1,721,401.26
	2014 年度	49.00	331,058.09	341,963.16	1,501,280.15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3.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CENTITIRE,INC.	7,636,153.28	182,580.22	7,818,733.50	2,740,890.32	2,000,000.00	4,740,890.32
WHEELMARTSACRAMENTO,INC	9,954,092.39	390,078.09	10,344,170.48	5,976,906.70		5,976,906.7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CENTITIRE,INC.	6,170,099.14	329,753.25	6,499,852.39	1,370,823.18	2,000,000.00	3,370,823.18
WHEELMARTSACRAMENTO,INC	8,838,023.53	387,821.78	9,225,845.31	5,300,636.95		5,300,636.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WHEELMARTSACRAMENTO,INC	8,371,205.51	354,355.69	8,725,561.20	5,212,497.41		5,212,497.4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美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WHEELMARTSACRAMENTO,INC	6,692,398.72	350,942.67	7,043,341.39	3,811,890.52	167,613.83	3,979,504.35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DCENTITIRE,INC.	5,092,365.90	-51,186.03	-51,186.03
WHEELMARTSACRAMENTO,INC	8,575,871.67	442,055.42	442,055.4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DCENTITIRE,INC.	14,372,031.08	145,199.27	145,199.27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7,609,564.91	912,144.57	912,144.5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6,628,229.32	645,226.75	645,226.7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度年发生额（美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WHEELMARTSACRAMENTO,INC	26,122,892.27	675,628.76	675,628.76

5、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轮毂批发销售等	40.00		权益法核算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美国	美国	轮毂批发销售等	25.00		权益法核算
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注）	中国	广州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维修	45.00		权益法核算

注：2017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张振义、梁映映等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 45.00%。

（2）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3/31 余额/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公司名称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64,997.26	9,188,93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26,238.94	75,293.04
—净利润（注 1）	56,974.91	126,781.63
—其他综合收益		-51,488.59
—综合收益总额	69,264.03	

注 1：对净利润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包括：①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损益；②对于顺流交易中产生的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不予确认，同时调整投资公司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注 2：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股东均未出资，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展开经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为 0 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境外销售以及下属海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均以美元结算外，本公司境内采购原材料等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除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外，下属海外子公司注册地均在美国，资产或负债均为美元；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注册地在加拿大，资产或负债为加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 1-3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上浮 1.42%	上浮 0.27%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下浮 1.42%	下浮 0.27%

注：考虑到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较小，未考虑加币外汇风险的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 及 2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②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③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④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7 年 1-3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借款利率	增加 1%	下浮 0.12%	下浮 0.005%
借款利率	减少 1%	上浮 0.12%	上浮 0.005%

2、信用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重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投资	——	38.50	38.5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	投资	——	24.50	24.50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其中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赵瑞贞与 Sindy Yi Min Zhao 系父女关系。

2、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末无合营企业。

本公司本期新增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5。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7.0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06518913-1	7.9378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06215201-8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61807017-4	5.0008
罗洁	本公司之董事长		
EliteRestaurantInc.	本公司之大股东控股公司		
DCENTIINVESTMENTLIMITED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		
LIHONGLISAZHAO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瑞贞的妹妹		
GuoPingLuo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瑞贞之配偶		

注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 DCENTITIRE,INC.，收购日原股东为赵瑞贞持股 30%、罗洁持股 10%、LIHONGLISAZHAO 10%、YUEGU 持股 10%、MANKWONGNG 持股 10%、MINZHOU 持股 10%、MIAOTONGWU 持股 10%、JOEJIMENEZLOPEZ 持股 5%、YAOWUHU 持股 5%。收购日之前，判定 DCENTITIRE,INC.为关联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liteRestaurantInc.	接受餐饮服务	872,334.39	1,699,815.55	1,611,995.24	1,726,099.45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接受停车服务	70,333.15	264,905.70	224,643.6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2,075,456.78	6,583,806.75		
WESTERN DIST. OF ATLANTA	出售商品	11,342,328.41	16,675,808.7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Zhao&LuoLLC（注 1）	房屋建筑物	274,007.57	1,035,610.37	954,067.61	2,130,677.32
GuoPingLuo	房屋建筑物				
JRLLLC	房屋建筑物	2,656,821.12	10,061,330.30	9,228,583.73	8,821,418.00

注 1：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较上年度减少，其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 10 月份开始不再向 Zhao&LuoLLC 租赁 433-436 仓库。

（3）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附注六、1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向关联方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赵瑞贞	33,000,000.00	约定借款年利率 5.60%（国内市场利率）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0 万美元	约定借款年利率 4.00%（美国市场利率）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罗洁将其已成立的 Wheel Mart Group Inc.100%股权认购权转让给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0 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81,982.07	8,734,571.47	8,262,121.87	6,674,627.75

注：2014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自 2014 年起关键管理人员岗位相对稳定。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743,024.69	174,302.47
WESTERNDIST.OFATLANTA	6,999,709.37	69,997.09	2,789,518.93	27,895.19				
WheelMart(Thailand)CompanyLimited	2,643,504.74	52,870.09	2,483,864.30	49,677.29				
合计	9,643,214.11	122,867.18	5,273,383.23	77,572.48			1,743,024.69	174,302.47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8.01	245.76
汕头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4.00	327.28
合计							28,652.01	573.0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JRLLLC		293,969.25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36,714,000.00
EliteRestaurantInc	116,284.73	4,135.01		
合计	116,284.73	298,104.26		36,714,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瑞贞				33,000,000.00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6,119,000.00
EliteRestaurantInc.	138,039.81	82,901.87		95,875.49
合计	138,039.81	82,901.87		39,214,875.49

6、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之关联方承诺不进行同业竞争。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27,643.27 美金	3,092,525.51 美金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52,285.27 美金	2,356,704.19 美金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98,933.33 美金	539,374.32 美金
以后年度	733,855.00 美金	730,198.00 美金
合计	5,912,716.87 美金	6,718,802.02 美金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16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

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分部（以下简称"国内迪生力分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分部（以下简称 "加拿大分部"）、DCENTITIRE,INC.分部（以下简称"DCENTI TIRE 分部"）、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美国子公司（华鸿及门店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轮毂的生产与出口销售等、美国地区单一轮胎采购与销售等、美国地区单一轮毂采购与销售以及以轮毂为主轮胎为辅的采购与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9,775,564.38	745,525.23	34,747,762.85	204,375,461.50	-111,276,351.90	218,367,962.06
主营业务成本	64,033,114.60	554,037.89	31,592,393.49	159,546,903.34	-110,657,517.77	145,068,931.55
资产总额	612,409,635.87	11,090,638.83	53,943,788.05	489,530,657.03	-445,411,506.22	721,563,213.56
负债总额	207,228,141.40	8,067,642.61	32,708,824.58	419,890,211.31	-350,761,692.09	317,133,127.81

（3）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3,514,738.23	154,697.78	95,051,478.07	639,090,982.59	-389,807,996.54	698,003,900.13
主营业务成本	248,917,301.60	114,465.40	85,498,825.58	507,333,248.98	-364,417,567.14	477,446,274.42
资产总额	599,265,873.22	11,034,591.89	45,089,476.03	451,557,590.65	-415,830,424.77	691,117,107.02
负债总额	204,985,260.86	7,627,908.40	23,383,400.41	388,524,167.27	-321,025,629.12	303,495,107.82

（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7,261,557.54		92,426,755.25	660,688,658.01	-381,693,384.97	718,683,585.83
主营业务成本	252,274,256.32		83,568,042.27	530,479,629.02	-367,631,914.16	498,690,013.45
资产总额	503,911,294.71		40,991,598.45	383,725,533.11	-318,371,573.94	610,256,852.33
负债总额	175,970,072.00		28,573,228.98	319,363,613.32	-239,391,034.71	284,515,879.59

（5）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国内迪生力分部	加拿大分部	DCENTI TIRE 分部	华鸿及门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5,375,296.09		114,714,622.59	633,490,800.76	-395,390,140.58	728,190,578.86
主营业务成本	281,394,122.67		107,058,126.96	527,381,803.65	-398,249,231.22	517,584,822.06
资产总额	557,940,386.43		33,591,145.95	361,363,135.66	-243,907,593.75	708,987,074.29
负债总额	278,985,372.39		22,225,061.35	300,145,992.11	-175,163,171.98	426,193,253.8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	3,048,078.74	0.94	61,827.49	2.03	2,986,251.25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组合	319,984,677.92	99.06			319,984,677.92
组合小计	323,032,756.66	100.00	61,827.49	2.03	322,970,929.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23,032,756.66	100.00	61,827.49	2.03	322,970,929.1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	4,017,226.97	1.33	80,770.00	2.01	3,936,456.97
按合并范围内单位相互往来组合	298,769,644.32	98.67			298,769,644.32
组合小计	302,786,871.29	100.00	80,770.00	2.01	302,706,10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2,786,871.29	100.00	80,770.00	2.01	302,706,101.29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7,195.15	60,943.90	2.00	4,016,340.59	80,326.81	2.00
1至2年						
2至3年				886.38	443.19	50.00
3年以上	883.59	883.59	100.00			
合计	3,048,078.74	61,827.49	2.03	4,017,226.97	80,770.00	2.0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8,942.5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无。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3,291,351.42		1年以内	96.97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Inc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93,326.50		1年以内	2.07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643,504.74	52,870.09	1年以内	0.82
MODER CAR INT,INC	非关联方	251,756.15	5,035.12	1年以内	0.08
SYNERGIES CASTINGS USA Inc	非关联方	151,860.49	3,037.21	1年以内	0.05
合计		323,031,799.30	60,942.42		99.99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602,895.80	100.00	13,217.67	2.19	589,678.13
组合小计	602,895.80	100.00	13,217.67	2.19	589,67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2,895.80	100.00	13,217.67	2.19	589,678.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组合小计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7,943.73	100.00	6,318.63	2.45	251,625.1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8,753.80	11,975.07	2.00	253,801.73	5,076.03	2.00
1至2年						
2至3年	4,142.00	1,242.60	30.00	4,142.00	1,242.60	30.00
合计	602,895.80	13,217.67	2.19	257,943.73	6,318.63	2.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及其他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6,899.0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843,697.32		44,843,697.32	44,843,697.32		44,843,69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4,997.26		1,864,997.26	1,738,758.32		1,738,758.32
合计	46,708,694.58		46,708,694.58	46,582,455.64	-	46,582,455.64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DCENTITIRE,INC.	15,205,995.00			15,205,995.00		
WahHungGroup,Inc.	29,637,702.32			29,637,702.32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合计	44,843,697.32			44,843,697.32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738,758.32				56,974.91	69,264.03
合计	1,738,758.32				56,974.91	69,264.0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864,997.26	
合计				1,864,997.2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75,564.38	64,033,114.60	353,514,738.23	248,917,301.60
其他业务	3,142,115.04	2,760,000.00	13,238,889.86	11,981,308.20
合计	92,917,679.42	66,793,114.60	366,753,628.09	260,898,609.8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261,557.54	252,274,256.32	375,375,296.09	281,394,122.67
其他业务	5,586,425.31	5,511,356.80	168,895.13	
合计	352,847,982.85	257,785,613.12	375,544,191.22	281,394,122.6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974.91	329,87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4,827.06	-1,791,351.91	6,120,918.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835.62	
合计	56,974.91	-13,704,957.06	-1,719,516.29	6,120,918.87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658.66	120,646.18	731,757.55	9,34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497.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4,914.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4,434.98	-10,822,100.68	-10,912,237.01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76.18	327,166.51	-16,085.60	206,12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835.62	
小计	32,517.52	327,608.51	-4,949,593.11	-10,261,846.96
所得税影响额	17,396.33	141,133.40	-726,511.39	-1,473,8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1.86	44,325.77	4,369.53	35,581.34
合计	7,629.33	142,149.34	-4,227,451.25	-8,823,540.5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4.02	0.08	0.08
	2016年度	15.87	0.26	0.26
	2015年度	14.11	0.20	0.20
	2014年度	12.51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3月	4.02	0.08	0.08
	2016年度	15.83	0.26	0.26
	2015年度	15.69	0.22	0.22
	2014年度	16.08	0.21	0.21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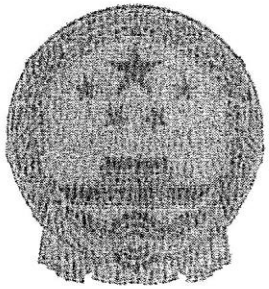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4-1-1-100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4-1-1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敬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40273122790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6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7 月 30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Signature of the holder-in-charg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Signature of the holder-in-charg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王庆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2196309242017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0 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redact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1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3
第二节 正 文.....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5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9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议程序、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发行人系根据 2014 年 6 月 3 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洁，注册资本为 19,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6,334 万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

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物流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储运、市场、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

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储运、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泰峰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有 10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7 名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和力生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瑞贞、罗洁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控制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及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1,9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63%；另外，泰峰

国际持有发行人 1,3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持有泰峰国际股权分别为 15.8766%、14%），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5.0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起人以其在国际交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交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国际交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泰峰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以来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2014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315.000	38.5000
2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	24.5000
3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	7.9378
4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	7.000
5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	5.9671
6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	5.0008
7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	4.2335
8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	2.7332
9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	2.1167
10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	2.0109

合　计	**19,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物流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拥有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及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10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和汽车轮胎，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汽车轮胎。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交通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共发生 4 次变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交通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华鸿国际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7,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50%，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合计持有华鸿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力生国际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4,6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50%，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Sindy Yi Min Zhao持有力生国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1,9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同时，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泰峰国际股权分别为15.8766%、14%），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5.0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

（3）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发行人1,508.1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378%，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4）泰峰国际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000%，系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5）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133.7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671%，系发行人第五大股东。

（6）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950.1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8%，系发行人第六大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赵瑞贞、罗洁和 Sindy Yi Min Zhao 的承诺，截至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

（1）名流山庄餐饮公司

名流山庄餐饮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名流山庄餐饮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2706，销售许可证号为101-111995，联邦税号为80-019175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CA 91754，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实收资本为38.50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名流山庄餐饮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国际	38.50	100.00
合计		38.50	100.00

（2）JRL LLC

JRL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其配偶Guo Ping Luo、罗洁控制的企业。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

经核查，JRL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财产信托公司，联邦税号为61-1707439，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RL LL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33.333333
2	Guo Ping Luo	33.333333
3	罗洁	33.333333
合计		100.00

（3）Zhao and Luo LLC

Zhao and Luo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其妻子Guo Ping Luo控制的企业。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Zhao and Luo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财产信托公司，联邦税号为37-1718029，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ao and Luo LL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50.00
2	Guo Ping Luo	50.00
合计		100.00

（4）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和罗洁控制的企业。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于2008

年3月25日在萨摩亚国（Samoa）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7020，住所为Offshore Chambers，P.O. Box 217,Apia,Samoa，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赵瑞贞的持股数为666,666股，持股比例66.6666%，罗洁的持股数为333,334股，持股比例为33.3334%。2015年5月4日，两岸全方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注销证明》，证明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因2013年未缴纳年费，已被萨摩亚公司注册处于2014年2月1日除名，该公司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5）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CENTI INVESTMENT LIMITED）

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在香港登记注册，公司编号为1463126，商业登记证号为52454431-000-06-14-8，现任唯一董事为杨耀辉，住所为Room 614, 6/F.,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T East, Kowloon，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万港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97,000.00	99.00
2	杨耀辉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6）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tone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公司编号为165454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35,000.00	70.00
2	罗洁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配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Wheel Mart Group In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配偶Guo Ping Luo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Wheel Mart Group Inc.于2011年10月6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联邦税号为3673209，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均为Guo Ping Lu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批发。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Wheel Mart Group Inc.目前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101-303230，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进口与批发，实收资本为5,462,627.67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462,627.67	100.00
合计		5,462,627.67	100.00

（2）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

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005653，销售许可证号101-196675，联邦税号为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住所为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国际交通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7 月，国际交通将其持有的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并已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二）/1”]。

5、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1	赵瑞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华鸿国际70%股权；持有JRL LLC 33.333333%股权；持有Zhao and Luo LLC 50%股权；持有中高国际投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华鸿集团董事兼秘书；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资有限公司70%股权；	
2	罗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华鸿国际12%股权；持有泰峰国际15.8766%股权；持有JRL LLC 33.333333%股；持有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迪生力轮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秘书；华鸿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Sindy Yi Min Zha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华鸿国际18%股权；持有力生国际100%股权；持有泰峰国际14%股权；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力生国际董事；JRL LLC总经理；Zhao and Luo LLC总经理
4	周卫国	发行人董事	持有鹤山粤骏7.5%股权；持有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	担任鹤山粤骏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5	赵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6	李晓擎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诺德轮毂有限公司技术项目顾问；
7	梁永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8	刘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持有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95.5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有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深圳鹏晟10%份额；	担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陈敏	发行人监事	持有珠海凯达30%股权；	担任珠海凯达总经理
10	云超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江门中高0.194%份额；	--
11	谭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采	持有江门中高15.489%份额	担任江门中高执行事务合

		购总监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人
12	李碧婵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持有江门中高24.395%份额；	--
13	肖方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持有江门中高0.194%份额；持有江门鸿妍0.355%份额；	--
14	沙秋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持有江门鸿妍0.887%份额；	--
15	王国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2）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依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其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中，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的交易为关联性担保、关联性资金拆借、关联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容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24 处房产，其中 3 处房产登记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以下简称“迪生力车间”）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3 全部	2105.99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4 全部	2128.75	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B1、B2）全部	2927.89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2109.24	抵押

			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2 全部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2 号	台山市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A）全部	1512.00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3 号	台山市台城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D）全部	1625.04	抵押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C1、C2）全部	2932.76	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厂房办公楼全部	11567.41	抵押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二）全部	1806.01	抵押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食堂）全部	412.99	抵押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全部	2297.30	抵押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 2）全部	2071.18	抵押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内宿舍楼 全部	3495.43	抵押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6）全部	2400.00	抵押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516.79	抵押

		14010907 号	号（办公楼 A1）全部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2）全部	1264.32	抵押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9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4）全部	1685.16	抵押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1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3）全部	452.70	抵押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3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5）全部	2400.00	抵押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8）全部	2400.00	抵押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7）全部	2400.00	抵押
22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5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宿舍全部	3586.58	抵押
23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6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厂房、办公楼 全部	6004.64	抵押
24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7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 1 全部	2018.04	抵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拥有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登记在迪生力车间名下，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7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 落	土地性质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2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37267.00	2052.12.30	抵押
2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3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抵押
3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4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抵押
4	台国用（2014）第 04590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工业用地	59894.30	2060.7.4	抵押
5	台国用（2014）第 05794 号	台山市台城镇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工业用地	18796.00	2053.9.2	抵押
6	台国用（2014）第 0579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示范区东成路3号	工业用地	48184.40	2055.5.23	抵押
7	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	台山市台城镇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工业用地	38687.89	2055.5.26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真实、合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土地使用权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0758712	第 12 类	2013.9.21-2023.9.20
2		3309250	第 12 类	2013.9.7-2023.9.6
3		10758830	第 12 类	2015.4.7-2025.4.6
4		7384843	第 12 类	2010.8.21-2020.8.20
5		8111384	第 12 类	2011.3.21-2021.3.20
6		13878623	第 12 类	2015.3.14-2025.3.13
7	RED DIRT ROAD	14495788	第 12 类	2015.6.14-2025.6.13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5140472	第 12 类	2014.8.12
2		16544454	第 12 类	2015.3.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向日本专利厅提出了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2015-024991	第 12 类	2015.3.19
2		2015-024992	第 12 类	2015.3.19

2、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发行人	ZL201120381011.0	2011.10.9-2021.10.8
2	一种喷沙头	发行人	ZL201120381028.6	2011.10.9-2021.10.8
3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发行人	ZL201120381015.9	2011.10.9-2021.10.8
4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380991.2	2011.10.9-2021.10.8
5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发行人	ZL201120381056.8	2011.10.9-2021.10.8

6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383267.5	2011.10.10-2021.10.9
7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120383281.5	2011.10.10-2021.10.9
8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发行人	ZL201120216395.0	2011.6.24-2021.6.23
9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发行人	ZL201120383254.8	2011.10.10-2021.10.9
10	一种两片式效果整体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156148.X	2014.4.2-2024.4.1
11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095206.2	2014.3.4-2024.3.3
12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092672.5	2014.3.3-2024.3.2
13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4.4	2014.3.3-2024.3.2
14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1.0	2014.3.3-2024.3.2
15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3.X	2014.3.3-2024.3.2
16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5207.7	2014.3.4-2024.3.3
17	一种风嘴内置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156147.5	2014.4.2-2024.4.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0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轮毂（RD8）	发行人	ZL201430419572.4	2014.10.30-2024.10.29
2	轮毂（RSW100A）	发行人	ZL201430419159.8	2014.10.30-2024.10.29
3	轮毂（DCTL010）	发行人	ZL201430419947.7	2014.10.30-2024.10.29
4	轮毂（DCTL002）	发行人	ZL201430418327.1	2014.10.30-2024.10.29
5	轮毂（DCTL001）	发行人	ZL201430418276.2	2014.10.30-2024.10.29

6	轮毂（DCTL003）	发行人	ZL201430418284.7	2014.10.30-2024.10.29
7	轮毂（DCTL006）	发行人	ZL201430418295.5	2014.10.30-2024.10.29
8	轮毂（DCTL008）	发行人	ZL201430418604.9	2014.10.30-2024.10.29
9	轮毂（DCTL011）	发行人	ZL201430419439.9	2014.10.30-2024.10.29
10	轮毂（RD9）	发行人	ZL201430419929.9	2014.10.30-2024.10.29
11	轮毂（VW18）	发行人	ZL201430419761.1	2014.10.30-2024.10.29
12	轮毂（DW990）	发行人	ZL201430419292.3	2014.10.30-2024.10.29
13	轮毂（DW995）	发行人	ZL201430419573.9	2014.10.30-2024.10.29
14	轮毂（SW10）	发行人	ZL201430419392.6	2014.10.30-2024.10.29
15	轮毂（RD1）	发行人	ZL201430025798.6	2014.2.10-2024.2.9
16	轮毂（RD2）	发行人	ZL201430025800.X	2014.2.10-2024.2.9
17	轮毂（RD3）	发行人	ZL201430025802.9	2014.2.10-2024.2.9
18	轮毂（RD4）	发行人	ZL201430025803.3	2014.2.10-2024.2.9
19	轮毂（RD5）	发行人	ZL201430025797.1	2014.2.10-2024.2.9
20	轮毂（RD6）	发行人	ZL201430025799.0	2014.2.10-2024.2.9
21	轮毂（FO305）	发行人	ZL201330026299.4	2013.1.29-2023.1.28
22	轮毂（FO306）	发行人	ZL201330026329.1	2013.1.29-2023.1.28
23	轮毂（FO308）	发行人	ZL201330026556.4	2013.1.29-2023.1.28
24	轮毂（FO309）	发行人	ZL201330026454.2	2013.1.29-2023.1.28
25	轮毂（B24）	发行人	ZL201330026521.0	2013.1.29-2023.1.28
26	轮毂（DW6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0.1	2013.1.29-2023.1.28

27	轮毂（DW8）	发行人	ZL201330026465.0	2013.1.29-2023.1.28
28	轮毂（U2-23A）	发行人	ZL201330026461.2	2013.1.29-2023.1.28
29	轮毂（VE228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1.6	2013.1.29-2023.1.28
30	轮毂（VW11）	发行人	ZL201330026549.4	2013.1.29-2023.1.28
31	轮毂（VW12A）	发行人	ZL201330026893.3	2013.1.29-2023.1.28
32	轮毂（VW14）	发行人	ZL201330026983.2	2013.1.29-2023.1.28
33	轮毂（B18）	发行人	ZL201330026846.9	2013.1.29-2023.1.28
34	轮毂（B20）	发行人	ZL201330026837.X	2013.1.29-2023.1.28
35	轮毂（VW825）	发行人	ZL201330026969.2	2013.1.29-2023.1.28
36	轮毂（PW10）	发行人	ZL201330026908.6	2013.1.29-2023.1.28
37	轮毂（PW16）	发行人	ZL201330026856.2	2013.1.29-2023.1.28
38	轮毂（U2-29）	发行人	ZL201330026902.9	2013.1.29-2023.1.28
39	轮毂（VW920）	发行人	ZL201330028155.2	2013.1.30-2023.1.29
40	轮毂（STW236）	发行人	ZL201330028322.3	2013.1.30-2023.1.29
41	轮毂（STW244）	发行人	ZL201330028168.X	2013.1.30-2023.1.29
42	轮毂（STW361）	发行人	ZL201330028170.7	2013.1.30-2023.1.29
43	轮毂（STW386）	发行人	ZL201330028181.5	2013.1.30-2023.1.29
44	轮毂（STW445）	发行人	ZL201330031127.6	2013.1.31-2023.1.30
45	轮毂（STW459）	发行人	ZL201330028174.5	2013.1.30-2023.1.29
46	轮毂（STW463）	发行人	ZL201330028175.X	2013.1.30-2023.1.29
47	轮毂（FX008）	发行人	ZL201330028978.5	2013.1.30-2023.1.29

48	轮毂（FX009）	发行人	ZL201330029223.7	2013.1.30-2023.1.29
49	轮毂（STW257）	发行人	ZL201330029154.X	2013.1.30-2023.1.29
50	轮毂（STW287）	发行人	ZL201330029190.6	2013.1.30-2023.1.29
51	轮毂（STW477）	发行人	ZL201330028988.9	2013.1.30-2023.1.29
52	轮毂（STW478）	发行人	ZL201330028993.X	2013.1.30-2023.1.29
53	轮毂（VW865B）	发行人	ZL201330029397.3	2013.1.30-2023.1.29
54	轮胎（D3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1.4	2009.7.23-2019.7.22
55	轮胎（D9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2.9	2009.7.23-2019.7.22
56	轮胎（D6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5.2	2009.7.23-2019.7.22
57	轮毂（DCTL005）	发行人	ZL201430481377.4	2014.11.28-2024.11.27
58	轮毂（DCTL009）	发行人	ZL201430481562.3	2014.11.28-2024.11.27
59	轮毂（DCTL012）	发行人	ZL201430481376.X	2014.11.28-2024.11.27
60	轮毂（RD7）	发行人	ZL201430481375.5	2014.11.28-2024.11.27
61	轮毂（VW16）	发行人	ZL201430481174.5	2014.11.28-2024.11.27
62	轮毂（SW19）	发行人	ZL201430481500.2	2014.11.28-2024.11.27
63	轮毂（VW19）	发行人	ZL201430481373.6	2014.11.28-2024.11.27
64	轮毂（VW20）	发行人	ZL201430481173.0	2014.11.28-2024.11.27
65	轮毂（RSW105A）	发行人	ZL201430481172.6	2014.11.28-2024.11.27
66	轮毂（RSW115）	发行人	ZL201430481171.1	2014.11.28-2024.11.27
67	轮毂（SW11）	发行人	ZL201430481324.2	2014.11.28-2024.11.27
68	轮毂（SW12）	发行人	ZL201430481280.3	2014.11.28-2024.11.27

69	轮毂（SW9）	发行人	ZL201430483196.5	2014.11.28-2024.11.27
70	轮毂（VW17）	发行人	ZL201430483163.0	2014.11.28-2024.11.27
71	轮毂（SW6）	发行人	ZL201230136879.4	2012.4.27-2022.4.26
72	轮毂（SW4）	发行人	ZL201230136867.1	2012.4.27-2022.4.26
73	轮毂（SW2）	发行人	ZL201230136912.3	2012.4.27-2022.4.26
74	轮毂（SW8）	发行人	ZL201230136824.3	2012.4.27-2022.4.26
75	轮毂（SW3）	发行人	ZL201230137008.4	2012.4.27-2022.4.26
76	轮毂（SW7）	发行人	ZL201230136844.0	2012.4.27-2022.4.26
77	轮毂（SW1）	发行人	ZL201230136905.3	2012.4.27-2022.4.26
78	轮毂（SW5）	发行人	ZL201230136874.1	2012.4.27-2022.4.26
79	轮毂（DW19）	发行人	ZL201030116283.9	2010.3.9-2020.3.8
80	轮毂（DW19B）	发行人	ZL201030116280.5	2010.3.9-2020.3.8
81	轮毂（B3-S）	发行人	ZL201030118444.8	2010.3.12-2020.3.11
82	轮毂（PW38）	发行人	ZL201030119257.1	2010.3.15-2020.3.14
83	轮毂（248S-B）	发行人	ZL201030118060.6	2010.3.12-2020.3.11
84	轮毂（PW28）	发行人	ZL201030119258.6	2010.3.15-2020.3.14
85	轮毂（VW910）	发行人	ZL201030116948.6	2010.3.10-2020.3.9
86	轮毂（B15）	发行人	ZL201030118441.4	2010.3.12-2020.3.11
87	轮毂（DW29）	发行人	ZL201030116281.X	2010.3.9-2020.3.8
88	轮毂（248S-A）	发行人	ZL201030118076.7	2010.3.12-2020.3.11
89	轮毂（RSW-99）	发行人	ZL201030119214.3	2010.3.15-2020.3.14

90	轮毂（VW830）	发行人	ZL201030118014.6	2010.3.12-2020.3.11
91	轮毂（B7S）	发行人	ZL201030118437.8	2010.3.12-2020.3.11
92	轮毂（U2-55S-B）	发行人	ZL201030115300.7	2010.3.8-2020.3.7
93	轮毂（VW820）	发行人	ZL201030118015.0	2010.3.12-2020.3.11
94	轮毂（RSW-11）	发行人	ZL201030119261.8	2010.3.15-2020.3.14
95	轮毂（RSW-33）	发行人	ZL201030120039.X	2010.3.16-2020.3.15
96	轮毂（VW800）	发行人	ZL201030117793.8	2010.3.11-2020.3.10
97	轮毂（RSW-77A）	发行人	ZL201030119212.4	2010.3.15-2020.3.14
98	轮毂（RSW-77B）	发行人	ZL201030119215.8	2010.3.15-2020.3.14
99	轮毂（U2-35-S）	发行人	ZL201030115375.5	2010.3.8-2020.3.7
100	轮毂（U2-55S-A）	发行人	ZL201030115371.7	2010.3.8-2020.3.7

注：上述第 71-100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该等专利已不再使用，发行人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210126052.4	2012年4月24日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装饰轮毂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26056.2	2012年4月24日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铝合金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发行人	ZL201410129710.4	2014年4月2日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加工轮毂窗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年4月2日	发明	等待实审

	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提案

（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元）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361,507.01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291,625.78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12,820.52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9,401.64
合计		374,327.53			301,027.42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36,121,789.69	63,158,743.38	1,678,161.23	71,284,885.08
运输设备	14,069,730.75	8,255,862.23	0	5,813,868.52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831,273.55	6,463,106.91	594,519.33	3,773,647.31
合计	161,022,793.99	77,877,712.52	2,272,680.56	80,872,400.9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之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且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租赁期限
JRL LLC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22,500/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JRL LLC	81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16,102/月，第二年开始	2013.12.1--2018.11.30

	91754	每年增长 3%	
JRL LLC	85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15,015/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Zhao and Luo LLC	80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8,978/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4.7.1--2018.12.31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生力轮胎使用之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且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租赁期限
JRL LLC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1330	27,800/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成立至今发生过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出售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由国际交通于2010年8月17日设立，截至出售之日，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3年7月22日，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24日，国际交通与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际交通同意将其持有的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述出售已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台山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324941号）。

2、收购华鸿集团有限公司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由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设立，截至收购之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46.262767万美元。2013年9月2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际交通以不超过700万美元转让价款受让华鸿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鸿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审计报告中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字[2013]第9141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账面净值为6,499,757.69美元。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1）：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账面净值为7,298,600美元。

2013年12月16日，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与国际交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鸿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70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同日，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鸿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70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

上述收购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04）。

3、收购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

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由赵瑞贞、罗洁等九名自然人于2009年1月12日设立，截至收购之日，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赵瑞贞实缴出资6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0%；罗洁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Lihong Lisa Zhao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Yue G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an Kwong Ng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in Zho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iao Tong W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Joe Jimenez Lopez实缴出资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Yao Wu Hu实缴出资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2013年9月2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际交通以不超过300万美元转让价款受让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审计报告中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5日，美国Chen & Fan Accoutancy Corporation出具的审计报告，迪生力轮胎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57,094美元。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鹏专审字[2013]第91410001号），为迪生力轮胎的会计编制基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提供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2）：截至2013年7月31日，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的评估账面净值为2,599,900美元。

2013年12月16日，赵瑞贞、罗洁等九名股东与国际交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25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同日，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25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

上述收购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05）。

此外，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国际交通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过 6 次修改。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际交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司治理文件的

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赵华、李晓擎和梁永豪，其中赵华、李晓擎和梁永豪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刘波、陈敏和云超，其中，刘波、陈敏为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云超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 Sindy Yi Min Zhao、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李碧婵、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谭红建、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肖方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沙秋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盛。除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沙秋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国盛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过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交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专利资助款	21,750.00
2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9,000.00
3	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
4	环保清洁生产奖励金	15,000.00
合计		95,750.00

（2）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专利资助款	4,970.00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1,000,000.00
3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
4	科学技术局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5	台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三项经费	70,000.00
合计		1,134,970.00

（3）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200,000.00
2	江门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	20,000.00
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
4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三项经费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依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止。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续，其目前不存在不能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二）迪生力车间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发行人及迪生力车间的陈述，迪生力车间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续，其目前不存在不能延续排污许可证

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粤环辐证[04404]”《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四）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表》，同意迪生力车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五）迪生力车间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04912E10396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迪生力车间关于金属制品（汽车轮毂）的电镀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六）发行人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发行人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核查时段为 2012 年 1 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5 月出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已达到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上述核查意见、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2015]101 号”、“台环审[2015]100 号”文予以批准。

（八）发行人现持有德国 TüV 莱茵集团颁发的“011041430321”《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 14001:2004+Cor. 1:2009 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九）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5]132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950万美元。

2、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015-440781-36-03-00223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国内部分）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

3、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15078137253002029”《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22800万元。

4、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15078137253002030”《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中，“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22,800 万元人民币；“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 万元人民币；“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领取了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表》、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及《访谈表》、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诉讼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访谈表》、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及《访谈表》、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诉讼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自 2009 年 9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磊

李刚

郭垒

2015 年 6 月 22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8

三、发行人的业务.....8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九、发行人的税务.....1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变更情况.....23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变更情况.....2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90030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2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22 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5年6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390030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

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系根据2014年6月3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交通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834,611.48元、24,112,114.70元、30,936,795.56元、38,577,936.73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8、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34,611.48 元、24,112,114.70 元、30,936,795.56 元、38,577,936.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41,193,562.72 元、13,760,307.30 元、30,936,795.56 元、30,514,805.2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0,591,115.30元、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436,404,262.26元，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92,978.77 元，净资产为 322,716,783.9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1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依然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0,591,115.30元、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436,404,262.2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616,192,126.84元、476,450,282.73元、728,190,578.86元、425,936,693.7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7.86%、97.81%、97.6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由于发行人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于2015年7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续期，该证照具体信息如下：

（1）自2001年12月25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7938174，有效期延至2016年7月31日。

4、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5、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设立、存续、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1名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发生了变更，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的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兼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及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1	谢沧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部部长
2	黄新娟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江门鸿妍0.177%份额	--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晓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由谢沧辉先生补充担任，故谢沧辉先生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云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由黄新娟女士补充担任，故黄新娟女士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的及目前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5年1-6月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Zhao&Luo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467,684.10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4,520,811.4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ZHAO AND LUO LLC、JRL LLC的关联房屋租赁目前仍在履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2）2015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12-31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5-6-30
赵瑞贞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华鸿国际	6,119,000.00	27,486,900.00	21,378,700.00	12,227,200.00
合计	39,119,000.00	27,486,900.00	54,378,700.00	12,227,200.00

注：2014年11月23日，华鸿集团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拆入流动资金借款100万美元，每月利息为3,333.33美元，华鸿集团已于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分别偿还5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

2015年1月28日，华鸿集团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拆入流动资金借款200万美元，每月利息为6,666.67美元，华鸿集团已于2015年5月13日、5月15日、5月19日、5月20日分别偿还5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

2015年1月28日，迪生力轮胎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拆入流动资金借款250万美元（等值1,529.075万元人民币），每月利息为8333.33美元，迪生力轮胎已于2015年4月20日偿还5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轮胎尚欠华鸿国际借款200万美元本金。

（3）2015年1-6月关联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740,844.09

注：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与名流山庄的关联接受劳务仍在履行。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应收账款	
泰峰国际	435,963.15
应付账款	
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提供劳务均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2015年1月28日华鸿国际提供给迪生力轮胎的借款剩余200万美元尚未归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受理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向巴西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909760047	第 12 类	2015.7.30
2		909760535	第 12 类	2015.7.30

（2）发行人已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法律状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210126052.4	2012.4.24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实审检查
2	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4.2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进入实审

2、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元）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425,807.47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291,944.59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12,820.52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8,119.56
合计		438,627.99			300,064.15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42,327,918.86	68,510,284.49	1,678,161.23	72,139,473.14
运输设备	15,218,158.33	9,350,505.27	0	5,867,653.06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781,640.24	7,140,592.17	594,519.33	4,046,528.74
合计	169,327,717.43	85,001,381.93	2,272,680.56	82,053,654.9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房屋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还款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台山）字0404号、0405号]、国际交通（发行人前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额度贷款合同》（流资112008142002），以及《额度贷款合同》（流资112008142002）项下的担保合同(赵瑞贞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流资112008142002-01《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3）及九/（二）/6”])。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或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流资112008151001），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止。同时，该《额度贷款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原编号为“流资112008142002”《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授信敞口均构成对该《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敞口的等额占用，受该《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担保，且不因此构成对原《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或减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扣除原《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占用额度敞口之差额部分进行授信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三笔借款，其中500万元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止；500万元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止；500万元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止。

（2）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265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600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2日止。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赵瑞贞、罗洁仍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及九/（二）

/6”]，并且，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2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1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

（3）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工字第058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2015年1月28日华鸿国际提供给迪生力轮胎的剩余借款200万美元尚未归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977,548.80 元。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元）
汕头阳帆	16,364.00

江门鸿玥	12,288.0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14,233,256.53 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元）
华鸿国际	12,227,200.00
名流山庄	126,585.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汕头阳帆、江门鸿玥、华鸿国际外，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2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进出口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等信贷业务的议案》
2	201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确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8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云超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务，选举黄新娟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晓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推选谢沧辉先生为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沧辉先生现为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会员部部长。

201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晓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谢沧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补选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情况系因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上市扶持奖励款	1,000,000.00
2	省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税务守法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由于发行人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15年8月17日有效期届满、迪生力车间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15年7月29日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及迪生力车间申请了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迪生力车间就《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延期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6年8月9日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发行人已经完成延期申请。

（2）迪生力车间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6年8月9日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迪生力车间已经完成延期申请。

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一期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11日再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1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磊

李刚

郭垒

2015年 8月25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之一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Seattle Inc.，以下简称“西雅图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西雅图公司系华鸿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之一。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西雅图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在美国华盛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BUS-0992504，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A22948113，联邦税号为27-518795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1163 ANDOVER PARK W TUKWILA WA 9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2015年6月25日，华鸿集团与Imtiaz Ahma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Imtiaz Ahmad将其所持有的西雅图公司21%股权转让给华鸿集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雅图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790,000.00	79.00
2	Wen Hua Ye	105,000.00	10.50
3	Huo Xing Huang	105,000.00	1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变更情况

1、迪生力轮胎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迪生力轮胎与华鸿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以及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受让注册商标事宜核查意见》，迪生力轮胎受让华鸿国际所有的 1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DCENTI	4097509	2012.2.14-- 2022.2.14	字母	有效

2、华鸿集团新增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商标注册的核实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增 1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品和服务	类别	申请日期
1	SCARLET LUXURY WHEELS	86/673491	汽车轮毂	LOGO	2015.6.24

3、华鸿集团拥有的软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鸿集团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元）
Computer Software	购买	192,914.62	5年	正在使用	192,914.62
合计		192,914.62			192,914.6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七、发行人的业务.....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2
二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4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44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46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变更情况.....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90001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90003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90004 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三年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且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2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90001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下

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

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10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截至2015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

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根据2014年6月3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交通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三）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土地、环保、海关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

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112,114.70元、30,936,795.56元、37,824,510.28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2,114.70 元、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3,760,307.30 元、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34,751.68元、78,104,816.52元、61,253,877.36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741,565.01 元，净资产为 325,740,972.7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等历史沿革情况。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依然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泰峰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东、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泰峰国际原股东 Zhe Li 将其持有泰峰国际的 0.3780%股权以 2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Jie Luo。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峰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Man Kwong Ng	96,000.00	24.0000
2	Jie Luo（罗洁）	65,018.00	16.2546
3	Sindy Yi Min Zhao	56,000.00	14.0000
4	Lihong Lisa Zhao	46,048.00	11.5120
5	Yue Gu	40,000.00	10.0000
6	Fanessa Lee	36,287.00	9.0717
7	Maqsood Ahmad	25,872.00	6.4680
8	Zhan John Ou	9,072.00	2.2679

9	Yuk Ying Leung	6,048.00	1.5120
10	Rui Ming Huang	6,048.00	1.5120
11	Shuai Geng	6,048.00	1.5120
12	Yi Fei Li	3,629.00	0.9071
13	Hao Yan Li	1,512.00	0.3780
14	Nan Li	907.00	0.2268
15	Wei Tsai Poon	605.00	0.1512
16	Pui Ling Lee	605.00	0.1512
17	Shi Ming Liu	302.00	0.0756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2、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江门中高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61543260Q 的《营业执照》，江门中高的原合伙人云超将其持有的江门中高的 1.6%的份额全部转让给陈如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中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容兆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9.042
2	李碧婵	有限合伙人	201.60	24.395
3	谭红建	普通合伙人	128.00	15.489
4	唐波	有限合伙人	96.00	11.617
5	黄炳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9.681
6	吴秋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6
7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9.60	1.162
8	翟景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9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0	涂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1	吴彩嫦	有限合伙人	4.80	0.581
12	梁中权	有限合伙人	4.00	0.484
13	刘万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4	赵伟俊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5	李彩仪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6	刘继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7	曾永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8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9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0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1	陈如美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2	李菊良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合计			826.40	10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由于罗洁受让 Zhe Li 持有泰峰国际的 0.3780%股权，因此，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以及罗洁、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65.09%增至 65.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由于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11月26日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续期申请，公示信息如下：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15年10月10日公布的粤科公示[2015]28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3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公司，华鸿集团新增1家100%控股子公司，并且，拟增加1家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参股投资泰国公司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受让Wheel Mart Group Inc.的100%股权，并且，华鸿集团拟受让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协议受让泰国公司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40%股权，其中以367.50万泰铢的价格受让原股东Sophon Meechai持有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21%的股权，以332.50万泰铢的价格受

让Bhachuab Sirikate持有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19%的股权。发行人受让股权后，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为40%，Manat Srianan持股比例为42%，Sophon Meechai持股比例为9%，Bhachuab Sirikate持股比例为9%。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181号），泰国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核查，2015 年 12 月16日，华鸿集团向罗洁以0元价格受让其持有Wheel Mart Group Inc.的100%股权，Wheel Mart Group Inc.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3、经核查，2016年1月9日，华鸿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鸿集团以13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原股东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持有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25%的股权，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分别以450,000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8.3333%的股权转让给华鸿集团，华鸿集团已向原股东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支付定金30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系依据美国法律于1984年9月13日在佐治亚州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联邦税号为58-1586107，法定代表人为Danny L.Brand，住所为3500 Atlanta Industrial Pkwy NW, Atlanta, GA 3033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 实收资本为75,000美元。华鸿集团正在与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洽谈协议签署事宜。

4、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设立、存续、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自2015年8月20日起

至今，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6,450,282.73元、728,190,578.86元、718,683,585.8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6%、97.81%、97.5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因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洁持有泰峰国际的股权比例由15.8766%变更为16.2546%，所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1,9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同时，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泰峰国际股权分别为

16.2546%、1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65.09%增至65.12%。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JRL LLC、Zhao and Luo LLC的法定代表人由Sindy Yi Min Zhao变更为Guo Ping Luo。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加4家，包括Pedestal Capital LLC、Pedestal Capital II LLC、Vivace Commons LLC、Zhao Zheng Investement LLC，具体情况如下：

1）Pedestal Capital LLC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Pedestal Capital LLC 系依据美国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 47-2444199，法定代表人为赵瑞贞，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华鸿国际的持股比例为 38%，力生国际的持股比例为 38%，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的持股比例为 24%。

2）Pedestal Capital II LLC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Pedestal Capital II LLC系依据美国法律于2016年1月27日在特拉华州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36-4828126，住所为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Pedestal Capital LLC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Vivace Commons LLC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Vivace Commons LLC系依据美国法律于2015年12月30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81-0965488，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min Zhao，住所为283 E. Garvey Avenu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Sindy Yimin Zhao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Zhao Zheng Investement LLC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Zhao Zheng Investement LLC系依据美国法律于2015年10月23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47-5438889，法定代表人为Ruizhen Zhao，住所为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Rui Zhen Zhao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一迪生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发行人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另外，发行人增加1家孙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Wheel Mart Group Inc.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发行人以参股的方式投资了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迪生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及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1）迪生力轮胎

迪生力轮胎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之一。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于2009年1月12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005653，销售许可证号为101-196675，联邦税号为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住所为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857,143.00美

元。

2016年1月8日，迪生力轮胎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0美元增加至2,857,143.00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陆晓彤以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后，迪生力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陆晓彤的持股比例为30%。

2）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为注册在泰国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住所为No.493, Soi Phuttha Bucha 44 Yaek 11, Bang Mot sub-District, Thung Khru District, Bangkok，注册资本为3,500万泰铢，实收资本为1,850万泰铢。

2016年3月，公司分别以367.50万泰铢的价格受让原股东Sophon Meechai持有的21%的股权，以332.50万泰铢的价格受让Bhachuab Sirikate持有的19%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比例为40%，Manat Srianan持股比例为42%，Sophon Meechai持股比例为9%，Bhachuab Sirikate持股比例为9%。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181号）。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赵瑞贞	董事、总经理	华鸿国际	231 万美元	70.00%	无
			JRL LLC	-	33.333333%	无
			Zhao and Luo LLC	-	50%	无
			中高国际	3.5 万美元	70%	无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	100%	无

2	罗洁	董事长	华鸿国际	39.6 万美元	12.00%	无
			泰峰国际	6.3506 万美元	15.8766%	无
			JRL LLC	-	33.333333%	无
			中高国际	1.5 万美元	30%	无
3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华鸿国际	59.4 万美元	18.00%	无
			力生国际	40 万美元	100%	无
			泰峰国际	5.6 万美元	14%	无
			Vivace Commons LLC	-	100%	无
4	周卫国	董事	粤骏投资	3.75 万人民币	7.5%	无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10%	无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50 万人民币	50%	无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2 万人民币	34%	无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110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25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5	刘波	监事会主席	鹏晟投资	300 万人民币	10%	无
			深圳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2,867 万人民币	95.567%	无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 万人民币	95%	无
6	陈敏	监事	凯达集团	900 万人民币	30%	无
7	黄新娟	职工代表监事	江门鸿玥	3.2 万人民币	0.177%	无
8	王国盛	董事会秘书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10.2 万人民币	51%	无
9	肖方平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1.6 万人民币	0.194%	无
			江门鸿玥	6.4 万人民币	0.355%	无
10	沙秋斌	副总经理	江门鸿玥	16 万人民币	0.887%	无
11	谭红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门中高	128 万人民币	15.489%	无
12	李碧婵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201.6 万人民币	24.395%	无
13	曾春华	核心技术人员	江门中高	1.6 万人民币	0.194%	无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洁	董事长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迪生力轮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秘书
			华鸿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2	赵瑞贞	董事、总经理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集团	董事兼秘书
3	Sindy Yi Min Zhao	副总经理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4	周卫国	董事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5	赵华	独立董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梁永豪	独立董事	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
7	谢沧辉	独立董事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会员部部长
8	刘波	监事会主席	深圳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陈敏	监事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	谭红建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王国盛	董事会秘书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2）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12 月份发生的及目前尚在履

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5年1-12月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2 月
			金额（元）
Zhao&Luo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954,067.61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9,228,583.7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Zhao&LuoLLC、JRL LLC的关联房屋租赁目前仍在履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2、2015年1-12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12-31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5-12-31
赵瑞贞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华鸿国际	6,119,000.00	27,486,900.00	33,605,900.00	--
合计		27,486,900.00	66,605,900.00	--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迪生力轮胎尚欠华鸿国际200万美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2/（2）”]，2015年9月1日偿还200万美元及其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

3、2015年1-12月关联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2 月
			金额（元）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611,995.24

注：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名流山庄的关联接受劳务仍在履行。

4、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赵瑞贞个人担保及 JRL LLC 名下 798 号和 810 号仓库向国泰银行抵押担保，国泰银行向迪生力轮胎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0,000 美元的循环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轮胎向国泰银行借款 250 万美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6、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 年 12 月16日，华鸿集团向罗洁以0元价格受让其持有Wheel Mart Group Inc.的100%股权，罗洁在设立Wheel Mart Group Inc.时并未出资，Wheel Mart Group Inc.也尚未实际经营。Wheel Mart Group Inc.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提供劳务均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日本新增两项注册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5799761	第 12 类	2015.10.16-2025.10.16
2		5799762	第 12 类	2015.10.16-2025.10.16

2、发行人已申请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法律状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210126052.4	2012.4.24	发明	实审检查	驳回等复审请求
2	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4.2	发明	进入实审	一通出案待答复
3	装饰轮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26056.2	2012.4.24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一通出案待答复
4	一种铝合金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发行人	ZL201410129710.4	2014.4.2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一通出案待答复

3、发行人专利权终止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30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2”和《法律意见书》“十/（三）/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缴年费而专利权终止。

4、发行人新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提交 26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轮毂(STW511)	发行人	ZL201530411150.7	2015.10.23
2	轮毂（STW530)	发行人	ZL201530411161.5	2015.10.23
3	轮毂（STW528)	发行人	ZL201530411158.3	2015.10.23
4	轮毂（STW527)	发行人	ZL201530411157.9	2015.10.23
5	轮毂（STW526)	发行人	ZL201530411162.X	2015.10.23
6	轮毂（STW525)	发行人	ZL201530411163.4	2015.10.23
7	轮毂（STW523)	发行人	ZL201530411159.8	2015.10.23
8	轮毂（STW522)	发行人	ZL201530411148.X	2015.10.23
9	轮毂（STW521)	发行人	ZL201530411160.0	2015.10.23

10	轮毂（STW517)	发行人	ZL201530411188.4	2015.10.23
11	轮毂（STW515)	发行人	ZL201530411149.4	2015.10.23
12	轮毂（STW514)	发行人	ZL201530411156.4	2015.10.23
13	轮毂（STW513)	发行人	ZL201530411164.9	2015.10.23
14	轮毂（VE232)	发行人	ZL201530448244.1	2015.11.11
15	轮毂（SE433)	发行人	ZL201530448253.0	2015.11.11
16	轮毂（SE430)	发行人	ZL201530448256.4	2015.11.11
17	轮毂（SE429)	发行人	ZL201530448257.9	2015.11.11
18	轮毂（H109)	发行人	ZL201530448194.7	2015.11.11
19	轮毂（H108)	发行人	ZL201530448247.5	2015.11.11
20	轮毂（H107)	发行人	ZL201530447886.X	2015.11.11
21	轮毂（H106)	发行人	ZL201530447876.6	2015.11.11
22	轮毂（VE238B)	发行人	ZL201530447899.7	2015.11.11
23	轮毂（VE238A)	发行人	ZL201530448195.1	2015.11.11

24	轮毂（VE234)	发行人	ZL201530447880.2	2015.11.11
25	轮毂（VE233B)	发行人	ZL201530447901.0	2015.11.11
26	轮毂（VE233A)	发行人	ZL201530447926.0	2015.11.11

5、发行人新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7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铝合金轮毂工装刀具	发行人	ZL201510799093.3	2015.11.1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铝合金轮毂工装定位夹具	发行人	ZL201510795058.4	2015.11.1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铝合金轮毂工装检测台	发行人	ZL201510795080.9	2015.11.1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铝合金轮毂工件装载轨道车	发行人	ZL201510795136.0	2015.11.18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轮毂模具	发行人	ZL201521133977.7	2015.12.29	实用新型	受理
6	一种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133877.4	2015.12.29	实用新型	受理
7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610073026.8	2016.2.1	发明	受理

（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万元）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40.40	五年	正在使用	24.05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4.32	五年	正在使用	3.42
NX MACH 3产品设计包	购买	51.28	五年	正在使用	48.72
合计	--	96	--	--	76.19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52,605,192.24	70,833,529.11	1,678,161.23	80,093,501.90
运输设备	15,337,109.89	10,798,714.95	0	4,538,394.94
电子设备及其它	14,439,894.80	8,617,578.53	594,519.33	5,227,796.94
合计	182,382,196.93	90,249,822.59	2,272,680.56	89,859,693.7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房屋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2016年3月1日，Eclipse公司与Angelilli Industrial LLC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由Eclipse公司向Angelilli Industrial LLC承租位于6001 Southern Blvd, Boardman Ohio 44512的Suite 101，租赁面积29,200平方英尺，租期为2

年，开始日为2016年3月1日，结束日为2018年3月31日，租金为每年$88,600。此外，承租方应按比例缴纳租赁区域所在房产的运营费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还款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年工字第086、088、091号）已经履行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2）、（3）及九/（二）/6”]，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于2015年10月12日期满，双方根据协议约定自动续延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或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工字第040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24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工字第068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3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

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3）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383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600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LPR利率加48.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罗洁仍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及九/（二）/6”]，并且，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2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1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

（4）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0413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600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LPR利率加48.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罗洁仍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及九/（二）/6”]，并且，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2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1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

（5）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0420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600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LPR利率加48.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罗洁仍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3）及九/（二）/6”]，并且，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2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1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十一/(一)/1/（3）”]。

（6）2014年12月24日，华鸿集团与CATHAY BANK、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及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签订了《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约定华鸿集团向CATHAY BANK循环贷款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0.75%，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2016年1月1日之前付清。借款方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2016年2月16日，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借款方）与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2016年4月1日，其余条款不变。

（7）2015年12月29日，迪生力轮胎（借款方）与Cathay Bank（贷款方）签订的《商业贷款协议》，协议约定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000美元的循环贷款，并在额度内为借款方办理开立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等信用业务，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0.5%，借款方需在2018年1月1日付清该协议下的所有贷款本金与利息，借款方的所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为协议下债务提供担保。为保证上述《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的履行，赵瑞贞个人担保及JRL LLC名下798号和810号仓库向国泰银行抵押担保，迪生力轮胎取得国泰银行借款250万美元。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5.12.31--2016.12.31
2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6.1.4--2016.12.31
3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每月按量结算	每月按量支付货款	2012.1.1--

					2019.12.31

注：2015年8月20日，公司（甲方）与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TW151013E447的《燃气供应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原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合作在甲方规定厂区内将原LPG（液化石油气）供气站扩建，乙方通过该供气站向甲方供应液化石油气，甲方每月按量向乙方支付货款，供气价格为LPG供气价格（吨）=LPG华南指数×24+105元，按当天送气价结算。合同就供气方式、项目合作与建设、供气站管理、液化气质量标准、所有权、计量方式、供气价格及气款结算等内容作出了约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供气期限为八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873,433.5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3,649,220.04元，主要为公司为预提水电、加工费等以及往来款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关于确认补选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 2015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关于确认补选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对董事会工作审查的议案》； 2、《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查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由于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续期申请。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粤科公示[2015]28 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序号 30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15.09.29
2	台山市科学技术奖大会奖励金三等奖	5000.00	2015.10.26
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2015.12.11
4	2015 年台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2015.12.30
5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50,000.00	2015.12.30
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5,223.00	2016.01.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36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5年11月23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迪生力车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迪生力车间原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04912E10396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于2015年9月18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车间已取得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4915E10469Rl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金属制品（汽车车轮）的电镀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16年3月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6年1月，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证书》。

2、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公司产品所获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有效期至 2016.4.22
2	日本 VIA 认证	该认证对弯曲疲劳试验、滚动疲劳试验和冲击试验设备进行检测，通过该认证后，产品可以进入日本市场，或用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汽车上。	日本自动车轻合金制轮毂试验协会(JWTC)	2012.10.05 至 2022.10.04
3	美国 DOT 认证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	美国 A9 有限公司（American A9 Enterprise LTD）	2015.6.19 至 2016.6.30

4、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7日再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3月2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关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分析合理，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

场中小投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产组摊薄即期回报有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5年年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 磊

李 刚

郭 垒

2016年3月20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增加投资一家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发生实收资本变更，除此而外，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Wheel Mart Group Inc.、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Wheel Mart Group Inc.

Wheel Mart Group Inc.系华鸿集团于2015年12月16日收购而来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Wheel Mart Group Inc.于2011年10月6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C3418404，联邦税号为45-3673209，法定代表人为Jie Luo，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实收资本为10,000美元，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heel Mart Group In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nnessee Inc.）

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田纳西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田纳西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美国田纳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 115000095，联邦税号为 47-2381121，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4995 OUTLAND CENTER DR MEMPHIS TN 3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认缴出资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纳西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鸿集团	510,000.00	51.00
2	Dilbag Dhaliwal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变更情况

1、华鸿集团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以及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关于华鸿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注册商标事宜核查意见》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华鸿集团受让华鸿国际所有的 2 项注册商标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STONEWELL	3879961	2010.11.23--2020.11.23	字母	有效
2	STONEWELL	3879944	2010.11.23--2020.11.23	字母	有效

2、华鸿集团新增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增 1 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品和服务	类别	申请日期
1	Gima	86/848888	汽车轮毂	字母	2015.12.14

3、华鸿集团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申请的注册商标，申请号

86/387126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一)”]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4816268	2015.9.22--2025.9.22	设计	有效

4、华鸿集团新增的专利

根据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新增拥有 13 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42,799	2015.11.10--2029.11.10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743,316	2015.11.17--2029.11.17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748,559	2016.2.2--2030.2.2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749,030	2016.2.9--2030.2.9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749,031	2016.2.9--2030.2.9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731,391	2015.6.9--2029.6.9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741,243	2015.10.20--	设计	有效

			2029.10.20		
8	Automobile wheel	D741,244	2015.10.20--2029.10.20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741,245	2015.10.20--2029.10.20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D741,775	2015.10.27--2029.10.27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D741,776	2015.10.27--2029.10.27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D742,295	2015.11.3--2029.11.3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D744,929	2015.12.8--2029.12.8	设计	有效

5、华鸿集团新增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新增的 24 项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29/506,017	2014.10.12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29/506,021	2014.10.12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29/506,022	2014.10.12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29/506,025	2014.10.12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29/506,030	2014.10.12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29/506,031	2014.10.12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29/506,494	2014.10.16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29/532,253	2015.7.2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29/532,254	2015.7.2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29/549,082	2015.12.18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29/549,088	2015.12.18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29/549,098	2015.12.18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29/549,101	2015.12.18	设计	有效
14	Automobile wheel	29/549,104	2015.12.18	设计	有效
15	Automobile wheel	29/554,450	2016.2.11	设计	有效
16	Automobile wheel	29/554,451	2016.2.11	设计	有效
17	Automobile wheel	29/554,455	2016.2.11	设计	有效
18	Automobile wheel	29/554,461	2016.2.11	设计	有效
19	Automobile wheel	29/554,465	2016.2.11	设计	有效
20	Automobile wheel	29/554,466	2016.2.11	设计	有效
21	Automobile wheel	29/554,478	2016.2.11	设计	有效
22	Automobile wheel	29/554,498	2016.2.11	设计	有效
23	Automobile wheel	29/554,504	2016.2.11	设计	有效
24	Automobile wheel	29/554,505	2016.2.11	设计	有效

6、华鸿集团拥有的软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鸿集团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万元）

Computer Software	购买	107.35	5年	正在使用	97.97
合计		107.35			97.97

7、直销公司新增的专利

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及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直销公司新增拥有的 1 项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26,621	2015.4.14--2029.4.14	设计	有效

8、直销公司新增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及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直销公司新增的 12 项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29/508,262	2014.11.4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29/508,266	2014.11.4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29/508,268	2014.11.4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29/508,269	2014.11.4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29/508,270	2014.11.4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29/508,271	2014.11.4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29/544,262	2014.11.4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29/544,267	2015.11.2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29/544,268	2015.11.2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29/544,272	2015.11.2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29/544,270	2015.11.2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29/544,275	2015.11.2	设计	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三、发行人的设立.....12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六、发行人的业务.....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6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3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9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1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4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1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结论性意见.....42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45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情况.....4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90019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9002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90026 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且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9月4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90019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截至2015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根据2014年6月3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交通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三）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土地、环保、海关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112,114.70元、30,936,795.56元、37,824,510.28元、33,525,864.98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2,114.70 元、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33,525,864.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3,760,307.30 元、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33,525,864.9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34,751.68元、78,104,816.52元、61,253,877.36元、44,907,153.56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395,045,372.82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60,475.94 元，净资产为 365,278,558.3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动。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依然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鹏晟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357072，2016 年 4 月 29 日，深圳鹏晟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2016 年 8 月 25 日，谭然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谭绍祖，并由谭绍祖担任执行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鹏晟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翠萍	有限合伙人	875.00	62.50
2	刘波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00
3	谭绍祖	普通合伙人	175.00	12.50

合计			1,400.00	100.00

2、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成晟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62487C，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第 6 层 2603，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1）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363，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2）自2001年12月25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7938174，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后，于2016年7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续期，有效期延至2017年7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参股公司，华鸿集团新增1家参股公司、1家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完成受让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3月受让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40%股权，其中以367.50万泰铢的价格受让原股东Sophon Meechai持有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21%的股权，以332.50万泰铢的价格受让Bhachuab Sirikate持有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19%的股权。2016年3月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181号）。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华鸿集团完成对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参股

经核查，2016年1月9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鸿集团以13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原股东W.Horace Bennett、

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持有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25%的股权，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分别以450,000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8.3333%的股权转让给华鸿集团。华鸿集团向原股东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支付定金共计30万美元。2016年1月29日，华鸿集团与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转让事宜。华鸿集团于2016年2月12日、2月16日、3月1日分别向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W.Horace Bennett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5万美元。[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3、华鸿集团新增控股子公司Gima Wheel Inc.

经核查，2016年4月25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66万美元认购Gima Wheel Inc.55%的股权。2016年4月28日，华鸿集团与Joseph M Jimenez Lopez、James Liguo Leung、Eugenia Muro、Sa Li、Mark Tirado签订《股东协议》，约定Gima Wheel Inc.投资事宜。2016年8月8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6万美元认购Gima Wheel Inc.5%股权，从而持有Gima Wheel Inc.60%的股权。2016年8月10日，华鸿集团与Joseph M Jimenez Lopez、James Liguo Leung、Eugenia Muro、Sa Li、Mark Tirado签订《股东协议修改事项》，在原《股东协议》上作出修改，Mark Tirado放弃其认购的5%股权，由华鸿集团认购。截至2016年8月11日，上述投资方共计向Gima Wheel Inc.出资118万美元。[Gima Wheel Inc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4、华鸿集团受让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49%股权

经核查，2016年3月20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49万美元受让Yaser Saghir持有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49%的股权。2016年3月30日，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Yaser Saghir将其持有的49%的股权转让给华鸿集团。同日，华鸿集团与Yaser Saghir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华鸿集团于2016年4月1日、4月2日向Yaser Saghir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49万美元。[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5、华鸿集团受让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20%股权

经核查，2016年4月28日，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Irfan N. Khan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华鸿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Imran Habib。同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鸿集团以60万美元价格收购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20%股权。2016年4月29日，Irfan N. Khan分别与华鸿集团、Imran Habib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华鸿集团于2016年5月26日、5月31日共计向Irfan N. Khan支付股权转让款60万美元。[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6、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增资

经核查，2016年6月1日，Fahad Jhendar与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由Fahad Jhendar向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增资25万美元，认购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17.65普通股，取得15%股权。2016年6月2日，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资25万美元，并由Fahad Jhendar认购上述股权。2016年6月6日，Fahad Jhendar支付首期增资款10万美元。[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7、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设立、存续、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止，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395,045,372.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76,450,282.73元、728,190,578.86元、718,683,585.83元、384,682,530.6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6%、97.81%、97.52%、97.3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加1家，公司名称为Zypress LLC，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Zypress LLC 系依据美国法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 81-2627788，住所为 283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Pedestal Capital LLC 持股 100%。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完成了对参股公司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增加1家控股子公司Gima Wheel Inc.、1家参股公司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Gima Wheel Inc.和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为注册在泰国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5日，住所为No.493, Soi Phuttha Bucha 44 Yaek 11, Bang Mot sub-District, Thung Khru District, Bangkok，注册资本为3,500万泰铢，实收资本为1,850万泰铢。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40%，Manat Srianan持股42%，Sophon Meechai持股9%，Bhachuab Sirikate持股9%。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赵瑞贞	董事、总经理	华鸿国际	231 万美元	70.00%	无
			JRL LLC	306.10 万美元	33.333333%	无
			Zhao and Luo LLC	58.34 万美元	50%	无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5 万美元	70%	无
			Zhao Zheng Investment LLC	433 万美元	100%	无
2	罗洁	董事长	华鸿国际	39.6 万美元	12.00%	无
			泰峰国际	6.5018 万美元	16.2546%	无
			JRL LLC	306.10 万美元	33.333333%	无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30%	无
3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华鸿国际	59.4 万美元	18.00%	无
			力生国际	40 万美元	100%	无
			泰峰国际	5.6 万美元	14%	无
			Vivace Commons LLC	1.02 万美元	100%	无
4	周卫国	董事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3.75 万人民币	7.5%	无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10%	无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50 万人民币	50%	无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2 万人民币	34%	无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110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25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5 万人民币	50%	无
5	赵华	独立董事	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万人民币	5%	无
			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 万人民币	0.3%	无
6	刘波	监事会主席	深圳鹏晟	350 万人民币	25%	无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2,867 万人民币	95.567%	无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 万人民币	95%	无
7	陈敏	监事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00 万人民币	30%	无
8	黄新娟	职工代表监事	江门鸿玥	3.2 万人民币	0.177%	无
9	王国盛	董事会秘书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10.2 万人民币	51%	无

10	肖方平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1.6 万人民币	0.194%	无
			江门鸿玥	6.4 万人民币	0.355%	无
11	沙秋斌	副总经理	江门鸿玥	16 万人民币	0.887%	无
12	谭红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江门中高	128 万人民币	15.489%	无
13	李碧婵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201.6 万人民币	24.395%	无
14	曾春华	核心技术人员	江门中高	1.6 万人民币	0.194%	无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洁	董事长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	赵瑞贞	董事、总经理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3	Sindy Yi Min Zhao	副总经理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4	周卫国	董事	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门市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5	赵华	独立董事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江门市红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梁永豪	独立董事	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	律师
7	谢沧辉	独立董事	广东省汽车行业协会	会员部部长
8	刘波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	陈敏	监事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0	谭红建	副总经理	江门中高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王国盛	董事会秘书	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2）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及目前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6年1-6月，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Zhao&Luo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507,949.06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4,936,487.1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Zhao&LuoLLC、JRL LLC的关联房屋租赁目前仍在履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2、2016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份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2016年1-6月，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元）
华鸿国际	接受停车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18,662.89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966,723.31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205,320.78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5,847,701.24

注：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接受劳务、出售商品仍在履行。

4、关联担保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赵瑞贞为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向 Cathay Bank 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提供个人担保。该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首次签订《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贷款已经偿还完毕，相应担保也已履行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1-6 月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应收账款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4,777,134.72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973,852.86

应付账款	
名流山庄	134,896.64

6、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1-6月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提供劳务、出售商品均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完成1处位于台山市台城的新增房产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0116004958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厂房A11）全部	7210.80	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国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状态
1		15140472	第12类	2016.05.21至2026.05.20	有效

2、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5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发行人	ZL201120216395.0	2011.06.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	轮胎（D3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1.4	2009.07.2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	轮胎（D9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2.9	2009.07.2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4	轮胎（D6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5.2	2009.07.2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5	轮毂(STW361)	发行人	ZL201330028170.7	2013.01.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注：根据发行人所述，上述专利已不再使用，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3、发行人新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取得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轮毂（STW511）	发行人	ZL201530411150.7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轮毂（STW530）	发行人	ZL201530411161.5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轮毂（STW528）	发行人	ZL201530411158.3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轮毂（STW527）	发行人	ZL201530411157.9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轮毂（STW526）	发行人	ZL201530411162.X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轮毂（STW525）	发行人	ZL201530411163.4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轮毂（STW523）	发行人	ZL201530411159.8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轮毂（STW522）	发行人	ZL201530411148.X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轮毂（STW521）	发行人	ZL201530411160.0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轮毂（STW517）	发行人	ZL201530411188.4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轮毂（STW515）	发行人	ZL201530411149.4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轮毂（STW514）	发行人	ZL201530411156.4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轮毂（STW513）	发行人	ZL201530411164.9	外观设计	2015.10.23至2025.10.22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轮毂（VE232）	发行人	ZL201530448244.1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轮毂（SE433）	发行人	ZL201530448253.0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

							持
16	轮毂（SE430）	发行人	ZL201530448256.4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轮毂（SE429）	发行人	ZL201530448257.9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轮毂（H109）	发行人	ZL201530448194.7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轮毂（H108）	发行人	ZL201530448247.5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轮毂（H107）	发行人	ZL201530447886.X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轮毂（H106）	发行人	ZL201530447876.6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轮毂（VE238B）	发行人	ZL201530447899.7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轮毂（VE238A）	发行人	ZL201530448195.1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轮毂（VE234）	发行人	ZL201530447880.2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轮毂（VE233B）	发行人	ZL201530447901.0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轮毂（VE233A）	发行人	ZL201530447926.0	外观设计	2015.11.11至2025.11.10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轮毂模具	发行人	ZL201521133977.7	实用新型	2015.12.29至2025.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脱模装置	发行人	ZL201521133877.4	实用新型	2015.12.29至2025.12.28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万元）
SAP财务软件	购买	139.96	五年	正在使用	116.71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44.33	五年	正在使用	22.74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4.24	五年	正在使用	2.99
NX MACH 3产品设计包(NX13100)	购买	51.28	五年	正在使用	43.60
合计	--	239.81	--	--	186.04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55,921,082.44	76,317,982.92	1,678,161.23	77,924,938.29
运输设备	16,562,354.93	11,831,514.91	--	4,730,840.02
电子设备及其它	15,043,985.25	9,637,018.93	594,519.33	4,812,446.99
合计	187,527,422.62	97,786,516.76	2,272,680.56	87,468,225.3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房屋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新完成登记的房屋（房产证号为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0116004958号）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1、华鸿集团、Gima Wheel Inc.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英尺）**	**租赁期限**
Richard C. Hunsaker	427 South Thrnbull Canyon Road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第一年 25,668/月，以后每年增长	35,162.00	2016.06.01 至 2021.05.31
2、西雅图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英尺）**	**租赁期限**
ICON OWNER POOL 1 WEST ,LLC	1163 Andover Park West Tukwila Washington	第一年 11,500.00/月，以后每年增长	22,352.00	2016.08.01 至 2021.07.3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工字第034、036、038、050号）、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流资112008151001）、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流资112008142002-02《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2）、（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新增贷款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265号）、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工字第058号）已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1/（2）、（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披露的新增贷款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年中字第040、068号）已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1/（1）、（2）]”。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或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08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2016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15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3）2016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16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4）2016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40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

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5）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42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6）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45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7）2016年5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48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8）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57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9）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0020169913643759），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

（10）2016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0020169913643759-2），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

（11）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0020169913643759-3），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

（12）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10020169913643759、10020169913643759-2、10020169913643759-3）的履行，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号：10120169913644728），发行人用自有价值85484270元的九处房产（粤

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06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07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08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09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11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13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16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0114010917号、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0116004958号）、一处土地[台国用（2014）第04590号]为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7日止的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4,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远期结汇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结汇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与外币汇率交易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6月12日起生效，自双方所有交易履行结束后，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时届满。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沾益锴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送货单为准	2016.07.26--2017.05.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1,169,542.86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4,415,981.97元，主要为公司为预提水电、加工费等以及往来款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二）”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9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6 年 9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363，有效期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2015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42,500.00	2015.12.28
2	2015 年度江门市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0.00	2016.01.11
3	2016 年度江门市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	300,000.00	2016.06.30

注：2016 年度江门市第一批扶持科技发展奖金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发放至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一期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

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36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补充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于2016年8月9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延期申请，有效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止。

迪生力车间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于2016年8月9日到期。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生力车间已完成延期申请，有效期自2016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16年8月19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颁发的《江门市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发行人被评为质量信用AAA级企业，有效期至2017年7月5日。

2、2016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颁发的《证书》，同意发行人加入“江门市企业质量诚信网”，有效期至2017年7月5日。

3、公司产品所获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有效期至 2017.04.05
2	美国 DOT 认证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	美国 A9 有限公司（American A9 Enterprise LTD）	2016.03.25 至 2017.06.30

4、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26日再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8月16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6年半年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台山市公安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台山市公安局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2016年3月1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自2016年3月11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6年中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6年中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6年中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2016年中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

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 磊

李 刚

郭 垒

2016年 9月 12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完成对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参股，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增加投资一家公司Gima Wheel Inc.，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发生股权结构变动，除此而外，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Gima Wheel Inc.、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系华鸿集团的参股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于1984年9月13日在佐治亚州登记成立，联邦税号为58-1586107，法定代表人为Danny L.Brand，住所为3500 Atlanta Industrial Pkwy NW, Atlanta, GA 30331。其亚特兰大总店营业执照号为007419LGB，新奥尔良分店营业执照号为37950，其夏洛特分店营业执照号为0000005678。其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75,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8,750.00	25.00
2	W.Horace Bennett	18,750.00	25.00
3	Linton O.Yarbrough	18,750.00	25.00
4	Danny L.Brand	18,750.00	25.00

合计		75,000.00	100.00

2、Gima Wheel Inc.

Gima Wheel Inc. 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Gima Wheel Inc. 于2016年2月12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联邦税号为81-2362086，销售许可证号为102-914254，法定代表人为JOSEPH JIMENEZ LOPEZ，住所为427 TURNBULL CANYON RD,CITY OF INDUSTRY,CA 9174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批发，认缴出资额为1,2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1,18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ima Wheel Inc.ima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鸿集团	720,000.00	720,000.00	60.00
2	Joseph M Jimenez Lopez	180,000.00	180,000.00	15.00
3	James Liguo Leung	180,000.00	180,000.00	15.00
4	Eugenia Muro	60,000.00	60,000.00	5.00
5	Sa Li	60,000.00	40,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0	1,180,000.00	100.00

3、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xas Inc.）

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克萨斯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

书》并经核查，德克萨斯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在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3-20457-6125-4，联邦税号为 45-449635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4900 SHARP STREET DALLAS TX 75247，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3,00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克萨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鸿集团	2,400,000.00	80.00
2	Imran Habib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4、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佛罗里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佛罗里达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16-8015932543-7，联邦税号为45-538791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认缴注册资本为2,25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2,10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罗里达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鸿集团	100.00	85.00

2	Fahad Jhendar	17.65	15.00
合计		117.65	100.00

5、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Denver Inc.）

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丹佛公司”）系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丹佛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在科罗拉多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27837239-0000，联邦税号为46-2200184，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 80216，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0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佛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华鸿集团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情况

1、华鸿集团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取得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SCARLET LUXURY WHEELS	4976568	2016.6.14--2026.6.14	第 12 类	有效

2、华鸿集团新增的专利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新增授权17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51,484	2016.03.15--2031.03.15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751,488	2016.03.15--2030.03.15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751,966	2016.03.22--2030.03.22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752,498	2016.03.29--2030.3.29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756,282	2016.05.17--2030.05.17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756,285	2016.05.17--2030.05.17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756,286	2016.05.17--2030.05.17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D756,880	2016.05.24--2030.05.24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756,881	2016.05.24--2030.05.24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D758,941	2016.06.14--2030. 06.14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D758,942	2016.06.14--2030.06.14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D758,945	2016.06.14--2030.06.14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D758,946	2016.06.14--2030.06.14	设计	有效
14	Automobile wheel	D758,947	2016.06.14--2030.06.14	设计	有效
15	Automobile wheel	D760,144	2016.06.28--2030.06.28	设计	有效
16	Automobile wheel	D764,366	2016.08.23--2030.08.23	设计	有效
17	Automobile wheel	D764,371	2016.08.23--2030.08.23	设计	有效

3、直销公司新增的专利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直销公司新增授权4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53,047	2016.04.05--2030.04.05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763,766	2016.08.16--2030.08.16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758,277	2016.06.07--2030.06.07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763,767	2016.08.16--2030.08.16	设计	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8
一、反馈意见 1.....8
二、反馈意见 2.....12
三、反馈问题 3.....29
四、反馈问题 4.....49
五、反馈问题 5.....64
六、反馈问题 6.....68
八、反馈问题 8.....77
九、反馈问题 9.....80
十、反馈问题 10.....83
十一、反馈问题 11.....88
十二、反馈问题 12.....95
十三、反馈意见 13.....101
十四、反馈意见 14.....108
十五、反馈问题 28.....112
十六、反馈问题 29.....120
十七、反馈问题 30.....133
十八、反馈问题 45.....13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14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42
四、发行人的设立.....147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4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0
七、发行人的业务.....15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3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6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6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6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17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7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74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7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7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7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176
第三部分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更正说明.....177
一、 更正内容.....177
二、 其他相关说明.....181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183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的情况.....18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48390003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48390006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48390007 号《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广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1520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且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2月18日出具了瑞华审字48390003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 1

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均为注册在美国的境外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为外国人；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和12家孙公司，均为在美国注册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相关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

（2）查阅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设立文件、营业执照、历史沿革文件等；

（3）查阅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向公司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鸿国际和力生国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赵瑞贞的配偶Guoping Luo的父母早年移居美国，赵瑞贞的配偶及女儿Sindy Yi Min Zhao 于 1991 年 3 月随父母移居美国，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即美国绿卡），Guoping Luo 于 1997 年 2 月取得美国国籍，Sindy Yi Min Zhao 于 2000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赵瑞贞于 1992 年 7 月移居美国与配偶、女儿一起生活，

并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罗洁于 1994 年 4 月也随亲属移居美国，并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华鸿国际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境外公司。1993 年 10 月，赵瑞贞及其配偶 Guo Ping Luo 取得华鸿国际的控股权（赵瑞贞持股 60.71%，Guo Ping Luo 持股 17.86%，合计 78.57%），1997 年 10 月，罗洁增资入股华鸿国际，取得华鸿国际 9.64%股权，2012 年 10 月，Sindy Yi Min Zhao 入股华鸿国际，华鸿国际形成目前的股权结构，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分别持股 70%、12%、18%。华鸿国际自 1992 年至 2013 年 6 月均从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在收购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股权前已经连续多年向国际交通采购铝合金车轮。2008 年，由于国际交通经营不善，面临较大的危机，台山市人民政府向华侨招商引资，华鸿国际为了延伸产业链，决定收购国际交通的 66.67%的股权。2013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解决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华鸿国际停止贸易业务，保持了控股股东的资格，因此，华鸿国际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实业经营，并根据自身及发行人的发展需要以经营所得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力生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境外公司。力生国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indy Yi Min Zhao 的个人独资企业，Sindy Yi Min Zhao 于 1991 年 3 月移居美国，后取得美国国籍，因此在美国设立该企业。力生国际设立初期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设计服务，之后，由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不断需要资金，Sindy Yi Min Zhao 以力生国际向发行人投资，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力生国际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已不从事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早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或者美国国籍，设立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和力生国际从事实际经营，之后，由于实现稳定货源、延伸产业链、响应国内政府部门招商引资政策、补充发行人发展资金需求等原因，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投

资。为了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控股股东的地位一直维持。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是经营需要不断形成的，有其历史原因。

（二）相关持股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履行的核查程序，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函，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第三者权益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经核查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华鸿国际出资来源为经营所得，力生国际出资来源为其股东的出资以及股东提供的借款。因此，股东向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权调整的方案及实施

为了调整持股主体，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国内共同设立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在力鸿投资的持股比例与在华鸿国际的持股比例一致，分别为 70%、12%、18%，华鸿国际拟将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权转让给国内力鸿投资，以实现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的持股平台转回国内。

2017 年 3 月 11 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以 9,457.9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该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 7,275.35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30%，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两个企业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华鸿国际多年持股的收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股权结构调整。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因此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力鸿投资	7315.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	7.0000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	2.0109
合计	19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是实际控制人在美国经营需要而设立，并以控股股东多次对发行人投资，整合业务模式等多种原因形成的，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是合理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相关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无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另外，本次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力鸿投资、力生国

际，该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未发生变更。

二、反馈意见 2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拆借资金且金额较大；收购华鸿国际及迪生力轮胎等公司控股权；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及华鸿集团下属的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采购车轮；向迪生力轮胎采购轮胎；向名流山庄购买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等。但招股书该部分披露不够明确，其中发行人对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在2013年既有购买车轮又有出售车轮的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对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招股书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3）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等；

（2） 查阅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有关的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财务明细账，资金拆借收付凭证；

（3）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参考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对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招股书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对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	2012年
			年度关联交易额（元）	
泰峰国际	华鸿集团及下属美国销售子公司	购买商品（车轮）	25,637,865.35	22,123,310.87
	发行人	销售商品（车轮）	12,348,889.09	84,484,385.58
华鸿国际	华鸿集团及下属美国销售子公司	购买商品（车轮）	76,578,968.50	125,326,287.64
	发行人	销售商品（车轮）	12,519,367.46	310,751,919.01
迪生力轮胎	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	购买商品（轮胎）	26,443,124.20	12,936,489.74

注： 截止2013年上半年，华鸿国际停止经营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只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泰峰国际停止业务经营。此后，发行人与华鸿国际、泰峰国际不再发生关联交易。2013年12月，迪生力轮胎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之后，发行人与迪生力轮胎的交易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招股书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在美国分别成立自 1992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在 2014 年前一直从事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并且，华鸿国际 2003 年开始从国际交通（发行人前身）采购铝合金车轮。在 2008 年 3 月华鸿国际收购国际交通 66.67%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前后，国际交通一直作为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的供应商，向其销售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后来，华鸿国际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拓展销售渠道，在 200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华鸿集团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又投资了多家美国销售子公司。在此期间，华鸿国际、泰峰国际一直向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从国际交通采购的铝合金车轮。自此，华鸿国际逐渐建立了北美铝合金车轮销售网络，完善了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

在 2012 年、2013 年，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与国际交通、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一直延续之前的交易模式：由发行人将其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销售给华鸿国际、泰峰国际，此部分构成关联销售；再由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将铝合金车轮销售给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由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华鸿集团，故此部分构成关联采购。

（2）为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利用好已建成的车轮销售渠道，迪生力轮胎于 2009 年 1 月在美国设立，其后一直从事汽车轮胎批发业务。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自设立就一直参股该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为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截止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迪生力轮胎时，赵瑞贞、罗洁合计持股 40%。

自 2009 年以来，迪生力轮胎与华鸿集团、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为：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向迪生力轮胎直接采购轮胎。此后，发行人与迪生力轮胎一直延续该交易模式。因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华鸿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了迪生力轮胎，故仅将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与迪生力轮胎在 2012 年、2013 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采购。

（3）综上，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之前，其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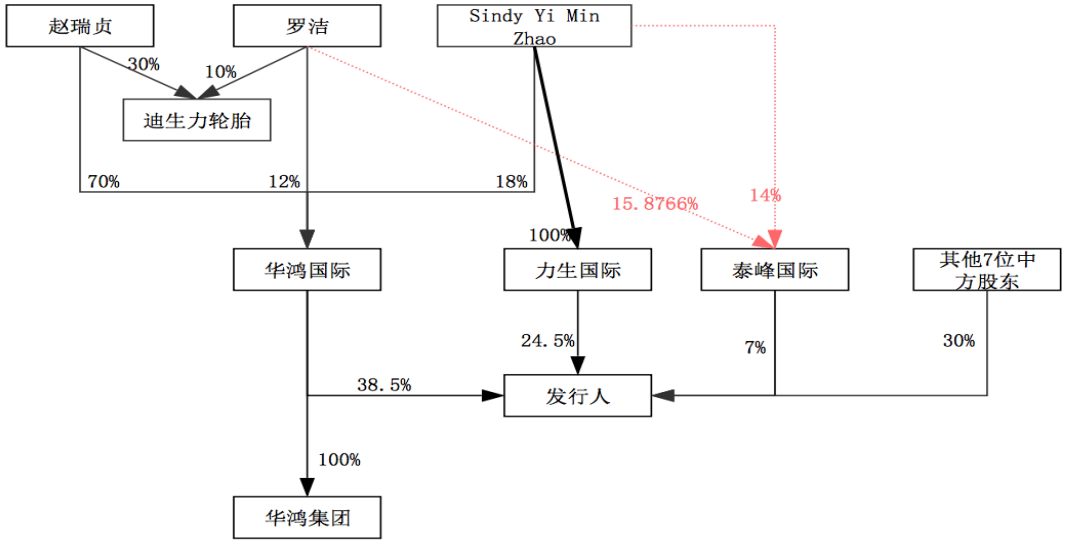

其中，泰峰国际在 2013 年 5 月受让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前，实际控制人赵瑞贞持有 20%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14%的股权，罗洁持有 10%的股权。泰峰国际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经过数次股权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之前，仅有实际控制人 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14%的股权，罗洁持有 15.8766%的股权。

此时，发行人的具体交易模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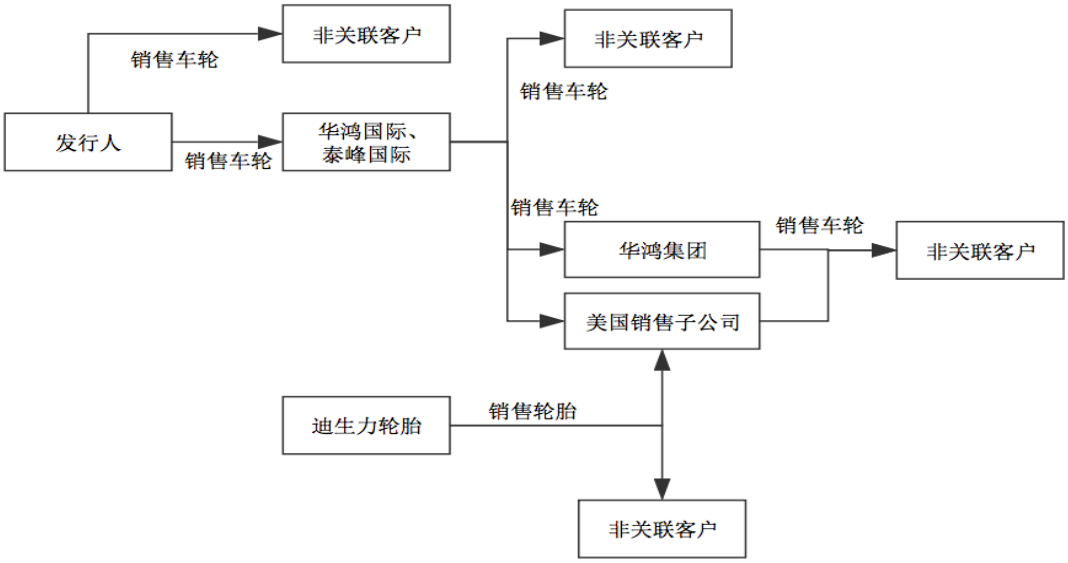

（4）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了华鸿集团、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了迪生力轮胎。收购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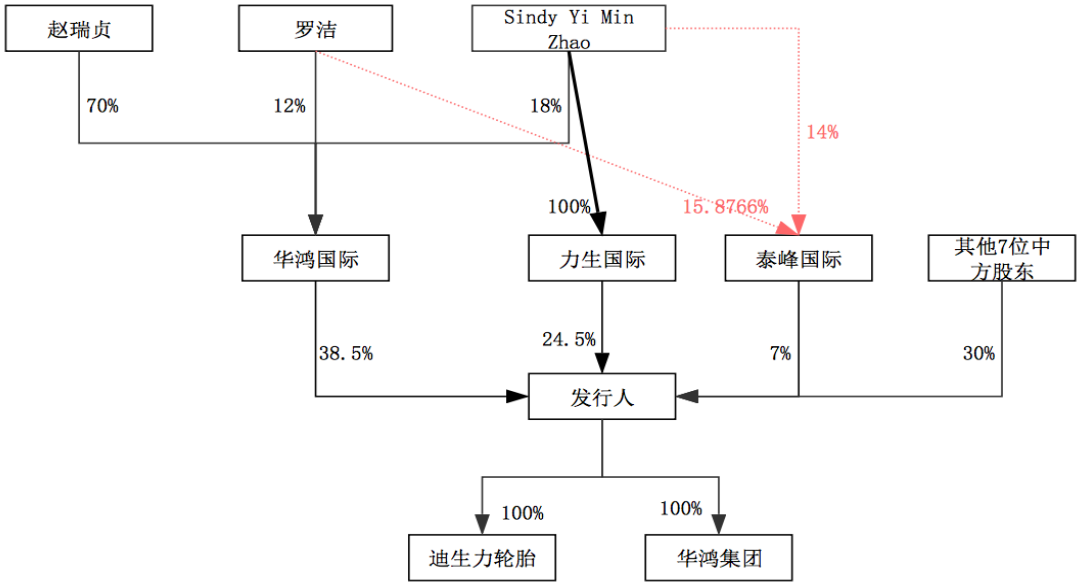

截止 2013 年 6 月，为上市考虑，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发行人的股东华鸿国际停止经营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只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泰峰国际停止业务经营。此后，发行人与华鸿国际、泰峰国际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与迪生力轮胎的交易模式不变，但不再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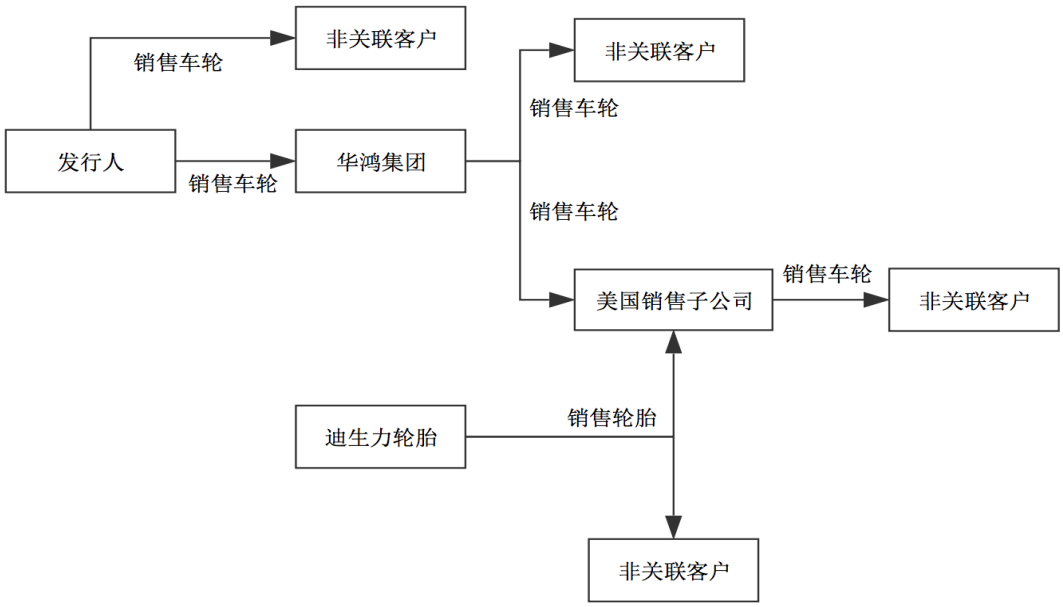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华鸿国际、泰峰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华鸿国际业务逐渐扩展至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综合过程中形成的，延续了其历史上一贯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与迪生力轮胎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华鸿国际的过程中，利用华鸿集团的营销网络，逐渐开展轮胎贸易业务而发生的，该业务模式一直持续。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存在，从实际经营来看，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对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反馈问题 2／（二）／1/（2）”进行了对比，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的行为，招股书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1、发行人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反馈回复 2／（一）”。

（2）发行人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车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车轮时，均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其中，发行人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的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	泰峰国际	华鸿国际	其他非关联客户
		价格（元／件）		
2012 年	电镀轮	813.28	888.41	592.21
	涂装轮	605.84	538.67	380.76
2013 年	电镀轮	798.40	839.15	601.32

	涂装轮	677.97	655.31	421.4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的电镀轮、涂装轮单价高于非关联客户，主要原因为：为迎合美国市场需求，公司向泰峰国际、华鸿国际销售的主要为大尺寸车轮和电镀车轮，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主要为涂装轮，大尺寸车轮单价要高于小尺寸车轮，电镀车轮单价高于涂装轮。

（3）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2012 年、2013 年，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时，均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上述价格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1）华鸿国际销售情况对比

年份	产品	销售给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	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	差异率
		价格（元 / 件）		
2012 年	电镀轮	992.91	1,091.65	-9.05%
	涂装轮	660.93	703.33	-6.03%
2013 年	电镀轮	980.12	1056.89	-7.26%
	涂装轮	694.14	717.27	-3.22%

公司车轮产品多达几百款，每种款式有 4-5 种尺寸，每种尺寸有数种规格，款式、尺寸、规格的构成变动会导致车轮平均售价的变动。由上表可以看出，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泰峰国际销售情况对比

年份	产品	销售给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	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	差异率

		价格（元 / 件）		
2012 年	电镀轮	853.46	1,014.62	-15.88%
	涂装轮	751.20	835.42	-10.08%
2013 年	电镀轮	893.54	1943.23	-5.27%
	涂装轮	730.33	760.40	-3.95%

公司车轮产品多达几百款，每种款式有 4-5 种尺寸，每种尺寸有数种规格，款式、尺寸、规格的构成变动会导致车轮平均售价的变动。由上表可以看出，泰峰国际向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车轮的单价略低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4）迪生力轮胎向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轮胎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2012 年、2013 年，迪生力轮胎向华鸿集团销售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轮胎时，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上述价格与迪生力轮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	其他非关联客户	差异率
	价格（元 / 件）		
2012 年	563.04	527.90	6.66%
2013 年	463.82	412.00	12.58%

由上表可以看出，迪生力轮胎向华鸿集团及其美国销售子公司销售的轮胎价格与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资金拆借是否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赵瑞贞、华鸿国际的资金拆借发生在 2012-2015 年，原因是日常经营需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 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当

							年支付）
赵瑞贞	发行人	2015 年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392,000.00
		2014 年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26,693.33
		2013 年	-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
		2012 年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无息
华鸿国际	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	2015 年	6,119,000.00	27,486,900.00	33,605,900.00	-	238,576.87
	华鸿集团	2014 年	-	6,119,000.00	-	6,119,000.00	6,145.73
		2013 年	-	-	1,401,666.50	-	无息
		2012 年	31,427.50	1,688,033.88	317,794.88	1,401,666.50	无息

注：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常，期限较短。在 2015 年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对于发行人从赵瑞贞处拆入的利息：2012 年，赵瑞贞向公司拆入资金 1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支付利息；2013 年，赵瑞贞向公司拆入流动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0 万元系无息资金拆借；400 万元按年 5.6%的利率计付利息，在 2014 年还款的同时已支付利息 16,800 元；前述两笔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的原因是公司经营需要，且期限较短，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应当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86,684.93 元、5,830.1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0.02%；2014 年、2015 年，赵瑞贞拆入的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6%向赵瑞贞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26,693.33 元、392,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98%。

对于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从华鸿国际处拆入的利息：2012 年、2013 年华鸿国际向华鸿集团拆入资金系无息资金拆借，未计付利息，原因是公司因经营需要，且短时间内即全部归还该笔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3,293.47 元、7,216.9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2014 年、2015 年华鸿国际向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拆入资金，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华鸿国际支付利息，总额分别为 6,145.73 元、

238,576.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60%。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偿还完毕向关联方的所有借款，支付了合理利息，未支付利息的原因是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利息总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从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1）关联劳务

名流山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住所为 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与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均位于 MONTEREY PARK 地区；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主营中式粤菜。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分别负责经营车轮、轮胎销售业务，聘用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行政人员等，因饮食习惯和距离较近的原因，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为上述员工提供工作餐。因此，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向名流山庄购买该劳务具有合理性。

关联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关联交易额（元）			
名流山庄	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	接受劳务	1,699,815.55	1,611,995.24	1,726,099.45	151,109.37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外部客人在名流山庄的用餐价格进行了对比，价格一致、合理，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公司，分别负责车轮和轮胎销售，需要租赁仓库存放存货，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JRL LLC、Zhao and Luo LLC 以及关联方 Guo Ping Luo 承租房产用以存放存货。该交易构成关联租

赁，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	关联租赁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元）			
Zhao & Luo LLC	华鸿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35,610.37	954,067.61	2,130,688.87	198,067.20
Guo Ping Luo	华鸿集团	房屋建筑物	-	-	-	2,584,158.00
JRL LLC	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	房屋建筑物	10,061,330.30	9,228,583.73	8,827,362.61	486,731.58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当地租赁房产价格进行了调研，认为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作为承租方，向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按照同地区当前市场的租金率支付了上述关联租赁房产的租金，租赁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 年 12 月，为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时形成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资产结构，国际交通收购了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的 100%股权，均确定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1 号），华鸿集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29.86 万美元，最终转让价格为 700 万美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2 号），迪生力轮胎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99 万美元，最终转让价格为 250 万美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均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

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1）资产收购

2013 年 12 月，国际交通收购华鸿集团 100%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2013 年 9 月 2 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 7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华鸿集团的 10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2013 年 12 月 29 日，经华鸿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华鸿集团 100%的股权以 7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际交通。本次股权收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字[2013]第 91410001 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1 号），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04）。

2013 年 12 月，国际交通收购了迪生力轮胎 100%股权，履行了以下程序：2013 年 9 月 2 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 3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迪生力轮胎的 10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迪生力轮胎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将迪生力轮胎 100%的股权转让给国际交通，转让价格为 250 万美元。本次股权收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鹏专审字[2013]第 91410001 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32 号]。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05）。

本所律师认为，此两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5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 至 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两次会议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016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017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了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股东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停止经营汽车零配件销售业务；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平等、自愿、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按以下权限执行：

（一）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4、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5、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该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承诺

为落实上述制度，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4）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每年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泰峰国际、华鸿国际、迪生力轮胎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不涉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招股书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并支付合理利息；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反馈问题 3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 2015 年 6 月提交 IPO 申报材料，2013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力生国际将所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以每出资额 1.588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泰峰国际，并引入 7 位中方股东：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讶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

（2） 访谈泰峰国际及其出资人；

（3） 查阅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机读档案、财务报表，查阅股东情况调查表；

（4） 对发行人新股东负责人及各出资人就股东背景、持股目的、股东的适格性、资金来源等各方面进行了访谈；

（5） 查阅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情况访谈核查表，

（6） 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的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等；

（7） 查阅泰峰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原因

1、股权转让原因

2013 年 5 月，力生国际将所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前，泰峰国际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贸易业务，其股东主要为当时华鸿国际、华鸿集团的管理人员。因为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解决同业竞争，需要泰峰国际停止汽车零配件贸易及销售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了泰峰国际的股东能够同意停止业务，同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保持美国管理人员所享有的权益，因此，力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同时，泰峰国际的存货由华鸿集团购买。

2、增资的原因

中高投资（即江门中高）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 2.7332%），其增资的原因是公司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调动积极性。

凯达集团（即珠海凯达）、鸿玥投资（即江门鸿玥）、鹏晟投资（即深圳鹏晟）、成晟投资（即深圳成晟）、日冠阳帆（即汕头阳帆）、粤骏投资（即鹤山粤骏）增资的原因，一方面是当时公司为了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整合境外销售网络的需要，当时计划于 2013 年内收购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的全部股权，以及华鸿国际、泰峰国际的存货，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需引进投资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江门鸿玥部分出资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该部分为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二）新股东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1、泰峰国际

泰峰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目前持有编号为 40446 的营业执照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泰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yfun International Inc.）

住所：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法定代表人：Lihong Lisa Zhao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峰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Man Kwong Ng	96,000.00	24.0000
2	Jie Luo（罗洁）	65,925.00	16.4813
3	Sindy Yi Min Zhao	56,000.00	14.0000
4	Lihong Lisa Zhao	46,048.00	11.5120
5	Yue Gu	40,000.00	10.0000
6	Fanessa Lee	36,287.00	9.0717
7	Maqsood Ahmad	25,872.00	6.4680
8	Zhan John Ou	9,072.00	2.2679
9	Yuk Ying Leung	6,048.00	1.5120
10	Rui Ming Huang	6,048.00	1.5120
11	Shuai Geng	6,048.00	1.5120
12	Yi Fei Li	3,629.00	0.9071

13	Hao Yan Li	1,512.00	0.3780
14	Nan Li	907.00	0.2268
15	Wei Tsai Poon	605.00	0.1512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泰峰国际为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股权较为分散，经查阅泰峰国际公司章程，章程中约定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特殊表决约定，因此，泰峰国际无实际控制人。

2、江门中高

江门中高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6154326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红建

合伙期限：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中高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容兆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9.042
2	李碧婵	有限合伙人	201.60	24.395
3	谭红建	普通合伙人	128.00	15.489

4	唐波	有限合伙人	96.00	11.617
5	黄炳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9.681
6	吴秋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6
7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9.60	1.162
8	翟景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9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0	涂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1	吴彩嫦	有限合伙人	4.80	0.581
12	梁中权	有限合伙人	4.00	0.484
13	刘万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4	赵伟俊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5	李彩仪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6	刘继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7	曾永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8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9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0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1	陈如美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2	李菊良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合计			826.40	100.000

江门中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查阅其合伙协议，新合伙人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60%合伙份额和 50%以上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3、珠海凯达

珠海凯达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807017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港昌路 341 号 3 单元 4 楼

法定代表人：匡金秀

营业期限：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凯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易建明	1,500.00	50.00
2	陈敏	900.00	30.00
3	邹慧玲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易建明为珠海凯达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50%，为其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易建明，1970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路**号***房。

4、江门鸿玥

江门鸿玥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目前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62152018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二楼会议室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涂美华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鸿玥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扬绪	有限合伙人	468.168	25.949
2	顾景梅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5.963
3	胡伯长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2.416
4	许瑞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868
5	王凤枝	有限合伙人	96.000	5.321
6	雷宝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7	余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8	伍小燕	有限合伙人	48.000	2.661
9	陈惠明	有限合伙人	33.600	1.862
10	容小媚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1	吴永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2	邝子政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3	李若伟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4	李朝忠	有限合伙人	24.000	1.330
15	黎梦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6	林妙彤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7	李琴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8	沙秋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9	李嘉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20	李朝洪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1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2	朱拱辉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3	涂美华	普通合伙人	8.000	0.443
24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5	林亮珍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6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7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8	郭群鹰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9	黄小明	有限合伙人	4.800	0.266
30	黄新娟	有限合伙人	3.200	0.177
31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2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3	甘建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4	颜艳娜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5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合计			1804.168	100.000

经查阅江门鸿玥合伙人协议，江门鸿玥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重大事项须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因此，江门鸿玥无实际控制人。

5、深圳鹏晟

深圳鹏晟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3000627357072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58 区 3 栋 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绍祖

合伙期限：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鹏晟的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翠萍	有限合伙人	875.00	62.50
2	刘波	有限合伙人	350.00	25.00
3	谭绍祖	普通合伙人	175.00	12.50
合计			1,400.00	100.00

经查阅深圳鹏晟合伙人协议，深圳鹏晟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重大事项须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因此，深圳鹏晟无实际控制人。

6、深圳成晟

深圳成晟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目前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62487C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2 栋第 6 层 2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章辉

合伙期限：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成晟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弋	有限合伙人	2,090.5263	69.6842
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789.4737	26.3158
3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经查阅深圳成晟合伙人协议，深圳成晟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重大事项须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因此，深圳成晟无实际控制人。

7、汕头阳帆

汕头阳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目前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14561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振兴路 81 号（恒发工艺厂）第五楼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乐强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汕头阳帆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湘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2	陈乐强	普通合伙人	32,000.00	8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经查阅汕头阳帆合伙人协议，汕头阳帆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表决，重大事项须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因此，汕头阳帆无实际控制人。

8、鹤山粤骏

鹤山粤骏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持有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405857893X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雯婉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鹤山粤骏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雯婉	33.75	67.50
2	井惠	12.50	25.00
3	周卫国	3.75	7.5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阅鹤山粤骏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黄雯婉持股比例为 67.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鹤山粤骏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雯婉， 1980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鹤山市**街道****苑****号****房。

（三）通过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出资额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1、泰峰国际

股东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Man Kwong Ng	2012 年 1 月至今	华鸿集团市场部经理
Jie Luo（罗洁）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国际交通董事长、华鸿国际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董事长、兼任中高国际董事、华鸿国际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力鸿投资监事
Sindy Yi Min Zhao	2010 年－2012 年	华鸿国际总裁助理
	2013 年－2014 年	华鸿国际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力生国际董事、华鸿国际董事
Lihong Lisa Zhao	2012 年 1 月至今	华鸿集团销售经理
Yue Gu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华鸿集团采购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待业
Fanessa Lee	2012 年 1 月至今	1040 TAX FIRM,INC. 会计
Parveen Ahmad	2012 年 1 月至今	家庭主妇
Zhan John Ou	2012 年 1 月至今	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总经理
Yuk Ying Leung	2012 年 1 月－2014 年 3 月	华鸿国际财务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今	INTROV LIMITED 办公室经理
Rui Ming Huang	2012 年 1 月至今	华鸿集团仓库经理
Shuai Geng	2013 年 9 月－2016 年 2 月	华鸿集团职员
	2016 年 2 月至今	待业
Yi Fei Li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0 月	泰峰国际经理助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美国银行职员
Hao Yan Li	2013 年 8 月	毕业
	2013 年 9 月至今	华鸿集团采购员
Nan Li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Vtrust Accounting&Tax Service 会计
	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华鸿集团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Autotelic Inc 财务总监
Wei Tsai Poon	2012 年 1 月至今	华鸿集团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2、江门中高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容兆湛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李碧婵	2011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公司 CEO 办公室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谭红建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国际交通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2013 年 2 月至今	江门中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波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南方都市报台山站站长
	2013 年 1 月－2013 年 7 月	公司行政经理
	2013 年 8 月－2015 年 1 月	南方都市报记者
	2015 年 2 月至今	羊城晚报东莞站站长
黄炳辉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公司行政总监
	2014 年 1 月至今	退休
吴秋萍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经理
伍一敏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
翟景华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1 月	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台山业鑫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助理
	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	台山广安霖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助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退休
雷彩容	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	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内审员
涂美华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出纳
	2013 年 3 月至今	江门鸿玥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彩嫦	2012 年 1 月－2013 年 7 月	台山市龙业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
	2013 年 8 月至今	公司会计主管

梁中权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副厂长
刘万林	2012 年 2 月至今	公司副厂长
赵伟俊	2012 年 1 月至今	采购部经理
李彩仪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物流部科长
刘继林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1 月	个体户经营
	2012 年 12 月至今	公司物流部副经理
曾永辉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销售部科长
郜飞	2012 年 2 月至今	公司计划部经理
曾春华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经理
肖方平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陈如美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设备副经理、经理
李菊良	2012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公司生产副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广西柳州一阳科技有限公司质控部长

3、珠海凯达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易建明	2012 年 1 月至今	广州市百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敏	2012 年 1 月至今	珠海凯达总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监事
邹慧玲	2012 年 1 月至今	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江门鸿玥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李扬绪	2012 年至今	无业
顾景梅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哈尔滨市登丽美实业有限公司职员
	2014 年 7 月至今	退休
胡伯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许瑞容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王凤枝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
	2013 年 1 月至今	退休
雷宝红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华宇纸品有限公司仓管员
余炽华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经理
伍小燕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华致酒行
陈惠明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央储备粮江门直属库科员
容小媚	2012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吴永林	2012 年 1 月至今	广州健迪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邝子政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人员
李若伟	2012 年 1 月－2016 年 8 月	沈阳铁路局安全监管办铸锻验收室主任验收员
	2016 年 9 月至今	退休
李朝忠	2012 年至今	台山市台城正时表廊钟表店经理
黎梦宇	2012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南方都市报江门新闻部主任
	2015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	美国今日看点传媒集团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2 月至今	待业
林妙彤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柜员
	2015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公共事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纳
李琴	2012 年 1 月－2013 年	中国中医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2013 年至今	退休
沙秋斌	2010 年 6 月－2012 年 2 月	广东车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2 年 3 月－2013 年 2 月	无业
	2013 年 3 月－2015 年 1 月	广州珠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2 月至今	公司财务总监
李嘉丹	2012 年 1 月－2012 年 3 月	台山市司法局收费员
	2012 年 4 月至今	待业
李朝洪	2012 年至今	江门龙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黄启亮	2012 年 1 月至今	潮童童装经理
朱拱辉	2012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个体户经营
	2016 年至今	移民美国
涂美华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出纳
	2013 年 3 月至今	江门鸿妍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彩容	2012 年 1 月－2014 年 5 月	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4 年 6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内审员
林亮珍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药师
伍一敏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
肖方平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郭群鹰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 月	个体户经营
	2014 年 3 月至今	公司计划部科长
黄小明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	广东佛山中南铝车轮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6 月－2015 年 8 月	公司技术副总监
	2015 年 9 月至今	扬州伟烨轮毂有限公司副总
黄新娟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	台山市招商局办事员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	国际交通总裁办秘书科科长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公司总裁办秘书处处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公司总裁办秘书处副经理
郜飞	2012 年 2 月至今	公司计划部经理
王国强	2012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	公司生产部副厂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无业
甘建生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	在家务农
	2013 年 5 月至今	公司副厂长
颜艳娜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业务助理
	2015 年 3 月－2016 年 8 月	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科长
张丹	2012 年 1 月－2014 年 9 月	江门市平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3 月至今	公司总裁办经理

5、深圳鹏晟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吴翠萍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刘波	2012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绍祖	2011 年 11 月至今	退休

6、深圳成晟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沈弋	2012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王章辉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3 月至今	深圳成晟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敏	2012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7、汕头阳帆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杜湘伟	2012 年 1 月至今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口腔科主任
陈乐强	2012 年 2 月至今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鹤山粤骏

股东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黄雯婉	2012 年 12 月至今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井惠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周卫国	2012 年 1 月至今	鹤山市晓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今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目前担任的职务有：目前任江门市晓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曙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门市国会葡萄酒业公司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骏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门区新会区粤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鹤山市粤盈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粤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鹤山市源信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华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庆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发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利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源达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鹤山市源润贸易有限公司经理，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588 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资前 2012 年底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扣除 2012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中拟仅分配给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金额 4,120.62 万元）为 1.40 元，2012 年每股收益为 0.27 元（2012 年净利润除以 2013 年增资后的实收资本），对应的市盈率为 5.80 倍。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泰峰国际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及股东投入，珠海凯达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江门中高等 6 位股东的资金来源为出资人的资金投入，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为工资收入、投资所得等，具有合法性。

（五）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访谈受让方及其出资人，受让方泰峰国际为实际控制人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参股的公司；2013 年资产重组前，泰峰国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除此之外，泰峰国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2017 年 2 月 28 日，泰峰国际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

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泰峰国际为实际控制人罗洁、Sindy Yimin Zhao参股的公司，2013年资产重组前，泰峰国际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除此之外，泰峰国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受让方泰峰国际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四、反馈问题 4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为外资企业，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引入多个外资股东；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外企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延期出资情形，实际出资的日期晚于董事会约定的出资期限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期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内容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

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查阅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验资报告；

（3） 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国家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核准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

（4） 查阅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以及经过境外律师证明的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信息；

（5） 历次出资时点前后银行存款明细账等；

（6） 访谈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有关部门；

（7） 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1 年 10 月，国际交通设立

2001 年 10 月，台湾广海出资 500 万美元设立国际交通。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台湾广海的经营所得，具有合法性。

2001 年 10 月 25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独资经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表和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1]117 号），对公司设立申请进行了批准。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01 年 10 月 26 日，国际交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2、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台湾广海将其持有的国际交通全部股权 5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伊森理察；同时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500 万美元，由伊森理察认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0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2]50 号），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0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

3、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伊森理察将其持有国际交通 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伊森理察将其 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的原因为 2008 年国际交通经营不善，面临较大的危机，拟引入新股东解决当时的资金周转问题，同时华鸿国际为了稳定货源，延伸产业链，决定收购国际交通的股权。由于当时公司亏损，经双方公平、平等、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434 万美元，由于伊森理察转让价款低于出资额，因此无需缴纳有关企业所得税。华鸿国际的出资来源为经营贸易业务的所得，具有合法性。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日伊森理察与王进东、华鸿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8]031 号），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美元，增至 1,300 万美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此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股东的经营所得，具有合法性。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8]070 号），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登记程序。

5、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王进东将其持有 33.33%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其中广海国际认缴 16.70 万美元，华鸿国际认缴 123.30 万美元，新增股东力生国际认缴 360 万美元。

由于王进东拟退出公司，因此将其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华鸿国际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力生国际的增资价格为 1 美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参考当时公司账面的净资产。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日王进东与广海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申请的批复》（台外经贸[2010]132 号），2010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程序。

6、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广海国际将持有公司的 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180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广海国际已缴纳此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 413,133.67 元。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1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台外经贸[2011]054 号），201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程序。

7、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力生国际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泰峰国际，并引入 7 位中方股东：中高投资、凯达集团、鸿玥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其以每出资额 1.588 元的价格分别现金认购出资额 5,165,000 元、9,450,000 元、11,276,050 元、8,000,000 元、3,800,000 元、15,000,000 元、4,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970,165 元。

泰峰国际受让力生国际所持公司 10%的股权的原因是泰峰国际的股东为美国子公司的管理人员，2013 年前泰峰国际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贸易业务，2013 年为解决同业竞争，泰峰国际停止经营业务，为保持美国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权益，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因此力生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中高投资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其增资的原因是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

激励，调动积极性。凯达集团、鸿玥投资、鹏晟投资、成晟投资、日冠阳帆、粤骏投资增资的原因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以财务投资目的为主，其中鸿玥投资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以激励为主。同时，公司因整合境外销售网络的需要，当时计划于 2013 年内收购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的全部股权，因此需要引入内外部投资者以满足资金需求。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为每出资额 1.588 元，定价依据参考 2012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力生国际已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920,158.40 元。7 位中方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股东或合伙人的资金投入或经营所得。泰峰国际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多年的经营所得及股东的投入。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日力生国际与泰峰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主管机关台山外经贸局 20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13]036 号），2013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台合资证字[2013]0001 号），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程序。

8、2014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国际交通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891,307.20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59,814,769.40 元为基础，按 1：0.7312902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9,814,769.40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

[2013]0008 号）。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国际交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内容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

1、历次股权变动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1）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1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台经贸[2002]50 号），同意台湾广海将其持有的国际交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伊森理察。

（2）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7 日，台山外经贸局下发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补充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08]031 号），同意伊森理察将其持有国际交通 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

（3）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申请的批复》（台外经贸[2010]132 号），同意股东王进东将其持有的 33.33%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以及广海国际、华鸿国际、新股东力生国际增资事宜。

（4）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3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台外经贸[2011]054 号），同意

广海国际将持有公司的 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

（5）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3 日，台山外经贸局出具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台外经贸[2013]036 号），同意力生国际将所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泰峰国际，以及引入 7 位中方新股东。

2、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内容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

公司历次出资主管机关批准文件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增资/股转时间	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股转时间	本次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物出资（万美元）	货币出资（万美元）	股东及认缴出资额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际出资情况	是否履行了延期出资审批
2001 年 10 月设立	第一期 75 万美元，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2002 年 1 月 26 日）内出齐，其余部分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半内（即 2003 年 4 月 25 日）全部缴足。	500.00	200.00	300.00	台湾广海	500.00	第一期出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纳。	是
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台湾广海将国际交通全部股权转让给伊森理察； 伊森理察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2002 年 10 月 14 日）内、一年半（2004 年 1 月 14 日）内分别缴纳 75 万美元、425 万美元	500.00	220.00	280.00	伊森理察	1,000.00	第一期出资于 2002.3.25 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于 2008.10.27 缴足，晚于约定时间。	是【详见注释】
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伊森理察将其持有国际交通 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							

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2008 年 12 月 9 日）投入 20%，其余于两年（2010 年 9 月 9 日）内全部缴足	300.00	-	300.00	华鸿国际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王进东出资 100 万美元。	1,300.00	第一期出资于 2009.11.7 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足。	否
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王进东将其持有国际交通 33.33%的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公司增加新股东力生国际，所有增资额于营业执照变更时缴付不少于 20%，其余两年内全部缴足	500.00	350.00	150.00	华鸿国际认缴出资 123.30 万美元，广海国际出资 16.70 万美元，力生国际 360 万美元。	1,800.00	第一期出资于 2011.6.22 缴足，晚于约定时间，第二期出资按时缴足。	否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广海国际将 25%股权全部转让给力生国际							
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表示货币单位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力生国际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江门中高、珠海凯达等 7 家企业增资	5,669.1050 万元人民币	-	5,669.1050 万元人民币	江门中高、珠海凯达等 7 家企业认缴出资	18,897.0165 万元人民币	按时出资	-

注：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江门市工商局提出《关于延期投入注册资金的请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现于 2008 年 6 月验资，实收资本为 861.5 万美元，其余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投入交付完毕。2008 年 9 月 10 日，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经

济合作局出具了同意意见。

2、公司历次实际出资的情况如下：

内容	出资时间	本次实缴出资额（美元）	实物出资（美元）	货币出资（美元）	出资人	注册资本（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美元）
2001 年设立第一次出资	2002.3.25	2,685,475.82	605,501.82	2,079,974.00	台湾广海	5,000,000.00	2,685,475.82
2002 年第二次出资	2003.2.28	3,478,995.00	798,995.00	2,680,000.00	伊森理察	10,000,000.00	6,164,470.82
2008 年第三次出资	2008.3.31	1,450,620.00	410,680.00	1,039,940.00	华鸿国际出资 967,128.36 美元，王进东出资 483,491.64 美元	10,000,000.00	7,615,090.82
2008 年第四次出资	2008.6.6	999,952.68	-	999,952.68	华鸿国际出资 666,646.68 美元，王进东出资 333,306.00 美元	10,000,000.00	8,615,043.50
2008 年第五次出资	2008.10.27	1,419,862.00	-	1,419,862.00	华鸿国际出资 1,279,912.00 美元，王进东出资 139,950.00 美元	13,000,000.00	10,034,905.50
2008 年第六次出资	2008.12.18	500,000.00	500,000.00	-	王进东	13,000,000.00	10,534,905.50
2009 年第七次出资	2009.11.7	460,000.00	460,000.00	-	华鸿国际出资 306,682.00 美元，王进东出资 153,318.00 美元	13,000,000.00	10,994,905.50
2010 年第八次出资	2010.5.31	999,980.00	-	999,980.00	华鸿国际	13,000,000.00	11,994,885.50
2010 年第九	2010.8.18	1,323,957.00	324,000.00	999,957.00	华鸿国际出资	18,000,000.00	13,318,842.50

次出资					178,200.00 美元，力生国际出资 1,064,757.00 美元，广海国际出资 81,000.00 美元		
2011 年第十次出资	2011.6.22	3,219,261.00	3,219,261.00	-	力生国际	18,000,000.00	16,538,103.50
2011 年第十一次出资	2011.8.30	1,461,896.50	-	1,461,896.50	华鸿国际出 1,391,593.26 美元，力生国际出资 70,303.24 美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13 年第十二次出资	2013.4.26	56,691,050.00（人民币）	-	56,691,050.00（人民币）	江门中高、珠海凯达出资 90,025,387.40 元人民币，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188,970,165.00（人民币）	188,970,165.00（人民币）

3、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内容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

从出资时间来看，公司历次出资存在多次延期出资，晚于董事会约定的出资期限及有关部门审批的期限，除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的延期出资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其余延期未履行有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程序瑕疵。但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已全部到位。

从出资主体来看，华鸿国际认缴出资 9,900,000 美元（包括受让原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 9,899,995 美元，力生国际认缴出资 8,100,000 美元（包括受让原股东的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 8,100,005 美元，均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2013 年增资的 7 位中方股东江门中高、珠海凯达、江门鸿玥、深圳鹏晟、汕头阳帆、鹤山粤骏、深圳成晟亦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出资金额履行了出资义务。

从出资形式来看，公司从设立至第三次增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约定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金额为 770 万美元，货币出资为 1,03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第十一次出资，实物出资的金额为 6,318,437.82 美元，货币出资金额为 11,681,562.18 美元。虽然公司实际的出资形式与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存在差异，但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且货币出资占比为 64.90%，高于约定的出资比例 56.78%，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违反当时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因此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出资晚于董事会约定的出资期限以及主管部门审批的期限的情形，除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的延期出资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外，其余未履行有关的外部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程序瑕疵。

但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该企业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部分延期出资情形，且现已足额缴纳出资，并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在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部分出资延期缴纳的情形，现该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合、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因此，我局不会对该公司延期出资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 2002 年至 2011 年间未按照外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进行实缴出资，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须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当地税务部门有关人员，查阅江门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因延期出资事宜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后来已经对其该等瑕疵进行了规范，且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证实发行人未曾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历次出资瑕疵已经规范、不存在纠纷争议，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该事宜已得到妥善解决。除此

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包括银行进账单，进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中，实物出资的进口机器设备均从生产厂商直接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货币出资已经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历次增资时点前后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的大额支出均为经营性活动的支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各项销售、管理费用，不存在增资时点前后大额款项支付给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出资时间晚于主管机构批准文件的情形，但截至 2011 年 8 月延期出资的资金已实缴到位，不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稳定性，且江门市商务局已出具不会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实际出资的形式上，货币出资的比例与批准文件约定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但未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出资主体与批准文件一致。公司历史沿革中延期出资事宜存在一定瑕疵，但未曾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纠纷争议，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该事项作出承诺，该事宜已得到妥善解决。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五、反馈问题 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权中存在多个机构投资者，包括外方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台湾广海、伊森理察的基本情况；（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关于台湾广海现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中台湾广海、伊森理察的工商信息；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增资协议；

（4） 访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查阅间接持股自然人股访谈表；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台湾广海、伊森理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台湾广海 2001 年出具的《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新竹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伊森理察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网站的查询记录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台湾广海于 1989 年 6 月 26 日在台湾成立，实收资本额为 5,400,000 台币，代表人为王进东，公司所在地为新竹市文华里光华街 7 号，经营范围为：各种电泡、装饰灯泡、圣诞灯串、电子配件、电线、电缆、电气器材、塑胶品、包装材料、五金、机械、玩具（电动玩具除外）等的制造加工买卖及输出业务，有关前项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有关前项产品的报价及投标经销业务。其股权结构为：王进东持有 100 股股份；郭正儒持有 100 股股份，翁仁治持有 100 股股份，杨总平持有 100 股股份，杨林秀梅持有 35 股股份，翁碧珠持有 35 股股份，张宝坩持有 35 股股份，邹淑萍持有 35 股股份。

伊森理察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伯利兹成立，注册地为 60 Market Square, P. 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形（公司间接持股自然人对具体情况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三、反馈问题 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中，有部分人员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在公司的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	赵瑞贞	华鸿国际、力鸿投资	持有华鸿国际 70.00%，持有力鸿投资 70%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	Sindy Yi Min Zhao	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力鸿投资	持有华鸿国际 18%，持有力生国际 100%，持有泰峰国际 14%，持有力鸿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8%		
3	罗洁	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力鸿投资	持有华鸿国际 12%，持有泰峰国际 16.4813%，持有力鸿投资 12%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4	Lihong Lisa Zhao	泰峰国际	11.5120%	华鸿集团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妹妹
5	Rui Ming Huang	泰峰国际	1.5120%	华鸿集团仓库经理	实际控制人罗洁姐姐的配偶
6	沙秋斌	江门鸿玥	0.887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	肖方平	江门鸿玥、江门中高	持有江门鸿玥 0.355%，持有江门中高 0.194%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	陈敏	珠海凯达	30.0000%	监事	监事
9	刘波	深圳鹏晟	25.0000%	监事	监事
10	李碧婵	江门中高	24.3950%	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1	谭红建	江门中高	15.4890%	副总经理、采购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2	曾春华	江门中高	0.1940%	研发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3	赵伟俊	江门中高	0.3870%	采购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侄子
14	周卫国	鹤山粤骏	7.5000%	董事	董事
15	李朝忠	江门鸿玥	1.330%	-	行政总监李碧婵的叔叔
16	李超洪	江门鸿玥	0.621%	-	行政总监李碧婵的叔叔
17	李彩仪	江门中高	0.387%	物流部科长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侄媳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增资协议，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目前的所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四、反馈意见 4”，经前述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中，部分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其余人员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六、反馈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均为注册在美国的境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Yi Min Zhao 。罗洁系赵瑞贞配偶的妹妹，Sindy Yi Min Zhao 系赵瑞贞的女儿，三人于2014年6月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华鸿国际70%的股权；罗洁持有华鸿国际12%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16.2546%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华鸿国际18%的股权，力生国际100%的股权，以及泰峰国际1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65.12%的股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并就其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13 年以来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

（2） 查阅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设立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3） 查阅公司 2013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认定依据

自2008年3月起，华鸿国际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自2010年8月起，力生国际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目前，华鸿国际持有公司38.5%的股权，力生国际持有公司24.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3%的股权。并且，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合计持有华鸿国际100%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力生国际100%的股权，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上表决时采取一致的意见，符合《公司法》中控股股东的定义“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以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核查意见

赵瑞贞持有华鸿国际70%的股权，罗洁持有华鸿国际12%的股权，并持有泰峰国际16.4813%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持有华鸿国际18%的股权，力生国际100%的股权，以及泰峰国际14%的股权，其三人通过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持有公司63%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中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即“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规定；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

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为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2013年以来，三人一直通过间接持股及任职关系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28日至2010年8月26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66.67%，赵瑞贞、罗洁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罗洁为赵瑞贞配偶Guo Ping Luo的妹妹，赵瑞贞、罗洁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2）2010年8月27日至2011年5月24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20%，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75%，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Sindy Yi Min Zhao为赵瑞贞的女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3）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10月22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4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100%，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4）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5月5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4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100%，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5）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10月4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2.09%，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权比例为65.09%，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

（6）2015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20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2%，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2%，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

（7）2016年10月20日至今，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3%，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3%，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3年以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控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的董事，罗洁担任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2、2013年以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一直在65%以上，处于控股地位，三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13年以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5、同时，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于2014年6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间内，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的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各方应先对相关事项、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采取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若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瑞贞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方须按照赵瑞贞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具有持续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通过对发行人决策机构的组成及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的影响，实现了其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同时，三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承诺，并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确保各方一致行动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使各方在未来三年内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保持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且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此后，发行人将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持股转移至国内，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将变更为新设的国内的有限公司（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仍符合前述规定。

七、反馈问题 7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2013年7月，国际交通将力丰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10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

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力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 实地走访力丰投资现营业场所，访谈力丰投资实际控制人；

（3） 查询力丰投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

（4） 查阅力丰投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6月财务报表；

（5） 查阅力丰投资股权转让前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支付凭证；

（6）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

（7）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8）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9） 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2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交通仅转让了全资子公司力丰投资，不存在其他转让或者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其中，转让力丰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力丰投资由国际交通在2010年8月设立，主要目的是从事铝屑熔炼及回收业务。力丰投资于2010年11月取得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三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为57,908平方米。但该土地因为园区规划问题不能经营铝屑熔炼及回收业务，致使公司未能开工建设，于是造成土地闲置。所以，力丰投资于2012年12月向台山市国土资源局缴纳了752,804元土地闲置费。为避免造成公司进一步损失，公司将力丰投资的100%的股权，包括其拥有的的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田之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10万元，参考力丰投资截止2013年6月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该账面净资产值为834.64万元，并考虑了土地使用权增值的金额。

2、此次股权转让具体程序如下：

2013年7月22日，力丰投资的股东国际交通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力丰投资100%的股权以1,010万元的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国际交通与广州田之缘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7月31日，力丰投资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核准变更登记。

力丰投资自报告期初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间，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2012年因土地闲置而缴纳土地闲置费75.28万元，但金额较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力丰投资该期间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力丰投资股权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就力丰投资的股权转让事项由股东国际交通作出了决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与交易对方广州田之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7月31日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网络检索，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拓展全球铝合金车轮销售网络并稳定现有主要客户，于2016年参股了客户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持股比例分别为40%、25%，故发行人参股的上述两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其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商务局、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台山市公安局、台山市人民法院、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市支局、台山海关、台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丰投资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曾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反馈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认定时仅披露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2） 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 查阅对外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4）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其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被投资公司名称及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所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Xia Hong Huang	赵瑞贞的母亲	-	-	退休	否
2	赵礼娜	赵瑞贞的姐姐	-	-	退休	否
3	赵瑞权	赵瑞贞的哥哥	-	-	退休	否
4	赵燕娜	赵瑞贞的姐姐	-	-	退休	否
5	赵瑞强	赵瑞贞的哥哥	-	-	迪生力后勤	否
6	Lihong Lisa Zhao	赵瑞贞的妹妹			华鸿集团销售经理	否
7	赵瑞能	赵瑞贞的弟弟	-	服装	WING WON COLLECTION 采购员	否
8	赵婉娜	赵瑞贞的姐姐	-	-	退休	否
9	赵珍珠	赵瑞贞的姐姐	-	-	退休	否
10	陈焕田	赵礼娜的配偶	-	-	退休	否
11	李小平	赵瑞权的配偶	-	-	退休	否
12	黄锡振	赵燕娜的配偶	-	-	退休	否
13	陈文	赵瑞强的配偶	-	-	退休	否
14	陈梦梅	赵瑞能的配偶	-	-	护士	否
15	陈祥	赵婉娜的配偶	-	-	退休	否
16	冯玉玲	罗洁的母亲	-	-	退休	否
17	Nancy Luo Huang	罗洁的姐姐	-	-	名流山庄财务	否
18	黄瑞明	Nancy Luo Huang 的配偶	泰峰国际，1.5120%	持股平台	华鸿集团仓库经理	否
19	Guoping Luo	罗洁的姐姐，赵瑞贞的配偶	JRL LLC 33.333333%；Zhao and Luo	不动产	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法定代表人	否

			LLC 50%			
20	Guomei Luo	罗洁的姐姐	-	-	-	否
21	Ruiqiu Lin	Guomei Luo 的配偶	-	-	退休	否

根据上述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罗洁的姐姐）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JRL LLC

JRL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赵瑞贞、Guo Ping Luo、罗洁各33.33333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实际控制人罗洁及Guo Ping Luo共同控制的企业。因为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Zhao and Luo LLC

Zhao and Luo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赵瑞贞、Guo Ping Luo各持股50%，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其配偶Guo Ping Luo控制的企业。根据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不动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未对外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反馈问题 9

招股书披露，在OEM市场方面，车轮生产企业进入OEM市场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车轮生产企业进入国际AM市场也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在铝合金车轮的产品质量方面，车轮制造商的产品需满足不同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每种产品分别获得该国的认证才能进入该国市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质量、标准等认证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资格资质认证证明；
（3）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4） 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5） 访谈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
（6） 查阅工商行政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7） 在网上搜索发行人的相关媒体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质量、标准等认

证情况，是否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商业模式为将国内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销往美国、日本、欧盟的AM市场以及ODM市场，其中以美国AM市场为主。发行人作为车轮生产企业进入美国车轮销售市场，需要美国交通部的DOT认证；进入日本车轮销售市场，需要日本VIA认证；进入欧洲国家车轮销售市场，无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要求。根据市场进入国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关于金属制品（汽车车轮）的电镀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14 至 2018.08.13
2	ISO 14001:2004 + Cor. 1:20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2015.03.26 至 2018.03.25
3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有效期至 2017.04.05
4	日本 VIA 认证	该认证对弯曲疲劳试验、滚动疲劳试验和冲击试验设备进行检测，通过该认证后，产品可以进入日本市场，或用于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汽车上。	日本自动车轻合金制轮毂试验协会(JWTC)	2012.10.05 至 2022.10.04
5	美国 DOT 认证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	美国 A9 有限公司 （American A9 Enterprise LTD）	2016.03.25 至 2017.06.30

上述认证中，日本VIA和美国DOT认证属于市场准入类认证。美国交通部DOT认证为铝合金轮毂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必需认证，认证标准由美国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制定；日本VIA认证为轮毂产品进入日本销售所必需认证，认证标准由日本车辆检查协会制定。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 Cor. 1:2009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 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为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类认证，非市场准入类认证。

此外，公司在境外拥有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Wheel Mart Canada Inc.共3家子公司以及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休斯敦公司、德克萨斯公司、佛罗里达公司、纽约公司、西雅图公司、丹佛公司、ECLIPSE公司、田纳西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Gima Wheel Inc.等12家孙公司，上述公司均取得了销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4月28日、2015年8月11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8月26日、2017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及管理人员、美国律师的访谈，进行相关网络搜索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并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不存在违反相关境内外市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反馈问题 1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环保部门证明等；
（2） 实地查看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及其运作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购买凭证、工程建设凭证；
（4）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污染物处置协议、支付凭证等；
（5） 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明细、日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
（6） 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环保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的情况

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4407812011000063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发行人每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延续，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自2016年8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17日止）。

自2012年以来，迪生力车间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4407812011000064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迪生力车间每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延续，现《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

2012年以来，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粤环辐证[04404]”《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3月12日。

2、发行人经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铝合金车轮生产项目

国际交通于2009年6月29日取得了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检测[2009]18号），同意通过验收。

（2）铝合金车轮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117号），于2017年1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江门

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台站（项目）字（2016）第031R1号]，现该扩建项目已提交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迪生力车间项目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迪生力车间生产环节存在电镀加工工艺。就迪生力车间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前身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分别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批复》（台环字[2002]3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台环字[2002]15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江环技[2003]124号），迪生力车间现已竣工环保验收，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验[2015]52号），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首次公开发行环境保护核查情况

2015年5月，发行人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发行人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已达到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2015年5月22日，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2015］101号”、“台环审［2015］100号”文予以批准。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1日、2015年8月10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2月23日，广东省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之日止，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污染来源及污染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处理措施
废水	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工业区排污管道，后排入潭江
废气	涂装废气、精抛光粉尘和熔炼废气	涂装废气采用水帘配合活性炭过滤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精抛光粉尘与熔炼废气则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	各种金属边角料、喷漆后定期清理出来的漆渣、各种机床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等废矿物油	各种金属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其他属于危险废物，与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交由其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排污设施主要用途如下：

排污设施	数量	主要用途	年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设施	3	污水处理	48.18 万吨
袋式除尘器	5	废气处理	1.314×10^{9} M^3
涂装废气处理器	12	废气处理	3.942×10^{10} M^3
电镀废气处理器	6	废气处理	5.256×10^{8} M^3
打磨除尘器	1	废气处理	4.7304×10^{9} M^3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各种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设备和污水处理费、废液处理费等日常治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排污设施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	3	176.11	122.34
袋式除尘器	5	66.84	34.97
涂装废气处理器	12	132.99	121.45
电镀废气处理器	6	32.09	21.58
打磨除尘器	1	21.37	19.44

自2013年以来，公司污染相关处置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	年排放/处置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废水（万吨）	13.52	12.21	10.18	12.42
废气（M^3）	1.71×10^9	1.69×10^9	1.64×10^9	1.70×10^9
危废（吨）	-	-	91.39	88.71

注：公司未存有2013年、2014年危险废物处置量和处理费用分类数据。

根据上述污染物处置量，公司污染物处置费用主要包括电镀废水委托处理费用、涂装废水处理药剂费用和废弃处理药剂费用，自2013年以来，相关处置费用情况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排放/处置费用（万元）	218.24	175.58	172.54	211.91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轮的制造，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置的种类、费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项目相匹配的环保费用也已包含在投资计划之内。公司还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污染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废水、废物、废液处置协议，能够满足未来生产经营的污染物处置需求。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反馈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抵押原因，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是否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房屋、土地产权证书；

（2） 查阅台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地籍档案证明》产权登记证明文件、合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联社等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房屋、土地抵押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5）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合同、出租人房屋产权证；

（6） 查询美国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信息、邮件咨询美国相关部门房屋所有权人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美国律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自建取得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25 处房产，其中 3 处房产登记在迪生力车间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3 全部	2105.99	非住宅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4 全部	2128.75	非住宅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B1、B2）全部	2927.89	非住宅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2 全	2109.24	非住宅

			部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2 号	台山市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A）全部	1512.00	非住宅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3 号	台山市台城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D）全部	1625.04	非住宅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C1、C2）全部	2932.76	非住宅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厂房办公楼全部	11567.41	非住宅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二）全部	1806.01	非住宅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食堂）全部	412.99	非住宅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全部	2297.30	非住宅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 2）全部	2071.18	非住宅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内宿舍楼 全部	3495.4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6）全部	2400.00	非住宅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全部	516.79	非住宅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1264.32	非住宅

		4010908 号	（厂房 A2）全部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9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4）全部	1685.16	非住宅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1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3）全部	452.70	非住宅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3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5）全部	2400.00	非住宅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8）全部	2400.00	非住宅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7）全部	2400.00	非住宅
2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600495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11）全部	7210.80	非住宅
23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5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宿舍全部	3586.58	非住宅
24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6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厂房、办公楼全部	6004.64	非住宅
25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7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 1 全部	2018.04	非住宅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取得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登记在迪生力车间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 落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1	台国用（2015）字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	工业用地	37267.00	2052.12.30

	第 01172 号	范区国际路一号			
2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3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3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4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4	台国用（2014）第 04590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	工业用地	59894.30	2060.7.4
5	台国用（2014）第 05794 号	台山市台城镇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工业用地	18796.00	2053.9.2
6	台国用（2014）第 0579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示范区东成路 3 号	工业用地	48184.40	2055.5.23
7	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	台山市台城镇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工业用地	38687.89	2055.5.26

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明晰；上述房屋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山支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联社等银行贷款，将上述房屋为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或为农用地的情况。

（二）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 14 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加拿大设有 1 家子公司，除在美国设立的 Wheel Mart Group Inc.因没有实际经营而未租赁经营场地以外，其余子公司、孙公司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华鸿集团	JRL LLC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2013.12.01 -- 2018.11.30

		Zhao and Luo LLC	80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2014.7.01 -- 2018.12.31
		JRL LLC	81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2013.12.01 -- 2018.11.30
		JRL LLC	85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2013.12.01 -- 2018.11.30
2	迪生力轮胎	JRL LLC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1330	2013.12.1 -- 2018.11.30
3	DIRECT WHEEL INC.	Sentous Street LLC	805 Sentous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2013.01.01 -- 2017.04.30
4	WHEEL MART SACRAMENTO, INC.	Central Yalley Industrial Core Holdings. LLC.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2017.03.24 -- 2020.03.24
5	WHEEL MART HOUSTON, INC.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3890 West 11th St Houston TX	2012.07.15 -- 2017.09.30
6	WHEEL MART TEXAS, INC.	THE SOUTH BUCKNER 4520 LP	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	2017.01.15 -- 2022.03.31
7	WHEEL MART FLORIDA, INC.	PEMBROKE COMMERCE CENTER，LTD	3860 Pembroke Road Pembroke Park Florida	2012.06.01 -- 2017.07.31
8	WHEEL MART NY, INC	105 SYLVANIA PLACE LLC	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ld NJ	2011.12.01 -- 2019.06.30
9	WHEEL MART SEATTLE, INC.	ICON OWNER POOL 1 WEST, LLC	1163 Andover Park West Tukwila Washington	2016.08.01 -- 2021.07.31
10	WHEEL MART DENVER, INC.	CSM INVESTORS INC	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lorado	2013.03.11 -- 2017.06.10
11	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 INC.	Angelilli Industrial LLC	6001 Southern Blvd Boardman Ohio 44512	2016.03.01 -- 2018.03.31
12	WHEEL MART TENNESSEE,	4895-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LLC	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Memphis TN 38118	2015.01.01 --

	Inc.			2018.03.31
13	GIMA WHEEL INC.	Richard C.Hunsaker,Trustee of the Hunsaker Family Trust	427 South Thrnbull Canyon Road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2016.06.01 -- 2021.05.31
14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Blue Sky Properties	877 Cliveden Ave,Delta BC.V3M 5R6.	2016．09.01 -- 2021.11.30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网上检索、邮件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权利清晰，产权人具备合法的出租资格，租赁双方签订真实有效的租赁合同，依约合法享有租赁房屋使用权。

（三）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将利用二厂区的现有土地和建筑物，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将利用厂区的现有土地和建筑，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除因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非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发行人子公司位于境外的经营场所使用权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拥有相应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发行人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房屋均来自于现有的土地和房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二、反馈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开始缴纳时的社保的申报表、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2013年-2016年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综合申报表、社保缴纳凭证；

（3） 查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2015年-2016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汇总表，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汇款变更清册、缴费凭证；

（4）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表；

（5） 查阅发行人部分劳动合同；

（6） 访谈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7） 查阅有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8） 访谈发行人美国律师了解美国法律关于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以及用工形式的相关规定，并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起始日期如下：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于 2015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美国各子公司自成立时即为员工缴纳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美国没有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住房公积金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参与率
公司	2016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830	792	95.42%
		住房公积金		733	88.31%
	2015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809	779	96.29%
		住房公积金		779	96.29%
	2014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795	733	92.20%
		住房公积金		669	84.15%
	2013 年 12 月	社会保险	721	665	92.23%
		住房公积金		-	-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迪生力轮胎已按美国联邦及州法律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时间	金额	
			单位缴费金额	个人缴费金额

公司	社会保险	2016 年度	5,115,669.65	2,501,454.78
		2015 年度	4,843,522.20	2,454,562.18
		2014 年度	3,782,097.23	1,710,929.73
		2013 年度	3,963,837.20	1,640,101.40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	641,520.00	641,520.00
		2015 年度	522,025.00	522,025.00
		2014 年度	243,515.00	243,515.00
		2013 年度	-	-
美国子公司	社会保险	2016 年度	4,324,094.73	4,231,236.28
		2015 年度	3,946,766.09	3,862,010.62
		2014 年度	3,758,206.73	3,677,500.53
		2013 年度	3,309,217.21	3,238,152.93

注：2015 年 3 月公司为员工补缴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住房公积金 243,515.00 元，员工个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243,515.00 元。美国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不包括非法律强制要求的商业性质的职工伤残保险（workers compensation）及健康保险（health insurance）。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1）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社保、住房公积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13%	8%	1-6 月为 15%，7-12 月为 13%	8%	15%	8%
医疗保险		6.5%	2%	6.5%	2%	6.5%	2%	6.5%	2%
失业保险	城镇工	1-2 月为 1.5%，3-6 月为	1-2 月为 0.5%，	1.5%	0.5%	1.5%	0.5%	1-3 月为 2%，4-12 月为	1-3 月为 1%，4-12 月

		0.8%	3-6 月为 0.2%					1.5%	为 0.5%
	农民工						1-6 月未缴纳，7-12 月为 0.5%		-
生育保险		0.5%	-	1-9 月为 0.8%，10-12 月为 0.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公司	1-6 月为 1.25%，7-12 月为 0.9%	-	1-6 月为 0.8%，7-11 月为 1.3%，12 月为 1.25%	-	1-6 月为 0.9%，7-12 月为 0.8%	-	1-6 月为 1.0%，7-12 月为 0.9%	-
	迪生力车间	1-6 月为 0.65%，7-12 月为 0.9%	-	1-11 月为 0.7%,12 月为 0.65%	-	1-6 月为 1.0%，7-12 月为 0.7%	-	1-6 月为 1.0%，7-8 月为 0.9%,9-12 月为 1.0%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	-

2）美国子公司社保缴费比例如下：

根据美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一般包括社会保障税（social security）、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联邦失业保险（federal umemployment），各州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一般包括：州伤残保险（state disability）、州失业保险（state umemployment），各州的缴费比例不同。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般为员工工资，并设置最高限额。

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 2016 年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工资基数上限（美元/年）
	单位	个人	
社会保障税	6.2%	6.2%	118,500

联邦医疗保险	1.45%	1.45%	无上限，对于年收入超过20万美元的缴费比例为2.35%
联邦失业保险	0.6%	-	7,000
州伤残保险	-	0.9%	106,742
州失业保险	6%	-	7,000

5、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新进员工由于在下旬进入公司，当月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在次月已为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前离职，公司未给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有少数台湾籍的员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有少数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733人，与当月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当月新入职的员工以及在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时间前离职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在任职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三）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5 月存在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13 年、2014 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4.63 万元、21.52 万元。其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同时公司生产人员中大部分为外地户口，具有一定的流动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规范管理，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

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山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截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迪生力轮胎已按美国联邦及州法律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

成承诺人不可撤销之法律义务，但任一承诺人不再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时，该承诺人仅对其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未受任何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对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起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多家公司，且均为关联方，此外，发行人多次变更过经营范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并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的股东会决议等；

（4）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鉴证报告等；

（5） 查阅发行人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资产重组的原因、并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3年12月资产重组前，华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批发业务，迪生力轮胎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合计持股40%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的批发业务。

2013年12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形成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资产结构，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迪生力轮胎。具体情况如下：

1、华鸿集团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设立，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5,387,585.67美元，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为102-687637，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的进口与批发。被收购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

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华鸿集团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2013]第9141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499,767.69美元。

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29.86万美元。

2013年9月2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7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华鸿集团的10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6日，国际交通与华鸿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华鸿国际持有的华鸿集团100%的股权，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收购价款为700万美元。

2、迪生力轮胎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迪生力轮胎于2009年1月12日设立，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实收资本为2,000,000美元，营业执照号为005653，销售许可证号为101-196675，联邦税号为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

被收购前，迪生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瑞贞	30
2	罗洁	10

3	Lihong Lisa Zhao	10
4	Yue Gu	10
5	Man Kwong Ng	10
6	Min Zhou	10
7	Miao Tong Wu	10
8	Joe Jimenez Lopez	5
9	Yao Wu Hu	5
合计		100

（2）定价依据

根据美国Chen & Fa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于2013年12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迪生力轮胎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57,094美元。同日，瑞华所出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编制的迪生力轮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估计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瑞华鹏专审字[2013]第91410001号），为迪生力轮胎的会计编制基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提供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2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3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59.99万美元，评估增值34.28万美元。

2013年9月2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不超3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迪生力轮胎的10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账面值为基准，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6日，国际交通与迪生力轮胎的原股东赵瑞贞、罗洁等9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赵瑞贞、罗洁等9人共同持有迪生力轮胎100%的股权，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账面净值为基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50万美元。

3、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争议

公司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的定价依据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收购价格公允。公司已于2014年3月向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的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的款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二）发行人在历史上总共发生四次经营范围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时间	原核准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2002年7月	生产各种机动车辆铝配件（不包发动机），车用冷却管、铝型材、异型材，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2008年4月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
2011年2月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
2014年6月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	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4年6月发生过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增加了“轮胎销售”登记事项，但轮胎贸易业务实际上均由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的子公司经营。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使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1、华鸿集团于2009年设立时即为华鸿国际的子公司，至收购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发行人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华鸿集团从事发行人产品铝合金车轮的境外销售业务，其子公司从事铝合金车轮和轮胎的批发业务，华鸿集团及子公司均以销售车轮为主，销售轮胎为辅，且车轮和轮胎业务具有相同的销售渠道、客户，因此华鸿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以收购华鸿集团的全部股权的方式进行资产重组，是同一控制下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2条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

2、迪生力轮胎被收购前，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合计持有40%的股权，与公司不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对迪生力轮胎进行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迪生力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批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华鸿集团同属汽车零配件行业。迪生力轮胎一直以来为华鸿集团的美国销售子公司的主要轮胎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性。在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后，其营业收入包括铝合金车轮和轮胎的销售收入，但仍以铝合金车轮的销售为主，轮胎销售为辅。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轮胎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6%、29.69%、30.53%和36.91%，且轮胎业务为贸易业务，其毛利率较低，轮胎销售业务对发行人经营利润的贡献率仅分别为7.25%、14.32%、19.22%和19.71%，贡献率较低。因此，收购迪生力轮胎未改变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综上，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于2014年6月完成了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增加了“轮胎销售”登记事项，但轮胎贸易业务实际上均由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的子公司经营，并且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仍为铝合金车轮销售。故该次变更并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发行人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华鸿集团。根据审计报告，前一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华鸿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末	华鸿集团（合并）	国际交通（包括力丰投资）	华鸿集团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0,136.96	38,625.50	26.24%
营业收入	17,128.89	44,716.27	37.47%
利润总额	1046.05	5,618.26	18.6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因此，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括重组完成后2014年的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发行人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收购迪生力轮胎。根据审计报告，前一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迪生力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迪生力轮胎	国际交通（包括力丰投资）	迪生力轮胎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338.28	38,625.50	6.05%
营业收入	6,994.51	45,716.27	15.30%
利润总额	10.37	5,618.26	0.18%

收购前一会计年度迪生力轮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20%。

根据以上数据，2013年，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属于相似业务的整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主要是为了将铝合金车轮和轮胎业务的境外销售网络注入公司，实现铝合金车轮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及其相似业务的整合，收购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纠纷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发行人最近3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时间内频繁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的原因、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去向，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 查阅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辞职申请书、离职通知单；

（3） 查阅相关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4） 核查离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去向。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去向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英华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建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相关工作；杨英华、万建平分别于2014年7月、2014年8月辞去公司职务。经核查，两人离职主要原因为其在公司三个月试用期内未能达到公司考评标准。万建平目前其就职于巴中意科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杨英华去向不明。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朱保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朱保芳辞去公司职务。经核查，朱保芳离职主要为家庭原因所致，朱保芳出于工作地点离家较远难以照顾家人的考虑决定辞去公司职务。朱保芳目前其就职于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杨英华、万建平、朱保芳因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对暂时负责的相关管理工作未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管生产、采购、人事、销售的负责人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王国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由沙秋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由张国华担任，副总经理由谭红建、肖方平担任；2013年8月，张国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使公司决策权在董事会和管理层趋于统一，201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任命赵瑞贞为公司总经理。经核查，张国华因身体原因而离职；虽然张国华辞去总经理一职，但公司其他分管负责人如采购总监、生产总监、美国销售负责人等均未变动，且实际控制人对股东会、董事会的重要影响保持不变，对公司经营方针、战略规划有决定作用，因此张国华离职对公司影响较小。张国华目前其就职于山东九泰车轮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赵瑞贞任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任常务副总经理，谭红建任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李碧婵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肖方平任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公司新增高管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分管相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给予任命以稳定管理层，同时也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就高管变动而言，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变动中长期保持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实质转移。公司主要决策权自2008年华鸿国际控股以来一直由董事会掌握，赵瑞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董事，对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具有较大影响，以上高管的离职均主要发生在2013年、2014年间，其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权发生实质转移；并且自赵瑞贞2013年8月担任总经理后，公司决策权在董事会层面与实际管理层面趋于统一，公司的高管团队更为稳定。在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变动人员均未超过高管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公司均在短时间内任命了新的高管人员，保证了职务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因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保持稳定，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实质转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任何不利影响，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罗洁担任董事长，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担任董事；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增选谭红建、王维钢为董事。经核查，谭红建、王维钢均由拟进入公司的新股东提名，代表新股东参与有限公司管理决策；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作为实际控制人暨董事会主要成员，其在公司的主要决策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华、梁永豪、李晓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红建、王维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吸收采纳外部专家建议，增加非内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增选赵华、梁永豪、李晓擎、周卫国等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进入董事会。

2015年7月，李晓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沧辉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李晓擎离职的主要原因为其拟投资业务类似于公司的其他企业并担任职务，因竞业限制而辞去公司职务；其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离职后公司即选举了新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对应职责，公司经营决策未受到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谭红建担任。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谭红建监事一职，选举容兆湛为监事。经核查，谭红建因被增选为公司董事，不能兼任公司监事一职，故选举容兆湛为公司监事。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刘波、陈敏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云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核查，刘波、陈敏均由公司参

股股东提名，云超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监督公司财务工作，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

2015年7月，云超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经核查，云超因离职而辞去监事一职。为弥补职工代表监事空缺，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黄新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化，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实质转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任何不利影响，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十五、反馈问题 28

招股书披露，美国、欧盟和日本也是全球最主要的车轮OEM市场和AM市场。目前，美国、日本对于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都没有设置较大的障碍，主要以进口关税政策为主，但近些年，欧盟、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对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政策。同时，中国轮胎产品遭受美国、印度、巴西等国家的多项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出口产品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出口经营情况及应对措施，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

（2） 审阅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及报关单；

（3） 网络查阅美国美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commerce.gov/)、美国国际贸易管理署网站 (http://trade.gov/ia)、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www.usitc.gov)、加拿大国际贸易部网站(http://www.international.gc.ca/)、澳大利亚（http://www.adcommission.gov.au/Pages/default.aspx）、印度商务部网站(http://commerce.nic.in)、欧洲委员会网站(http://ec.europa.eu/index_en.htm)；

（4） 查阅美国、日本、欧盟、加拿大、印度正在执行的反补贴、反倾销的产品清单或案件清单，并就上述各国的铝合金车轮和轮胎进口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或可能发生变化一事，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咨询并取得了回复；

（5） 网络查阅了其他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案件清单及进展情况；

（6） 审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统计数据、轮胎采购分类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出口产品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销售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以铝合金车轮为主，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中国铝合金车轮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目前对中国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的地区有欧盟、澳大利亚、印度。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决定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到 87.8%不等的反倾销税；2015 年 5 月 22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泰国铸造铝合金车轮或合金车轮做出的征收 1.37-2.15 美元/公斤的临时反倾销税的终裁结果，决定自公告发布

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2017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铝轮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延长 5 年，反倾销税率保持 22.3%不变。

2、轮胎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发起国	被调查产品	发起日期	原始调查结果	目前状态
1	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	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	2016.06.28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不存在倾销行为，不会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	终止
2	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	2015.08.10	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	执行中
3	特别保障措施	美国	乘用车和轻卡轮胎	2009.04.29	3 年内分别对中国输美轮胎征收 35%、30%和 25%的从价特别关税	终止
4	反补贴	美国	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	2007.07.09	2014 复审初裁：38.19%-70.20%	执行中
5	反倾销	美国	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	2007.06.30	2014-2015 复审初裁：33.58%-105.59%	执行中
6	反倾销	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欧亚	载重汽车轮胎产品	2014.09.10	征收 14.79%-35.35%的反倾销税，为期 5 年	执行中

		经济委员会）				
7	反倾销	巴西	农机轮胎（南共市税号为40116100、40116990、40119210 等 7 类）	2015.12.21	反倾销调查中	调查中
8	反倾销	巴西	自行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5000）	2012.09.06	0.28-3.85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9	反倾销	巴西	摩托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4000）	2012.06.25	2.21-7.4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10	反倾销	巴西	机动小客车用橡胶轮胎（南共市税号为 40111000）	2008.06.05	2013 年复审：1.08-2.17 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11	反倾销	巴西	大客车、卡车用子午线轮（南共市税号为 40112090）	2008.05.16	2015 年日落复审：1.12-2.59 美元/千克的反销税	执行中
12	反倾销	阿根廷	原产于中国、泰国和印度尼西亚的自行车轮胎	2015.09.17	中国：5.72 美元/公斤，有效期 5 年	执行中
13	反倾销	阿根廷	旅行汽车、农用或造林用机械或车辆、公共汽车或卡车轮胎（南共市税号 40111000、40112090、40116100、40119210、40119290）	2009.12.20	对旅行汽车轮胎征收 23%的反倾销税，对农用或造林机械车辆的轮胎征收 10%，对公共汽车或卡车轮胎征收 17%反倾销税，有效期 2 年	终止
14	反倾销	印度	大客车和卡车新充气子午线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2010、40131020、40129049）	2016.05.03	反倾销调查中	调查中

15	保障措施	印度	乘用车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10）	2009.05.18	申诉方撤销申请，调查终止	终止
16	反倾销	印度	汽车和卡车子午轮胎（海关编码为 40112010、40131020 和 40129049）	2008.10.21	万达宝通轮胎公司为 40.73 美元/条，金宇轮胎集团为 39.66 美元/条，恒丰橡塑公司为 24.97 美元/条，山东兴源轮胎集团为 37.21 美元/条。其他未应中国企业，88.72 美元/条的倾销税。	执行中
17	反倾销	印度	客车和卡车斜交轮胎（税号：40112090,40131020，40129049）	2005.12.30	复审终裁继续征税：1.12-1.31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18	反倾销	南非	汽车轮胎	2005.10.28	2010 年反倾销调查重开，近况不详	不详
19	反倾销	土耳其	橡胶外胎	2004.08.01	60%-87%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20	反倾销	秘鲁	汽车、小货车和货车轮胎（税号：40111000、40112000、40119100、40119900）	2001.02.15	终止对进口自中国的轮胎征收的复审反倾销税	终止
21	反倾销	哥伦比亚	大客车或货运机动车径向轮胎（税号：40112010.00）	2012.07.05	设定基价为 5.37 美元 / 千克，当报关 FOB 价低于基价时，税额为两者差价	执行中
22	反倾销	埃及	卡车客运车用轮胎（税号：40112000）	2013.02. 26	日落复审：反倾销税 3.8%-60%	执行中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出口经营情况及应对措施，进一步说明相关贸易摩擦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发行人产品结构、出口经营情况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铝合金车轮在 2016、2015、2014、2013 年度的占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8%、68.70%、69.71%、86.37%；轮胎在 2016、2015、2014、2013 年度的占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8%、30.53%、26.69%、13.46%。因此，发行人销售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并且以铝合金车轮为主。

其中，2013 年至 2016 年，铝合金车轮出口国包括美国、加拿大、危地马拉、阿联酋、巴拿马、厄瓜多尔、菲律宾、韩国、黎巴嫩、马来西亚、中国、挪威、日本、萨尔瓦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伯利兹、哥伦比亚、墨西哥、南非、智利、俄罗斯、秘鲁、委内瑞拉、牙买加、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波多黎各、多米尼加、柬埔寨。车轮的主要出口国为美国、挪威、日本、巴拿马、韩国、马来西亚。其中，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度在美国市场的铝合金车轮营业收入分别占铝合金营业总收入的 89.09%、90.43%、86.42%、84.48%，是公司铝合金车轮最大的出口目的地。

2013 年至 2016 年，轮胎的销售情况中，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公司轮胎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美国市场，2016 年除有 4%轮胎销售收入来源于加拿大外，其余均来自于美国。美国是公司轮胎销售收入来源最大的国家。

2、产品主要出口国目前的进口政策

（1）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铝合金车轮主要出口国家不存在针对中国铝合金车轮反倾销或反补贴政策，发行人铝合金车轮出口的其他国家中，存在针对中国铝合金车轮反倾销货反补贴政策的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发起国	被调查产品	发起日期	原始调查结果	目前状态
1	反倾销	澳大利亚	铝合金车轮	2012.06.11	向中国铝合金车轮进口商征收从 2%到 87.8%不等的反倾销税	执行中

2013 年，公司曾向澳大利亚销售车轮，占当年铝合金营业收入的 0.11%，比例微小；但自 2014 年起，公司不再向澳大利亚销售车轮，澳大利亚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车轮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也未向欧盟成员国、印度等存在针对中国铝合金车轮反倾销货反补贴政策的国家销售铝合金车轮，因此，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生产经营没有受其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未来，如果美国等公司铝合金车轮主要出口国家对中国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轮胎的主要出口地为美国。目前，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了多种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发起国	被调查产品	发起日期	原始调查结果	目前状态
1	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	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	2016.06.28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不存在倾销行为，不会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	终止
2	反倾销、反补贴	美国	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	2015.08.10	美国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对华乘用及轻卡轮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令，此次发布的实际合并执行双反保证金率分别是：佳通为 52.1%；赛轮为 30.61%；固铂为 31.85%；倾销分别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 107.07%；永盛为 192.79%	执行中
3	特别保障措施	美国	乘用车和轻卡轮胎	2009.04.29	3 年内分别对中国输美轮胎征收 35%、30%和 25%的从价特别关税	终止
4	反补贴	美国	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	2007.07.09	2014 复审初裁：38.19%-70.20%	执行中

经核查，公司的轮胎业务属于贸易业务，轮胎在 2016、2015、2014、2013 年度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36.98%、30.53%、26.69%、13.46%，除 2016 年有 4%的

轮胎销售收入来自于加拿大外，2013 年至 2016 年的轮胎销售收入均来源于美国。其中，采购的轮胎以供应商所在国家分类如下：

原产地国家	轮胎采购数量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	4.43%	55.18%	24.45%	27.76%
其他国家	95.57%	44.82%	75.55%	72.24%

由上表可见，2016、2015、2014、2013 年，公司采购的轮胎来自中国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27.76%、24.45%、55.18%、4.43%，总体来说占比不大，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对公司的轮胎贸易业务影响较小。但就公司整体业务而言，2016 年轮胎贸易业务的毛利贡献率仅为 19.71%，贡献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仍为铝合金车轮制造及销售。故国际上有关国家对轮胎出口进行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小。

并且，轮胎供应商可选择的范围较大，为应对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公司现已开始从非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适用地区的供应商处采购轮胎产品。未来，公司计划继续采取增加备选轮胎供应商数量，丰富轮胎供应商分布地区的措施，减少可能出现的贸易调查事项对公司轮胎业务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出口产品（包括铝合金车轮、轮胎）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救济调查对发行人的影响微小，未有造成发行人出口业务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美国或其他公司铝合金车轮的其他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开始对中国产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问题 2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多项商标、专利；2015年10月9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华鸿集团受让取得注册号为3879961和3879944商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已失效、放弃专利权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放弃专利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
（2） 在中国、美国商标和专利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商标和专利信息；
（3） 查阅《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各项专利、商标的证书；
（5） 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专利及商标鉴证意见；
（6）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其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国内授权专利145项，其中有39项处于“等待年费滞纳金”的状态，有1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的状态，发行人放弃专利权；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美国授权专利166项；发行人拥有国内注册商标8项，日本注册商标2项，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美国注册商标30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上述披露事项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失效、放弃专利权是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放弃专利权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已失效、放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轮毂（SW6）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879.4	2012/4/27
2	轮毂（SW4）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867.1	2012/4/27
3	轮毂（SW2）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912.3	2012/4/27
4	轮毂（SW8）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824.3	2012/4/27
5	轮毂（SW3）	外观设计	ZL201230137008.4	2012/4/27
6	轮毂（SW7）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844.0	2012/4/27
7	轮毂（SW1）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905.3	2012/4/27
8	轮毂（SW5）	外观设计	ZL201230136874.1	2012/4/27
9	轮毂（DW19）	外观设计	ZL201030116283.9	2010/3/9
10	轮毂（DW19B）	外观设计	ZL201030116280.5	2010/3/9
11	轮毂（B3-S）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444.8	2010/3/12
12	轮毂（PW38）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57.1	2010/3/15
13	轮毂（248S-B）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060.6	2010/3/12
14	轮毂（PW28）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58.6	2010/3/15

15	轮毂（VW910）	外观设计	ZL201030116948.6	2010/3/10
16	轮毂（B15）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441.4	2010/3/12
17	轮毂（DW29）	外观设计	ZL201030116281.X	2010/3/9
18	轮毂（248S-A）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076.7	2010/3/12
19	轮毂（RSW-99）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14.3	2010/3/15
20	轮毂（VW830）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014.6	2010/3/12
21	轮毂（B7S）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437.8	2010/3/12
22	轮毂（U2-55S-B）	外观设计	ZL201030115300.7	2010/3/8
23	轮毂（VW820）	外观设计	ZL201030118015.0	2010/3/12
24	轮毂（RSW-11）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61.8	2010/3/15
25	轮毂（RSW-33）	外观设计	ZL201030120039.X	2010/3/16
26	轮毂（VW800）	外观设计	ZL201030117793.8	2010/3/11
27	轮毂（RSW-77A）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12.4	2010/3/15
28	轮毂（RSW-77B）	外观设计	ZL201030119215.8	2010/3/15
29	轮毂（U2-35-S）	外观设计	ZL201030115375.5	2010/3/8
30	轮毂（U2-55S-A）	外观设计	ZL201030115371.7	2010/3/8
31	轮毂(STW36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70.7	2013/1/30
32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16395.0	2011/6/24
33	轮胎（D3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1.4	2009/7/23
34	轮胎（D9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2.9	2009/7/23
35	轮胎（D6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5.2	2009/7/23
36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80991.2	2011/10/9
37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11.0	2011/10/9
38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15.9	2011/10/9
39	一种喷砂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28.6	2011/10/9
40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56.8	2011/10/9
41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54.8	2011/10/10

42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67.5	2011/10/10
43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81.5	2011/10/10
44	轮毂(FO305)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299.4	2013/1/29
45	轮毂(FO30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329.1	2013/1/29
46	轮毂(FO30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54.2	2013/1/29
47	轮毂(U2-23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61.2	2013/1/29
48	轮毂(DW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65.0	2013/1/29
49	轮毂(DW6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70.1	2013/1/29
50	轮毂(VE228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71.6	2013/1/29
51	轮毂(VW1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549.4	2013/1/29
52	轮毂(FO30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556.4	2013/1/29
53	轮毂(B1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846.9	2013/1/29
54	轮毂(PW1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856.2	2013/1/29
55	轮毂(U2-2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02.9	2013/1/29
56	轮毂(PW1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08.6	2013/1/29
57	轮毂(VW825)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69.2	2013/1/29
58	轮毂(VW14)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83.2	2013/1/29
59	轮毂(VW92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55.2	2013/1/30
60	轮毂(STW244)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68.X	2013/1/30
61	轮毂(STW45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74.5	2013/1/30
62	轮毂(STW46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75.X	2013/1/30
63	轮毂(STW38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81.5	2013/1/30
64	轮毂(STW23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322.3	2013/1/30
65	轮毂(FX00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78.5	2013/1/30
66	轮毂(STW47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88.9	2013/1/30
67	轮毂(STW47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93.X	2013/1/30
68	轮毂(STW25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154.X	2013/1/30
69	轮毂(STW28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190.6	2013/1/30

70	轮毂(FX00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223.7	2013/1/30
71	轮毂(VW865B)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397.3	2013/1/30

上述专利技术第1-30项、第31项分别在2016年8月、2017年3月后法律状态均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不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披露的145项专利中；第32-35项于2016年9月后法律状态均为“等年费滞纳金”，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披露的145项专利中；第36-71项专利于2017年3月后法律状态均为“等年费滞纳金”，包含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披露的145项专利中，以上71项专利公司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2、发行人已失效、放弃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

（1）铝合金车轮的专利（外观设计）使用情况

序号	年份	已失效、放弃专利名称	生产数量（件）
1	2015 年	轮毂（DW19B）	50
2		轮毂（PW38）	124
3		轮毂（PW28）	166
4		轮毂（B15）	1,437
			1,777
5	2016 年	轮毂（DW29）	907
6		轮毂（RSW-99）	46
7		轮毂（U2-55S-B）	672
8		轮毂（VW820）	230
9		轮毂（RSW-33）	288
10		轮毂（VW800）	158
11		轮毂（RSW-77A）	204
12		轮毂（RSW-77B）	102
13		轮毂（U2-35-S）	450
14		轮毂（DW19）	723
15		轮毂（B3-S）	1,368

16		轮毂（VW910）	622
17		轮毂（B15）	17,283
18		轮毂（DW29）	9,060
19		轮毂（RSW-99）	202
20		轮毂（U2-55S-B）	9,203
21		轮毂（VW820）	208
22		轮毂（RSW-33）	4,747
23		轮毂（RSW-77A）	4,316
24		轮毂（RSW-77B）	1,459
25		轮毂（U2-35-S）	1,207
26		轮毂（U2-55S-A）	1,499
27		轮毂(STW361)	2,436
合计			57,390

2015年、2016年公司用已失效、放弃专利权生产的车轮数量分别为1,777件和57,390件，占当期铝合金车轮生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0.28%和9.07%，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轮胎专利（外观设计）使用情况

序号	年份	在中国已失效、放弃专利名称	采购数量（条）
1	2015 年	轮胎（D3000）	-
2		轮胎（D6000）	25,550
3		轮胎（D9000）	49,826
合计			75,376.00
1	2016 年	轮胎（D3000）	-
2		轮胎（D6000）	10,153
3		轮胎（D9000）	75,757
合计			85,910.00

轮胎（D3000）、轮胎（D6000）和轮胎（D9000）三个在中国申请的轮胎外观专利于2016年9月后法律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公司已放弃其在中国取得的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同时，公司为上述三款轮胎在美国申请了外观专

利，专利号分别为D686,974、D655,239、D655,670，已在美国取得专利权，可以合法销售。公司生产的该三种类型的产品主要在美国市场销售，因此放弃在中国申请的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失效实用新型专利使用情况

公司放弃的9项实用新型专利，是车间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相关技术成熟，公司已完全掌握和使用相关工具，因此放弃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经核查，为满足上市需要，整合并规范业务，发行人于2013年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收购了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作为发行人股东，于2013年6月将其存货转让给了华鸿集团，华鸿集团支付了合理对价；随后两股东将其产品所使用的专利和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华鸿集团，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此次知识产权转让是同存货转让配套完成的，因此定价公允、合理，转让完成后，华鸿国际、泰峰国际即停止了汽车及零配件贸易业务经营。知识产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30日，泰峰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泰峰国际将下述专利和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1）转让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620,867	2010.8-3-2024.8.3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617,723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620,425	2010.7.27-2024.7.27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618,606	2010.6.29-2024.6.29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618,156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618,154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617,722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D619,074	2010.7.6-2024.7.6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628,135	2010.11.30-2024.11.30	设计	有效

2）转让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3,875,695	2010.11.16-2020.11.16	第12类	有效
2		3,869,342	2010.11.2--2020.11.2	第12类	有效
3	HOYO	3,866,585	2010.10.26-2020.10.26	第12类	有效

（2）2013年7月30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专利和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1）转让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 申请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617,248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618,605	2010.6.29--2024.6.29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615,917	2010.5.18--2024.5.18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617,252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616,799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616,801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617,719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D616,800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622,200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D617,720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D639,220	2011.6.7--2025.6.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D617,250	2010.6.8--2024.6.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D617,251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14	Automobile wheel	D617,244	2010.6.8--2024.6.	设计	有效
15	Automobile wheel	D618,155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16	Automobile wheel	D617,246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17	Automobile wheel	D617,253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18	Automobile wheel	D623,116	2010.9.7--2024.9.7	设计	有效
19	Automobile wheel	D616,802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20	Automobile wheel	D617,718	2010.6.15--2024.6.1--	设计	有效
21	Automobile wheel	D624,478	2010.9.28--2024.9.28	设计	有效
22	Automobile wheel	D617,721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23	Automobile wheel	D624,475	2010.9.28--2024.9.28	设计	有效
24	Automobile wheel	D617,713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25	Automobile wheel	D619,075	2010.7.6--2024.7.6	设计	有效
26	Automobile wheel	D618,153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27	Automobile wheel	D625,242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28	Automobile wheel	D624,863	2010.10.5--2024.10.5	设计	有效
29	Automobile wheel	D625,241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30	Automobile wheel	D653,188	2012.1.31--2026.1.31	设计	有效
31	Automobile wheel	D653,599	2012.2.7--2026.2.7	设计	有效
32	Automobile wheel	D625,244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33	Automobile wheel	D637,947	2011.5.17--2025.5.17	设计	有效
34	Automobile wheel	D622,201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35	Automobile wheel	D652,364	2012.1.17--2026.1.1	设计	有效
36	Automobile wheel	D622,651	2010.8.31--2024.8.31	设计	有效
37	Automobile wheel	D653,189	2012.1.31--2026.1.31	设计	有效

38	Automobile wheel	D624,862	2010.10.5--2024.10.	设计	有效
39	Automobile wheel	D630,991	2011.1.18--2025.1.18	设计	有效
40	Automobile wheel	D622,202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41	Automobile wheel	D620,874	2010.8.3--2024.8.3	设计	有效
42	Automobile wheel	D653,589	2012.2.7--2026.2.7	设计	有效
43	Automobile wheel	D622,197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44	Automobile wheel	D624,861	2010.10.5--2024.10.5	设计	有效
45	Automobile wheel	D625,238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46	Automobile wheel	D655,234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47	Automobile wheel	D655,663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48	Automobile wheel	D655,231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49	Automobile wheel	D655,232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50	Automobile wheel	D655,664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51	Automobile wheel	D655,235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52	Automobile wheel	D655,665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53	Automobile wheel	D655,666	2012.3-13--2026.3.1	设计	有效
54	Automobile wheel	D656,448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55	Automobile wheel	D656,449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56	Automobile wheel	D656,450	2012.3.27--2026.3.2	设计	有效
57	Automobile wheel	D656,451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58	Automobile wheel	D681,532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59	Automobile wheel	D682,177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60	Automobile wheel	D682,180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61	Automobile wheel	D681,535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62	Automobile wheel	D681,534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63	Automobile wheel	D680,487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64	Automobile wheel	29/435,034（D706,698）	2014.6.10--2028.6.10	设计	有效
65	Automobile wheel	D682,766	2013.5.21--2027.5.21	设计	有效

66	Automobile wheel	D680,048	2013.4.16--2027.4.16	设计	有效
67	Automobile wheel	D680,939	2013.4.30--2027.4.30	设计	有效
68	Automobile wheel	D682,181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69	Automobile wheel	D685,312	2013.7.2--2027.7.2	设计	有效
70	Automobile wheel	D678,165	2013.3.19--2027.3.19	设计	有效
71	Automobile wheel	D681,536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72	Automobile wheel	D680,483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73	Automobile wheel	D682,182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74	Automobile wheel	D682,767	2013.5.21—2027.5.21	设计	有效
75	Automobile wheel	29/435,005 (D722,547)	2015.1.17—2029.1.17	设计	有效
76	Automobile wheel	29/435,014 (D744,929)	2015.12.8—2029.12.8	设计	有效
77	Automobile wheel	D681,537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78	Automobile wheel	D680,485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79	Automobile wheel	D681,538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80	Automobile wheel	D682,184	2013.4.14—2027.5.14	设计	有效
81	Automobile wheel	D682,183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82	Automobile wheel	D681,539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83	Automobile wheel	D680,486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84	Automobile wheel	D681,540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85	Automobile wheel	D682,185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86	Automobile wheel	D680,484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注：上述专利中，第64、75、76项专利在转让时尚在申请过程中，未取得授权，故为申请号。

2）转让商标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Velocity Wheel	3,942,559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2	VELOCITY WHEEL	3,878,677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3	U2 WHEEL	3,878,692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4	U2 WHEEL	3,878,679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5	TYFUN WHEEL	3,872,245	2010.11.9-2020.11.9	第12类	有效
6	TYFUN WHEEL	3,875,669	2010.11.16-2020.11.16	第12类	有效
7	DCENTI	77/847,047（4,097,511）	2012.2.14-2022.2.14	第12类	有效
8	DCENTI	3,875,671	2010.11.16-2020.11.16	第12类	有效
9	WAH HUNG	3,872,262	2010.11.9-2020.11.9	第12类	有效
10	RS RED SPORT	4,258,246	2012.12.11-2022.12.11	第12类	有效
11	RED SPORT	4,222,232	2012.10.9-2022.10.9	第12类	有效
12	PHINO	3,942,111	2011.4.5-2021.4.45	第12类	有效
13	PHINO	3,932,713	2011.3.15-2021.3.15	第12类	有效
14	SCARLET	85/395,656	2011.8.11（申请日）	第12类	失效
15	SCARLET WHEEL	4,272,983	2013.1.8-2023.1.8	第12类	有效

注：上表中，第14项因发行人子公司在申请过程中未答复审查意见，该项申请已于2014年4月22日撤回。

上述华鸿国际和泰峰国际转让给华鸿集团共计18项商标中，注册号3,875,695、3,869,342、3,866,585、3,872,245、3,875,669、3,872,262共计6项商标

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申请号为85/395,656的商标因在2014年4月22日撤回申请，因此后来未使用。除此之外，其余11项商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有使用。

2、因2013年资产重组时，遗漏了部分专利和商标未转让，后于上市材料申报前后陆续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以及华鸿集团子公司直销公司。

（1）2015年5月4日，Robert Batchelor作为公司员工与直销公司签订了《商标和专利转让协议》，约定Robert Batchelor将下述2项专利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力轮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WHEEL SPOKE RIM	D629,734	2010.12.28--2024.12.28	设计	有效
2	WHEEL SPOKE RIM	D635,908	2011.4.12--2025.4.12	设计	有效

（2）2015年6月11日，华鸿国际与迪生力轮胎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1项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迪生力轮胎。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Velocity Wheel	4,097,509	2012.02.14--2022.02.14	第12类	有效

（3）2015年9月10日，华鸿国际与华鸿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将下述2项商标以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鸿集团。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STONEWELL	3,879,961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2	STONEWELL	3,879,944	2010.11.23--2020.11.23	第12类	有效

上述转让商标中，迪生力轮胎取得的1项商标（注册号为4,097,509）在生产经营中有使用，华鸿集团取得的2项商标（注册号为3,879,961、3,879,944）在取得后未使用。

3、其他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在美国拥有143项专利，除上述披露转让的95项专利外，其余48项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迪生力轮胎拥有3项专利，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直销公司拥有20项专利，除上述披露转让的2项专利外，其余18项均为公司发明人在申请后转让给公司。因转让的专利均为发明人的职务作品，故转让价格均为0美元，定价公允、合理。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四）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部分已失效、放弃专利权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但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所用专利，生产数量所占的比例较小，放弃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公允，转让商标目前有部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十七、反馈问题 30

招股书在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时，使用到"行业前列"、"领先者"等表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

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二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荣誉证书；

（2） 在网上查询相关数据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荣誉、奖项及颁发部门如下：

序号	资质及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性质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党政机关	是	是	2002 年
2	江门市民营科技企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02 年
3	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2 年 8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2 年 11 月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4 年 2 月
6	A 级纳税人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4 年 8 月
7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民营非企业	是	是（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2014 年 12 月
8	江门市 2014 年度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5 年 1 月
9	江门市 2014 年度纳税百强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5 年 4 月
10	2014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5 年 5 月
11	台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台山市人民政府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5 年 8 月
12	广东省高性能铝合金汽车轮毂绿色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5 年 10 月
13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社会团体	是	是（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2016 年 1 月
14	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	社会团体	是	是（行业主管部门委托）	2016 年 7 月
15	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6 年
16	2015 年度 A 级纳税人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党政机关	是	是	2016 年 8 月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如上表所示，均为党政机关或其关委托的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具有权威性。其中，有三项荣誉非党政机关颁发，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名牌产品”颁发机构为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该研究院是经省质监局同意，省民政厅批准，在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的基础上成立的。主要负责对广东省品牌评价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承担企业品牌的培育孵化、价值评估、品牌评定等工作；开展质量工作和品牌建设研究，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追求卓越质量，提高品牌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该机构为广东省境内评价名牌产品的权威机构。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颁发机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其主管机关为广东省科技厅，主要负责：新技术产业调查研究，承办政府委托任务，高新技术交流示范，推广应用，讲座培训，展览咨询。该机构为广东省内评价创新型企业的权威机构。

“江门市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颁发机构为江门市企业质量发展促进会，其受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主要负责：承担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具体筹备和评审事务，开展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活动、企业质量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开展名牌培育和创建工作，承接江门市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培育、申报和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该机构为江门市内评价质量信用的权威机构。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6 年年报稿）中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表述内容，是基于客观事实和公开数据，其中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中国汽车工业年鉴、Wind 资讯、

海关信息网、其他证券公司发表的行业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的行业文献等公开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专门准备的定制或付费报告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引用专业汽车网站（汽车之家和盖世汽车网）和维基百科等网站文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中关于“2009 年，1.6 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累计销售达 719.55 万辆，同比增长 7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70%，比上年同期提高近 8 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为历年最高。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 457.7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3%”的描述，引自于汽车之家编辑梁思辰独立发表的名为“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跃居世界第一”的原创文章，网址为：http://www.autohome.com.cn/news/201003/98962.html。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收入排名数据，引自于盖世汽车网作者丁钰发表的“2016 年全球汽车供应商百强榜：日系占 3 成 中国创新高”的原创文章，网址为：http://auto.gasgoo.com/News/2016/06/231256015616036203948O.shtml。

本所律师认为，汽车之家、盖世汽车网是汽车行业内专业性网站，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均为该网站独立发表的文章，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

（三）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招股说明书》（2016 年半年报报送稿）中关于“世界各国人均汽车拥有量示意图”，引自于维基百科。基于维基百科“自由内容、协同编辑”的性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引用该网站数据不够严谨，因此要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应内容；同时，也要求公司删除《招股说明书》（2016 年半年报报送稿）

中关于“行业前列”、“领先者”等广告性语言表述。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 2016 年年报稿）中已被删除，没有相关表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具有权威性，属于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发行人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中国汽车工业年鉴、Wind资讯、海关信息网、其他证券公司发表的行业研究报告和公开发表的行业文献等公开数据，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专门准备的定制或付费报告情况，亦不存在使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情况。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不客观的数据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中删除，同时也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前列”、“领先者”等广告性语言表述。

十八、反馈问题 4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2） 访谈股东及其出资人；
（3） 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4） 查阅境内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为境外企业，另外 7 名股东为境内公司或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珠海凯达成立于 1994 年，其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出自和实业经营的积累，汕头阳帆、江门鸿竑、深圳鹏晟、江门中高、鹤山粤骏、深圳成晟均系由其投资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江门中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以上 7 名股东的股东或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以上 7 名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其对外投资决策由其股东或合伙人依据其出资比例或一人一票表决通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汕头阳帆、江门鸿竑、珠海凯达、深圳鹏晟、江门中高、鹤山粤骏、深圳成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4月10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截至2016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一）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根据2014年6月3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交通”）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交通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三）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土地、环保、海关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936,795.56元、37,824,510.28元、50,176,653.46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

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50,176,653.4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30,936,795.56 元、37,824,510.28 元、50,034,504.1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04,816.52元、61,253,877.36元、19,658,896.91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721,890,480.67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997,197.86 元，净资产为 387,621,999.2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依然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泰峰国际的股东、深圳成晟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化，发起人华鸿国际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份转让给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泰峰国际原股东 Pui Ling Lee、Shi Ming Liu 将其分别持有的泰峰国际的 0.1512%、0.0756%股权以 9,600 美元、4,500 美元价格转让给罗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峰国际的股权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Man Kwong Ng	96,000.00	24.0000
2	Jie Luo（罗洁）	65,925.00	16.4813
3	Sindy Yi Min Zhao	56,000.00	14.0000
4	Lihong Lisa Zhao	46,048.00	11.5120
5	Yue Gu	40,000.00	10.0000
6	Fanessa Lee	36,287.00	9.0717
7	Maqsood Ahmad	25,872.00	6.4680
8	Zhan John Ou	9,072.00	2.2679
9	Yuk Ying Leung	6,048.00	1.5120
10	Rui Ming Huang	6,048.00	1.5120
11	Shuai Geng	6,048.00	1.5120
12	Yi Fei Li	3,629.00	0.9071
13	Hao Yan Li	1,512.00	0.3780
14	Nan Li	907.00	0.2268
15	Wei Tsai Poon	605.00	0.1512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2、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深圳成晟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62487C，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深圳成晟合伙人

发生变化，新合伙人沈弋入伙，原合伙人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成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4.0000
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789.4737	26.3158
3	沈弋	有限合伙人	2,090.5263	69.6842

3、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W9J7333，法定代表人为 Zhao Rui Zhen（赵瑞贞），住所为台山市台城西湖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如经营范围包括限制类或投资限制类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力鸿投资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Zhao Rui Zhen（赵瑞贞）	700,000.00	70.00
2	Luo Jie（罗洁）	120,000.00	12.00
3	Sindy Yi Min Zhao	180,000.00	18.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由于罗洁受让 Pui Ling Lee、Shi Ming Liu 分别持有泰峰国际的 0.1512%、0.0756%股权，因此，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以及罗洁、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65.12%增至 65.13%。华鸿国际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后，则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鸿

投资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以及罗洁、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3%的股份。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变，股东变更如下：

为解决控股股东在境外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8.5%股份转让给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鸿国际转让股权事宜；

2、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鸿国际转让股权事宜；

3、2017 年 3 月 11 日，华鸿国际与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门备案手续，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股权结构调整。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1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1家控股子公司住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完成对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的入股

经核查，2016年8月16日，公司与Pengfei Jia等人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投资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事宜。2016年8月23日，公司以765,000加拿大元认购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51%的股权，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946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对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出资。[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1/（3）”]

2、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Wheel Mart Tennessee, Inc.）股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6年11月11日，Dilbag Dhaliwal与Imran Habib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由Dilbag Dhaliwal向Imran Habib转让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49%股权。2016年11月11日，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3、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xas Inc.）地址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6年12月20日，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地址并签订新租赁协议事宜。2017年1月3日，公司与THE SOUTH BUCKNER 4520 LP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为办公场所。[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4、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设立、存续、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止，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44,523,976.34元、736,924,670.86元、721,890,480.6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28,190,578.86元、718,683,585.83元、698,003,900.1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7.52%、96.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因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洁持有泰峰国际的股权比例由16.2546%变更为16.4813%，所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正变更为力鸿投资）和第二大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11,9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同时，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泰峰国际股权分别为16.4813%、1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65.12%增至65.13%。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加1家力鸿投资，力鸿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一）/3”。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增加1家控股的子公司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为注册在加拿大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2日，住所为660 CLIFF AVE BURNABY BC V5A 2J3 CANADA，注册资本为注册资本为1,500,000.00加拿大元，实缴资本为735,000.00加拿大元。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51%，Jia,Pengfei的持股39%，Wang,Baisheng的持股10%。

4、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他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罗洁	董事长	泰峰国际	6.5925 万美元	16.4813%	无
			力鸿投资	12 万人民币	12%	无
2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副总经理	力鸿投资	18 万人民币	18%	无
3	赵瑞贞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力鸿投资	70 万人民币	70%	无
4	周卫国	董事	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	25 万人民币	50%	无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洁	董事长	力鸿投资	监事
2	赵瑞贞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力鸿投资	执行董事
3	周卫国	董事	鹤山市东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4	刘波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长科防雷接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对外兼职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12 月份发生的及目前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6年1-12月，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2 月
			金额（元）
Zhao&Luo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035,610.37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0,061,330.3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Zhao&LuoLLC、JRL LLC的关联房屋租赁目前仍在履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2、2016年1-12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1-12月份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3、2016年1-12月，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2 月
			金额（元）
华鸿国际	接受停车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64,905.70
名流山庄	接受餐饮服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699,815.55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6,583,806.7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12 月
			金额（元）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6,675,808.77

注：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接受劳务、出售商品仍在履行。

4、关联担保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 日，赵瑞贞为华鸿集团、直销公司、萨克拉门托公司、德克萨斯公司向 Cathay Bank 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循环贷款提供个人担保。该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首次签订《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后延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后，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又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 1-12 月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应收账款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2,789,518.93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483,864.30
应付账款	
名流山庄	4,135.01
JRL LLC	293,969.25

6、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1-12月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下的关联方应收及应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提供劳务、出售商品均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铝合金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发行人	ZL201410129710.4	2014.04.02-2034.04.0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	轮毂（Gima6A-L)	发行人	ZL201630243961.5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3	轮毂（Gima6A-R)	发行人	ZL201630243960.0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4	轮毂（Gima6B-L)	发行人	ZL201630238526.3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5	轮毂（Gima6B-R)	发行人	ZL201630243956.4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6	轮毂（Gima7A)	发行人	ZL201630237513.4	2016.06.1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26.06.13		
7	轮毂（Gima7B)	发行人	ZL201630243949.4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8	轮毂（Gima8A)	发行人	ZL201630238525.9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9	轮毂（Gima8B)	发行人	ZL201630237516.8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0	轮毂（Gima9)	发行人	ZL201630243954.5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1	轮毂（Gima10)	发行人	ZL201630237494.5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2	轮毂（Gima11)	发行人	ZL201630237492.6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3	轮毂（Gima1A)	发行人	ZL201630238519.3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4	轮毂（Gima1B)	发行人	ZL201630238520.6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5	轮毂（Gima2A)	发行人	ZL201630237503.0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6	轮毂（Gima2B)	发行人	ZL201630237499.8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7	轮毂（Gima3)	发行人	ZL201630238171.8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8	轮毂（Gima4A-L)	发行人	ZL201630243947.5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19	轮毂（Gima4A-R)	发行人	ZL201630238530.X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0	轮毂（Gima4B-L)	发行人	ZL201630243965.3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1	轮毂（Gima4B-R)	发行人	ZL201630237534.6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2	轮毂（Gima5A)	发行人	ZL201630237533.1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3	轮毂（Gmsp4）	发行人	ZL201630237472.9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4	轮毂（Gmsp3）	发行人	ZL201630237473.3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5	轮毂（Gmsp2）	发行人	ZL201630238515.5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6	轮毂（Gmsp1）	发行人	ZL201630237475.2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7	轮毂（Gima15B)	发行人	ZL201630238517.4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8	轮毂（Gima15A)	发行人	ZL201630243944.1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9	轮毂（Gima13)	发行人	ZL201630243952.6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30	轮毂（Gima12)	发行人	ZL201630237491.1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31	轮毂（Gima5B)	发行人	ZL201630243964.9	2016.06.14-2026.06.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2、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37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380991.2	2011.10.09-2021.10.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发行人	ZL201120381011.0	2011.10.09-2021.10.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发行人	ZL201120381015.9	2011.10.09-2021.10.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4	一种喷砂头	发行人	ZL201120381028.6	2011.10.09-2021.10.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5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发行人	ZL201120381056.8	2011.10.09-2021.10.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6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发行人	ZL201120383254.8	2011.10.10-2021.10.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7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383267.5	2011.10.10-2021.10.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8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120383281.5	2011.10.10-2021.10.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9	轮毂(FO305)	发行人	ZL201330026299.4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0	轮毂(FO306)	发行人	ZL201330026329.1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1	轮毂(FO309)	发行人	ZL201330026454.2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2	轮毂(U2-23A)	发行人	ZL201330026461.2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3	轮毂(DW8)	发行人	ZL201330026465.0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4	轮毂(DW6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0.1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5	轮毂(VE228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1.6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6	轮毂(VW11)	发行人	ZL201330026549.4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7	轮毂(FO308)	发行人	ZL201330026556.4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8	轮毂(B18)	发行人	ZL201330026846.9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19	轮毂(PW16)	发行人	ZL201330026856.2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0	轮毂(U2-29)	发行人	ZL201330026902.9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1	轮毂(PW10)	发行人	ZL201330026908.6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2	轮毂(VW825)	发行人	ZL201330026969.2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3	轮毂(VW14)	发行人	ZL201330026983.2	2013.01.29-2023.01.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4	轮毂(VW920)	发行人	ZL201330028155.2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5	轮毂(STW244)	发行人	ZL201330028168.X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6	轮毂(STW459)	发行人	ZL201330028174.5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7	轮毂(STW463)	发行人	ZL201330028175.X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8	轮毂(STW386)	发行人	ZL201330028181.5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9	轮毂(STW236)	发行人	ZL201330028322.3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0	轮毂(FX008)	发行人	ZL201330028978.5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1	轮毂(STW477)	发行人	ZL201330028988.9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2	轮毂(STW478)	发行人	ZL201330028993.X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3	轮毂(STW257)	发行人	ZL201330029154.X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4	轮毂(STW287)	发行人	ZL201330029190.6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5	轮毂(FX009)	发行人	ZL201330029223.7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6	轮毂(VW865B)	发行人	ZL201330029397.3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7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发行人	ZL201120216395.0	2011.06.24-2021.06.2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注：根据发行人所述，上述专利已不再使用，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3、发行人专利权终止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授权专利有 1 项失效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轮毂(STW361)	发行人	ZL201330028170.7	2013.01.30-2023.01.29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万元）
SAP财务软件	购买	179.64	五年	正在使用	138.17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46.78	五年	正在使用	20.51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4.32	五年	正在使用	2.56
NX MACH 3产品设计包(NX13100)	购买	51.28	五年	正在使用	38.48
合计	--	282.02	--	--	199.72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58,175,537.92	82,217,308.85	1,678,161.23	74,280,067.84
运输设备	19,447,356.59	13,214,693.99	--	6,232,662.60
电子设备及其它	15,791,178.97	10,564,600.11	594,519.33	4,632,059.53
合计	193,414,073.48	105,996,602.95	2,272,680.56	85,144,789.9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房屋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披露新完成登记的房屋（房产证号为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0116004958号）被抵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八/（一）”]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变更或者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Central Yalley Industrial Core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第一年 26,609.31/月，	68,229.00	2017.03.24 --

Holdings. LLC	95838	以后每年增长		2020.03.24
2、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The South Buckner 4520 LP	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	18,958.33/月	70,000.00	2017.01.15 -- 2022.03.31
3、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加拿大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Blue Sky Properties	877 Cliveden Ave,Delta BC.V3M 5R6.	11,901.31/月	27,203.00	2016．09.01 -- 2021.11.3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披露的新增贷款中，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台山）字0383号、2015年（台山）字00413号、2015年（台山）字00420号]已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一）/1/（3）、（4）/（5）]”。

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或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74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

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6（台山）字00324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26.7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29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1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抵）字0242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信保字第061号、工行台山支行2014年信保字第062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和个人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3）”、“十一/（一）/1/（3）”]。

（3）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4），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4）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5），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5）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6），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6）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7），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7）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8），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8）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9），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8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9）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37），约定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40%，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0120169913644728）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10）”]。

（10）2014年12月24日，华鸿集团、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及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与CATHAY BANK首次签订了《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约定华鸿集团向CATHAY BANK循环贷款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0.75%，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2016年1月1日之前付清。后延至2016年7月1日。到期后，于2016年9月12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2016年10月1日，又于2016年12月1日签订《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2017年4月1日，其余条款不变。2016年12月1日，赵瑞贞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云南锴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送货单为准	2017.01.08--2017.12.31

2	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送货单为准	2017.02.09--2017.12.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价值为 1,512,297.5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5,045,362.90元，主要为公司为预提水电、加工费等以及往来款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二）”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的修订如下：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现有股东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0、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 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审议《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董事会工作审查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审查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8、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4000363，有效期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市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	2016.12.27
2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题项目资金	2,500,000.00	2016.09.13
3	2016 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2016.12.27

4	2015 年第四季台山市企业用工定点监测工作补贴	500.00	2016.11.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为发行人在加拿大新设立的子公司，在开展业务后将按照加拿大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根据核查，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公司的铝合金车轮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于2015年4月28日取得了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117号），于2017年1月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江门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台站（项目）字（2016）第031R1号]，现该扩建项目已提交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根据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3日再次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2016年8月，发行人取得了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江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荣誉证书》，发行人被评为2015年度A级纳税人。

2、2016年，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发行人被评为广东省供应链管理试点企业。

3、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3月3日再次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2月28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变化如下：

因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5]132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已到期，发行人于2017年2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7]72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延期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754.34万美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投资总额为1950万美元，此次投资总额美元金额变化是因汇率变动导致，投资总额人民币金额不变，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无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台山市公安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台山市公安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2016年8月19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2016年年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三部分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更正说明

本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2015年8月2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经本所自查发现，已披露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存在几处错误，现做更正如下:

一、 更正内容

1、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一节“关联方”之第五小节“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华鸿集团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101-303230**，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进口与批发，实收资本为**5,462,627.67美元。**

更正为：

（1）华鸿集团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102-687637**，联邦

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进口与批发，实收资本为**5,387,585.67美元**。

2、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Houston Inc.**）”中：

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休斯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休斯顿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TX 77055-7302**，联邦税号为45-5561500，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3890 WEST 11th STREET HOUSTON TX77055，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41,666.67美元。

修改为：

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休斯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休斯顿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3-20483-2954-7**，联邦税号为45-5561500，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3890 WEST 11th STREET HOUSTON TX77055，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41,666.67美元。

3、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Florida Inc.）**”中：

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佛罗里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佛罗里达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

许可证号为16-8015932543-7，联邦税号为45-538791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修改为：

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佛罗里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佛罗里达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16-8015932543-7，联邦税号为45-538791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4、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NY Inc.）**”中：

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纽约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在美国新泽西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272-084-258/000，联邦税号为27-208425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ID NJ 07080，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

修改为：

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纽约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在美国新

泽西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272-084-258/000，联邦税号为27-208425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ID NJ 07080，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50万美元。

5、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Seattle Inc.）**”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变更情况”中：

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雅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西雅图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在美国华盛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BUS-0992504，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A22948113**，联邦税号为27-518795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1163 ANDOVER PARK W TUKWILA WA 9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修改为：

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雅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西雅图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在美国华盛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BUS-0992504，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A22948117**，联邦税号为27-518795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1163 ANDOVER PARK W TUKWILA WA 9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6、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Eclipse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英文名称：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 Inc.）**”

Eclipse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Eclipse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Eclipse公司于**2003年10月10日**在美国俄亥俄州登记成立，税务许可证号为95100131，联邦税号为27-0069581，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6001 SOUTHERN BLVD.SUITE 101,BOARDMAN OH 44512，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73,500美元。

修改为：

Eclipse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Eclipse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Eclipse公司于**2003年10月8日**在美国俄亥俄州登记成立，税务许可证号为95100131，联邦税号为27-0069581，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6001 SOUTHERN BLVD.SUITE 101,BOARDMAN OH 44512，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173,500美元。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对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更正进行了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其它内容不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邓 磊

_____
李 刚

_____
郭 垒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控股的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nnessee Inc.）发生股权结构变动、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xas Inc.）地址发生变动，除此而外，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其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nnessee Inc.）

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是于2014年11月19日在田纳西州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15000095，联邦税号为47-2381121，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4995 OUTLAND CENTER DR MEMPHIS TN 3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00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510,000.00	51.00
2	Imran Habib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xas Inc.）

《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成立时间及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披露错误，在此处一并进行更正，并披露最新变更情况：

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是依据美国法律于2011年11月23日在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3-20457-6125-4，联邦税号为45-449635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4520 S. Buckner Boulevard, Dallas, Texas 75227，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3,000,00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2,400,000.00	80.00
2	Imran Habib	6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的情况

1、华鸿集团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取得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DCENTI RACING	5099206	2016.12.13--2016.12.13	第 12 类	有效
2	Gima	5088256	2016.11.22--2026.11.22	第 12 类	有效
3		5099217	2016.12.13--2026.12.13	第 12 类	有效

2、华鸿集团新增的授权专利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新增授权3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76,598	2017.01.17--2032.01.17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776,040	2017.01.10--	设计	有效

			2032.01.10		
3	Automobile wheel	D776,597	2017.01.10--2032.01.10	设计	有效

3、直销公司新增的专利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销公司新增授权1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75,051	2016.12.12--2031.12.12	设计	有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补充问题回复.....6
一、问题 1.....6
二、问题 3.....11
三、问题 4.....19
四、问题 16.....25
五、问题 17.....29
六、问题 18.....3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40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4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3
三、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情况.....4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变化情况.....4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4
六、发行人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4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9
八、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5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0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1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1
十二、结论性意见.....5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1520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第二次提出的问题，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补充问题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资产重组，请补充披露：（1）公司2013年收购华鸿集团是否按原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支付价格的差异及会计处理方式；（2）结合股权情况，董事会任职情况等补充核查收购迪生力轮胎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相比于净资产入账，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对期初报表数的影响。如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影响，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的股东会决议等；

（4）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标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鉴证报告等；

（5） 查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2013年12月收购华鸿集团是否按原账面价值入账，账面价值与支付价格的差异及会计处理方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华鸿集团自2009年8月设立至2013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期间，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鸿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完成收购华鸿集团时间）期间，被实际控制人通过华鸿国际、力生国际进行控制。华鸿集团、发行人于2013年12月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之前，均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最终控制，且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

因此，截止2013年12月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全部股权前，发行人、华鸿集团均受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的最终控制，且控制时间均在1年以上，收购后至今，发行人、华鸿集团仍受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的最终控制已达到1年以上。因此，发行人和华鸿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

此次发行人收购华鸿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华鸿集团从成立之日起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计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收购时点华鸿集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637,702.32 元作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为收购华鸿集团需要支付的股权对价为 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2,579,180.00 元），支付对价与收购时点华鸿集团账面净资产的差异 12,941,477.68 元全部调整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收购日合并报表中，华鸿集团的有关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计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华鸿集团，将华鸿集团 2013 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行人与华鸿集团 2013 年度的交易进行合并抵消。

（二）结合股权情况，董事会任职情况等补充核查迪生力轮胎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相比于净资产入账，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同，对期初报表数的影响。如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影响，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100%股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迪生力轮胎的股东会决议表决。被收购前，迪生力轮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瑞贞	30
罗洁	10
Lihong Lisa Zhao	10
Yue Gu	10
Man Kwong Ng	10
Min Zhou	10
Miao Tong Wu	10
Joe Jimenez Lopez	5
Yao Wu Hu	5
合计	100

由此可见，迪生力轮胎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合计持股40%，其他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60%的股权，股权较为分散。赵瑞贞、罗洁持有的该部分股权无法对迪生力轮胎的股东会决议形成控制。

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100%股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迪生力轮胎的董事会决议表决。根据迪生力轮胎公司章程的规定，迪生力轮胎的董事会成员为赵瑞贞、罗洁、Li Hong Lisa Zhao、Yue Gu、Ze Wen Zhou、Miao Tong Wu、Yao Wu Hu、Joe Jimenez Lopez。其中，Yue Gu 任董事长、Li Hong Lisa Zhao任副董事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8名董事席位中仅占2席，无法控制迪生力轮胎的董事会决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仅合计持有迪生力轮胎40%的股权，在董事会的席位未超过半数，对迪生力经营方针、战略规划、重要决策并不能起到支配作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均不能够绝对控制迪生力轮胎，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则。

2、发行人收购迪生力轮胎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比于净资产入账，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报表数的影响如下：

（1）收购日之前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收购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收购日之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收购时点的影响

1）收购时点对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迪生力轮胎为销售公司，收购时点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占资产总额的94.05%，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因此公允价值的调整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金额
流动资产	22,175,248.50	22,175,248.5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5,537,810.67	5,537,810.67	0.00
应收账款	6,737,046.27	6,737,046.27	0.00
其他应收款	9,419.10	9,419.10	0.00
预付款项	933,081.77	933,081.77	0.00
存货	8,957,890.69	8,957,890.69	0.00
非流动资产	1,403,675.08	1,403,675.08	0.00
固定资产	984,295.73	984,295.7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79.35	419,379.35	0.00
资产总额	23,578,923.58	23,578,923.58	0.00
流动负债	11,944,687.63	11,944,687.63	0.00
短期借款	10,669,575.00	10,669,575.00	0.00
应付账款	870,740.85	870,740.85	0.00
预收款项	33,138.42	33,138.4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254.44	64,254.44	0.00
应付利息	2,133.92	2,133.92	0.00
其他应付款	304,845.00	304,845.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944,687.63	11,944,687.63	0.00
所有者权益	11,634,235.95	11,634,235.95	0.00

2）收购价差会计处理差异的影响。收购迪生力轮胎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根据公司为收购迪生力轮胎支付的现金15,205,995.00元，作为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编制收购时点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被收购方的资产、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634,235.95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即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3,571,759.05元。

3）对利润表的影响。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迪生力轮胎，迪生力轮胎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纳入公司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发行人与迪生力轮胎2013年度的交易未进行合并抵消。

（3）收购日之后的影响

因迪生力轮胎收购日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一致，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补充摊销等事项，因此收购日之后对合并报表没有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华鸿集团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账面净资产与支付对价的差异调整为资本公积，该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购迪生力轮胎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由于迪生力轮胎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公允价值的调整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问题 3

关于税收。（1）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国内或者国外税收情况，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情况；（2）出口车轮享受17%出口退税率的相关依据、计算方式及退税方式，退税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金额、占利润的比例。（3）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原则，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否获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4）公司境内外税收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
（2） 查阅发行人控股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3）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口模式相关的法律政策；
（5） 查阅发行的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国内或者国外税收情况，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国内或者国外税收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美国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美国联邦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下限（币种：美元）	上限（且包含）（币种：美元）	适用税率
0.00	50,000.00	15.00%
50,000.00	75,000.00	25.00%
75,000.00	100,000.00	34.00%
100,000.00	335,000.00	39.00%
335,000.00	10,000,000.00	34.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
15,000,000.00	18,333,333.00	38.00%
18,333,333.00	18,333,333.00 以上	35.00%

美国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州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州税率
迪生力轮胎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华鸿集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萨克拉门托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州税率
Eclipse 公司	美国俄亥俄州	0.00%
佛罗里达公司	美国佛罗里达州	5.50%
丹佛公司	美国科罗拉多州	4.63%
西雅图公司	美国华盛顿州	0.00%
直销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休斯敦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0.00%
纽约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计税基础 5 万美元以上使用 6.5%，5-10 万美元使用 7.5%，大于 10 万美元使用 9%
德克萨斯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0.00%
田纳西公司	美国田纳西州	6.50%
Wheel Mart Group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Gima Wheel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3）加拿大公司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加拿大联邦所得税和省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8%计缴，省所得税按照加拿大子公司所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税率 11%计缴。

2、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244000731、GF201544000363，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有效期三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对于公司出口的车轮产品实行免缴出口增值税的政策。

公司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外，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二）出口车轮享受17%出口退税率的相关依据、计算方式及退税方式，退税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金额、占利润的比例

1、出口车轮享受 17%出口退税率的相关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增值税税率：（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税率为 17%。（二）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1.粮食、食用植物油；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3.图书、报纸、杂志；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三）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四）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税率为 17%。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车轮享受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三条第（一）款：“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因此，出口车轮的退税率为 17%。

2、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2）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3）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3、退税方式、退税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金额、占利润的比例

（1）退税方式

公司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对上月的增值税进行申报以及提交上月的出口退税资料，同时报送电子版资料和纸质的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应该退还的税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转入本公司账户。

（2）会计处理方式

1）出口货物免增值税，账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2）计算出当期应退税额时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免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3）收到退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3）报告期内退税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收到的退税款（元）	38,942,759.98	40,226,885.54	43,606,144.86

公司出口的车轮产品退税率为 17%，与征税率一致，因此不存在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因此报告期内免抵退税额不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原则，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否获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

公司根据成本加成的方法以及参照同行业的毛利率和出口价格确定销售给子公司的价格，因此，公司与公司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公司每月在申请出口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经认证的进项税发票、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退税。因此，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获得了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

（四）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税负的比较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税费金额为 16,944,642.48 元、23,750,229.62 元、17,332,405.60 元，其中公司申报期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联邦税/州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	本期出口退税	期末未交数	当年缴纳占比
			合并增加	本期计提				
增值税	2014 年度	-490.91	-	-4,183.95	-	-	4,044.53	0.00%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度	171.27	-	770.00	720.85	-	-	55.04%
联邦税、州税	2014 年度	536.00	34.96	697.61	588.87	-	-	44.96%
	小计	-	-	-	1,309.72	-	-	100.00%
增值税	2015 年度	-630.32	-	-3,778.02	2.90	-	4,022.69	0.15%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220.42	-	944.38	1,057.95	-	-	56.06%
联邦税、州税	2015 年度	679.70	-	618.00	826.40	-	-	43.79%
	小计	-	-	-	1,887.24	-	-	100.00%
增值税	2016 年度	-388.55	-	-3,867.64	0.16	-	3,894.28	0.01%
企业所	2016 年度	106.85	-	943.75	638.80	-	-	53.31%

得税								
联邦税、州税	2016 年度	471.31	-	747.78	559.39	-	-	46.68%
	小计	-	-	-	1,198.36	-	-	100.00%

除上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联邦税/州税外，公司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江海堤围费等等，2014 至 2016 年度分别为 3,847,467.81 元、4,877,803.84 元、5,348,841.99 元，境外无除联邦税/州税以外的税金支出。

国内及境外支付税金分别占当期报表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税金	报表收入	支付税金/报表收入	支付税金	报表收入	支付税金/报表收入	支付税金	报表收入	支付税金/报表收入
国内(A)	1,105.60	37,554.42	2.94%	1,548.63	35,284.80	4.39%	1,173.85	36,675.36	3.20%
境外(B)	588.87	67,377.49	0.87%	826.40	68,497.88	1.21%	559.39	66,774.22	0.84%
比例(A/B)			3.37			3.64			3.82

2014 至 2016 年度公司国内及境外实际承担的税负占当期报表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均衡，国内支付税金与报表收入的占比，相较于境外来说，分别比例为 3.37 倍、3.64 倍、3.82 倍，未发现较大波动情况。

（五）公司境内外税收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能够按照加拿大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口车轮享受17%出口退税率有据可依；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价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增值税出口退税获得相关税务部门的认可；公司境内外税收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风险。

三、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劳务分别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占成本或者收入的比例。相关关联交易发生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持股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情况，持股意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等；

（2） 查阅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有关的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财务明细账，资金拆借收付凭证；

（3） 查阅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4） 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参考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或者销售产品分别披露关联交易金额，占成本或者收入的比例

1、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向其销售车轮	658.38	0.91%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华鸿集团向其销售车轮，迪生力轮胎向其销售轮胎	1,667.58	2.31%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取得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0%的股权，故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4-12 月的金额；公司子公司华鸿集团于 2016 年 2 月取得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的股权，故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6 年 3-12 月的金额。

（1）公司与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和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通过 3 种途径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公司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外客户、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与泰国公司 2015 年开始发生交易，由公司直接向其出售车轮，2016 年公司取得其 40%的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

主要与公司直接进行销售的其他国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泰国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与泰国公司的交易			与其他国际客户的交易单价
	数量 / 个	单价 /（元 / 个）	金额 / 元	
2016 年	22,716.00	362.53	8,235,219.40	340.66

注：此表 2016 年交易额为全年交易额。

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销售的车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和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销售车轮、轮胎，2016 年华鸿集团取得其 25%的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主要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单价、轮胎单价进行比较。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车轮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数量 / 个	单价 /（元 / 个）	金额 / 元	
2016 年	25,892.00	909.75	23,555,343.80	905.48
2015 年	30,541.00	980.31	29,939,526.51	839.54
2014 年	39,798.00	944.99	37,608,548.60	866.17

注 1：此处金额为各年全年交易额。

注 2：计算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时，是用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子公司的车轮或轮胎销售收入扣除该客户收入后，除以该子公司车轮或轮胎总销量扣除该客户的销量。

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销售的车轮单价与公司总体车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车轮单价高于公司总体车轮单价，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的 24 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占比分别为 36%、41%，而 2014 年、2015 年公司总体销售的 24 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占全部车轮收入的比例为 25%、28%。

2）轮胎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数量 / 个	单价 /（元 / 个）	金额 / 元	
2016 年	60.00	851.57	51,094.27	533.77
2015 年	230.00	1,020.12	234,627.76	460.77
2014 年	1,283.00	470.42	603,543.71	391.24

注：此表 2016 年交易额为 2016 年全年交易额。

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且均以大尺寸轮胎为主，因此销售单价高于公司轮胎总体销售单价。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销售的主要为 28 寸的超大轮胎，因此销售单价显著高于总体售价。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销售的轮胎售价高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60%，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22 寸大尺寸轮胎，占比 100%。公司（此处公司指的是销售产品给该客户的美国销售子公司，不是指公司整体，下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22 尺寸轮胎占比为 18%。

（3）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从发行人采购车轮后，销售给当地的批发商或零售商。本所律师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了访谈，该两家公司确认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并抽查了两家客户的销售发票、发货单。

报告期内，泰国公司和 Western 公司从公司采购的车轮及各年末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报告期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占本

				期采购的比例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度	823.52	291.91	35.45%
	2015 年度	182.16	64.61	35.47%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2016 年度	2,360.64	563.84	23.88%
	2015 年度	3,017.42	491.89	16.30%
	2014 年度	3,821.21	143.37	3.7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参股 Wheel Mart (Thailand)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后，其库存并未发生大的变动，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4）公司持股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情况及持股意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40%的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华鸿集团持有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25%的股权。

汽车改装文化在泰国已经非常成熟，车轮也是汽车改装的重要部件之一，车轮改装在泰国有较大的市场，而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具有自己的优势，因此投资泰国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在泰国的销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在美国经营车轮和轮胎业务已经有将近 30 年的历史，其主要客户集中在 ATLANTA、CHARLOTTE 和 NEW ORLEANS。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客户资源比较稳定但没有车轮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公司拥有车轮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但在 ATLANTA、CHARLOTTE 和 NEW ORLEANS 尚未开设销售机构。公司产品在 ATLANTA、CHARLOTTE 和 NEW ORLEANS 主要是通过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对外销售，公司车轮在这些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合作，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二）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赵瑞贞、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当年支付利息金额
迪生力	赵瑞贞	2015 年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392,000.00
		2014 年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26,693.33
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	华鸿国际	2015 年	6,119,000.00	27,486,900.00	33,605,900.00	-	238,576.87
		2014 年	-	6,119,000.00	-	6,119,000.00	6,14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常，期限较短。

2014 年、2015 年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5.6%向赵瑞贞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26,693.33 元、392,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98%。

2014 年、2015 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华鸿国际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6,145.73 元、238,576.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60%。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偿还完毕向关联方的借款，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三）向名流山庄购买劳务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名流山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住所为 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与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均位于 MONTEREY PARK 地区。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分别负责经营车轮、轮胎销售业务，聘用了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行政人员等，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为上述员工提供工作餐，因此华鸿集团和迪生力轮胎向名流山庄购买劳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向名流山庄购买劳务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1,699,815.55	1,611,995.24	1,726,099.45

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本所律师对名流山庄用餐价格进行了核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在名流山庄消费价格与外部客人用餐价格是一致的，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四）向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租赁房屋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是公司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分别负责车轮和轮胎的销售，需要租赁仓库存放存货，因此向 Zhao & Luo LLC、Guo Ping Luo、JRL LLC 租赁房屋。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Zhao & Luo LLC	房屋建筑物	1,035,610.37	954,067.61	2,130,677.32
JRL LLC	房屋建筑物	10,061,330.30	9,228,583.73	8,821,418.00

根据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本所律师对同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价格进行了对比，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按市场租金率支付租金，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发行人收购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和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四、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离职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 查阅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辞职申请书、离职通知单；

（3） 查阅相关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4） 访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杨英华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建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管理公司治理、财务相关工作；杨英华、万建平分别于2014年7月、2014年8月辞去公司职务。

经核查，该两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具体是因其在公司三个月试用期内未能达到公司考评标准，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杨英华在进入公司前任广东彩格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万建平在进入公司前任新疆天海腾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22日，为弥补职务空缺，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朱保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朱保芳辞去公司职务。

经核查，朱保芳离职主要为家庭原因所致，朱保芳出于工作地点离家较远难以照顾家人的考虑决定辞去公司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朱保芳在进入公司前任珠海市嘉宝华健康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英华、万建平、朱保芳因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对暂时负责的相关管理工作未产生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管生产、采购、人事、销售的负责人保持稳定，使得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发展，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受到重大影响。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由王国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由沙秋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赵瑞贞为公司总经理，谭红建、肖方平担任副总经理。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请赵瑞贞任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任常务副总经理，谭红建任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李碧婵任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肖方平任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公司新增高管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分管相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给予任命以稳定管理层，同时也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决策权和经营权自2008年华鸿国际控股以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并对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具有较大影响，以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变动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变化。并且，自赵瑞贞2013年8月担任总经理后，公司决策权在董事会层面与实际管理层面趋于统一，公司的高管团队更为稳定。在历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变动人员均为少数人员，并且公司均在短时间内任命了新的高管人员，保证了职务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且上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因此，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保持稳定，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实质转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任何不利影响，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3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罗洁担任董事长，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谭红建、王维钢担任董事。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华、梁永

豪、李晓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红建、王维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吸收采纳外部专家建议，增加非内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增选赵华、梁永豪、李晓擎、周卫国等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进入董事会。谭红建、王维钢于公司改制结束后，由于正常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

2015年7月，李晓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沧辉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核查，李晓擎离职的主要原因为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的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一职。该公司主要从事轮毂制造技术的研发、轮毂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因此，李晓擎因竞业限制而辞去公司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其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较短，离职后公司即选举了新的行业专家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对应职责，公司经营决策未受到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英华、万建平、朱保芳，董事王维钢、李晓擎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

（四）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主要是新增加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的变动；董事的变动主要是基于上市需要，增加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使得董事会的成员构成更为合理，实际上，公司董事会原有核心成员、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保持稳定，公司的董事会原有核心成员、主要决策人员在人数、职位、职责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未涉及公司经营决策权实质转移。根据对离职人员的访谈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或潜在的劳动纠纷、其他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或任何不利影响，未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五、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将控股股东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38.5%的股权转让给国内持股企业力鸿投资是否符合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并说明将力生国际、泰峰国际设立在国外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鸿国际 / 力鸿投资、力生国际；
（2） 查阅力生国际、力鸿投资的设立文件、营业执照、历史沿革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会议文件、变更备案、登记文件；
（4） 查阅工商、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38.5%的股权转让给国内持股企业力鸿投资符合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1、此次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38.5%的股权转让给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38.5%的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

2017 年 3 月 11 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鸿国际以 9,457.9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故该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 7,275.35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30%，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两个企业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华鸿国际多年持股的收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7 年 3 月 17 日，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由力鸿投资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编号为粤江外资备 20170014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此次转让符合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华鸿国际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鸿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力鸿投资履行所得税扣缴义务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 年第 22 号）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后 30 天内，公司已向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华鸿国际将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属于有真实背景的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合法、单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公司转让股权需要支付的外汇在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支付给境外原股东华鸿国际。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支付给华鸿国际。目前华鸿国际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亦不违反协议约定。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今没有任何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7 日，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力鸿投资进行代扣代缴，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2017 年 4 月 19 日，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力鸿投资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市支局出具《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2 年至今无外汇违规行为记录；力鸿投资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今无外汇违规行为记录。

3、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所缴纳税种、税率不变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外商投资比例为 31.50%（其中力生国际持股比例为 24.5%，泰峰国际持股比例为 7%），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在税收方面，目前法律法规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所缴纳的税种、税率与内资企业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并依法向台山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此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 38.5%的股权转让给国内持股企业力鸿投资符合工商、税务、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将力生国际、泰峰国际设立在国外的原因

力生国际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Sindy Yi Min Zhao100%持股的企业，其设立在国外的原因如下：

赵瑞贞的配偶Guoping Luo的父母早年移居美国，赵瑞贞的配偶及女儿Sindy Yi Min Zhao 于 1991 年 3 月随父母移居美国，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即美国绿卡），Guoping Luo 于 1997 年 2 月取得美国国籍，Sindy Yi Min Zhao 于 2000 年 6 月取得美国国籍。赵瑞贞于 1992 年 7 月移居美国与配偶、女儿一起生活，并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罗洁于 1994 年 4 月也随亲属移居美国，并于当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力生国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为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境外公司。力生国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indy Yi Min Zhao 的个人独资企业，Sindy Yi Min Zhao 于 1991 年 3 月移居美国，后取得美国国籍，因此在美国设立该企业。力生国际设立初期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设计服务，之后，由于发行人经营发展不断需要资金，Sindy Yi Min Zhao 以力生国际向发行人投资，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力生国际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已不从事经营活动。由于力生国际股东非中国国籍，因此未将股权转回国内。

泰峰国际设立在国外的原因如下：

泰峰国际成立于2005年4月11日，为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境外公司。泰峰国际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前，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贸易业务，其股东主要为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和当时华鸿国际、华鸿集团的管理人员，此后，为解决同业竞争，需要泰峰国际停止汽车零配件贸易及销售业务，同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保持美国管理人员所享有的权益，泰峰国际受让了力生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成为了发行人股东。由于泰峰国际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常年居住在国外，因此未将泰峰国际的股权转回国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生国际的股东 Sindy Yi Min Zhao 为美国国籍，泰峰国际的股东主要为美国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其长年居住在美国，因此，将力生国际、泰峰国际设立在美国。

六、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将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三人意见不一致，如何表决；未将 Guoping Luo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泰峰国际设立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3）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1、自2008年以来，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并逐渐在2010年形成了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通过间接持股及任职关系控制发行人，具体如下：

（1）2008年3月28日至2010年8月26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66.67%，赵瑞贞、罗洁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罗洁为赵瑞贞配偶Guo Ping Luo的妹妹，赵瑞贞、罗洁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2）2010年8月27日至2011年5月24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20%，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75%，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Sindy Yi Min Zhao为赵瑞贞的女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3）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10月22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4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100%，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4）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5月5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5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45%，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100%，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5）2013年5月6日至2015年10月4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2.09%，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股权比例为65.09%，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

（6）2015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20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2%，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2%，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

（7）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3月11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3%，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3%，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

（8）2017年3月12日至今，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鸿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3%，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3%，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共同控制发行人。

因此，报告期内，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控制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且，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的董事，罗洁担任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2、报告期内，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一直在65%以上，处于控股地位，三人所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确保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保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赵瑞贞、SindyYiMinZhao、罗洁于2014年6月19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华鸿国际将持有公司38.5%的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后，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3月13日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分别作出承诺：

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承诺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6、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罗洁最近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最近三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赵瑞贞，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将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罗洁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中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即“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规定；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二）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果三人意见不一致，如何表决

2014 年 6 月 19 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次华鸿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给力鸿投资后，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协议有效期间内，一方拟就有关发行人的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各方应先对相关事项、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采取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若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赵瑞贞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方须按照赵瑞贞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且不能投弃权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并具有持续约束力。协议各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三）未将 Guoping Luo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Guoping Luo 作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配偶，虽然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法定代表人，但不持有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股权，不享有华鸿国际、力生国际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权，不对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形成控制和影响。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根据各自的股东会做出决策，Guoping Luo 仅仅根据华鸿国际、力生国际的股东会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签署有关文件，因此 Guoping Luo 的个人意愿并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其次，Guoping Luo 不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成员，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能对公司经营方针、战略规划、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实际经营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未将 Guoping Luo 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未将 Guoping Luo 作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自《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如下情况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江门鸿玥的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汕头阳帆更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变更主要经营场所，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江门鸿玥

经核查，2007 年 4 月 11 日江门鸿玥合伙人胡伯长将其持有的 0.621%财产份额转让给沙秋斌、0.266%财产份额转让给王国盛、0.443%财产份额转让给黎景超、0.443%财产份额转让给李银虎、0.443%财产份额转让给吴秋萍、0.887%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国强、0.177%财产份额转让给伍一敏、0.443%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劲军、0.709%财产份额转让给林锦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鸿玥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扬绪	有限合伙人	468.168	25.949
2	顾景梅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5.963
3	胡伯长	有限合伙人	144.000	7.982
4	许瑞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868
5	王凤枝	有限合伙人	96.000	5.321
6	雷宝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7	余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8	伍小燕	有限合伙人	48.000	2.661
9	陈惠明	有限合伙人	33.600	1.862

10	容小媚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1	吴永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2	邝子政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3	李若伟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4	李朝忠	有限合伙人	24.000	1.330
15	黎梦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6	林妙彤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7	李琴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8	沙秋斌	有限合伙人	27.200	1.508
19	李嘉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20	李朝洪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1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2	朱拱辉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3	涂美华	普通合伙人	8.000	0.443
24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5	林亮珍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6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0
27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8	郭群鹰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9	黄小明	有限合伙人	4.800	0.266
30	黄新娟	有限合伙人	3.200	0.177
31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2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3	甘建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4	颜艳娜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5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6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37	王国盛	有限合伙人	4.800	0.266

38	李银虎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39	黎景超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40	吴秋萍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41	陈劲军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42	林锦清	有限合伙人	12.800	0.709
-	合计	-	1804.168	100.000

此次新增合伙人近 5 年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合伙人	近五年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王国盛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海南华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至今	历任海口庆海国豪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黎景超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无锡皓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监
	2016 年 10 月至今	公司采购副总监
李银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	广州富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公司营运副总监
吴秋萍	2012 年 1 月至今	公司财务经理
陈国强	2012 年 1 月至今	台山市天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陈劲军	2012 年 4 月至今	台山市加台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锦清	2012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注：上述新增合伙人中，黎景超为实际控制人罗洁的表弟，王国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汕头阳帆

经核查，汕头阳帆成立于2013年4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065189131H，住所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324国道广益路33号第18层东北侧，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发行人已完成华鸿国际将持有发行人38.5%的股权转让给国内力鸿投资的股权结构调整。具体如下：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7年3月17日，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由力鸿投资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编号为粤江外资备20170014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经核查，力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在国内设立的控股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本次股权调整已全部完成，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38.5%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未发生变化。原控股股东之一华鸿国际已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力鸿投资现均已签署。

三、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增加一家参股子公司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JA54XR，法定代表人为梁映映，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

北113号广州市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3145号铺，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汽车援救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迪力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映映	450.00	45.00
2	发行人	450.00	45.00
3	张振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其他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沙秋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门鸿妍	27.2 万人民币	1.508%	无
2	王国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门鸿妍	4.8 万人民币	0.266%	无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 1 项《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1 项《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将完成专利授权申请，取得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610073026.8	2016.02.01-2036.01.31	发明	待公告
2	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04.02-2034.04.01	发明	等年登印费

备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对上述第一项专利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对第二项专利作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后，公司正式取得专利权。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0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轮毂（STW445）	发行人	ZL201330031127.6	2013.01.31-2023.01.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2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1.0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3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092672.5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4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3.X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5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4.4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6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095206.2	2014.03.04-2024.03.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7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5207.7	2014.03.04-2024.03.0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等年费滞纳金
8	轮胎（D3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1.4	2009.07.23-2019.07.22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9	轮胎（D9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2.9	2009.07.23-2019.07.22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10	轮胎（D6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5.2	2009.07.23-2019.07.22	外观设计	等年费滞纳金	

（三）发行人拥有孙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孙公司完成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如下：

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CSM INVESTORS INC	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lorado	第一年 10,277.38/月，以后每年增长	31,704.00	2017.08.01 -- 2022.07.31

经核查，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权利清晰，产权人具备合法的出租资格，租赁双方签订真实有效的房屋租赁续租合同，依约合法享有租赁房屋使用权。

六、发行人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远期结汇合同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已履行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披露的新增贷款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08号、2016年工字第015号、2016年工字第016号、2016年工字第040号）已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十/（一）/1/（1）、（2）/（3）/（4）”]。

发行人新增的贷款或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年工字第014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年工字第015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3）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年工字第019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7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4）2017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年工字第028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

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5）2014 年 12 月 24 日，华鸿集团、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及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与 CATHAY BANK 首次签订了《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约定华鸿集团向 CATHAY BANK 循环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 0.75%，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付清，到期后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贷款延期协议与注释修正》延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此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弃权、修改与延期协议》，约定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 500 万美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第二次弃权、修改与延期协议》，将该笔贷款到期日延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双方还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贷款方除应向借款方支付利息之外还应支付 20 万美元本金削减款，直到贷款被全部清偿为止。赵瑞贞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送货单为准	2017.04.12 -- 2017.12.31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和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铝轮辋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03.18 -- 2017.12.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同意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洁授权容兆湛同志为办理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议案》

			4、审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洁授权容兆湛同志为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授信业务代理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经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了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取得日期
1	2016 年度江门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2017.03.04
2	2016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862,500.00	2017.01.22

注：上述两项补贴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 日收到补贴款项。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铝合金车轮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于2017年4月5日取得了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轮毂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台环检测[2017]9号），同意通过验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所获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证明	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	德国 TÜV 莱茵集团	有效期至 2018.03.31
2	美国 DOT 认证	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始于 1968 年，由美国交通部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负责制定/修订标准并予实施。	美国 A9 有限公司（America A9 Enterprise LTD）	2017.03.20 至 2018.06.30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变化如下：

因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015-440781-36-03-00223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将于2017年4月27日到期，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对备案证延期，延期至2019年4月27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无变化。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广东迪生

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高 树 邓 磊

李 刚

郭 垒

2017 年 4 月 20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7

二、《告知函》问题 2..... 14

三、《告知函》问题 3..... 36

四、《告知函》问题 7..... 48

五、《告知函》问题 8..... 55

六、《告知函》问题 10..... 6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5月2日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向保荐机构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告知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2014-2016 年，发行人车轮销售收入均主要来自于美国市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42%、90.43%、89.09%；2014-2015 年发行人轮胎销售收入均来自于美国市场，2016 年除 4.00%轮胎销售收入来自于加拿大外，其余均来自于美国。2014-2016 年，发行人采购的轮胎来自中国供应商的比例分别为 55.18%、24.45%、27.76%。目前，美国、日本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和钢轮都没有设置较大的障碍，主要以进口关税政策为主，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了多种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发行人铝合金车轮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欧盟、澳大利亚以及印度的反倾销政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的贸易业务，可以自主选择采购地和供应商，因此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美国及其他铝合金车轮进口国家或地区对中国的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损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除美国外，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其他国家是否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若有，请详细说明并披露；（2）量化分析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及对发行人轮胎贸易业务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应对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额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发行人的备选轮胎供应商情况；（4）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如有）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5）结合美国政府贸易政策的最新变化，说明发行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于相关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6）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 查阅公司轮胎备选供应商名单；

（4） 查阅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及报关单；

（5） 网络查阅中国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信息网站有关反倾销、反补贴的信息；

（6） 网络查阅美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commerce.gov/)、美国国际贸易管理署网站(http://trade.gov/ia)、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www.usitc.gov)、加拿大国际贸易部网站(http://www.international.gc.ca/)、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网站（http://www.adcommission.gov.au/Pages/default.aspx）、印度商务部网站(http://commerce.nic.in)、欧洲委员会网站(http://ec.europa.eu/index_en.htm)；

（7） 查阅美国、日本、欧盟、印度、加拿大正在执行的反补贴、反倾销的产品清单或案件清单，并就上述各国的铝合金车轮和轮胎进口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或可能发生变化一事，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咨询并取得了回复；

（8） 网络查阅了其他国家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案件清单及进展情况；

（9） 查阅发行人轮胎采购分类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除美国外，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其他国家是否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若有，请详细说明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出口国家除美国外，还包括：加拿大、危地马拉、阿联酋、巴拿马、厄瓜多尔、菲律宾、韩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挪威、日本、萨尔瓦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西兰、伯利兹、哥伦比亚、墨西哥、南非、智利、俄罗斯、秘鲁、委内瑞拉、牙买加、印度尼西亚等 25 个国家。

报告期内，全球范围内对中国铝合金车轮征收反倾销税的国家或者地区有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发行人未曾向这些国家或者地区出口过铝合金车轮。发行

人铝合金车轮出口的上述国家中，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

（二） 量化分析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及对发行人轮胎贸易业务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轮胎贸易业务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为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实施的双反政策。2015 年 8 月 10 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应诉税率企业佳通、赛轮、固铂合并税率分别为 52.1%、30.61%、31.85%，单独税率企业为 39.33%，中国全国税率企业为 107.07%，永盛为 192.79%，目前仍在执行。

2016 年，公司从境内采购的轮胎均受此政策影响，公司全年按轮胎采购地分类的境内外统计数据如下：

年份	区域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境外	154,862,391.47	72.24%
	境内	59,512,103.63	27.76%
	合计	**214,374,495.10**	**100.00%**

2016 年，公司从境内采购轮胎按供应商分类统计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税率类别	适用税率
FLY-BEING TIRE CO,LTD	1,330,001.20	全国税率企业	107.07%
青岛森麒麟轮胎有限公司	41,599,926.54	单独税率企业	39.33%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1,834,786.13	单独税率企业	39.33%
山东新大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47,389.77	单独税率企业	39.33%
合计	**59,512,103.63**	**平均适用税率**	**40.36%**

2016 年，公司从境内供应商采购轮胎合计 5951.21 万元，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率为 16.84%，以此计算，公司通过销售采购自境内供应商的轮胎产生的毛利为 1205.13 万元，占公司轮胎业务毛利的 27.72%，占公司总毛利的 5.46%。

假设出现下面的极端情况：1）美国对中国轮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继续提高；2）公司完全不能替换境内供应商（即采购境内轮胎数量及占比不变）；3）

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免成本升高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即轮胎平均销售单价不变）。此种情况下，若公司计划将轮胎销售总量稳定在 2016 年水平，则公司通过销售境内采购轮胎能获取的毛利将减少，轮胎贸易业务总毛利也将随之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美国平均双反税率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税率变动	平均适用税率	采购境内轮胎成本	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收入	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毛利	境内外合计轮胎业务成本	境内外合计轮胎业务收入	合计轮胎销售毛利	毛利下降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基准	40.36%	5,951.21	7,156.34	1,205.13	21,465.06	25,812.83	4,347.77	-
+5.00%	45.36%	6,163.21		993.13	21,677.06		4,135.77	3.65%
+15.00%	55.36%	6,587.20		569.14	22,101.05		3,711.78	10.96%
+20.00%	60.36%	6,799.20		357.14	22,313.05		3,499.78	14.62%
+25.00%	65.36%	7,011.20		145.14	22,525.05		3,287.78	18.27%
+28.42%	68.78%	7,156.34		0	22,670.19		3,142.64	20.77%

注 1：销售境内轮胎产生收入为根据 2016 年采购境内轮胎成本 5951.21 万元及当年轮胎业务毛利率 16.84%计算所得；

注 2：最极端情况下，平均双反税率过高使公司不再能通过销售境内采购的轮胎获得毛利，公司将停止从境内采购轮胎，这一临界平均双反税率为 68.78%。

上述分析基于严苛的假设，此种情况下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大，但公司整体业务受到的影响依然有限；一般情况下，美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在未来继续提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也能够在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继续收紧的情况下选择更优的供应商，还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抵消部分业务成本升高影响，此种情况下公司轮胎贸易业务受到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应对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发行人的备选轮胎供应商情况。

1、为应对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更换其他国家或地区供应商来控制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购数量，从而减低采购成本，以减小美国双反措施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毛利的影响。

2015 年为美国针对原产地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起始年，公司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轮胎采购比例按照供应商所在地区分类统计对比如下：

原产地国家	轮胎采购数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	55.18%	24.45%	27.76%
其他国家	44.82%	75.55%	72.24%

2015 年 1 月 21 日，美国针对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轮胎作出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出炉，反倾销政策出现加剧的可能，公司即时作出反应，调整了轮胎采购政策，缩减了从境内采购轮胎的数量及比例，提高了从境外地区采购轮胎的数量及比例。相较于 2014 年，2015 年境内轮胎采购数量下降了 62.75%；境外采购数量上升了 65.52%。

同时，2014 年，发行人轮胎收入为 21,621.53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69%，毛利为 3,015.24 万元，毛利率为 14.32%；2015 年，发行人轮胎收入为 21,941.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30.53%，毛利为 4,228.28 万元，毛利率为 19.22%；2016 年，发行人轮胎收入为 25,812.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98%，毛利为 4,347.77 万元，毛利率为 19.71%。由此可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的轮胎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均保持了增长趋势。

因此，报告期内，尽管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但发行人轮胎收入以及毛利、毛利率仍保持了增长趋势，发行人采取的更换供应商地区、控制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购数量的应对措施是有效的。

2、发行人的备选轮胎供应商丰富，主要备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简要情况
Vee Rubber	泰国	1977 年	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的轮胎制造	在全世界有超过 10 家分公司，员工 4000 人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泰国工厂	泰国	2014 年	轮胎制造	2015 年产能约 500 万套
赛轮金宇（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2012 年	轮胎制造	产能每年 78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15000 吨子午线工程轮胎
Toyo Tire U.S.A. Corporation	美国	1966 年	轮胎制造	2013 年员工人数约一万人，在马来西亚、中国、日本、美国均有工厂
Falken Tire Corporation	美国	1983 年	轮胎制造	在日本有两座工厂，美国公司在加州方塔纳，另外在田纳西州、新泽西州、德州皆设有仓库

由此可见，发行人备选的轮胎供应商主要位于美国、泰国，成立时间较长，规模较大，将来被美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可稳定供应轮胎。公司的上述措施能有效应对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四）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如有）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 结合美国政府贸易政策的最新变化，说明发行人铝合金车轮和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对于相关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

1、铝合金车轮产品经营环境与公司对于相关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政府目前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没有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也没有新出台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公司铝合金车轮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于铝合金车轮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有三项：

（1）稳步提高国内及其他地区 OEM 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反倾销、反补贴风险分散化。目前公司已经顺利取得主机厂车轮供应商资格，公司未来谋求在 OEM 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提高 OEM 营业收入，分散出口美国的车轮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风险。

（2）努力开发其他区域市场，实现营收来源地理分布多样化。公司已经设立了加拿大公司并参股了泰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规划进入墨西哥市场，继续拓展全球其他区域市场，实现营收来源地理分布多样化。

（3）发挥公司现有产业链结构优势，实现利润最大化。美国车轮售后市场中的大部分生产商与销售商相分离，而公司同时掌握生产链和销售链两部分，还拥有自主品牌，相较于纯粹的生产商或销售商的竞争能力更强，能够在可能出现的反倾销、反补贴形势下根据生产成本及市场变化更合理提高销售定价，减小相关政策对利润造成影响。

2、轮胎产品经营环境与公司对于相关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

（1）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世界各国对中国轮胎频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即为主要发起国之一。自 2007 年以来，美国针对原产中国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新充气非公路用轮胎等多个品类的轮胎共发起 5 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的长期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已经成为中国轮胎生产商、中美轮胎贸易商所处的经营环境的构成部分，相关企业也已经适应了这些贸易救济措施，能够通过设立海外工厂、选取境外备选供应商等措施有效降低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

根据最近一次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对原产中国的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作出的无害不再征税的终裁结果来看，美国对原产中国的轮胎的双反政策还将有可能变得更为宽松。

因此，公司的轮胎产品所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为轮胎贸易行业长期存在的情况之一，为轮胎贸易企业经营环境的构成部分，业内企业已形成成熟且行

知有效的应对措施，而最新的贸易裁定更显示出轮胎反倾销、反补贴政策松动的可能，公司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对于轮胎反倾销、反补贴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为通过不断增加备选轮胎供应商数量，丰富轮胎供应商分布地区，保证轮胎供货源的多样性，使相关政策对公司轮胎贸易业务毛利的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轮胎产品所面临的双反政策为轮胎贸易行业长期存在的情况之一，为轮胎贸易企业经营环境的构成部分，业内企业已形成成熟且行知有效的应对措施，而最新的贸易裁定更显示出轮胎双反政策松动的可能，公司轮胎产品面临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信息披露，并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反倾销、反补贴的相关信息和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除美国外，发行人车轮出口的其他国家未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设有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发行人主要采取更换其他地区供应商来控制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购数量的措施措施，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减小美国对原产地中国的轮胎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该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备选轮胎供应商资质较好。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车轮未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公司产品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的相关信息和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告知函》问题 2

发行人目前共计拥有 15 家美国、加拿大子公司，业务范围均为批发车轮、轮胎，其中 12 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为外资个人或法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上述境外子公司以批发方式销售給当地的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分别取得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以下简称“Western 公司“）25%和 Wheel Mart(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40%股权，2014-2016 年度，Western 公司均为发行人第一大销售客户，各年度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1.21 万元、3017.42 万元、2360.64 万元，期末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16.30%、23.88%。泰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2016 年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2.16 万元、823.52 万元，期末结存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7%、35.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况，其中 2014 年向赵瑞贞借入 3720 万元、向华鸿国际借入 611.9 万元、2015 年向华鸿国际接入 2748.6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2）发行人 2016 年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参股前后，对其产品销售的价格、数量、信用期、贷款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原因；（3）发行人与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是否签署战略性框架协议，是否约定年度最低采购金额；2016 年对泰国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4）结合同时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情况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5）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两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期末结存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逐年增长并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计提并支付利息的情况及其公允性，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能力是否正常；（7）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等；

（2） 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3） 访谈Western公司、泰国的其他股东；

（4） 查阅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相关协议、财务明细账、资金拆借收付凭证；

（5）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6） 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参考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他小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1、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发行人目前拥有 15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其中 14 家美国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控股的 12 家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迪生力轮胎）、1 家加拿大子公司。15 家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中，华鸿集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丹佛公司、Wheel Mart Group Inc. 为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余 10 家公司为华鸿集团控股的子公司、1 家为发行人控股的美国子公司迪生力轮胎、1 家为发行人控股的加拿大子公司，这 12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名称	少数股东姓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工作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迪生力轮胎	陆晓彤	30%	无	无	2012 年至 2017 年 1 月，担任 Transcontinental Tire Inc 总经

						理，该公司现已注销
2	直销公司	Robert Bachelor	15%	直销公司总经理助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直销公司总经理助理
3		Ernie R. Alfonso	15%	直销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直销公司总经理
4	萨克拉门托公司	Maqsood Ahmad	30%	萨克拉门托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萨克拉门托公司总经理
5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	19%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为黄锡亮的个人独资企业。黄锡亮担任职务有：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公司，95%；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台山市河朗实业有限公司，25%；台山市河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5%；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25%。	2012 年至今，担任台山市西湖娱乐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台山市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台山市良明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休斯敦公司	Imran Habib	48%	休斯敦公司总经理、德克萨斯公司总经理、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德克萨斯公司和休斯敦公司总经理，2015 年担任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7	德克萨斯公司	Imran Habib	20%	同上	无	同上
8	佛罗里达公司	Fahad Jhendar	15%	佛罗里达公司总经理	无	2013 年至 2016 年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店 North Highlands Tire Pros，2016 年至今担任佛罗里达公司总经理
9	纽约公司	Zhan Ou	20%	纽约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纽约公司总经理
10		Johnson Lin	6%	纽约公司销售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纽约公司销售经理
11	西雅图公司	Wen Hua Ye	10.50%	西雅图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西雅图公司总经理

12		Huo Xing Huang	10.50%	无	无	最近五年无工作经历
13	ECLIPSE 公司	Sean M. McCarragher	14.148%	ECLIPSE 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ECLIPSE 公司总经理
14		John A. Dunn	6.917%	ECLIPSE 公司销售副总监	无	2012 年至今，负责管理 ECLIPSE 公司的销售业务
15		Michael W.Stelluto	3.000%	ECLIPSE 公司销售员、仓库管理	无	2012 年至今，在 ECLIPSE 公司任职
16	田纳西公司	Imran Habib	49%	休斯敦公司总经理、德克萨斯公司总经理、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今，担任德克萨斯公司和休斯敦公司总经理，2015 年担任田纳西公司总经理
17	Gima Wheel Inc.	Joseph M Jimenez Lopez	15%	Gima Wheel 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华鸿国际、华鸿集团，2016 年 2 月起担任 Gima Wheel 总经理
18		James Liguo Leung	15%	Gima Wheel 总经理助理	无	2012 年至 2016 年 1 月，无全职工作经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 Gima Wheel 总经理助理
19		Eugenia Muro	5%	Gima Wheel 销售经理	无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华鸿国际、华鸿集团，2016 年 2 月起担任 Gima Wheel 销售经理
20		Sa Li	5%	华鸿集团行政人员	无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 FES 公司的会计，2014 年至今，担任华鸿集团的行政人员
21	加拿大公司	Jia Pengfei	39%	加拿大公司总经理	无	2012 年至 2014 年在 Dan D Pack 担任生产助理经理；2014 年-2016 年在 Royal Pacific

						Realty 担任房产经纪；2016 年 8 月起担任加拿大公司总经理
22		Wang Baisheng	10%	加拿大公司市场销售	青岛广利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1%；Esteria Holdings LTD 100%。	2012 年至 2016 年 7 月，无工作经历，2016 年 8 月起担任加拿大公司市场销售；2017 年 1 月起担任青岛广利泰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访谈了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查阅了《访谈、调查表》，并进行了网络检索，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2、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其他小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公司目前的参股海外公司有 2 家，为 Western 公司和泰国公司。

（1）Western 公司

Western 公司于 1984 年 9 月 13 日在佐治亚州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007419LGB，联邦税号为 58-1586107，法定代表人为 Danny L.Brand，其亚特兰大总店营业执照号为 007419LGB，新奥尔良分店营业执照号为 37950，夏洛特分店营业执照号为 0000005678，住所为 3500 Atlanta Industrial Pkwy NW, Atlanta，GA 3033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75,000 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鸿集团	25
2	W.Horace Bennett	25
3	Linton O.Yarbrough	25

4	Danny L.Brand	25
合计		100

由上表可见，Western 公司的股东较多，股权结构分散，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低于 30%，且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不能控制股东会决议，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工作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W.Horace Bennett	25%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BBYI GROUP INC.33.3%;CYBER RIMS INC.25%;BBY INC.33.3%	担任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2	Linton O.Yarbrough	25%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BBYI GROUP INC.33.3%;CYBER RIMS INC.25%;BBY INC.33.3%	担任 Western 公司副总经理，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3	Danny L.Brand	25%	Western 公司董事，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BBYI GROUP INC.33.3%;CYBER RIMS INC.25%;BBY INC.33.3%	担任 Western 公司董事，BBYI Group LLC 副总经理，Cyber Rims Inc.副总经理，BBY Inc 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访谈了 Western 公司的其他股东，查阅了《访谈、调查表》，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其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除 Western 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2）泰国公司

泰国公司注册地为泰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 No.493, Soi Phuttha Bucha 44 Yaek 11, Bang Mot sub-District, Thung Khru District, Bangkok，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泰铢，实收资本为 1,850 万泰铢。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Manat Srianan	42
2	迪生力	40
3	Sophon Meechai	9
4	Bhachuab Sirikate	9
合计		100

由上表可见，泰国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形成控制。因此泰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小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工作单位及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及持股比例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Manat Srianan	42%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无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2	Sophon Meechai	9%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无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
3	Bhachuab Sirikate	9%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	泰国和平物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本所律师访谈了泰国公司的其他股东，查阅了《访谈、调查表》，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其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除泰国公司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

（二）发行人 2016 年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参股前后，对其产品销售的价格、数量、信用期、贷款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原因。

发行人 2016 年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参股前后，对其产品销售的价格、数量、信用期、贷款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1、参股前后，发行人向 Western 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信用期及货款结算方式

Western 公司为于 1984 年 9 月 13 日在佐治亚州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007419LGB，联邦税号为 58-1586107，实收资本为 75,000 美元。

2016 年 1 月 9 日，华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华鸿集团以 135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原股东 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持有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 25%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9 日，华鸿集团与 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鸿集团、W.Horace Bennett、Linton O.Yarbrough、Danny L.Brand 各持有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 25%的股权。

公司向 Western 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车轮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2016 年	25,892.00	909.75	23,555,343.80
2015 年	30,541.00	980.31	29,939,526.51
2014 年	39,798.00	944.99	37,608,548.60

注：此处金额为各年全年交易额。

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的销售金额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Western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等自身需要进行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016 年参股后，公司向 Western 公司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产品构成变化导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出售的产品种类较多，此处选取有代表性的产品分析其售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参股前 单位价格（美元 / 个）	参股后 单位价格（美元 / 个）
H103890059+12BMW(18x910x139.7/150+12B+MW+MR)	101.00	101.00
B1818X7.5+38(120+114.3X10H)	102.00	102.00
H103290655+00AB(20x96x5.5+00DFB,78.1)	105.00	105.00

H103290267+12DFB(20x912x135/139.7+12 DFB,DFB+MR)	135.00	135.00
H106290267-12BMW(20x912x135/139.7 -12B+MW+MF+MR.blackmilled)	135.00	135.00
H101290060-12BMW(20x95x114.3/127 -12B+MW+MF+MR,BlackMilled)	135.00	135.00
H102290060-12BMW(20x910x114.3/127 -12B+MW+MR.blackmilled)	135.00	135.00
H102290267+12BMW(20x912x135/139.7 +12B+MW+MR,BlackMilled)	135.00	135.00
H103200267-24BMW(20x1012x135/139.7 -24BMW,blackmilled)	140.00	140.00
226095541+15C(22x9.55x115+15Chrome)	163.00	163.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参股 Western 公司后，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产品尺寸、规格构成变动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轮胎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2016 年	60.00	851.57	51,094.27
2015 年	230.00	1,020.12	234,627.76
2014 年	1,283.00	470.42	603,543.71

注：此处金额为 2016 年全年交易额。

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2016 年公司参股后，轮胎销售金额较 2015 年减少，是由于 Western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变化，其主要以销售越野车轮胎为主，但公司越野车轮胎规格不充足，所以公司减少了向 Western 公司销售轮胎数量，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2016 年，公司参股后，向 Western 的轮胎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主要为 28 寸的超大轮胎，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为 22 寸轮胎，28 寸轮胎的售价比 22 寸的售价更高，因此轮胎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公司与 Western 公司的信用期为货到 30-60 天内付款，采用美国通行的支票结算方式。公司取得 Western 公司股权后，上述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也保持了参股前的所有商业条款。

2、参股前后，发行人向泰国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数量、信用期及货款结算方式

泰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泰铢，实收资本为 1,850 万泰铢。

2016 年 3 月，公司分别以 367.50 万泰铢的价格受让原股东 Sophon Meechai 持有的 21%的股权，以 332.50 万泰铢的价格受让 Bhachuab Sirikate 持有的 1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Manat Srianan 持股比例为 42%，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Sophon Meechai 持股比例为 9%，Bhachuab Sirikate 持股比例为 9%。

（1）公司向泰国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与泰国公司的交易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2016 年	22,716.00	362.53	8,235,219.40
2015 年	5,867.00	310.48	1,821,574.80

注：此处金额为各年全年交易额。

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的销售金额比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泰国公司为 2015 年 6 月份成立，经营未满一年，2016 年为全年销售额。

2016 年，公司向泰国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产品构成变动所致，2015 年 20 寸以上车轮占比为 9.83%，2016 年 20 寸以上车轮占比为 17.86%。由于公司向其出售的产品种类较多，此处选取有代表性的产品分析其售价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公斤

产品名称	参股前价格	参股后价格
涂装-STW517-18*9.5	4.51	4.89

涂装-STW517-20*9.5	5.08	5.04
涂装-STW515-17*8.5	4.82	4.97
涂装-STW513W-15*8.0	4.76	5.30
涂装-STW529-16*9.0	4.37	4.77
电镀-DW29-20*8.5	6.34	6.5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参股前后，发行人向泰国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产品尺寸、规格构成变动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给予泰国公司的信用期为发货后 60 天内付款，采用电汇方式。公司取得泰国公司股权后，上述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与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是否签署战略性框架协议，是否约定年度最低采购金额；2016 年对泰国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未签署战略性框架协议，也未有年度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

2、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的销售金额比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泰国公司为 2015 年 6 月份成立，经营未满一年，2016 年为全年销售额。

3、在发行人入股 Western 公司之前，发行人已与 Western 公司合作多年，产品得到了 Western 公司的认可，经过双方紧密合作，加强对该地区市场需求服务，未来 Western 会长期稳定向公司采购产品。泰国车轮改装市场非常活跃，市场潜力空间巨大，而且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完全满足泰国公司的需求，因此，泰国公司未来会长期向公司采购产品。

2017 年 1-3 月，公司向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的销售金额如下：

公司	2017 年 1-3 月销售金额（美元）	2016 年 1-3 月销售金额（美元）
Western 公司	1,648,770.56	1,289,724.00
泰国公司	301,278.9	253,095.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和泰国公司的销售具有持续性。

（四）结合同时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情况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与泰国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生产的车轮主要通过 3 种途径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美国 AM 市场销售、迪生力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外客户、迪生力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与泰国公司 2015 年开始发生交易，由迪生力直接向其出售车轮，2016 年公司取得其 40%的股权。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主要与迪生力直接进行销售的其他国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进行比较。公司向泰国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与泰国公司的交易			与其他国际客户的交易单价（元 / 个）
	数量（个）	单价（元 / 个）	金额（元）	
2016 年	22,716.00	362.53	8,235,219.40	340.66
2015 年	5,867.00	310.48	1,821,574.80	295.03

注：此处金额为各年全年交易额。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泰国公司销售的车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因为款式尺寸和工艺技术要求不同，单价有所变动，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泰国公司目前仅向公司采购车轮，未取得其向其他供应商的车轮采购价格。

2、公司与 Western 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 Western 公司一直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向华鸿集团及其销售子公司、迪生力轮胎向采购车轮、轮胎进行销售。2016 年，华鸿集团支付 135 万美元取得其 25%的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在分析其价格公允性时，主要

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子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车轮单价、轮胎单价进行比较。公司向 Western 公司的交易数量、交易单价、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车轮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INC.的交易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个）
	数量（个）	单价（元/个）	金额（元）	
2016 年	25,892.00	909.75	23,555,343.80	905.48
2015 年	30,541.00	980.31	29,939,526.51	839.54
2014 年	39,798.00	944.99	37,608,548.60	866.17

注 1：此处金额为各年全年交易额。

注 2：计算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时，是用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子公司的车轮或轮胎销售收入扣除该客户收入后，除以子公司车轮或轮胎总销量扣除该客户的销量。

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车轮单价与公司总体车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车轮单价高于公司总体车轮单价，主要是由于向其销售的 24 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占比分别为 36%、41%，而 2014 年、2015 年公司总体销售的 24 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车轮占全部车轮收入的比例为 25%、28%。

公司选取向 Western 销售的 10 个尺寸的车轮价格与市场上同尺寸的车轮价格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公司向 western 的销售价格（美元/个）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美元/个）
18 寸涂装	60	75
18 寸电镀	102	115
20 寸涂装	85	100
20 寸电镀	123	135
22 寸涂装	107	122
22 寸电镀	155	176
24 寸涂装	127	152
24 寸电镀	186	205
26 寸涂装	172	198

26 寸电镀	244	265

注 1：上表中公司价格为基础价，含特殊工艺的产品，将在此基础上加 10-15 美元。

注 2：由于美国车轮 AM 市场无公开的价格，上表中市场价格由发行人询问部分客户取得，即发行人客户从其他公司处的采购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车轮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轮胎销售情况

年份	与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的交易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元/个）
	数量（个）	单价（元/个）	金额（元）	
2016 年	60.00	851.57	51,094.27	533.77
2015 年	230.00	1,020.12	234,627.76	460.77
2014 年	1,283.00	470.42	603,543.71	391.24

注：此处金额为 2016 年全年交易额。

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且均以大尺寸轮胎为主，因此销售单价高于公司轮胎总体销售单价。2015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全部为 28 寸的超大轮胎，因此销售单价显著高于总体售价。2016 年，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轮胎售价高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60%，主要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为 22 寸大尺寸轮胎，占比 100%。公司（此处公司指的是销售产品给该客户的美国销售子公司，不是指公司整体，下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 22 尺寸轮胎占比仅为 18%。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 Western 公司销售的轮胎金额很小，且大尺寸轮胎占比较大，因此销售单价高于公司轮胎总体销售单价，是公允、合理的。

（五）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两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期末结存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逐年增长并保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国公司和 Western 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车轮后，将其销售给当地的批发商或零售商。通过实地走访及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抽查上述

两家客户的销售发票、发货单，确认该两家公司确认其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2、上述两家客户期末库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泰国公司和 Western 公司从公司采购的车轮及各年末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报告期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存货金额	期末结存占存货金额的比例
泰国公司	2016 年度	823.52	291.91	35.45%	291.91	100%
	2015 年度	182.16	64.61	35.47%	64.61	100%
Western 公司	2016 年度	2,360.64	563.84	23.88%	3,460.54	16.29%
	2015 年度	3,017.42	491.89	16.30%	2,946.06	16.70%
	2014 年度	3,821.21	143.37	3.75%	2,510.51	5.71%

注：泰国公司的产品全部从发行人采购，因此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的期末结存金额与泰国公司的存货金额一致。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参股泰国公司 后，其库存并未发生大的变动，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2016 年，泰国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结存金额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其采购规模增加所致，期末结存金额占 2016 年采购的比例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Western 公司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结存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美国车轮 AM 市场增速放缓，其从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其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也逐年增加，因此其从发行人采购产品期末结存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原因，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计提并支付利息的情况及其公允性，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上述资金拆借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能力是否正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华鸿国际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中的短期资金周转。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当年支付）
赵瑞贞	发行人	2015 年	33,000,000.00	-	33,000,000.00	-	392,000.00
		2014 年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26,693.33
华鸿国际	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	2015 年	6,119,000.00	27,486,900.00	33,605,900.00	-	238,576.87
	华鸿集团	2014 年	-	6,119,000.00	-	6,119,000.00	6,145.73

注：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常，期限较短。在 2015 年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2、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内部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2015 年，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 至 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 7-12 月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两次会议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

3、上述资金拆借计提并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对于发行人从赵瑞贞处拆入的利息：2014 年、2015 年，赵瑞贞拆入的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6%向赵瑞贞支付利息，利息金额分别为 26,693.33 元、392,0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8%、0.98%。

对于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从华鸿国际处拆入的利息：2014 年、2015 年华鸿国际向迪生力轮胎、华鸿集团拆入资金，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华鸿国际支付利息，总额分别为 6,145.73 元、238,576.8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0.60%。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偿还完毕向关联方的借款。

4、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能力正常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拆借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偿还完毕向关联方的所有借款，支付了合理利息，未支付利息的原因是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利息总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从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发行人可独立开展日常生产运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决议的无效和责任的承担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平等、自愿、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公开、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按以下权限执行：

（一）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也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4、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5、虽然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少于 3 名，该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股东承诺

为落实上述制度，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4）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每年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借入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并支付利息公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从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再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偿债能力强，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取得银行借款，发行人银行融资能力正常。

综上，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借入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并支付利息公允，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稳健，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且银行融资能力正常，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关系。发行人 2016 年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参股前后，对其产品销售的价格、数量、信用期、贷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与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未签署战略性框架协议，也无年度最低采购金额的约定。发行人对 Western 公司、泰国公司销售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银行融资能力正常。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告知函》问题 3

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国际市场收入分别为69,626,.61万元、71,750.31万元、72,448.81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9.75%、99.94%、99.49%，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市场。发行人主要是通过美国和加拿大自设销售子公司的方式销售产品。发行人在美国拥有14家销售子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在加拿大拥有1家销售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各主要子公司所处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征税及税率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际税收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构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产品外销价格明显高于内销价格，其中，美国市场车轮的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价格，且报告期内外销价格逐年上升、内销价格趋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成本、费用率、净利率等定量分析公司价格的合理性;对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说明境外销售价格高的合理性;详细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公司是否拥有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结合境外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价格较高的合理性。（4）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审批通知书；
（2）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3） 查阅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出口模式相关的法律政策；
（5） 查阅发行的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两次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美国客户；

（8） 实地查看了部分美国客户存货中的公司产品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各主要子公司所处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征税及税率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国际税收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构处罚的风险。

1、公司主要子公司所处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关的征税及税率情况

（1）美国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美国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需要缴纳与销售产品有关的主要税种为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为超额累进税率。

报告期内美国联邦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下限（币种：美元）	上限（且包含）（币种：美元）	适用税率
0.00	50,000.00	15.00%
50,000.00	75,000.00	25.00%
75,000.00	100,000.00	34.00%
100,000.00	335,000.00	39.00%
335,000.00	10,000,000.00	34.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
15,000,000.00	18,333,333.00	38.00%
18,333,333.00	18,333,333.00 以上	35.00%

美国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州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州税率
迪生力轮胎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华鸿集团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萨克拉门托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Eclipse 公司	美国俄亥俄州	0.00%
佛罗里达公司	美国佛罗里达州	5.50%
丹佛公司	美国科罗拉多州	4.63%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州税率
西雅图公司	美国华盛顿州	0.00%
直销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休斯敦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0.00%
纽约公司	美国新泽西州	计税基础 5 万美元以上使用 6.5%，5-10 万美元使用 7.5%，大于 10 万美元使用 9%
德克萨斯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0.00%
田纳西公司	美国田纳西州	6.50%
Wheel Mart Group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Gima Wheel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8.84%

（2）加拿大公司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主要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情况

WHEEL MART CANADA WHOLESALE INC.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加拿大联邦所得税和省所得税，其中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8%计缴，省所得税按照加拿大子公司所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税率 11%计缴。

2、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产品价格时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生产成本、货款的结算期以及运费承担方式。具体为：1）产品的生产成本，根据公司车轮的特点，车轮的重量和工艺的复杂程度决定了车轮的成本，产品越重，成本越高；尺寸越大的车轮工艺越复杂，成本越高，电镀产品较涂装产品工序多，因此成本也越高；2）基于资金成本的考虑，货款结算期长的价格较高；3）运费承担方式，由买方承担运费的价格较低。报告期公司出口美国子公司和出口其他国家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出口美国子公司的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kg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镀	8.22	8.45	8.26
涂装	5.51	5.69	5.37

出口其他国家的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kg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镀	8.03	8.45	8.19
涂装	5.08	5.04	4.63

按照重量计算的单位价格，公司出口美国子公司的价格高于出口其他国家的价格。原因在于：1）出口美国市场以大尺寸的车轮为主，大尺寸车轮终端价格较高，因此出厂价格也高于小尺寸的价格；2）公司销售给美国子公司账期较销售给其他客户长。

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销售产品的定价机制和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避税或者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否存在违反相关国际税收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构处罚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增值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美国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拿大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税。

根据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能够按照

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的风险。

（二）发行人产品外销价格明显高于内销价格，其中，美国市场车轮的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价格，且报告期内外销价格逐年上升、内销价格趋于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的原因

公司车轮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美国市场、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外市场、国内市场。美国市场通过公司在美国的14家控股子公司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为美国的车轮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外市场是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销售对象为当地的车轮批发商；国内市场是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销售对象为国内的车轮批发商及零售店。

公司在上述销售市场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个

销售市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美国市场	991.14	916.88	924.87
除美国外其他国外市场	345.05	288.86	288.36
国内市场	258.91	284.88	349.74

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价格的原因如下：

（1）境内外运费、关税等成本不同

外销市场主要在美国，公司在美国的产品由美国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产品由中国运往美国的运费、关税也在制订销售价格时予以考虑，因此销售价格较高。

（2）境内外销售占比大的产品类型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车轮产品主要由电镀车轮和涂装车轮构成，电镀轮工艺复杂，导致电镀车轮售价高于涂装轮，2014 年-2016 年，公司涂装轮销售价格平均为 85.64 美元、97.83 美元、104.41 美元，电镀轮销售价格平均为 172.69 美元、177.28 美元、182.09 美元，因此电镀轮售价平均高于涂装车轮售价 90%左右。公司外销主要集中于美国 AM 市场，价格较高的电镀车轮占车轮销售收入的比例相比国内市场高。国内销售的车轮以价格较低的涂装车轮为主，2014 年-2016 年，涂装车轮销量占国内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7.54%、98.33%、98.55%，电镀轮销售占外销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3.74%、30.62%、25.96%，因此外销车轮产品销售单价高于内销车轮产品。

在车轮尺寸方面，内销车轮主要以 17 寸-19 寸车轮为主，外销产品除销售 17 寸-19 寸车轮外，同时销售更大尺寸的 20 寸-30 寸产品，尺寸越大，车轮售价越高。

（3）境内外客户市场不同

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美国，美国车轮 AM 市场发达，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可以制订较高的销售价格，而且外销客户偏好电镀车轮、大尺寸车轮。国内由于法律法规限制，汽车改装市场处于起步阶段，而且需求主要以涂装轮为主，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主要着重于开拓市场、积累口碑，公司在保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因此内销价格低于外销产品。

因此，由于内外销产品类型及客户市场的不同，公司外销车轮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内销车轮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美国市场车轮的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的价格，主要原因为：

（1）美国市场拥有销售子公司并且以销售自主品牌为主

公司在美国拥有 14 家子公司的控股销售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因此在美国公司还能获取销售阶段的利润，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同时，公司拥有多个自

主品牌，在美国市场销售以自主品牌产品为主，其他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以ODM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价格明显高于ODM产品价格。

（2）销售产品多为大尺寸车轮为主

车轮的尺寸越大，价格越高。美国市场主要以 20 寸-24 寸的大尺寸车轮为主，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75%；除美国外的其他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以 17 寸-19 寸车轮为主，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70%。

（3）价格较高的电镀轮销售占比大

公司生产的车轮分为电镀轮和涂装轮，报告期内，公司电镀轮的销售价格平均高于涂装轮价格 90%左右，而电镀轮主要集中在美国销售，2014 年-2016 年，美国市场电镀轮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46.90%、38.77%、32.93%，其他国际市场电镀轮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7.97%、5.21%、4.19%，国内市场电镀轮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2.46%、1.67%、1.45%。

2、报告期外销价格逐年上升，内销价格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国内 AM 市场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目前主要着重于开拓市场、积累口碑，公司在保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制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等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因此，利润稳定的情况下，国内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

公司外销主要集中于美国 AM 市场，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每年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制定产品销售价格，2016 年-2014 年涂装轮的美元销售价格分别为 104.41 美元、97.83 美元、85.64 美元，电镀轮的美元销售价格分别为 182.09 美元、177.28 美元、172.69 美元。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

因此，美元销售价格的上升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提高，导致公司外销产品价格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产品成本、费用率、净利率等定量分析公司价格的合理性；对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说明境外销售价格高的合理性；详细说明公司境外

销售模式，公司是否拥有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结合境外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1、结合产品成本、费用率、净利率等定量分析公司价格的合理性

（1）产品成本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车轮和轮胎，车轮由公司自行生产、销售，公司不生产轮胎，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

公司车轮的成本主要由尺寸和生产工艺决定，尺寸越大，工艺越复杂，产品成本越高，为获取一定的利润，公司车轮销售价格会随着车轮成本的变动而变动。由于公司不生产轮胎，轮胎销售价格主要由轮胎采购价格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产品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个

项目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车轮	827.20	761.37	699.40
	轮胎	455.13	447.90	406.89
单位成本	车轮	495.81	491.27	453.20
	轮胎	378.47	361.59	350.15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与产品成本保持同步变动，公司产品价格具有合理性。

（2）费用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在美国的 14 家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和加拿大的 1 家子公司直接销售，发生的销售人员工资、仓库租赁费等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丰奥威	2.23%	2.23%	2.25%
跃岭股份	3.14%	2.71%	2.50%
今飞凯达	2.67%	2.75%	2.76%
平均值	2.91%	2.47%	2.37%

本公司	15.56%	14.43%	12.74%

因此，由于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制定较高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3）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万丰奥威	11.41%	10.76%	7.90%
跃岭股份	7.04%	8.64%	11.28%
今飞凯达	3.31%	2.78%	2.67%
发行人	**7.30%**	**5.43%**	**4.7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但由于公司主要利用美国 14 家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和加拿大 1 家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低于万丰奥威和跃岭股份，高于今飞凯达。

2、对比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说明境外销售价格高的合理性

2016 年，公司涂装轮和电镀轮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694.66 元和 1,211.43 元，目前美国车轮AM市场 18 寸-26 寸涂装的平均价格为 860.89 元，18 寸-26 寸电镀轮的平均价格为 1,192.20 元（由于美国车轮AM市场无公开的价格，该市场价格由发行人询问部分客户取得，即发行人客户从其他公司处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销售价格较高具有合理性。

3、详细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公司是否拥有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结合境外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1）公司一共有 15 家销售子公司，其中美国 14 家、加拿大 1 家。其中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加拿大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余为华鸿集团的子公司。公司每年度制定详细的年度及季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通过五化五定内控管理制度及ERP系统对销售子公司进行严格管控，并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

因此，在美国和加拿大的销售，是通过销售子公司直接销售给批发商、专业零售店、修理厂、连锁店、专卖店以及改装厂等客户，再由上述客户完成最终销售。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销售子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发放广告，定期参加在美国举办的SEMA Show（美国拉斯维加斯改装车零配件展览会），并通过邮件、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拓展、维系客户，建立了覆盖全美的客户网络，2016 年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有 5,544 家。

公司在 15 家销售子公司均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团队，配备专门的销售人员、仓管人员、运输司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销售人员	仓管及司机
1	华鸿集团	2009 年 8 月 14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1	13
2	迪生力轮胎	2009 年 1 月 12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5	4
3	直销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4	4
4	萨克拉门托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7	19
5	休斯敦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	美国德克萨斯州	3	6
6	德克萨斯公司	2011 年 11 月 23 日	美国德克萨斯州	3	5
7	佛罗里达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美国佛罗里达州	3	5
8	纽约公司	2010 年 3 月 9 日	美国新泽西州	2	6
9	西雅图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	美国华盛顿州	4	6
10	丹佛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	美国科罗拉多州	3	4
11	ECLIPSE 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美国俄亥俄州	6	5
12	田纳西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美国田纳西州	3	4
13	Wheel Mart Group Inc.	2011 年 10 月 6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
14	Gima Wheel Inc.	2016 年 2 月 12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	1
15	加拿大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	2
合计				58	84

注：Wheel Mart Group Inc 目前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因此未配备人员。

同时，上述销售子公司均租赁了大型专业仓库，配送范围覆盖全美及加拿大特定区域，3 小时以内车程基本由公司车队送货，超出 3 小时车程范围则主要通

过Ups、Fedex等物流公司配送，确保接受客户订单后 8 个小时内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所在地。

公司通过多年努力在北美形成了成熟的销售网络渠道，有效的占领了市场，扩大了企业产品销售的辐射面，并能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定的基础。

（2）公司直接销售给除美国和加拿大外的其他国外客户，采用FOB模式进行结算，货物装船后，除产品本身质量存在问题外，公司不再承担与货物有关的风险；

（3）公司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客户对产品签收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有关的风险。

与其他国内出口到国际 AM 市场的铝轮生产企业不同的是，公司不依赖国外知名的经销商的采购，主要是通过在美国和加拿大自设销售公司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在美国拥有 14 家公司控制的销售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美；在加拿大拥有 1 家销售子公司。发行人不仅能获得生产利润，还能获得境外销售渠道的销售利润。因此，公司境外销售可以制订较高的销售价格。

（四）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部分的记账凭证、出口专用发票、出库单、销售汇总表、出库汇总表、报关单等记账及销售相关凭证、美国销售部分的销售发票、出仓记录、货物发运记录、客户签收记录以及客户回款记录，了解发行人控制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并通过访谈访谈美国子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访谈公司境外客户的方式就发行人产品在境外是否能最终实现销售和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实地走访查看了美国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仓库存货情况、部分客户存货中的公司产品情况。

根据客户销售金额确定走访客户名单后，本所律师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两次前往美国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共 8 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纽约州、新泽西州、宾夕法尼亚州、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等美国东中西部的52家客户，此次走访共分为3组路线，本所律师共3人，分别参与了2组路线的走访；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共10人实地走访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亚利桑那州、德克萨斯州、佛罗里达州、伊利诺伊州、田纳西州、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乔治亚州等美国东中西部的76家客户，此次走访共分为4组路线，本所律师共3人，分别参与了3组路线的走访。

本所律师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走访境外客户时，履行了以下程序：1）查看了客户的营业场所和仓库并进行了拍照；2）与客户的负责人进行了交流，了解、核实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等内容；3）询问销售产品的质量及纠纷情况；4）询问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结算方式及周期；5）询问客户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6）询问客户采购产品是否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7）询问客户最终销售情况，客户收发存汇总报表、各年末存货结存明细清单和各期前五大销售商发货明细等；8）询问从发行人采购占比情况，以及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库存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9）获取了客户销售许可证及与发行人的销售发票；10）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是否正确。走访中要求客户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本所律师对走访过程中乘坐交通工具的凭证进行了留证，并将走访情况以工作日志的方式予以记录。

根据在实地走访时，客户填写的《访谈表》中存货收发存等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大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商品中发行人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大约在5%-20%之间，极少部分经销商期末库存商品中发行人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大约为30%，根据AM市场特征，经销商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库存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留存产品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占比较小，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通过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发票等凭证，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确认其售予客户的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与公司产品能够实现最终销售的事实符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主要子公司及控股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价格避税的可能性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公司境内外税收未违反相关国际税收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产品外销价格合理；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能够实现最终销售，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四、《告知函》问题 7

发行人拥有国内授权专利145项，其中有43项处于“等待年费滞纳金”的状态，有4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的状态，发行人放弃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美国授权专利166项。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国外收入占比99%以上，且主要是在美国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等专利法律状态的含义，相关专利是否已经失效，失效的具体日期，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放弃相关专利权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美国授权专利是否均处于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类纠纷和诉讼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

（2） 访谈主要的客户、供应商；

（3） 在中国、美国商标和专利的官方网站上查询商标和专利信息；

（4） 查阅各项专利、商标的证书；

（5） 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专利及商标鉴证意见、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简称CAFC, 网址http://www.cafc.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search/report.html）、JUSTIA网上数据库（网址：https://dockets.justia.com）、Docketalarm网上数据库（Docketalarm.com）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美国授权专利的诉讼、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等专利法律状态的含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九章第 2.2.2 条的规定，专利年费滞纳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的，自滞纳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后审查员应当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的，专利局应当在终止通知书发出四个月后，进行失效处理，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2、本所律师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 145 项国内专利权，并取得了中国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证书。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有 43 项处于“等待年费滞纳金”的状态，为处于“滞纳期”的状态。该法律状态的含义为：该专利在应当缴纳年费之日前未缴足年费，从而公司应当在应缴纳年费之日起 6 个月（即“滞纳期”）内缴足年费和滞纳金。此时，专利状态由“专利权维持”变更为“等年费滞纳金”。若公司在滞纳期内未缴足年费和滞纳金，则国家专利局将会在滞纳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后发出《专利

权终止通知书》，同时该 43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将会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

上述专利中有 4 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的状态，为处于“恢复期”的专利。该法律状态的含义为：该专利在应当缴足年费之日起 6 个月的滞纳期内未缴足年费和滞纳金，国家专利局为其发出了《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此时，专利状态由“等年费滞纳金”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若公司在收到该《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四个月（即“恢复期”）以内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的，则该 4 项专利将会被专利局进行失效处理，法律状态将会变更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二）**相关专利是否已经失效，失效的具体日期，招股书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了节约费用成本，根据市场利润等因素有选择性地放弃部分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导致出现了 43 项“等待年费滞纳金”、4 项“未缴年费专利终止，等恢复”专利，上述专利共计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16395.0	2011/6/24	2016/6/24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轮胎（D3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1.4	2009/7/23	2016/7/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轮胎（D9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2.9	2009/7/23	2016/7/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	轮胎（D6000）	外观设计	ZL200930309975.2	2009/7/23	2016/7/2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80991.2	2011/10/9	2016/10/9	等年费滞纳金
6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11.0	2011/10/9	2016/10/9	等年费滞纳金

7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15.9	2011/10/9	2016/10/9	等年费滞纳金
8	一种喷砂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28.6	2011/10/9	2016/10/9	等年费滞纳金
9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381056.8	2011/10/9	2016/10/9	等年费滞纳金
10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54.8	2011/10/10	2016/10/10	等年费滞纳金
11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67.5	2011/10/10	2016/10/10	等年费滞纳金
12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281.5	2011/10/10	2016/10/10	等年费滞纳金
13	轮毂(FO305)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299.4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4	轮毂(FO30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329.1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5	轮毂(FO30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54.2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6	轮毂(U2-23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61.2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7	轮毂(DW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65.0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8	轮毂(DW6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70.1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19	轮毂(VE228A)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471.6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0	轮毂(VW11)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549.4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1	轮毂(FO30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556.4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2	轮毂(B1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846.9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3	轮毂(PW1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856.2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4	轮毂(U2-2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02.9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5	轮毂(PW1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08.6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6	轮毂(VW825)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69.2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7	轮毂(VW14)	外观设计	ZL201330026983.2	2013/1/29	2017/1/29	等年费滞纳金
28	轮毂(VW920)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55.2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29	轮毂(STW244)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68.X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0	轮毂(STW45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74.5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1	轮毂(STW463)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75.X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2	轮毂(STW38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181.5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3	轮毂(STW236)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322.3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4	轮毂(FX00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78.5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5	轮毂(STW47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88.9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6	轮毂(STW478)	外观设计	ZL201330028993.X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7	轮毂(STW25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154.X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8	轮毂(STW287)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190.6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39	轮毂(FX009)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223.7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40	轮毂(VW865B)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397.3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41	轮毂(VW865B)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397.3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42	轮毂(STW445)	外观设计	ZL201330031127.6	2013/1/31	2017/1/31	等年费滞纳金
43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671.0	2014/3/3	2017/3/3	等年费滞纳金
44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672.5	2014/3/3	2017/3/3	等年费滞纳金
45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673.X	2014/3/3	2017/3/3	等年费滞纳金
46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420092674.4	2014/3/3	2017/3/3	等年费滞纳金
47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095206.2	2014/3/4	2017/3/4	等年费滞纳金

上述专利中，第 1-47 项专利目前未完全失效。其中，第 1-4 项专利处于恢复期，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启动恢复程序并被批准的，则该 4 项专利将不会失效；反之，若公司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该 4 项专利会在对应的“失效日期”失效。第 5-47 项专利处于滞纳期，若公司在滞纳期内缴足专利费和滞纳金，或者在恢复期内启动恢复程序并被批准的，则该 43 项专利将不会失效；反之，若公司在滞纳期内未缴足专利费和滞纳金，并且在恢复期内未启动恢复程序或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的，该 43 项专利会在对应的“失效日期”失效。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和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核查了公司专利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专利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发行人放弃相关专利权是否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2016 年公司用已失效、放弃专利权生产的车轮数量分别为 1,777 件和 57,390 件，占当期铝合金车轮生产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9.07%，总体占比较小。公司到期放弃相关专利，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1）公司专利众多，到期后再续费金额高，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缴费金额会越来越高；（2）公司放弃的大多数为外观专利，相关产品推向市场时间很长，相应的市场需求已经稳定，且竞争对手也有相似产品，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公司放弃相关专利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美国授权专利是否均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美国 Keleti+Moradian LLP 律师事务所 Payam Moradian 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鉴证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的 166 项美国授权专利有效状态。经核查，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为美国商务部下设的联邦政府机构，在美国《宪法》第一条第八款第三节和第八节的授权下，负责为美国的专利和注册商标提供保护并颁发相关证书。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 PatFT 数据库（http://pat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bool.html）收录了自 1976 年以来的专利授权信息，是查询美国专利授权的权威数据库。本

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中 PatFT 数据库下逐项核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的 166 项美国授权专利，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状态均显示为“已授权”，因此，发行人美国授权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无放弃或失效专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类纠纷和诉讼情形

根据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同时，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网站、JUSTIA 网上数据库、Docketalarm 网上数据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权专利和注册商标中，存在一起知识产权类诉讼案件，现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和解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直销公司对 Strada Wheels Inc.、Rico Aiello（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受审法院为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2015 年 12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对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1）直销公司为专利 D683,688 的所有权人；（2）被告停止销售侵犯直销公司专利权的产品；（3）被告在该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销毁所有侵权车轮；（4）被告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不会再生产、进口、分发、销售任何侵犯直销公司专利权的车轮；（5）被告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4 个自然日内赔偿直销公司 8,000 美元。2016 年 2 月 16 日，被告支付了直销公司扣除律师费用后的赔偿款共计 3,500 美元。2016 年 2 月 17 日，该诉讼案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结案。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类纠纷和诉讼情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华鸿集团及其子公司直销公司、迪生力轮胎在美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以及仲裁案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美国授权专利和商标涉诉情况极少，标的额也较小，并且，该案实际是发行人被他方侵权，现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发行人取得了赔偿款，该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相关专利的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放弃相关专利权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美国授权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产品不存在未完结的知识产权类纠纷和诉讼情形。

五、《告知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国际”）为注册在美国加州的一家公司。为了调整持股主体，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在国内共同设立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投资”）。2017年3月7日，力鸿投资取得了《营业执照》。2017年3月11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在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价格是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7,275.35万元的基础上溢价30%，确定为9,457.96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该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按照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并交纳税费，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鸿国际 / 力鸿投资、力生国际；

（2） 查阅力生国际、力鸿投资的设立文件、营业执照、历史沿革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企业所得税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会议文件、变更备案、登记文件；

（4） 查阅工商、商务、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函；

（6） 查阅美国关于股权转让、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一）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虽然于上世纪 90 年代移民美国，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但仍保留中国国籍，2008 年，华鸿国际收购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 66.67%股权后，赵瑞贞、罗洁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国内，此次，实际控制人决议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国内持股企业力鸿投资，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由境外企业变为境内企业，有利于使公司内部决策更加高效，提高发行人的行政效率，控股股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能提供快速的资金支持，并且境内企业可以免受美国法律或政策未来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第一大股东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规定及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看好国内产业升级的发展机会，能够在国内产业升级的发展机会下利用国内持股平台进行其他行业或者优质资产的投资。

2、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1）此次转让已按照美国和中国的法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7 年 3 月 5 日，华鸿国际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权事宜。

2017 年 3 月 10 日，力鸿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受让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权事宜。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华鸿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38.5%的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

2017 年 3 月 11 日，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华鸿国际以 9,457.9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8.5%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该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 7,275.35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30%，由于此次股权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两个企业的股权结构一致，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的权益，因此转让价格在华鸿国际持股成本的基础上，并考虑了华鸿国际多年持股的收益。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就股东变更事宜在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了编号为粤江外资备 20170014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此次转让符合我国工商、商务、外汇等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华鸿国际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 年第 22 号）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发生后 30 天内，公司已向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华鸿国际将股权转让给力鸿投资属于有真实背景的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合法、单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此，公司转让股权需要支付的外汇在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支付给境外原股东华鸿国际。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江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今没有任何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山市支局出具《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2 年至今无外汇违规行为记录；力鸿投资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今无外汇违规行为记录。

（3）此次转让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第 603（a）条规定：除非在公司章程明确授权的范围内，否则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多数股东投票通过授权执行相关决策。第 1001 条规定：（a）在通过董事会批准下，公司可以出租、转让、交易、处置其资产，或任何可转化为资产的东西，除非，该行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关，或非寻常交易，则需股东会获得多数投票通过，按 12 章第 1200 条执行；（b）在公司章程授权以外的行为，需股东会授权或大多数投票通过，董事会才执行相关行动；（c）根据以上的条款及情况，在出售、出租、输送、转移或处置时，董事会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做决策，交易代价可以是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必须的内部决议，华鸿国际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符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

同时，未核查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违反美国关于境外商业活动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规定包括但不限于《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of 1996》、《USA Patriot Act of 2001》、《Foreign Corruption Practices Act》。

根据美国现行判例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合理，符合规定，并且，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五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目前，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违反美国法律规定，亦不违反双方的协议约定。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美国相关法律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及付款方式符合美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美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4）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所缴纳税种、税率不变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中有 31.50%股权为外资股，其中力生国际持股比例为 24.5%，泰峰国际持股比例为 7%，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在税收方面，目前法律法规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所缴纳的税种、税率与内资企业一致。

（5）此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一致，即赵瑞贞持股 70%，Sindy Yi Min Zhao 持股 18%，罗洁持股 12%，此次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合计及分别持有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价款支付安排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支付给华鸿国际。一方面，由于目前还未到约定的付款时间，另一方面，力

鸿投资于 2017 年 3 月刚刚成立，尚未有收益，因此，目前尚未向华鸿国际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5 月 2 日，为保证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力鸿投资作出如下付款计划承诺：1）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2）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3）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4）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向华鸿国际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2,957.96 万元；5）若力鸿投资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其他收益或所得，将用于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以确保提前履行付款义务。

2017 年 5 月 2 日，华鸿国际出具承诺：华鸿国际接受并认可力鸿投资作出的上述付款计划。

力鸿投资支付此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其未来 5 年的现金分红、力鸿投资向其股东、银行的借款。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总原则是：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向力鸿投资的现金分红能够覆盖付款计划的大部分金额，不足部分由力鸿投资向其股东、银行借款，若上述资金来源仍有不足，力鸿投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遵守承诺的前提下，进行适当地减持。

（2）未支付转让价款是否影响股权转让效力，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股权转让除上述限时外，其他可自由转让，因此，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自由进行转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16 年第 22 号）规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因此，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不以审批为前置生效条件，仅需股权变更后进行备案，并且，发行人已按时向江门市商务局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国家和行政法规的限制性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此，《股份转让协议书》在签订后已经生效，力鸿投资已完成受让华鸿国际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并且，此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权变更后，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已更新至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力鸿投资已列入股东名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是股权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续继履行合同的义务，属于合同履行问题，不影响《股份转让协议书》的有效，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

虽然力鸿投资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根据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股权转让已生效，并且力鸿投资已出具付款计划，华鸿国际接受并认可该计划，同时，2017 年 5 月 2 日，华鸿国际、力鸿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未来不会因为无法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任何理由，将力鸿投资受让的公司股权转回华鸿国际或华鸿国际指定的其他主体。即使力鸿投资未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力鸿投资与华鸿国际之间为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该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已按照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并交纳税费，是否合法合规。

1、该股权转让是否违反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该股权转让符合中国和美国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

2、是否已按照美国和中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并交纳税费，是否合法合规该股权转让已缴纳了税费

该股权转让已按中国和美国的法律履行相应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

该股权转让已经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税款，华鸿国际所需在美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需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清缴时缴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由力鸿投资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2017 年 4 月 19 日，台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力鸿投资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无欠缴纳税款、无处罚记录、无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税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华鸿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人力鸿投资履行所得税扣缴义务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中美税收协定》（1987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转让一个公司股本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参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的股权的 25%，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华鸿国际在中国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美国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国税局法规》第 1001 条、957 条、958 条、1248 条的规定，华鸿国际对转让股权产生的利得向美国国税局进行申报和缴税，发行人属于华鸿国

际拥有的受控制的境外公司，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利得，其中发行人所累积的属于华鸿国际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视为是对华鸿国际的股息，华鸿国际按照所得税率缴税；剩余部分属于长期资本利得，按照长期资本利得税率缴税。同时，根据《美国国税局法规》第 6072 条、第 6081 条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华鸿国际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15 日，所得税申报可享有 6 个月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华鸿国际目前尚未缴纳有关企业所得税。

因此，华鸿国际此次股权转让已依照美国法律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鸿国际与力鸿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规性，未支付转让价款不影响股权转让效力，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并且，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美国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已依照中国法律缴纳税费，也将会按照美国法律缴纳税款，符合相关法律，具有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告知函》问题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力鸿投资、力生国际，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三名自然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股权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峰国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力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力生国际及股东泰峰国际的历史沿革资料、查阅发行人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对本问题回复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通过持有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鸿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38.5%，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4.5%，罗洁、Sindy Yi Min Zhao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2.13%，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65.13%。

根据发行人的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股东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出具的承诺，及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出具的承诺，及力鸿投资在工商登记机关的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力生国际、泰峰国际的历史沿革资料及发行人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持有力鸿投资、力生国际、泰峰国际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因此，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和股权清晰的情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高 树 邓 磊

李 刚

郭 垒

2017年5月4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三、发行人的业务.....8
四、关联交易.....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2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
十、结论性意见.....1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正说明.....15
一、 更正内容.....15
二、 其他相关说明.....16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的情况.....1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

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截至2016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依然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鸿投资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以及罗洁、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 65.13%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7 日，赵瑞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2017 年深江门综额字第 007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17 年深江门综贷字第 008 号、2017 年深江门综贷字第 009 号）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610073026.8	2016.02.01-2036.01.3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2、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的法律状态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6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1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1.0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092672.5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3.X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4.4	2014.03.03-2024.03.02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095206.2	2014.03.04-2024.03.0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5207.7	2014.03.04-2024.03.03	实用新型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权维持

注：公司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发出的《缴费通知书》后，足额缴纳了年费和滞纳金。因此，专利状态由 “等年费滞纳金” 变更为“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已收到《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收到的 1 项《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即将完成专利授权申请，取得专利权，目前其法律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性质	原法律状态	现法律状态

	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04.02-2034.04.01	发明	等年登印费	待公告

备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对该项专利作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后，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后，公司正式取得专利权。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变更或者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DIRECT WHEEL,INC.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Sentous Street LLC	805 Sentous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第一年 20,625/月，以后每年增长 3%	37,500	2017.05.01 -- 2022.05.31

备注：此次租赁房屋变化为 DIRECT WHEEL,INC 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贷款或者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新增贷款中，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山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6年工字第045号、2016年工字第048号）、发行人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20169913643759、10020169913643759-2）已履行完毕[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九/（一）/1/（6）、（7）、（9）、（10）]”。

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7年工字第031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LPR利率加伍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6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最抵字第060号、2014年最抵字第061号、2015年最抵字第009号、2015年最抵字第010号）的约定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1）”]。

2、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17年深江门综贷字第008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中国人民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28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赵瑞贞按照《最高额担保合同》（2017年深江门综额字第007号）的约定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联交易”）。

3、2017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2017年深江门综贷字第009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的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85%（中国人民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8日止。为保证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赵瑞贞按照《最高额担保合同》（2017年深江门综额字第007号）的约定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

序号	时间	次序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外报送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阅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变化如下：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2017]422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原“15078137253002029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2019年，备案证延期两年（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同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2017]423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原“15078137253002030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年限延长至2019年，备案证延期两年（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除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无变化。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正说明

本所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2017年5月4日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经本所自查发现，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存在两处错误，现做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1、将《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文“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中：

（1）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孙公司租赁房屋增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孙公司变更或者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Central Valley Industrial Core Holdings. LLC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第一年 26,609.31/月，以后每年增长	68,229.00	2017.03.24 -- **2020.03.24**

更正为：

1、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Central Valley Industrial Core Holdings, LLC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第一年 26,609.31/月，以后每年增长	68,229.00	2017.03.24 -- **2022.03.24**

2、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正文“四、《告知函》问题7 /（二）”中：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法律状态
41	**轮毂(VW865B)**	**外观设计**	**ZL201330029397.3**	**2013/1/30**	**2017/1/30**	等年费滞纳金

更正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失效日期**	**法律状态**
41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420095207.7**	**2014/3/4**	**2017/3/4**	等年费滞纳金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其它内容不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 磊

李 刚

郭 垒

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取得的商标、专利的情况

1、华鸿集团新增的注册商标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华鸿集团新取得8项墨西哥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DCENTI	1718195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2	RDR	1718196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3	WHEEL MART	1718189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4	U2 WHEEL	1718190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5	RED SPORT	1718191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6	GIMA	1718192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7	SCARLET WHEEL	1718193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8	DCENTI RACING	1718194	2016.09.30--2026.09.30	第 12 类	有效

2、华鸿集团新增的授权专利

根据美国KELETI+MORADIAN LLP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鸿集团新增授权7项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780,661	2017.03.07—2032.03.07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780,662	2017.03.07—2032.03.07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781,764	2017.03.21—2032.03.21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782,385	2017.03.28--2032.03.28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782,386	2017.03.28--2032.03.28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784,897	2017.04.25--2032.04.25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782,955	2017.04.04--2032.04.04	设计	有效

（以下无内容）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 0 一五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01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103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 109

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124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交通	指	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股东的统称
华鸿国际	指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ah Hung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Inc.），发行人的股东
力生国际	指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exin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的股东
泰峰国际	指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yfun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的股东
华鸿集团	指	华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ah Hung Group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生力轮胎	指	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centi Tire Inc.），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迪生力车间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汕头阳帆	指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门鸿玥	指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凯达	指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鹏晟	指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江门中高	指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鹤山粤骏	指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成晟	指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赵瑞贞	即	Rui Zhen Zhao，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罗洁	即	Jie Luo，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外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所、我们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90020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19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萧沛夫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Law Offices Of Albert Siu，APC）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 言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1993年12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市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1996年取得中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司法部认可，本所取得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现有合伙人82名，律师共253人（包括合伙人）。2000年6月本所按广东省司法厅的统一要求由“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电话：0755-83025555（总机）；网址：www.huashang.cn；传真：0755-83025058； 邮政编码：518048。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邓磊、李

刚、郭垒，三位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其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1、邓磊律师，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金融法方向博士后。邓磊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服务。

邓磊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2、李刚律师，现为本所专职律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李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服务。

李刚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3、郭垒律师，现为本所专职律师，武汉大学法学硕士。郭垒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包括企业改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证券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外商投资等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服务。

郭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多次参加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和发行人的情况，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尽职调查

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审核后，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对调查清单作了及时的修改和补充。

基于上述文件资料清单，本所律师先后多次与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并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说明收集该等文件和资料的目的、方法和要求等，帮助和指导其进行文件和资料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备忘录、邮件、口头沟通等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二）查询和验证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有关人员，验证了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文件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对其提供的相关说明、证明等材料也作了必要的查询和验证；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生产经营现场，就专门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联系并进行经常性沟通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在配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总体时间安排的同时，积极从法律的角度给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详细介绍和说明、解释了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可行性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根据问题的性质，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核实问题的解决情况。

（四）辅导、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并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据此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200 小时。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议案，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34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3、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比例、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4、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6、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对董事会作出相应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国际交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700400014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国际交通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行人为国际交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国际交通于2001年10月26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国际交通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主要为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该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

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版）》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根据前述结论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海关、土地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土地、环保、海关等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288,887.82 元、14,715,978.57 元、35,133,633.15 元，累计为 92,138,499.54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0,591,115.30 元、486,876,484.62 元、744,523,976.34 元，累计为 1,851,991,576.26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2,793,820.42 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301,027.4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

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目录、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和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已经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9,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5,33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25,33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国际交通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国际交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交通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10 月 18 日，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独资经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章程》。

2、2001 年 10 月 25 日，原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后更名为“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现与原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科技局、台山市口岸办合并成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台经贸[2001]117 号”《关于独资经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表和章程的批复》，对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经营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设立申请进行了批准。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国际交通核发批准号为“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01 年 10 月 26 日，国际交通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副字第“0055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交通设立时住所为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法定代表人为王进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机动车辆铝配件（不包括发动机），车用冷却管，铝型材、异型材，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4、经核查，国际交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币种：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经核查，经过 5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国际交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0000
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109
合计	188,970,165. 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际交通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14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4]第 1400001437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2、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国际交通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90012 号”《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5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

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减；

3、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国际交通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201 号”《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4、2014 年 6 月 3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国际交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4 年 6 月 3 日，国际交通 10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国际交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6、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出具“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际交通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7、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9、2014 年 7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9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9,000.00 万元。

10、2014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407004000149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就国际交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10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作为出资，将国际交通整体变更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90012 号”《审计报告》，国际交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83,891,307.20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 259,814,769.40 元按 1:0.73129022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9,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69,814,769.40 元记入资本公积；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国际交通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其中的 259,814,769.40 万元按 1:0.73129022 折股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另根据《审计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减为 271,763,373.68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4,076,537.80 元后的净资产调减为 247,686,835.88 元，其中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调减为 57,686,835.8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4 年 5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39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283,891,307.20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4,076,537.80 元后的所有权者权益为 259,814,769.40 元；2015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调减为 271,763,373.68 元，扣除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4,076,537.80 元后的所有权者权益调减为 247,686,835.88 元。

2、2014 年 5 月 3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201 号”《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613.89 万元。

3、2014 年 7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39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59,814,769.40 元，其中 19,00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股本，剩余 69,814,769.40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股本 19,000.00 万元保持不变并已到位，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调减为 57,686,835.8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

2、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3）《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4）《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5）《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选举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10个，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国际于1992年10月6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123293，销售许可证号为99-516494，联邦税号为95-4392466，法定代表人为Guo Ping Lu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收资本为330万美元。华鸿国际现持有7,315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5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鸿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Rui Zhen Zhao	2,310,000.00	70.00
2	Sindy Yi Min Zhao	594,000.00	18.00
3	Jie Luo	396,000.00	12.00
合计		3,300,000.00	100.00

2、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力生国际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销售许可证号为 101-617698，联邦税号为 27-2876860，法定代表人为 Guo Ping Luo，住所为 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设计服务，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力生国际现持有 4,65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5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力生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Sindy Yi Min Zhao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3、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泰峰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 994432，销售许可证号为 100-568980，联邦税号为 20-2714241，法定代表人为 Lihong Lisa Zhao，经

营范围为控股公司，住所为 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泰峰国际现持有 1,33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泰峰国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Man Kwong Ng	96,000.00	24.0000
2	Jie Luo	63,506.00	15.8766
3	Sindy Yi Min Zhao	56,000.00	14.0000
4	Lihong Lisa Zhao	46,048.00	11.5120
5	Yue Gu	40,000.00	10.0000
6	Fanessa Lee	36,287.00	9.0717
7	Parveen Ahmad	25,872.00	6.4680
8	Zhan John Ou	9,072.00	2.2679
9	Yuk Ying Leung	6,048.00	1.5120
10	Rui Ming Huang	6,048.00	1.5120
11	Shuai Geng	6,048.00	1.5120
12	Yi Fei Li	3,629.00	0.9071
13	Zhe Li	1,512.00	0.3780
14	Hao Yan Li	1,512.00	0.3780
15	Nan Li	907.00	0.2268
16	Wei Tsai Poon	605.00	0.1512
17	Pui Ling Lee	605.00	0.1512
18	Shi Ming Liu	302.00	0.0756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4、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汕头阳帆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汕头阳帆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50000014561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在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振兴路 81 号（恒发工艺厂）第五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乐强，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汕头阳帆现持有 1,508.182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937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汕头阳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杜湘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2	陈乐强	普通合伙人	32,000.00	8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汕头阳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汕头阳帆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江门市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门鸿玥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江门鸿玥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4070000003524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主要经营场所在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二楼会议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涂美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门鸿玥现持有 1,133.749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71%。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门鸿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扬绪	有限合伙人	468.168	25.949
2	顾景梅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5.963
3	胡伯长	有限合伙人	224.000	12.416
4	许瑞容	有限合伙人	160.000	8.868

5	王凤枝	有限合伙人	96.000	5.321
6	雷宝红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7	余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4.434
8	伍小燕	有限合伙人	48.000	2.661
9	陈惠明	有限合伙人	33.600	1.862
10	容小媚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1	吴永林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2	邝子政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3	李若伟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74
14	李朝忠	有限合伙人	24.000	1.330
15	黎梦宇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6	林妙彤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7	李琴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8	沙秋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19	李嘉丹	有限合伙人	16.000	0.887
20	李朝洪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1	黄启亮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2	朱拱辉	有限合伙人	11.200	0.621
23	涂美华	普通合伙人	8.000	0.443
24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5	林亮珍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6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0.443
27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8	郭群鹰	有限合伙人	6.400	0.355
29	黄小明	有限合伙人	4.800	0.266
30	黄新娟	有限合伙人	3.200	0.177
31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2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3	甘建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4	颜艳娜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35	张丹	有限合伙人	1.600	0.089
	合计		1804.168	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江门鸿玥系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也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江门鸿玥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凯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珠海凯达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404000002944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在珠海市港昌路 341 号 3 单元 4 楼，法定代表人为匡金秀，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凯达现持有 950.152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0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凯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易建明	1,500.00	50.00
2	陈敏	900.00	30.00
3	邹慧玲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募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珠海凯达为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室内装饰，故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7、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鹏晟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深圳鹏晟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33889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58 区 3 栋 4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鹏晟现持有 804.365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335%。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鹏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翠萍	有限合伙人	2,550.00	85.00
2	刘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3	谭然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深圳鹏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深圳鹏晟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门中高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江门中高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注册号为 440700000035220，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主要经营场所在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 一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红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门中高现持有 519.308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332%。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门中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容兆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9.042
2	李碧婵	有限合伙人	201.60	24.395
3	谭红建	普通合伙人	128.00	15.489
4	唐波	有限合伙人	96.00	11.617
5	黄炳辉	有限合伙人	80.00	9.681
6	吴秋萍	有限合伙人	16.00	1.936
7	伍一敏	有限合伙人	9.60	1.162
8	翟景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9	雷彩容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0	涂美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968
11	吴彩嫦	有限合伙人	4.80	0.581
12	梁中权	有限合伙人	4.00	0.484
13	刘万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4	赵伟俊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5	李彩仪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6	刘继林	有限合伙人	3.20	0.387
17	曾永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8	郜飞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19	曾春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0	肖方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1	云超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22	李菊良	有限合伙人	1.60	0.194

合计			826.40	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江门中高系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它公司或企业，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也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江门中高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鹤山粤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鹤山粤骏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为 44078400004620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鹤山市沙坪镇新鹤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雯婉，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鹤山粤骏现持有 402.173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16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鹤山粤骏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雯婉	33.75	67.50
2	井惠	12.50	25.00
3	周卫国	3.75	7.5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募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核查，鹤山粤骏为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投资、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故其不属于私募基金。

10、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成晟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深圳成晟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4030560234317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章辉，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深圳成晟现持有 382.071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109%。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成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常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90.5263	69.6842
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789.4737	26.3158
3	王章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00	4.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

（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之规定，私募基金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由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经核查，深圳成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未委托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故深圳成晟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股东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自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实际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 66.67%，赵瑞贞、罗洁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罗洁为赵瑞贞配偶 Guo Ping Luo 的妹妹，赵瑞贞、罗洁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2）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 75%，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为国际交通的董事。其中 Sindy Yi Min Zhao 为赵瑞贞的女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3）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

通的股权比例为 100%，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共同控制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

（4）2013 年 5 月 6 日至今，赵瑞贞、罗洁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华鸿国际及 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力生国际以及罗洁、Sindy Yi Min Zhao 通过其参股的公司——泰峰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前身国际交通的股权比例为 65.09%，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为国际交通的董事，罗洁为国际交通董事长。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共同控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

（5）2014 年 6 月 19 日，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6）同时，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90012 号”《审计报告》、“瑞华验字[2014]48390002 号”《验资报告》及“瑞华核字[2015]48390015 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国际交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扣除拟分配的股利后的净值作为出资投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三）”]。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国际交通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经依法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国际交通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1 年 10 月国际交通设立

根据国际交通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2001 年 10 月 26 日，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国际交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国际交通的设立”所述。

根据国际交通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应缴的出资额 75 万美元应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2002 年 1 月 25 日前）缴足，其余 425 万美元应于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半内（2003 年 4 月 25 日前）全部缴足。

2、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国际交通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由原投资方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根据公司补充章程，所增资金应当于外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三个月内（即 2002 年 10 月 14 日前）投入 75 万美元，于营业执照变更后一年半内（2004 年 1 月 14 日前）投入 425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2 年 7 月 2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投资方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国际交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此外，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国际交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

（2）2002 年 7 月 8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增资 500 万美元，所增资金全部由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投入；国际交通收购原附城镇紫霞五金电镀厂，申请设立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负责人王进东。此外，国际交通制定了补充章程；

（3）2002 年 6 月 21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经贸[2002]50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国际交通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设立分支机构事宜；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

发批准号为“外经贸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2 年 7 月 15 日，国际交通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国际交通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国际交通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由贝利兹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进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的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8 年 3 月 10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投资方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国际交通，将其持有的 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进东，66.67%的股权转让给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2）2008 年 3 月 10 日，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与王进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进东、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其中王进东受让 33.33%，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受让 66.67%；

（3）2008 年 3 月 10 日，国际交通制定了《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4）2008 年 3 月 27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2008]031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和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国际交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台外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8 年 3 月 28 日，国际交通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江核

变通外字[2008]第 080009552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注册号由“企独粤江总字第 005565 号”变更为“4407004000149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666.70	66.67
王进东	333.30	33.33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国际交通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美元，其中 100 万美元由王进东认缴，200 万美元由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300 万美元。根据公司补充章程的约定，增加的注册资本应当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即 2008 年 12 月 17 日前）投入 20%即 60 万美元，其余 240 万美元应当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即 2010 年 9 月 17 日前）。

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8 年 9 月 8 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300 万美元，所增投资中，150 万美元用于购买国内机械设备，50 万美元用于厂房等基建，100 万美元用作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增资 300 万美元，其中王进东认缴 100 万美元，华鸿国际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美元；

（2）2008 年 9 月 8 日，国际交通就上述事宜制定了补充章程；

（3）2008 年 9 月 9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2008]070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4）2008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8 年 9 月 18 日，国际交通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江核变通外字[2008]第 0800311279 号”《核准变更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866.70	66.67
王进东	433.30	33.33
合计	1,300.00	100.00

5、2010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原投资方王进东将其所持公司 3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增加新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国际交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由全部股东共同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美元。根据公司新的章程约定，全部注册资本应当于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2 年 8 月 26 日前）全部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国际交通董事会决议，同意原投资人王进东退出公司，并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 500 万美元，其中广海国际有限公司认缴 16.70 万美元，华鸿国际认缴 123.30 万美元，力生国际认缴 360 万美元。

（2）2010 年 7 月 31 日，王进东与广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3）2010 年 7 月 31 日，国际交通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0 年 8 月 3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2010]132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10 年 8 月 27 日，国际交通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江核变通外字[2010]第 1000366150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海国际有限公司	450.00	25.00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990.00	55.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6、2011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原投资方广海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并将所持国际交通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力生国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力生国际；

（2）2011 年 5 月 18 日，广海国际有限公司与力生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以 1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力生国际；

（3）2011 年 5 月 18 日，国际交通制订了《章程修正案》；

（4）2011 年 5 月 23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2011054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5）201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台外资证字[2001]00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1 年 5 月 2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江核变通外字[2011]第 1100267631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990.00	55.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810.00	45.00
合计	1,800.00	100.00

7、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原投资方力生国际将其所持国际交通 10%的股权转让给泰峰国际，同时新增七名中方股东：江门中高、珠海凯达、江门鸿竑、深圳鹏晟、深圳成晟、

鹤山粤骏、汕头阳帆。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6,691,050.00 元人民币，由新股东共同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4 月 12 日，经国际交通股东会决议，同意：国际交通注册登记时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折算为 132,279,115.00 元人民币；原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际交通 10%的股权转让给新外方股东泰峰国际；公司新增中方股东：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鸿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新中方股东后，公司类型由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 132,279,115.00 人民币增加到 222,304,502.40 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32,279,115.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188,970,165.00 元人民币。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中方股东以人民币认缴。

（2）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3 年 4 月 12 日，力生国际与泰峰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力生国际将其持有国际交通原 10%的股权（对应 180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1,005,924.26 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泰峰国际；

（4）2013 年 4 月 23 日，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台外经贸[2013]036 号”《关于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币种变更等事项；

（5）2013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台合资证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3 年 5 月 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江核变通外字[2013]第 130017394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际交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000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109
合计	188,970,165. 00	100.00

8、国际交通历次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1）2002 年 3 月 31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验字[2002]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25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85,475.82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79,974 美元，实物出资 605,501.82 美元。

（2）2003 年 3 月 17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验字[2003]3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78,995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680,000 美元，实物出资 798,995 美元，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6,164,470.82 美元。

（3）2008 年 4 月 10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08]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50,620.00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39,940.00 美元，实物—进口设备出资 410,680.00 美元，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7,615,090.82 美元。

（4）2008 年 6 月 16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08]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6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注册资本合计 999,952.68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8,615,043.50 美元。

（5）2008 年 10 月 30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08]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第 5 期注册资本合计 1,419,862.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34,905.50 美元。

（6）2009 年 4 月 15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09]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 美元，以实物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534,905.50 美元。

（7）2009 年 12 月 8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09]8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7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7 期注册资本合计 460,000.00 美元，以实物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994,905.50 美元。

（8）2010 年 6 月 13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10]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8 期注册资本合计 999,980.00 美元，以货币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1,994,885.50 美元。

（9）2010 年 8 月 23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10]8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9 期注册资本合计 1,323,957.00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99,957.00 美元，以实物出资 324,000.00 美元，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3,318,842.50 美元。

（10）2011 年 7 月 29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0 期注册资本合计 3,219,261.00 美元，以实物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6,538,103.50 美元。

（11）2011 年 8 月 25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2011]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1 期注册资本合计 1,461,896.50 美元，以货币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8,000,000.00 美元。

（12）2013 年 4 月 12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国际交通累计注册资本共计 18,000,000.00 美元以每笔出资额当日汇率可折换成人民币 132,279,115.00 元。

（13） 2013 年 4 月 28 日，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正外验字

[2013]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国际交通原实缴注册资本 18,000,000.00 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132,279,115.00 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国际交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2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691,050.00 元，以货币出资，国际交通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

经核查，国际交通在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间，存在部分延期出资的情形。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现已足额缴纳出资，并未受该局处罚；同日，发行人取得了江门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现已足额缴纳出资，该局不会对发行人延期出资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它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际交通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 年 6 月，国际交通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国际交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续展）》，证书编号为0700874，厂商识别代码为69595536，有效期至2017年3月6日。

（2）2015年2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体系合格证》，证书编号为粤[2015]132001，有效期至2018年2月1日。

（3）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407001152。

（4）2012年11月26日，国际交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731，有效期三年。

（5）2002年6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台山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纳税登记号为440781733090453，企业代码为4407938174。

（6）自2001年12月25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7938174，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拥有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华鸿集团在美国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

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华鸿集团及其 10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销售发行人生产的铝合金车轮及汽车轮胎，迪生力轮胎主要销售汽车轮胎。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根据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提供的保险证明并经核查，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在美国经营时，已经为其销售的产品购买了商业综合保险和伞式责任保险，当其销售的产品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保险公司进行保险额度范围内的赔偿。

3、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设立、存续、业务经营等符合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经营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国际交通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是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0,591,115.30元、486,876,484.62元、744,523,976.34元，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6,192,126.84元、476,450,282.73元、728,190,578.8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鸿国际、力生国际、汕头阳帆、泰峰国际、江门鸿玥、珠海凯达。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鸿国际现持有发行人7,3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50%；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合计持有华鸿国际100%的股权。

（2）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力生国际现持有发行人4,6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4.50%；Sindy Yi Min Zhao持有力生国际100%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鸿国际和第二大股东力生国际合计持有发行人11,9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3.00%，同时，泰峰国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泰峰国际股权分别为15.8766%、14%），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5.0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瑞贞、罗洁和Sindy Yi Min Zhao[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3）汕头阳帆现持有发行人1,508.1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9378%[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4”]。

（4）泰峰国际现持有发行人1,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000%[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5）江门鸿玥现持有发行人1,133.74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9671%[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5”]。

（6）珠海凯达现持有发行人950.1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008%[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6”]。

2、关联自然人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兼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投资情况	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1	赵瑞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华鸿国际70%股权；持有JRL LLC 33.333333%股权；持有Zhao and Luo LLC 50%股权；持有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华鸿集团董事兼秘书；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罗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华鸿国际12%股权；持有泰峰国际15.8766%股权；持有JRL LLC 33.333333%股；持有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迪生力轮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秘书；华鸿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Sindy Yi Min Zha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华鸿国际18%股权；持有力生国际100%股权；持有泰峰国际14%股权；	担任华鸿国际董事；力生国际董事；JRL LLC总经理；Zhao and Luo LLC总经理
4	周卫国	发行人董事	持有鹤山粤骏7.5%股权；持有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10%股权；	担任鹤山粤骏监事；广东中人国华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5	赵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担任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门市红叶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6	李晓擎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诺德轮毂有限公司技术项目顾问；
7	梁永豪	发行人独立董事	--	广东洲斌律师事务所律师
8	刘波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持有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95.57%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有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深圳鹏晟10%份额；	担任深圳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深圳市长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陈敏	发行人监事	持有珠海凯达30%股权；	担任珠海凯达总经理
10	云超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江门中高0.194%份额；	--

11	谭红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持有江门中高15.489%份额	担任江门中高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李碧婵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持有江门中高24.395%份额；	--
13	肖方平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持有江门中高0.194%份额；持有江门鸿妍0.355%份额；	--
14	沙秋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持有江门鸿妍0.887%份额；	--
15	王国盛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2）经核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并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家庭关系
1	Guo Ping Lu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配偶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名流山庄餐饮公司（英文名称：Elite Restaurant Inc. ）

名流山庄餐饮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名流山庄餐饮公司于2008年5月2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2706，销售许可证号为101-111995，联邦税号为80-0191756，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700 S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CA 91754，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实收资本为38.50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名流山庄餐饮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国际	38.50	100.00
合计		38.50	100.00

（2）JRL LLC

JRL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其配偶Guo Ping Luo、罗洁控制的企业。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JRL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遗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61-1707439，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JRL LL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33.333333
2	Guo Ping Luo	33.333333
3	罗洁	33.333333
合计		100.00

（3）Zhao and Luo LLC

Zhao and Luo LL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及其配偶Guo Ping Luo控制的企业。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Zhao and Luo LLC于2012年11月2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的遗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邦税号为37-1718029，法定代表人为Sindy Yi Min Zha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Zhao and Luo LLC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50.00
2	Guo Ping Luo	50.00
合计		100.00

（4）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和罗洁控制的企业。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于2008年3月25日在萨摩亚国（Samoa）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7020，董事为赵瑞贞、罗洁，住所为Offshore

Chambers，P.O. Box 217,Apia,Samoa，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赵瑞贞的持股数为666,666股，持股比例66.6666%，罗洁的持股数为333,334股，持股比例为33.3334%。2015年5月4日，两岸全方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注销证明》，证明STONEW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因2013年未缴纳年费，已被萨摩亚公司注册处于2014年2月1日除名，该公司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5）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CENTI INVESTMENT LIMITED）

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在香港登记注册，公司编号为1463126，商业登记证号为52454431-000-06-14-8，现任唯一董事为杨耀辉，住所为Room 614, 6/F.,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T East, Kowloon，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万港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Stone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297,000.00	99.00
2	杨耀辉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6）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tone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控制的企业。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公司编号为165454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赵瑞贞	35,000.00	70.00
2	罗洁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配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Wheel Mart Group Inc.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的配偶Guo Ping Luo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Wheel Mart Group Inc.于2011年10月6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联邦税号为3673209，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均为Guo Ping Luo，住所为283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批发。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Wheel Mart Group Inc.目前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华鸿集团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于2009年8月1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37449，销售许可证号101-303230，联邦税号为30-0577739，法定代表人为罗洁，住所为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进口与批发，实收资本为5,462,627.67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鸿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462,627.67	100.00
合计		5,462,627.67	100.00

（2）迪生力轮胎

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于2009年1月1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005653，销售许可证号101-196675，联邦税号为30-0527948，法定代表人为Lihong Lisa Zhao，住所为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经营范围为汽车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迪生力轮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国际交通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国际交通将其持有的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并已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1”]。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及目前尚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销售

（1）2012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金额（元）
华鸿国际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310,751,919.01
泰峰国际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84,484,385.58
DCENTI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9,048,674.73

（2）2013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元）
华鸿国际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	12,519,367.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元）
		方协商	
泰峰国际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2,348,889.09
DCENTI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096,872.90

（3）2014 年度关联销售情况

无

2、关联采购

（1）2012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金额（元）
华鸿国际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25,326,287.64
泰峰国际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2,123,310.87
迪生力轮胎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2,936,489.74

（2）2013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元）
华鸿国际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76,578,968.50
泰峰国际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5,637,865.35
迪生力轮胎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6,443,124.20

（3）2014 年度关联采购情况

无。

3、关联租赁

（1）2012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无。

（2）2013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元）
Guo Ping Luo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584,158.00
ZHAO AND LUO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98,067.20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486,731.58

（3）2014 年度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元）
ZHAO AND LUO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130,677.32
JRL LLC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8,821,418.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 ZHAO AND LUO LLC、JRL LLC 的关联房屋租赁目前仍在履行[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1-12-31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2-12-31
赵瑞贞	--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华鸿国际	31,427.50	1,688,033.88	317,794.88	1,401,666.50
合计		14,688,033.88	13,317,794.88	--

注：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赵瑞贞陆续拆入的流动资金借款均系无息资金拆借，未计付利息并已偿还该笔借款。2012 年华鸿集团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拆入的流动资金借款系无息资金拆借，未计付利息并已偿还该笔借款。

（2）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2-12-31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3-12-31
赵瑞贞	--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华鸿国际	1,401,666.50	--	1,401,666.50	--
合计		6,000,000.00	3,401,666.50	4,000,000.00

注：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赵瑞贞陆续拆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系无息资金拆借，未计付利息并已偿还该笔借款；400 万元按年 5.6%的利率计付利息，已支付利息 16,800 元并已偿还该笔借款。

（3）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3-12-31	拆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2014-12-31
赵瑞贞	4,000,000.00	37,200,000.00	8,200,000.00	33,000,000.00
华鸿国际	--	6,119,000.00	--	6,119,000.00
合计		43,319,000.00	8,200,000.00	39,190,000.00

注：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赵瑞贞分批拆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3，720 万元，均按年 5.6%的利率计付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120 万元借款已支付利息 3,360 元并已偿还该笔借款；300 万元借款已支付利息 6,533.33 元并已偿还该笔借款；1,000 万元借款已支付利息 9,333.34 元并偿还该笔借款；2,300 万元借款已支付利息 382,666.67 元并已偿还该笔借款。2014 年华鸿集团向关联方华鸿国际拆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美元（等值 611.9 万人民币），每月利息为 3,333.33 美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归还。

5、关联接受劳务

（1）2012 年度关联接受劳务情况

无。

（2）2013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元）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151,109.37

（3）2014 年度关联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元）
名流山庄	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	280,861.43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名流山庄的关联接受劳务仍在履行。

6、关联担保

（1）2012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2 年 12 月 24 日，华鸿国际有限公司、力生国际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流资 112008122003-01），为国际交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在《额度贷款合同》（流资 112008122003）下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2 年 12 月 24 日，赵瑞贞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流资 112008122003-02），为国际交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行在《额度贷款合同》（流资 112008122003）下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3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3 年 2 月 19 日，Sindy Yi Min Zha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华鸿集团提供 200 万美元借款，Sindy Yi Min Zhao 以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②2013 年 8 月 15 日，Guo Ping Lu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华鸿集团提供 300 万美元借款，Guo Ping Luo 以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③2013 年 8 月 15 日，Sindy Yi Min Zha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华鸿集团提供 300 万美元借款，Sindy Yi Min Zhao 以 2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④2013 年 10 月 21 日，Guo Ping Lu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华鸿集团提供 200 万美元借款，Guo Ping Luo 以 200 万美元定

期存款作为担保。

⑤2013 年 12 月 11 日，Sindy Yi Min Zha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迪生力轮胎提供 100 万美元借款，Sindy Yi Min Zhao 以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3）2014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 年 1 月 23 日，赵瑞贞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流资 112008142002-01），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②2014 年 12 月 22 日，赵瑞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信保字第 061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单笔合同确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债权人通知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③2014 年 12 月 22 日，罗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信保字第 062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④2014 年 2 月 6 日，Guo Ping Luo 与 CATHAY BANK 签订《定期存款担保协议》，约定 CATHAY BANK 向迪生力轮胎提供 100 万美元借款，Guo Ping Luo 以 100 万美元定期存款作为担保。

⑤2014 年 12 月 24 日，赵瑞贞与 CATHAY BANK 签订《持续担保合同》，为华鸿集团与 CATHAY BANK 发生的 800 万美元循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5 年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5 年 4 月 23 日，罗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流资 112008151001-01），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华鸿国际	--	--	126,312,438.26
泰峰国际	1,743,024.69	1,736,729.40	14,062,062.59
应付账款			
华鸿国际	36,714,000.00	64,441,058.71	41,230,070.38
泰峰国际	--	--	5,120,715.14
迪生力轮胎	--	--	3,119,072.27

8、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购华鸿国际持有的华鸿集团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2”]。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购赵瑞贞、罗洁等九名股东持有的迪生力轮胎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下的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做出的安排，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提供劳务均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除 2014 年华鸿国际提供给华鸿集团的 611.9 万元借款尚未归还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结清。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冠阳帆、泰峰国际、江门鸿玥、珠海凯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迪生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今后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迪生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迪生力及迪生力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四、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其生产的铝合金车轮销售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并由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其它客户，根据发行人陈述，自2014年开始，发行人已停止与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迪生力投资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鸿国际、力生国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在作为迪生力控股股东的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为迪生力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冠阳帆、泰峰国际、江门鸿玥、珠海凯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迪生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迪生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取得与迪生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企业在作为迪生力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迪生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24 处房产，其中 3 处房产登记在迪生力车间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3 全部	2105.99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4 全部	2128.75	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B1、B2）全部	2927.89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内仓库 2 全部	2109.24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2 号	台山市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A）全部	1512.00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3 号	台山市台城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	1625.04	抵押

			号（厂房 D）全部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厂房 C1、C2）全部	2932.76	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8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厂房办公楼全部	11567.41	抵押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二）全部	1806.01	抵押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食堂）全部	412.99	抵押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全部	2297.30	抵押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干部宿舍 2）全部	2071.18	抵押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内宿舍楼 全部	3495.43	抵押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6）全部	2400.00	抵押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办公楼 A1）全部	516.79	抵押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8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2）全部	1264.32	抵押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9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4）全部	1685.16	抵押
1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11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3）全部	452.70	抵押
1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	台山市台城西湖	2400.00	抵押

		台山字第 01 14010913 号	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5）全部		
2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14010916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8）全部	2400.00	抵押
2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14010917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厂房 A7）全部	2400.00	抵押
22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14015195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宿舍全部	3586.58	抵押
23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14015196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内厂房、办公楼 全部	6004.64	抵押
24	迪生力车间	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 14015197 号	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厂房 1 全部	2018.04	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位于台山市台城的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登记在迪生力车间名下，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7 宗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 落	土地性质	面积（M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2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37267.00	2052.12.30	抵押
2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3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抵押
3	台国用（2015）字第 01174 号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工业用地	26375.50	2052.12.30	抵押
4	台国用（2014）第 04590 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工业用地	59894.30	2060.7.4	抵押

		号				
5	台国用（2014）第 05794 号	台山市台城镇西湖示范区国际路二号	工业用地	18796.00	2053.9.2	抵押
6	台国用（2014）第 05795 号	台山市台城西湖工业示范区东成路3号	工业用地	48184.40	2055.5.23	抵押
7	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	台山市台城镇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8 号	工业用地	38687.89	2055.5.26	抵押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10758712	第 12 类	2013.9.21-2023.9.20
2		3309250	第 12 类	2013.9.7-2023.9.6
3		10758830	第 12 类	2015.4.7-2025.4.6

4		7384843	第 12 类	2010.8.21-2020.8.20
5		8111384	第 12 类	2011.3.21-2021.3.20
6		13878623	第 12 类	2015.3.14-2025.3.13
7	RED DIRT ROAD	14495788	第 12 类	2015.6.14-2025.6.13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了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5140472	第 12 类	2014.8.12
2		16544454	第 12 类	2015.3.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项商标向日本专利厅提出了注册商标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2015-024991	第 12 类	2015.3.19

2		2015-024992	第 12 类	2015.3.19

2、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铝合金轮毂掏料刀	发行人	ZL201120381011.0	2011.10.9-2021.10.8
2	一种喷沙头	发行人	ZL201120381028.6	2011.10.9-2021.10.8
3	一种铝合金轮毂模具吊钩	发行人	ZL201120381015.9	2011.10.9-2021.10.8
4	一种铝熔炼炉的炉门滚杠装置	发行人	ZL201120380991.2	2011.10.9-2021.10.8
5	一种铝合金轮毂检查架	发行人	ZL201120381056.8	2011.10.9-2021.10.8
6	一种铝合金轮毂钻孔定位夹具	发行人	ZL201120383267.5	2011.10.10-2021.10.9
7	一种铝合金轮毂存放周转车	发行人	ZL201120383281.5	2011.10.10-2021.10.9
8	一种半自动抛光机	发行人	ZL201120216395.0	2011.6.24-2021.6.23
9	一种铝合金轮毂研磨平台	发行人	ZL201120383254.8	2011.10.10-2021.10.9
10	一种两片式效果整体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156148.X	2014.4.2-2024.4.1
11	一种用于铝合金轮毂表面磨砂的自动旋转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095206.2	2014.3.4-2024.3.3
12	一种铝合金轮毂铸造模具	发行人	ZL201420092672.5	2014.3.3-2024.3.2
13	一种具有新型轮辐的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4.4	2014.3.3-2024.3.2
14	一种排水减重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1.0	2014.3.3-2024.3.2
15	一种具有装饰效果的一体化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2673.X	2014.3.3-2024.3.2
16	一种轻量化铝合金铸造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095207.7	2014.3.4-2024.3.3
17	一种风嘴内置式汽车轮毂	发行人	ZL201420156147.5	2014.4.2-2024.4.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0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轮毂（RD8）	发行人	ZL201430419572.4	2014.10.30-2024.10.29
2	轮毂（RSW100A）	发行人	ZL201430419159.8	2014.10.30-2024.10.29
3	轮毂（DCTL010）	发行人	ZL201430419947.7	2014.10.30-2024.10.29
4	轮毂（DCTL002）	发行人	ZL201430418327.1	2014.10.30-2024.10.29
5	轮毂（DCTL001）	发行人	ZL201430418276.2	2014.10.30-2024.10.29
6	轮毂（DCTL003）	发行人	ZL201430418284.7	2014.10.30-2024.10.29
7	轮毂（DCTL006）	发行人	ZL201430418295.5	2014.10.30-2024.10.29
8	轮毂（DCTL008）	发行人	ZL201430418604.9	2014.10.30-2024.10.29
9	轮毂（DCTL011）	发行人	ZL201430419439.9	2014.10.30-2024.10.29
10	轮毂（RD9）	发行人	ZL201430419929.9	2014.10.30-2024.10.29
11	轮毂（VW18）	发行人	ZL201430419761.1	2014.10.30-2024.10.29
12	轮毂（DW990）	发行人	ZL201430419292.3	2014.10.30-2024.10.29
13	轮毂（DW995）	发行人	ZL201430419573.9	2014.10.30-2024.10.29
14	轮毂（SW10）	发行人	ZL201430419392.6	2014.10.30-2024.10.29
15	轮毂（RD1）	发行人	ZL201430025798.6	2014.2.10-2024.2.9
16	轮毂（RD2）	发行人	ZL201430025800.X	2014.2.10-2024.2.9
17	轮毂（RD3）	发行人	ZL201430025802.9	2014.2.10-2024.2.9
18	轮毂（RD4）	发行人	ZL201430025803.3	2014.2.10-2024.2.9
19	轮毂（RD5）	发行人	ZL201430025797.1	2014.2.10-2024.2.9

20	轮毂（RD6）	发行人	ZL201430025799.0	2014.2.10-2024.2.9
21	轮毂（FO305）	发行人	ZL201330026299.4	2013.1.29-2023.1.28
22	轮毂（FO306）	发行人	ZL201330026329.1	2013.1.29-2023.1.28
23	轮毂（FO308）	发行人	ZL201330026556.4	2013.1.29-2023.1.28
24	轮毂（FO309）	发行人	ZL201330026454.2	2013.1.29-2023.1.28
25	轮毂（B24）	发行人	ZL201330026521.0	2013.1.29-2023.1.28
26	轮毂（DW6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0.1	2013.1.29-2023.1.28
27	轮毂（DW8）	发行人	ZL201330026465.0	2013.1.29-2023.1.28
28	轮毂（U2-23A）	发行人	ZL201330026461.2	2013.1.29-2023.1.28
29	轮毂（VE228A）	发行人	ZL201330026471.6	2013.1.29-2023.1.28
30	轮毂（VW11）	发行人	ZL201330026549.4	2013.1.29-2023.1.28
31	轮毂（VW12A）	发行人	ZL201330026893.3	2013.1.29-2023.1.28
32	轮毂（VW14）	发行人	ZL201330026983.2	2013.1.29-2023.1.28
33	轮毂（B18）	发行人	ZL201330026846.9	2013.1.29-2023.1.28
34	轮毂（B20）	发行人	ZL201330026837.X	2013.1.29-2023.1.28
35	轮毂（VW825）	发行人	ZL201330026969.2	2013.1.29-2023.1.28
36	轮毂（PW10）	发行人	ZL201330026908.6	2013.1.29-2023.1.28
37	轮毂（PW16）	发行人	ZL201330026856.2	2013.1.29-2023.1.28
38	轮毂（U2-29）	发行人	ZL201330026902.9	2013.1.29-2023.1.28
39	轮毂（VW920）	发行人	ZL201330028155.2	2013.1.30-2023.1.29
40	轮毂（STW236）	发行人	ZL201330028322.3	2013.1.30-2023.1.29
41	轮毂（STW244）	发行人	ZL201330028168.X	2013.1.30-2023.1.29

42	轮毂（STW361）	发行人	ZL201330028170.7	2013.1.30-2023.1.29
43	轮毂（STW386）	发行人	ZL201330028181.5	2013.1.30-2023.1.29
44	轮毂（STW445）	发行人	ZL201330031127.6	2013.1.31-2023.1.30
45	轮毂（STW459）	发行人	ZL201330028174.5	2013.1.30-2023.1.29
46	轮毂（STW463）	发行人	ZL201330028175.X	2013.1.30-2023.1.29
47	轮毂（FX008）	发行人	ZL201330028978.5	2013.1.30-2023.1.29
48	轮毂（FX009）	发行人	ZL201330029223.7	2013.1.30-2023.1.29
49	轮毂（STW257）	发行人	ZL201330029154.X	2013.1.30-2023.1.29
50	轮毂（STW287）	发行人	ZL201330029190.6	2013.1.30-2023.1.29
51	轮毂（STW477）	发行人	ZL201330028988.9	2013.1.30-2023.1.29
52	轮毂（STW478）	发行人	ZL201330028993.X	2013.1.30-2023.1.29
53	轮毂（VW865B）	发行人	ZL201330029397.3	2013.1.30-2023.1.29
54	轮胎（D3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1.4	2009.7.23-2019.7.22
55	轮胎（D9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2.9	2009.7.23-2019.7.22
56	轮胎（D6000）	发行人	ZL200930309975.2	2009.7.23-2019.7.22
57	轮毂（DCTL005）	发行人	ZL201430481377.4	2014.11.28-2024.11.27
58	轮毂（DCTL009）	发行人	ZL201430481562.3	2014.11.28-2024.11.27
59	轮毂（DCTL012）	发行人	ZL201430481376.X	2014.11.28-2024.11.27
60	轮毂（RD7）	发行人	ZL201430481375.5	2014.11.28-2024.11.27
61	轮毂（VW16）	发行人	ZL201430481174.5	2014.11.28-2024.11.27
62	轮毂（SW19）	发行人	ZL201430481500.2	2014.11.28-2024.11.27
63	轮毂（VW19）	发行人	ZL201430481373.6	2014.11.28-2024.11.27

64	轮毂（VW20）	发行人	ZL201430481173.0	2014.11.28-2024.11.27
65	轮毂（RSW105A）	发行人	ZL201430481172.6	2014.11.28-2024.11.27
66	轮毂（RSW115）	发行人	ZL201430481171.1	2014.11.28-2024.11.27
67	轮毂（SW11）	发行人	ZL201430481324.2	2014.11.28-2024.11.27
68	轮毂（SW12）	发行人	ZL201430481280.3	2014.11.28-2024.11.27
69	轮毂（SW9）	发行人	ZL201430483196.5	2014.11.28-2024.11.27
70	轮毂（VW17）	发行人	ZL201430483163.0	2014.11.28-2024.11.27
71	轮毂（SW6）	发行人	ZL201230136879.4	2012.4.27-2022.4.26
72	轮毂（SW4）	发行人	ZL201230136867.1	2012.4.27-2022.4.26
73	轮毂（SW2）	发行人	ZL201230136912.3	2012.4.27-2022.4.26
74	轮毂（SW8）	发行人	ZL201230136824.3	2012.4.27-2022.4.26
75	轮毂（SW3）	发行人	ZL201230137008.4	2012.4.27-2022.4.26
76	轮毂（SW7）	发行人	ZL201230136844.0	2012.4.27-2022.4.26
77	轮毂（SW1）	发行人	ZL201230136905.3	2012.4.27-2022.4.26
78	轮毂（SW5）	发行人	ZL201230136874.1	2012.4.27-2022.4.26
79	轮毂（DW19）	发行人	ZL201030116283.9	2010.3.9-2020.3.8
80	轮毂（DW19B）	发行人	ZL201030116280.5	2010.3.9-2020.3.8
81	轮毂（B3-S）	发行人	ZL201030118444.8	2010.3.12-2020.3.11
82	轮毂（PW38）	发行人	ZL201030119257.1	2010.3.15-2020.3.14
83	轮毂（248S-B）	发行人	ZL201030118060.6	2010.3.12-2020.3.11
84	轮毂（PW28）	发行人	ZL201030119258.6	2010.3.15-2020.3.14
85	轮毂（VW910）	发行人	ZL201030116948.6	2010.3.10-2020.3.9

86	轮毂（B15）	发行人	ZL201030118441.4	2010.3.12-2020.3.11
87	轮毂（DW29）	发行人	ZL201030116281.X	2010.3.9-2020.3.8
88	轮毂（248S-A）	发行人	ZL201030118076.7	2010.3.12-2020.3.11
89	轮毂（RSW-99）	发行人	ZL201030119214.3	2010.3.15-2020.3.14
90	轮毂（VW830）	发行人	ZL201030118014.6	2010.3.12-2020.3.11
91	轮毂（B7S）	发行人	ZL201030118437.8	2010.3.12-2020.3.11
92	轮毂（U2-55S-B）	发行人	ZL201030115300.7	2010.3.8-2020.3.7
93	轮毂（VW820）	发行人	ZL201030118015.0	2010.3.12-2020.3.11
94	轮毂（RSW-11）	发行人	ZL201030119261.8	2010.3.15-2020.3.14
95	轮毂（RSW-33）	发行人	ZL201030120039.X	2010.3.16-2020.3.15
96	轮毂（VW800）	发行人	ZL201030117793.8	2010.3.11-2020.3.10
97	轮毂（RSW-77A）	发行人	ZL201030119212.4	2010.3.15-2020.3.14
98	轮毂（RSW-77B）	发行人	ZL201030119215.8	2010.3.15-2020.3.14
99	轮毂（U2-35-S）	发行人	ZL201030115375.5	2010.3.8-2020.3.7
100	轮毂（U2-55S-A）	发行人	ZL201030115371.7	2010.3.8-2020.3.7

注：上述第 71-100 项专利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该等专利已不再使用，发行人放弃专利权并不再缴纳年费。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 4 项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申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法律状态
1	一种铸造铝合金轮毂的配方	发行人	ZL201210126052.4	2012年4月24日	发明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装饰轮毂及其制	发行人	ZL201210126056.2	2012年4月24日	发明	等待实审

	造方法					提案
3	一种铝合金轮毂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发行人	ZL201410129710.4	2014年4月2日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加工轮毂窗口曲面的成型铣刀及其铣削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130189.6	2014年4月2日	发明	等待实审提案

（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如下：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元）	摊销期限	使用情况	净值（元）
金蝶k/3企业管理软件	购买	361,507.01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291,625.78
Autodesk软件包	购买	12,820.52	2013.8.31-2018.8.31	正在使用	9,401.64
合计		374,327.53			301,027.42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列：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36,121,789.69	63,158,743.38	1,678,161.23	71,284,885.08
运输设备	14,069,730.75	8,255,862.23	0	5,813,868.52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831,273.55	6,463,106.91	594,519.33	3,773,647.31
合计	161,022,793.99	77,877,712.52	2,272,680.56	80,872,400.9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发行人除土地、房屋被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二）”]外，其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华鸿集团、迪生力轮胎两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5”）。

2、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即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车间。迪生力车间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号为 440700500021730，营业场所为台山市工业园，负责人为罗洁，经营范围为各种金属制品的电镀，经营期限为长期。

（七）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使用之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且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租赁期限
JRL LLC	1000 E GARVEY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	22,500/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JRL LLC	81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16,102/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JRL LLC	85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15,015/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Zhao and Luo LLC	800 MONTEREY PASS R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8,978/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4.7.1--2018.12.31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迪生力轮胎使用之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且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租赁期限
JRL LLC	13875 LIVE OAK AVE IRWINDALE CA 91706-1330	27,800/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	2013.12.1--2018.11.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与建设银行的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年工字第 086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止。

②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年工字第 088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

③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 年工字第 091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

④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工字第 034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伍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⑤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工字第 036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伍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

⑥201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工字第 038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伍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

⑦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 年工字第 050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用途为购置生产原材料及生产用模具、发放工资、缴纳水电费等需要，借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伍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止。

为保证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最抵字第 060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价值 2,321.27 万元的四处房屋（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4 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5 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6 号、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197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321.27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最抵字第 061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价值 1,752.49 万元的一处土地（台国用（2014）第 05796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1,752.49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最抵字第 009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价值 3729.54 万元的八处房屋（粤房地权证台山字第 0115002575 号、第 0115002576 号、第 0115002577 号、第 0115002578 号、第 0115002582 号、第 0115002583 号、第 0115002584 号、第 0115002585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3729.54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④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最抵字第 010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价值 5401.08 万元的三处土地（台国用（2015）字第 01172 号、第 01173 号、第 01174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5401.08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与广发银行的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1 月 23 日，国际交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流资 112008142002），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国际交通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有 2000 万元贷款未归还，其中 500 万元年利率为 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500 万元年利率为 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500 万元年利率为 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止；300 万元年利率为 6.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止；200 万元年利率为 6.44%，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止。

②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流资 112008151001），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额度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止。同时，该《额度贷款合同》明确约定发行人在原编号为“流资 112008142002”《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未结清授信敞口均构成对该《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敞口的等额占用，受该《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的担保，且不因此构成对原《额度贷款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或减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扣除原《额度贷款合同》项下占用额度敞口之差额部分进行授信发放。

为保证上述《额度贷款合同》的履行，除赵瑞贞、罗洁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

合同》（流资 112008142002-02），发行人用自有的八处房产（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0906 号、第 0114010907 号、第 0114010908 号、第 0114010909 号、第 0114010911 号、第 0114010913 号、第 0114010916 号、第 0114010917 号）及一处土地（台国用（2014）第 04590 号），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5,626.68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与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台山）字 040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台山）字 0405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②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台山）字 0407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③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台山）字 0414 号），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借款 60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年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

为保证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除赵瑞贞、罗洁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抵）字 0242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评估价值 1,340.83 万元的四处房产（粤房地产权证台山字第 0114015744 号、第 0114015745 号、第 0114015746 号、第 0114015747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1,340.83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工行台山支行 2014 年（抵）字 0241 号），发行人用自有的评估价值 4,018.82 万元的两处土地（台国用（2014）第 05794 号、第 05795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4,018.82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①2014 年 12 月 24 日，华鸿集团与 CATHAY BANK、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及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签订了《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约定华鸿集团向 CATHAY BANK 循环贷款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每笔循环贷款的年化利率为华尔街日报主要利率加 0.75%，贷款本金及利息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付清。

为保证上述《循环贷款和担保合同》的履行，除赵瑞贞为华鸿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①华鸿集团、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及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6712 万美元作为抵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远期结汇合同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汇率交易服务，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止，有效期满后，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产品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江门市厚润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	江门前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卡板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3 月 15 日
3	宏泰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CAP 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4	台山市鸿发塑料五金厂	CAP 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5	佛山市南海九江三金饰件工艺厂	CAP 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6	台山市荣成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7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以实际重量为准	以供方当日价为准	2010 年 10 月 28 日
8	台山市富美彩印有限公司	纸箱、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9	佛山南海罗村志力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	以订单为准	随行就市	2015 年 3 月 1 日
10	江门市新会区粤荣印业有限公司	纸箱、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1	台山市华宇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2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晨光塑料厂	胶环、胶袋、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3	江门市达立彩印有限公司	胶环、胶袋、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4	佛山市南海区容智五金电器厂	螺丝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
15	佛山市坤鑫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6	佛山市顺德安驰汽配有限公司	气门咀汽配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17	开平市新艺塑料机电有限公	CAP、帽套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司				
18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气门嘴、螺帽等汽配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19	佛山市南海南冠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CAP 配件类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	台中精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8 台	USD88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2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所使用的表面处理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5 年 5 月 13 日

3、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产品型号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万美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UNITED TIRE AND WHEEL	Velocity/U2/ Dcenti/Redsport/ Phino/Borghini	以采购单为准	不低于 150.00/年	2014 年 11 月 6 日
2	Moder Car Int,Inc.	全部型号	以采购单为准	以合同约定为准	2015 年 1 月 3 日

4、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由东北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2014年华鸿国际提供给华鸿集团的611.9万元借款尚未归还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33,796.08 元。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汕头阳帆	16,364.00
江门鸿玥	12,288.0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2,011,032.87 元，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关联方暂借资金。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赵瑞贞	33,000,000.00
华鸿国际	6,119,000.00
名流山庄	95,875.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除汕头阳帆、江门鸿玥、华鸿国际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2001年10月26日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行为

1、2002年7月，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

2、2008年9月，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300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4”]。

3、2010年8月，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由1,300万美元增加至1,800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5”]。

4、2013年5月，国际交通注册资本由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32,279,115.00元）增加至188,970,165.00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

5、国际交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立及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出售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由国际交通于2010年8月17日设立，截至出售之日，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3年7月22日，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24日，国际交通与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际交通同意将其持有的台山市力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田之缘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述出售已在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台山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324941号）。

2、收购华鸿集团

华鸿集团由华鸿国际于2009年8月18日设立，截至收购之日，华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546.262767万美元。2013年9月2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际交通以不超过700万美元转让价款受让华鸿国际持有的华鸿集团10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审计报告中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鹏审字[2013]第9141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的审计账面净值为6,499,757.69美元。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鸿集团的评估账面净值为7,298,600美元。

2013年12月16日，华鸿国际与国际交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鸿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鸿集团100%的股权以70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同日，华鸿集团召开股东会，华鸿国际同意将其持有的华鸿集团100%的股权以70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

上述收购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04）。

3、收购迪生力轮胎

迪生力轮胎由赵瑞贞、罗洁等九名自然人于2009年1月12日设立，截至收购之日，迪生力轮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其中赵瑞贞实缴出资6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0%；

罗洁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Lihong Lisa Zhao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Yue G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an Kwong Ng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in Zho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Miao Tong Wu实缴出资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Joe Jimenez Lopez实缴出资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Yao Wu Hu实缴出资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2013年9月2日，国际交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国际交通以不超过300万美元转让价款受让迪生力轮胎100%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审计报告中审计账面净值为基准，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确定。

2013年12月15日，美国Chen & Fan Accoutancy Corporation出具的审计报告，迪生力轮胎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57,094美元。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鹏专审字[2013]第91410001号），为迪生力轮胎的会计编制基础与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重大差异提供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2013年12月1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32号]：截至2013年7月31日，迪生力轮胎的评估账面净值为2,599,900美元。

2013年12月16日，赵瑞贞、罗洁等九名股东与国际交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轮胎100%的股权以25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同日，迪生力轮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迪生力轮胎100%的股权以250万美元转让给国际交通。

上述收购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05）。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且已经

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上述公司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第二次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战略拓展部、销售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总裁办公室）、生产管理部、技术研发管理部、采购物流管理部、证券部、法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经核查，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授权和重大决策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其中包括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8 日，国际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际交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洁、成立新的董事会并变更监事，其中罗洁为董事长，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 为董事，谭红建为监事，上述董事、监事人选的变更取得了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

2、2012 年 1 月 1 日，国际交通总经理为张国华，副总经理为谭红建、肖方平。

3、2013 年 4 月 11 日，国际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五人董事会并变更监事，其中罗洁为董事长，谭红建为副董事长，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王维钢为董事，容兆湛为监事，上述董事、监事人选的变更取得了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

4、2013 年 8 月 1 日，国际交通总经理张国华辞去总经理职务。

5、2013 年 8 月 8 日，国际交通总经理由赵瑞贞担任。

6、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罗洁、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周卫国、赵华、李晓擎、梁永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波、陈敏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云超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洁为董事长、赵瑞贞为副董事

长，聘任赵瑞贞为总经理、Sindy Yi Min Zhao 为常务副总经理、杨英华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建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谭红建为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李碧婵为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肖方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杨英华、万建平、谭红建、李碧婵、肖方平。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波为监事会主席。

7、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杨英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万建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保芳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朱保芳、谭红建、李碧婵、肖方平。

8、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朱保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沙秋斌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国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瑞贞、Sindy Yi Min Zhao、沙秋斌、王国盛、谭红建、李碧婵、肖方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发生过两次董事、监事的变动，但其变动皆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四次变动，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高管团队进行充实和调整外，有限公司阶段有 1 个职位发生过变动，股份公司阶段有 2 个职位发生变动，均未超过高管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张国华辞去国际交通总经理职务并未影响国际交通主要管理体系，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杨英华、万建平、朱保芳离职均在试用期内，离职并未影响公司的管理运作，均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赵华、李晓擎、梁永豪为独立董事，其中赵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2015 年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是否适用 15%的税率，需依据发行人能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联邦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35.00%
州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2 年度国际交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2440007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享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按照出口货物进项金额的 17%享受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专利资助款	21,750.00
2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39,000.00
3	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
4	环保清洁生产奖励金	15,000.00
合计		95,750.00

（2）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专利资助款	4,970.00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1,000,000.00
3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
4	科学技术局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5	台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三项经费	70,000.00
合计		1,134,970.00

(3)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200,000.00
2	江门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支持	20,000.00
3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
4	2014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三项经费	100,000.00
合计		35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国际交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华鸿集团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华鸿集团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根据迪生力轮胎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能够按照美国联邦及州法律的有关规定按期足额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4年8月18日起至2015年8月17日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续，其目前不存在不能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二）迪生力车间持有台山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4407812011000064”《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29日止。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之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发行人及迪生力车间的陈述，迪生力车间将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延续，其目前不存在不能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粤环辐证[04404]”《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3月12日。

（四）2014年12月26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表》，同意迪生力车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五）迪生力车间现持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04912E10396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迪生力车间关于金属制品（汽车轮毂）的电镀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9月18日。

（六）发行人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发行人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核查时段为2012年1月日至2014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5年5月出具《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已达到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上述核查意见、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国际交通）最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台山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审[2015]101号”、“台环审[2015]100号”文予以批准。

（八）发行人现持有TUV德国莱茵集团颁发的“011041430321”《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铝合金轮毂的设计和制造符合ISO 14001:2004+Cor. 1:2009标准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25日。

（九）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外资函[2015]132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950万美元。

2、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2015-440781-36-03-00223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国内部分）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5400万元。

3、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15078137253002029”《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22800万元。

4、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出具的“15078137253002030”《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领取了土地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主要可概括为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操作、电子化自动运行、技术工艺优化、提高良品率、降低成本、拓展直营销售中心、完善产供销一体化体系，实现无人工厂、无烟工厂、无废品工厂、无污染工厂，建立覆盖全球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心，提高产量，增加市场占有率。一是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尖端设备，全面改良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良品率，以质美价优的产品巩固公司在美国AM市场的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引进优秀人才，聘请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专业研究人才，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强自主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力量，优化研发流程，实践国际领先设计思路，保持年均50余款的新品发布速度，不断推出引领潮流的新款式，保持汽车精品改装市场的主导地位，为客户长期提供新款式及优质的精品，稳固在产品多元化的优势地位。二是在销售布局方面，发行人拥有优质自主品牌，其在美国AM市场的号召力将为公司扩展销售网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未来五年，发行人拟投入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扩展北美销售渠道，开发中南美洲及亚洲市场，加强直营店管理团队及销售团队建设，努力实现销售稳定增长目标；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好北美AM车轮市场十数载的经营经验，以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直营销售子公司，实现销售网络在全球市场的全面延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夯实现有铝合金车轮制造业务，持续在研发创新方面加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制造工艺，实现技术升级，依托

公司产供销一体化整合优势，发挥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巩固、扩充现有国际知名品牌，逐步打造多个国际高端品牌，落实全球直营店网络铺设的战略规划，推行产品全球化理念，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品牌于一体的高新综合产业链，缔造全球汽车精品改装车轮制造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访谈表》、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及《访谈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诉讼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台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访谈表》、台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请求协助查询的复函》及《访谈表》、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诉讼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三）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自 2009 年 9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华鸿集团法律顾问期间，华鸿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自 2013

年 10 月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迪生力轮胎法律顾问期间，迪生力轮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报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邓磊

李刚

郭垒

2015年 6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Direct Wheel Inc.）

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直销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直销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C63099，销售许可证号为102-076554，联邦税号为27-4005617，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805 SENTOUS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50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销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350,000.00	70.00
2	Robert Batchelor	75,000.00	15.00
3	Ernie R. Alfonso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Wheel Mart Sacramento Inc.）

萨克拉门托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萨克拉门托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萨克拉门托公司于2009年10月2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1002461，销售许可证号为101-326850，联邦税号为61-1606348，法定代表人为Man Kwong Ng，住所为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2,666,570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萨克拉门托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359,950.70	51.00
2	Maqsood Ahmad	799,971.00	30.00

3	Liang Ye Investment Corp	506,648.30	19.00
合计		2,666,570.00	100.00

三、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Houston Inc.）

休斯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休斯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休斯顿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TX 77055-7302，联邦税号为 45-5561500，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3890 WEST 11th STREET HOUSTON TX77055，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1,041,666.67 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休斯敦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541,666.67	52.00
2	Imran Habib	500,000.00	48.00
合计		1,041,666.67	100.00

四、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xas Inc.）

德克萨斯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德克萨斯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德克萨斯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TX 75247-6620，联邦税号为 45-4496358，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4900 SHAPP SHREET DALLAS TX 75247，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克萨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800,000.00	60.00
2	Irfan N. Khan	900,000.00	30.00

3	Imran Habib	30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五、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Florida Inc.）

佛罗里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佛罗里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佛罗里达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16-8015932543-7，联邦税号为 45-5387916，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3860 PEMBROKE RD HOLLYWOOD FL 33021，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罗里达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六、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NY Inc.）

纽约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纽约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纽约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272-084-258/000，联邦税号为 27-2084258，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ID NJ 07080，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15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纽约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110,000.00	74.00
2	Zhan Ou	300,000.00	20.00
3	Johnson Lin	9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七、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Seattle Inc.）

西雅图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雅图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西雅图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在美国华盛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 BUS-0992504，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A22948113，联邦税号为 27-5187956，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1163 ANDOVER PARK W TUKWILA WA 9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雅图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580,000.00	58.00
2	Imtiaz Ahmad	210,000.00	21.00
3	Wen Hua Ye	105,000.00	10.50
4	Huo Xing Huang	105,000.00	1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Denver Inc.）

丹佛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丹佛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丹佛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登记成立，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号为 27837239-0000，联邦税号为 46-2200184，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 80216，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丹佛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510,000.00	51.00
2	Yaser Saghir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九、Eclipse 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英文名称：Eclipse Aftermarket Group Inc.）

Eclipse 零件销售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Eclipse 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Eclipse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国俄亥俄州登记成立，税务许可证号为 95100131，联邦税号为 27-0069581，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6001 SOUTHERN BLVD.SUITE 101,BOARDMAN OH 44512，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实收资本为 173,500 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Eclipse 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收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比例（%）
1	华鸿集团	131,747.22	75.935
2	Sean M. McCarragher	24,546.78	14.148
3	John A. Dunn	12,001.00	6.917
4	Michael W.Stelluto	5,205.00	3.000
合计		173,500.00	100.000

十、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英文名称：Wheel Mart Tennessee Inc.）

田纳西轮毂销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田纳西公司”）系华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萧沛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田纳西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美国田纳西州登记成立，营业执照号为 115000095，销售许可证号为 115000095，联邦税号为 47-2381121，法定代表人为 Man Kwong Ng，住所为 4995 OUTLAND CENTER DR MEMPHIS TN 38118，经营范围为汽车轮毂和轮胎批发，认缴出资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37,776.30 美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田纳西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鸿集团	510,000.00	51.00

2	Dilbag Dhaliwal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的公司的商标、专利

一、华鸿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

（一）商标

1、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及 Procopio，Cory，Hargreaves andSavitch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SCARLET WHEEL	4272983	2013.1.8--2023.1.9	字母	有效
2	RED DIRT ROAD	4518761	2014.4.22--2024.4.22	字母	有效
3	RDR (wheel rims)	4518762	2014.4.22--2024.4.22	字母	有效
4	Wheel Mart	4116104	2012.3.20--2022.3.20	字母	有效
5	HOYO	3866585	2010.10.26--2020.10.26	字母	有效
6	HOYO	3869342	2010.11.2--2020.11.2	字母	有效

7		3875695	2010.11.16--2020.11.16	字母	有效
8	VELOCITY WHEEL	3878677	2010.11.23--2020.11.23	字母	有效
9	TYFUN WHEEL	3875669	2010.11.16--2020.11.16	字母	有效
10	U2 WHEEL	3878679	2010.11.23--2020.11.23	字母	有效
11	DCENTI	3875671	2010.11.16--2020.11.16	字母	有效
12		3924559	2011.3.1--2021.3.1	字母	有效
13		3878692	2010.11.23--2020.11.23	字母	有效
14		3872245	2010.11.9--2020.11.9	字母	有效

15		4097511	2012.2.14--2022.2.14	字母	有效
16	WAH HUNG	3872262	2010.11.9--2020.11.9	字母	有效
17	RED SPORT	4222232	2012.10.9--2022.10.9	字母	有效
18	PHINO	3932713	2011.3.15--2021.3.15	字母	有效
19		3942111	2011.4.5--2021.4.5	字母	有效
20		4258246	2012.12.11--2022.12.11	字母	有效

2、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尚有 3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尚未取得注册商标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RDR	86/260812	2014.3.23	字母	有效

	（rubber tires）				
2	RED DIRT ROAD （rubber tires）	86/260809	2014.3.23	字母	有效
3	 (Stylized)	86/387126	2014.9.5	Logo	有效

（二）专利

1、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及 KELETI+MORADIAN LLP 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拥有 1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D655,234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D655,663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655,231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655,232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655,664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655,235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655,665	2012.3.13--	设计	有效

			2026.3.13		
8	Automobile wheel	D655,666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656,448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D656,449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D656,450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D656,451	2012.3.27--2026.3.27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D681,532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14	Automobile wheel	D681,534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15	Automobile wheel	D681,535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16	Automobile wheel	D682,180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17	Automobile wheel	D680,048	2013.4.16--2027.4.16	设计	有效
18	Automobile wheel	D680,939	2013.4.30--2027.4.30	设计	有效
19	Automobile wheel	D681,536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20	Automobile wheel	D678,165	2013.3.19--2027.3.19	设计	有效
21	Automobile wheel	D685,312	2013.7.2--2027.7.2	设计	有效
22	Automobile wheel	D682,766	2013.5.21--	设计	有效

			2027.5.21		
23	Automobile wheel	D682,181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24	Automobile wheel	D680,483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25	Automobile wheel	D682,182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26	Automobile wheel	D681,537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27	Automobile wheel	D680,485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28	Automobile wheel	D681,538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29	Automobile wheel	D682,183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30	Automobile wheel	D681,539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31	Automobile wheel	D682,184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32	Automobile wheel	D680,486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33	Automobile wheel	D681,540	2013.5.7--2027.5.7	设计	有效
34	Automobile wheel	D682,185	2013.5.14--2027.5.14	设计	有效
35	Automobile wheel	D680,484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36	Automobile wheel	D680,487	2013.4.23--2027.4.23	设计	有效
37	Automobile wheel	D682,177	2013.5.14--	设计	有效

			2027.5.14		
38	Automobile wheel	D684,915	2013.6.25--2027.6.25	设计	有效
39	Automobile wheel	D684,518	2013.6.18--2027.6.18	设计	有效
40	Automobile wheel	D699,659	2014.2.18--2028.2.18	设计	有效
41	Automobile wheel	D682,769	2013.5.21--2027.5.21	设计	有效
42	Automobile wheel	D682,767	2013.5.21--2027.5.21	设计	有效
43	Automobile wheel	D722,547	2015.2.17--2029.2.17	设计	有效
44	Automobile wheel	D706,698	2014.6.10--2028.6.10	设计	有效
45	Automobile wheel	D699,173	2014.2.11--2028.2.11	设计	有效
46	Automobile wheel	D695,192	2013.12.10--2027.12.10	设计	有效
47	Automobile wheel	D695,200	2013.12.10--2027.12.10	设计	有效
48	Automobile wheel	D699,660	2014.2.18--2028.2.18	设计	有效
49	Automobile wheel	D695,189	2013.12.10--2027.12.10	设计	有效
50	Automobile wheel	D695,201	2013.12.10--2027.12.10	设计	有效
51	Automobile wheel	D725,018	2015.3.24--2029.3.24	设计	有效
52	Automobile wheel	D723,992	2015.3.10-	设计	有效

			2029.3.10		
53	Automobile wheel	D723,993	2015.3.10-2029.3.10	设计	有效
54	Automobile wheel	D723,995	2015.3.10-2029.3.10	设计	有效
55	Automobile wheel	D723,996	2015.3.10-2029.3.10	设计	有效
5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606	2010.6.29--2024.6.29	设计	有效
5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156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5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22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5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23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60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0,425	2010.7.27--2024.7.27	设计	有效
61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0,867	2010.8-3--2024.8.3	设计	有效
62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154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63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9,074	2010.7.6--2024.7.6	设计	有效
64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8,135	2010.11.30--2024.11.30	设计	有效
65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39,220	2011.6.7--2025.6.7	设计	有效
6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D616,799	2010.6.1--	设计	有效

	wheel		2024.6.1		
6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44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6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155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6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50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70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51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71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5,917	2010.5.18--2024.5.18	设计	有效
72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18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73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46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74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52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75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53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7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19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7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6,801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7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3,116	2010.9.7--2024.9.7	设计	有效
7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6,802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80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20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81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6,800	2010.6.1--2024.6.1	设计	有效
82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605	2010.6.29--2024.6.29	设计	有效
83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248	2010.6.8--2024.6.8	设计	有效
84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13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85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4,475	2010.9.28--2024.9.28	设计	有效
8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7,721	2010.6.15--2024.6.15	设计	有效
8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4,478	2010.9.28--2024.9.28	设计	有效
8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8,153	2010.6.22--2024.6.22	设计	有效
8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19,075	2010.7.6--2024.7.6	设计	有效
90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2,200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91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5,241	2010.10.12--2024.10.22	设计	有效
92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5,242	2010.10.12--2024.10.22	设计	有效
93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4,863	2010.10.5--	设计	有效

			2024.10.5		
94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0,874	2010.8.3--2024.8.3	设计	有效
95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4,861	2010.10.5--2024.10.5	设计	有效
9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2,197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9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53,598	2012.2.7--2026.2.7	设计	有效
9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30,991	2011.1.18--2025.1.18	设计	有效
9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2,201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100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2,202	2010.8.24--2024.8.24	设计	有效
101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53,599	2012.2.7--2026.2.7	设计	有效
102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53,188	2012.1.31--2026.1.31	设计	有效
103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2,651	2010.8.31--2024.8.31	设计	有效
104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53,189	2012.1.31--2026.1.31	设计	有效
105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5,238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106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5,244	2010.10.12--2024.10.12	设计	有效

107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24,862	2010.10.5--2024.10.5	设计	有效
108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37,947	2011.5.17--2025.5.17	设计	有效
109	Front face of a vehicle wheel	D652,364	2012.1.17--2026.1.17	设计	有效
110	Automobile wheel	D682,770	2013.5.1--2027.5.1	设计	有效

2、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华鸿集团尚有 1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专利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申请状态
1	Automobile wheel	29/435,014	2012.10.18	设计	有效
2	Automobile wheel	29/503,752	2014.9.29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29/503,754	2014.9.29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29/506,237	2014.10.14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29/503,755	2014.9.29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29/506,248	2014.10.14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29/503,757	2014.9.29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29/506,454	2014.10.15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29/503,758	2014.9.29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29/504,715	2014.10.8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29/504,590	2014.10.7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29/504,591	2014.10.7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29/506,507	2014.10.16	设计	有效

二、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受让的商标

（一）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迪生力轮胎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Tire tread	D655,239	2012.3.6--2026.3.6	设计	有效
2	Tire tread	D655,670	2012.3.13--2026.3.13	设计	有效
3	Tire tread	D686,974	2013.7.30--2027.7.30	设计	有效

（二）根据迪生力轮胎与华鸿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华鸿国际同意将其所有的一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迪生力轮胎，目前该项商标正在办理申请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DCENTI	4097509	2012.2.14--2022.2.14	字母	申请过户

三、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直销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Versante´	4438571	2013.11.26--2023.11.27	字母	有效
2	SEVIZIA WHEELS	4668019	2015.1.6--2025.1.6	字母	有效

四、直销轮毂销售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美国 ADLI LAW GROUP P.C.出具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产

权鉴证意见》并经核查，直销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别	状态
1	WHEEL SPOKE RIM	D629,734	2010.12.28--2024.12.30	设计	有效
2	WHEEL SPOKE RIM	D635,908	2011.4.12--2025.4.14	设计	有效
3	AUTOMOBILE WHEEL	D683,687	2013.6.4--2027.6.4	设计	有效
4	AUTOMOBILE WHEEL	D683,686	2013.6.4--2027.6.4	设计	有效
5	AUTOMOBILE WHEEL	D683,688	2013.6.4--2027.6.4	设计	有效
6	AUTOMOBILE WHEEL	D683,682	2013.6.4--2027.6.4	设计	有效
7	AUTOMOBILE WHEEL	D684,101	2013.6.4--2027.6.4	设计	有效
8	AUTOMOBILE WHEEL	D685,309	2013.7.2--2027.7.2	设计	有效
9	AUTOMOBILE WHEEL	D685,310	2013.7.2--2027.7.2	设计	有效
10	AUTOMOBILE WHEEL	D685,311	2013.7.2--2027.7.2	设计	有效
11	AUTOMOBILE WHEEL	D688,189	2013.8.20--2027.8.20	设计	有效
12	AUTOMOBILE WHEEL	D726,623	2015.4.14--2029.4.16	设计	有效
13	AUTOMOBILE WHEEL	D682,765	2013.5.21--2027.5.21	设计	有效
14	AUTOMOBILE WHEEL	D655,233	2012.3.6--	设计	有效

			2026.3.6		

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控股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金（美元）	面积（英尺）	租赁期限
直销公司				
Sentous Street LLC	805 Sentous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lifornia	14,250/月，第二年开始每年增长	37,500.00	2013.1.1--2017.4.30
萨克拉门托公司				
Buzz Oates Development,L.P.	5091 Kelton Way Sacramento CA 95838	第一个月18,673.55/月，第二个月至第六个月24103.29/月，以后每年增长	68,229.00	2011.10.1--2017.3.24
休斯敦公司				
ST. PAUL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3890 West 11th St Houston TX	前一个半月免租，之后第一年 7,306.20/月，以后每年增长	35,640.00	2012.7.15--2017.9.30
德克萨斯公司				
Brookhollow Commerce Center,LP.	4900 Sharp Street Dalls Texas 75247	前三个月免租，之后第一年 9,034.67/月，以后每年增长	49,280.00	2011.12.1--2017.2.28
佛罗里达公司				
PEMBROKE COMMERCE CENTER-，LTD	3860 Pembroke Road Pembroke Park Florida	前两个月免租，之后第一年 16,688/月，以后每年增长	36,410.00	2012.6.1--2017.7.31
纽约公司				
105 SYLVANIA PLACE LLC	105 Sylvania Place South Plainfield NJ	第一年 13,197/月，以后每年增长	35,192.00	2011.12.1--2019.6.30
西雅图公司				
WALTON CWWA SOUTHCENTER 4,LLC	1163 Andover Park West Tukwila WA 98188	前五个月免租，之后第一年 7824.95/月，以后每年增长	22,352.00	2011.3.3--2016.7.31
丹佛公司				

CSM INVESTORS INC	4725 Leyden Street Denver Colorado	前三个月免租，之后第一年 6,605.00/月，以后每年增长	31,704.00	2013.3.11--2017.6.10
Eclipse 公司				
Angelilli Industrial LLC	6001 Southern Blvd Boardman Ohio 44512	8,413/月	31,600.00	2011.2.15--2016.1.31
田纳西公司				
4895-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LLC	4995 Outland Center Drive Memphis TN 38118	前四个月免租，第五至第十个月 5539.73/月，之后按合同约定增长	41,548.00	2015.1.1--2018.3.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90006号

目　录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90006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迪生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迪生力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迪生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25日经台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台经贸[2001]117号文批准成立。2001年10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10月26日经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现注册地址及总部位于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公司的第一期出资2,685,475.82美元于2002年3月31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2]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6月21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经贸[2002]50号文批准，同意台湾广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并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美元。公司的第二期出资3,478,995.00美元于2003年3月17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3]3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3月27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31号文批准，贝利兹伊森理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进东33.33%和Wah Hung Int'l Machinery Inc.（中文名称"华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66.67%。公司第三期出资1,450,620.00美元于2008年4月10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验字[2008]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四期出资999,952.68美元于2008年6月16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4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9月9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08]070号文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美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第五期出资1,419,862.00美元于2008年10月30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8]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六期出资500,000.00美元于2009年4月15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七期出资460,000.00美元于2009年12月8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09]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八期出资999,980.00美元于2010年6月13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3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0]132号文批准，王进东将其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并引入新股东力生国际有限公司。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广海国际有限公司 25%，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20%。公司第九期出资1,323,957.00美元于2010年8月23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0]8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5月23日，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外经贸[2011]054号文批准，广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力生国际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45%。

公司第十期出资3,219,261.00美元,于2011年7月29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第十一期出资1,461,896.50美元于2011年8月25日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已经全部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鸿国际有限公司55%，力生国际有限公司45%。

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台外经贸[2013]036号文件批准同意力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 Tyfun International, Inc.（中文名称"泰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引用中文名称），公司将原注册资本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800 万美元折算为132,279,115.00 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申请新增中方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691,050.00 元，增加注册资本由新增中方股东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付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上述实缴注册资本业经台山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正外验字[201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2,753,513.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297,690.00	24.5000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227,912.00	7.0000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000.00	2.7332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	5.0008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6,050.00	5.967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4.2335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00	2.0109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7.9378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1167
合计	188,970,165.00	10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4]222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970,165.00 元变更为 190,000,000.00 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1,029,835.00 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资。

至此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华鸿国际有限公司	73,150,000.00	38.5000
力生国际有限公司	46,550,000.00	24.5000
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1,820.00	7.9378
泰峰国际有限公司	13,300,000.00	7.0000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7,490.00	5.9671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1,520.00	5.0008
深圳鹏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3,650.00	4.2335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3,080.00	2.7332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4,021,730.00	2.1167
深圳成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710.00	2.0109
合计	190,000,000.00	100.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轮毂及配件的销售。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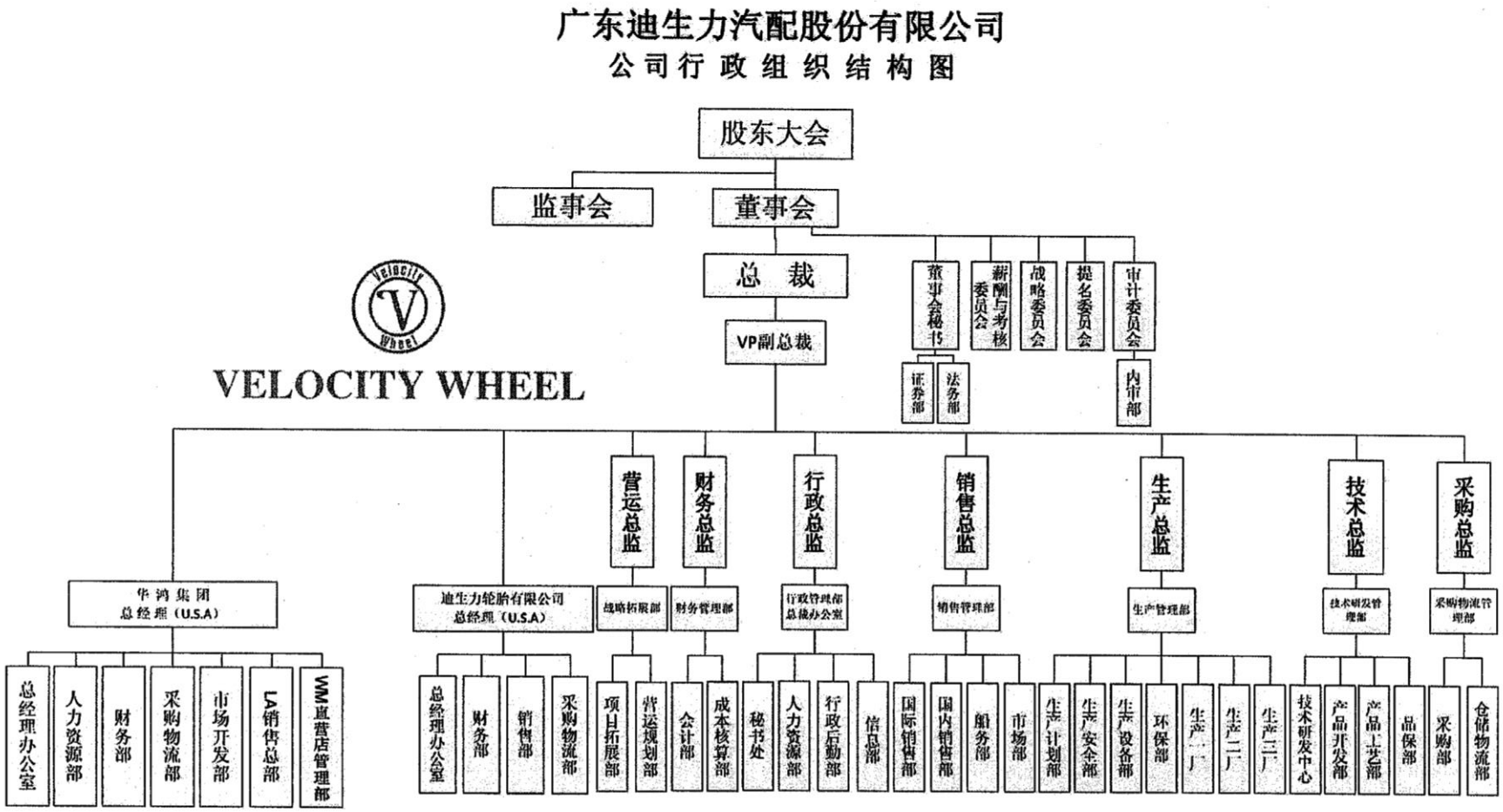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行政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总 裁
VP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证券部
法务部
内审部
VELOCITY WHEEL
华鸿集团 总经理（U.S.A）
迪生力轮胎有限公司 总经理（U.S.A）
营运总监
财务总监
行政总监
销售总监
生产总监
技术总监
采购总监
总经理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采购物流部
市场开发部
LA销售总部
WM直营店管理部
总经理办公室
财务部
销售部
采购物流部
战略拓展部
财务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总裁办公室
销售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
技术研发管理部
采购物流管理部
项目拓展部
营运规划部
会计部
成本核算部
秘书处
人力资源部
行政后勤部
信息部
国际销售部
国内销售部
船务部
市场部
生产计划部
生产安全部
生产设备部
环保部
生产一厂
生产二厂
生产三厂
技术研发中心
产品开发部
产品工艺部
品保部
采购部
仓储物流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

《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

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应收、应付核算与管理、存货的核算与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算与管理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与投资者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制度》，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督促并指导下属子公司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采购、生产、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为规范管理公司建立了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00 环境管理体系。采用 ERP 流程控制系统，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先进的管理方式相结合，并与内部控制制度相辅相成，做到了对各项工作的定期检查、分析和持续改进，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目前共有 988 名员工，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137 人，大专生 20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开始实施 ERP 企业资源计算机管理系统，对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中的信息进行集成，合理调配生产原辅材料，重组业务流程，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公司内部

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全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和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生产管理方面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面秉承了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制定了各类产品的企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过程检验控制制度，综合运用八项质量管理原则，实施质量控制管理，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应用，达到使顾客满意，产品质量达标的目的。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交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管控控制制度

1、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管理人员、员工培训的投入力度得到了加强。公司还需在员工的考核制度上进一步细化。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1、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2、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关人员，但审计监督的力度不强。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二） 内部审计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 成本费用管理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继续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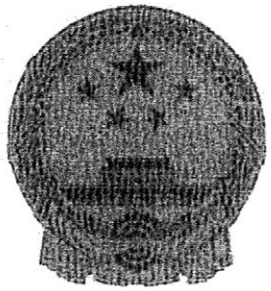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4-2-19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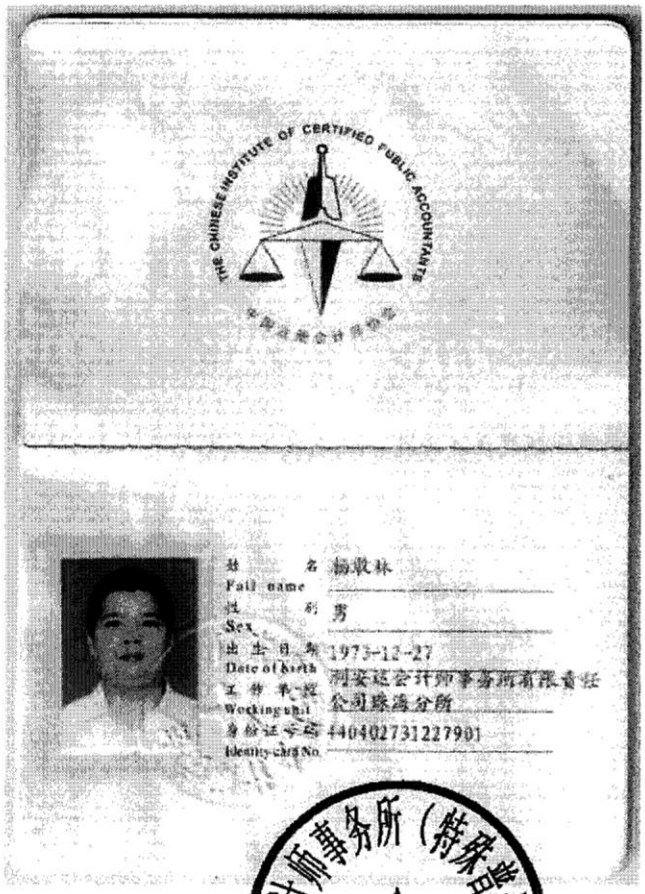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杨敢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4027312279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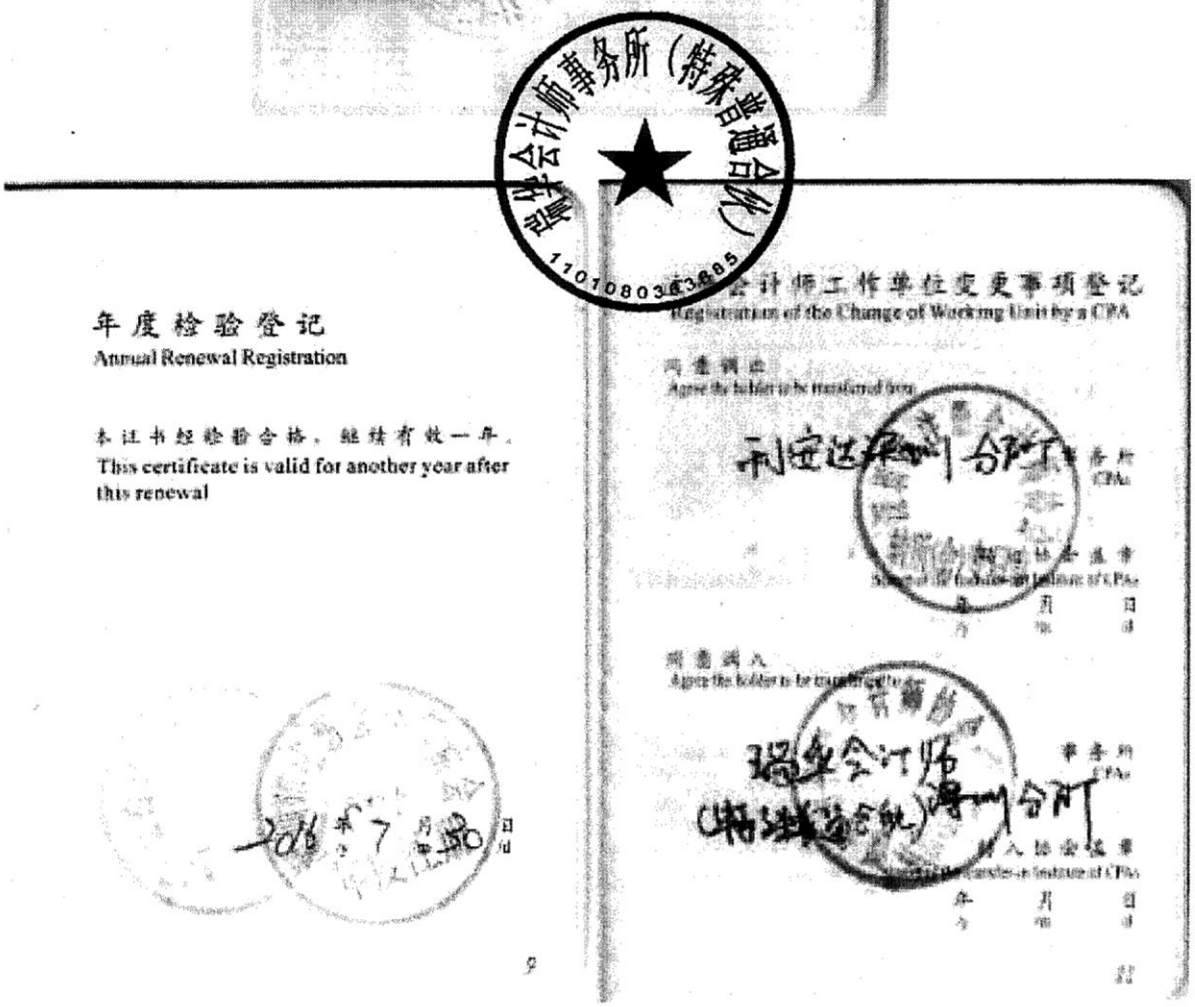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看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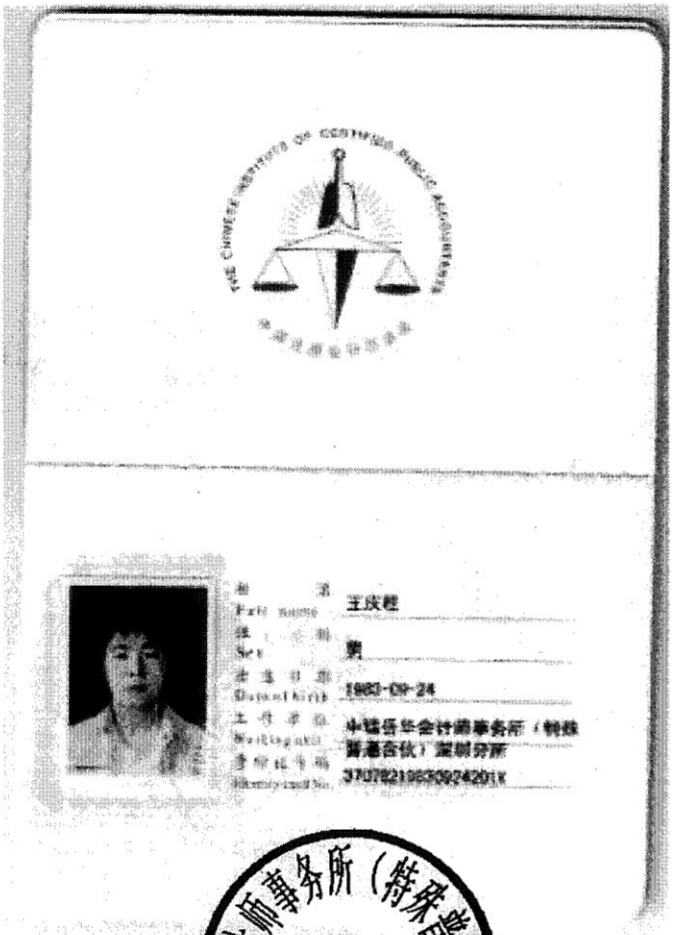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王庆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2198309242016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3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90008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0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90008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迪生力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迪生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646.18	731,757.55	9,349.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733.00	5,085,000.00	3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497.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84,914.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14,434.98	- 10,822,100.68	- 10,912,23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66.51	- 16,085.60	206,12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835.62	
小　计	327,608.51	- 4,949,593.11	- 10,261,846.96
所得税影响额	141,133.40	- 726,511.39	- 1,473,88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25.77	4,369.53	35,581.34
合　计	142,149.34	- 4,227,451.25	- 8,823,540.5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1-3-4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6-1-3-6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一日

6-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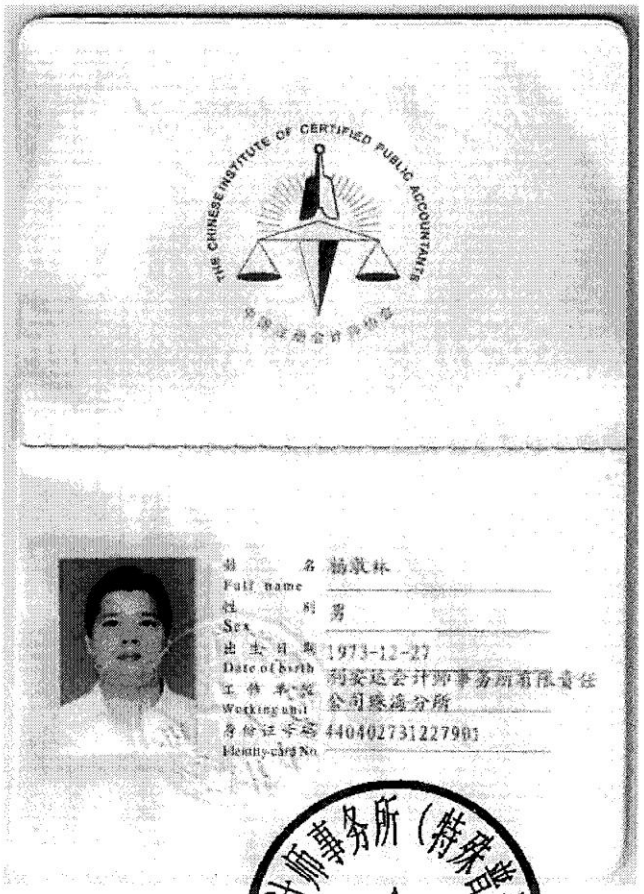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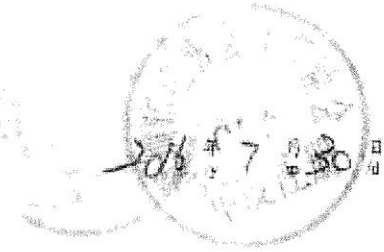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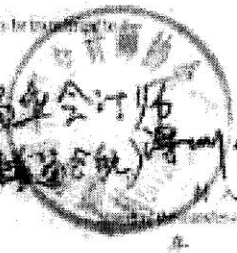

姓　　名 王庆桂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9242013
Identity card N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9 月 15 日